

# 汨罗六蛟龙



**舒文治** 中国作协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著有小说集《永生策划师》，评论集《远游的开始》。



**潘绍东** 中国作协会员，湖南省“三百工程”文艺家。著有小说集《歌郎》。小说曾被多家选刊转载或入选人民文学出版社“21世纪年度小说选”等选本。曾获第六届《北京文学》奖、湖南省第五届毛泽东文学奖。



**魏建华** 笔名剑桦，著有《此身何处》等，有作品入选《小说选刊》《小说月报》。



**蒋人瑞** 机关工作人员。著有小说《车站南路旅馆》。



**吴尚平** 现居汨罗神鼎山，人文公益野草部落创建人，著有诗歌散文作品集《雪的骸骨》。



**逆舟** 本名彭庆国，汨罗弼时镇人，在外务工，发表小说若干。

# 来神腔

(短篇小说)

舒文治→

我退下来了，别误会，我不是什么大人物，用这具有历史感、威严感的词儿，我还不够格。我位列清都县信访局四位副局长之三，去年底刚好到划线走人年龄：副科五十三，正科五十五。有退亦有进，我干了十九年副科，终于可以享受正科级待遇。

我不恋槽，一个二十三年的老信访，也该歇歇了。谈话之后，组织部来人要我在一张表格上签名。我签了：姜明白。我笑道：“要不要盖个红手印，口说无凭，我们干信访的，看重签字画押。”“有你本人签名存档就可以。”来人笑了，笑得挺有职业味道。我转念一想，也是的，这又不是对簿公堂，不是离婚协议，不是分割财产，更不是笔录取证。

我看到签有“姜明白”的白纸片收进了一个档案袋。当年我刚参加工作时，也填了不少表格，签了不少“姜明白”，那档案袋的式样、颜色几乎一模一样，连那锁住封口的一截白棉绳也像孪生兄弟。我一愣神，心里那滋味就别说了，我得调侃一下自个儿：你姜明白的历史从哪里开始，也就在哪里结束。

下三楼，走出信访接待大厅，阳光在法国梧桐树冠外等我。我们等了它一个多月，它终于露脸了。一张看不出年龄的脸，此时，看它，颇有相见恨晚之感，它亦摆出欢迎我退下来的架势。蓦然，我想起一句诗来：万古云霄一羽毛。别误会，我曲解杜诗没有半点抬高自己的意思表示，我可不敢攀比大名垂宇宙的诸葛丞相，我离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相差十万八千里，如释负重之感，让我想起杜诗此句。我也想不出更好的句子来形容此刻的心境。老实说，我已经很久没有想起过诗词了。

如今，我走在暖阳里，可以晒晒涌上心来的诗情：俱往矣——我朝新年奔去，涛声回荡天外……

回家，我忙于过猪年，诸事都按定了坐盘星。我落枕就睡，远离颠倒梦想。除夕夜，我却梦见睡在牛栏里，听到自己鼾声大作，吵得老牛起身而立，越栏而走，牛绉缠在手里，我抓紧，圆身子像具羊皮筏，随牛绉移动，一头梭进干草堆里，我实在太困了，牛走出了我的梦境……

清早，手机铃声将我从睡梦中惊醒。睡觉不关机，是多年形成的习惯，有时候习惯拥有魔力，会将你变成一条看见球就纵身扑过去的狗。

电话是来神将军打来的。

他给我拜年，祝福的话一串串，根本不给我回敬的机会。我知晓他的路数，迷迷糊糊中嗯嗯啊啊，由他说下去，从祝福宇宙万物说到祝福祖国，祝福大江南北，祝福清都，由远及近，由大到小，终于说到了我：“祝姜局长……”真可惜啊，我不会速记，不然，记下来，会是一篇祝福大全。

逮住他换气的半秒间隙，我说：“来神，祝福的话，我照单全收，这回你敬神敬错了庙，我已经不是姜局长了。”

“你永远是我们敬爱的姜局长，明明白白的姜局长，清清白白的姜局长。”还好，大年初一，他没顺口溜出下一句：姜局长，你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来神，你给庞书记、孔县长都打电话拜过年了？”

“插捶有大细，我先拜书记、县长，后拜周书记、吴书记、何镇长、郑局长、王局长，再拜你姜局长。”

“他们给你发微信红包有？”

“我打电话拜年又不是为了讨红包！”

“你也拜早了，才早上六点半，天还有亮。”

“拜年要赶早，祖坟山上跑。”

“那你先跑祖坟山给各位祖宗一一拜年，行三跪四拜大礼，下山后再给他们电话拜年不迟。”

“我的个姜局长，我后脑壳扯筋，困不落觉啊。”

“腊月二十二上午，还在九楼接待了你，见你头发油抹水光，满脸发红光，两眼放神光，你好得很呢。”

“你又不是我，哪里晓得我筋痛！我痛在脑壳里，里面有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根神经，根根都痛，痛起来是唐僧给孙悟空念紧箍咒，痛起来是大年三十夜里烧柴火，一夜不退膛，不信，你和我换一个脑壳试试？”

“来神，你脑壳举世无双，清都独一无二，你还是自己留着吧，我挂电话了。”

“慢挂，姜局长，你一和我讲话，我脑壳就痛轻了。”

“来神，说了我已不是姜局长，只是姜明白，一个退休老头。”

“老姜，你又给我耍滑头，你年庚八字我晓得，退休政策我也晓得，你五十三刚满，五十四才进，何解革命意志咯样衰退？我比你整整大一轮，你莫想哄我，丢下我杨某人不管。”

“来神，你打电话去问贵乡吴书记、信访局郑局长，我要是蒙哄你，我一个姜字倒写起。”

“那你不就变成了一只母肥羊啊？哈哈。”

“你才是一只瞪羚羊，眼睛挂灯笼，一触即跳。”想起手机那端那张蛮有特色的脸，被窝里，我忍不住想笑。

“姜局长，你莫扯烂一塘荷叶，言归正传，我初一打电话挨一挨二给领导拜年，初二我不来，初三初四不来，初五初六也不来，初七上班，我准时来九楼，信访局就不来麻烦，你们莫怪我礼数不周。到时候，不要大贝勒找不到，二贝勒找不到，三贝勒逗起我楼上楼下四处跑。”

“来神，你想来谁也拦不住，我到时候就不恭候大驾，你也莫怪我礼数不周。”

“老姜同志，讲了半天，你还是冇转变思想，端正态度，你再听我讲……”

来神那张嘴，好比是电动帘子，收放自如啊，他说开了，哪有我插话的缝隙——想当年老家大年初一开财门，各家各户竞相放鞭炮，那阵式与来神说话“一挂鞭”好有一比。原先，我有“一招鲜”对付他：他说，我听。大年初一早上，我一个退线的半老头，已没有心思听他连续播报“朝闻天下”了，我挂了电话。通话时长显示：9:49。我睡意跑到了九洲外国，耳朵里好像跑来了成吉思汗的重装骑兵。

窗外，迎新的鞭炮比往年零落了许多。少了鞭炮炸响，年味正在淡去。往后，少了来神将军的电话，我的退线生活会发生怎样的时空弯曲呢？此念闪过，我感觉时间都跑回来了，来神跟着跑了过来，他似在大喊，老姜，你莫想甩脱我们……

一出神，我便自言自语：好吧，你要说便说，我反正有时间听。

在我和杨来神的历次通话中，最长记录是1小时38分55秒。他说——我听——他如滔滔大江，我似浪花几朵。那天，我给他来了一个恶作剧，你杨来神不是喜说好辩吗，刚好我一个人在办公室无事，便将手机置于大叠卷宗上，打开免提，让他学袁阔海广播里说《三国》，我偶尔嗯啊数声，提醒几处，点评若干。他便从脑壳受伤说起，历数致伤者十大罪状，十余年来，接访者的名字他说出了一大串，他们说了什么话，表了什么态，说错了什么话，该按什么法纪处理；他去了哪些地方医治，用了哪些药，花了多少钱，受了多少磨，又有多少后遗症，记得清清楚楚，说起来历历在目。一言以蔽之，打他那家伙仍然逍遥法外，他脑壳还是痛，比曹操的脑壳还要

痛，曹操脑壳痛是活该，他做多了坏事，他又说开了曹操的斑斑劣迹，差不多搬出了半部《三国》，无古不成今啊，他还记得从历史积案中走出来，归结到自己脑壳上：“我杨功德一世年积功积德，我杨功德的脑壳是坏人所伤，你们政府处理不了，就要给我治脑壳，个人住院要花钱，乡里给我安定片，医院要我动手术，乡里拿起病历甩一边，北京才治得好我脑壳……”他一条好嗓子说到此处，手机断了声，估计是打得没电了。

窗外，梧桐树叶正在半黄半绿之间，我的心情亦然。

三天后，杨来神梭到县委大楼，直上九楼。总值班室打电话要我去接人。他见是我，拱手笑道：“姜局长你扯不清白，解决不了问题，免谈。”

我笑道：“我是来听下回分解，走吧。”

“我今天是来见庞书记，庞大人，有空。”

“庞书记在外开会，一开一礼拜，真有空。”

“会，会，会，十回总有九回会，除了开会，你们干部还会么哩？”

杨来神这回真把我问住了。我一愣神，使出对付他的另一惯招，保持笑脸——大致像电视剧里常见那种让你哭笑不得的笑，我闲庭信步一般走在九楼过道上，和他照面后，与他勾肩搭背。杨来神矮而瘦，一身黑，我这一搂刚好像大猩猩罩住了小猩猩。他这回没很好配合我，在我臂弯里挣扎、申诉：“姜局长，你莫抱我，大庭广众之下，莫搞得和我不清不白，我要见书记大人，你莫门神一样挡在我前面。”

“来神，来见书记也要看时辰，你出门要掐指算一算，总值班室告诉你呀——书记在外开会，一开一礼拜。”

“明明庞书记在办公室，怎么不开门来见老百姓？古时候小民想见县官就击鼓，击鼓就要升堂。”杨来神仍在我臂弯里左冲右突。

“你听谁说的，庞书记在办公室？”

“老秋。”

“原来又是你们和合二仙在唱戏。老秋，你又在谎报军情！”

“明明是在办公室。坐在书记位子就莫当缩头乌龟。”总值班室门口立着一瘦高老汉，着旧军装，不合身，好似挂在一个木架子上。他挺胸收腹，极力要让已驼的背板直起来。

“老秋，你是亲眼看见庞书记进了办公室吗？”

“冇看见。”

“你是不是在跟踪书记行踪？”我搂着杨来神的手臂稍稍放松，口气却咄咄逼人。

“姜局长，你莫乱讲。”

“那你怎么乱讲庞书记在办公室？”

“是，是孟兰芝打电话告诉我。”

“扯口堂客的话，冇边冇襟，你也信，亏得你们两个还是和合二仙，闻见风就是信。”我放开杨来神，捉住他右手，“来神，今天就和你来一回真神，赌一把，要是庞书记在办公室，庞书记再忙我也请他出来接待你们，接待完，我客客气气请你们吃饭，吃完客客气气开车送你们回去；要是庞书记不在办公室，你们就两个月不要在九楼露脸，看见你们和合二仙，保安可就要驱逐出门。大家可以作证。”

门口聚了六七位九楼常客，每一张面孔都熟，脑档里存有他们的全套资料。保安、辅警、工作人员环立外围。

杨来神和老秋在对眼神。

“孟兰芝呢？”

“刚才还在一楼和保安吵架。”

“打她电话。”

“接不通。”

“她怎么不上来见庞书记？”

“她，她要我先上九楼。”

“秋茄子呀，你真是老得冬瓜嫩得籽，她孟兰芝要你上你就上，你鬼上身啊，你上了当，还摇风搭信要我。”杨来神目光如红柿挂枝，气色若炭烧正旺，训得老秋一脸老男人的羞赧。

“来神，你发话呀，还想聚在这里摆看是不？”和他们打交道久了，我晓得何时该架炮将军。

“姜局长，既然庞书记不在，我们自然不会久留，各自散去之前，我有一个请求，既然你今天来接访，我们就一个揖作到你怀里，你要约好庞书记，定下接见我们的日子，不要年头到年尾，面都难得见一个，我们又不是债主，不找他庞书记讨钱。”在九楼常客的起哄声里，杨来神反手将了我一军，神色颇得意。

“杨来神、老秋、罗长老、春良、大乐、北虎、千香母女，我们都是老熟人，知根知底，你们的材料，庞书记批示没有？”

“批是批了，相当于仙书还在半天云里。”

“见过你们没有？”

“见是见过，上半年见过。”

“我被窝行李都带来了，准备到庞书记门口打地铺。”

“你们都跟着起哄来劲是不？那好，谁要想到庞书记门口打地铺，那就要多背几床被窝来，瓷砖地板凉快，走廊里没安空调，晚上风大，丑话先说在前面，感冒了，自找。”

杨来神裂嘴一笑：“姜局长，话语讲得清，牛肉敬得神，见不到庞书记，老罗才出此下策，我们都当你是传令官，对你一拜，有请父母官赐见也。”他亮出戏文里的抱拳作揖，唱起了花鼓戏里的“三花”腔。

“姜局长，我们晓得找你有用，我们只找庞书记，你给我们约他。”老秋这和合二仙的角色没杨来神出彩，说话不急不慢，直来直去。老秋为他死去二十年的爹追讨赔偿金——跑九楼已跑了快十年。

“你们信访局的，不要只给书记看门，也要给书记报信。”

“你们只晓得一个字，哄。我们又不是三岁细伢子，听哄！”

“都哄了我四五年，我再不上你们黑市当。”

“我们只见庞书记。”

“庞书记他又冇得三头六臂！你们这些人，书记都接访过，批示过，我们也都督办过。庞书记还要管全县八十多万人，要是都像你们缠访闹访，庞书记还上不上班？县委还要不要办其他大事？”圈外一个大块头在声色俱厉。我当然认得他，督查室新提拔的皮副主任，年轻气盛，无异于引火烧身呀，在这个场合沉不住气，会炸箍的。果不其然——

“你起么哩高腔？”

“你代表谁呀？”

“还是县委办干部，么哩素质？”

“未必我们的事就不是大事？”

“皮同志，我看，你是群众路线出了问题，路线问题就是作风问题，作风问题就是思想问题，思想问题就是认识问题，认识问题就是世界观问题，世界观没有改造好就是天大的问题……”杨来神踏步上前，伸出一根指头，朝着大块头指指戳戳。他来机关来得太多，耳濡目染，学会了干部腔。

局面正在失控。

我捉住杨来神忽上忽下如“扶乩笔”的指头，摹仿他的腔调：“问题谈够了，听我也来说两句，你们找不

到庞书记，就不能找皮主任出气。皮主任说的是大实话，说实话最得罪人，就像当年我说你杨功德哪里是功德，是杨来神，你说我胡言乱语损你人格，还要上我的书，告我的状，我们是不打不相识。人怕当面，后来我当面给你说清楚了，杨来神是杨泗将军，杨泗将军就是义军领袖杨么，他在洞庭湖立杆子，杀富济贫，一呼百应，最后英勇就义，被老百姓敬为水神，立庙祭祀，香火不断。你呀，一颗好心肠像来神将军，一张嘴来得快像来神将军，可就是有一处不像，来神将军指挥千军万马不慌不乱，进退有序，你们几个老户头在这里吵吵闹闹，将县委会搞得像菜市场，县委既是我们的县委，也是你们的县委，你们要找庞书记，这样吵吵闹闹，多失面子呀。要是外头人看见，会笑话我们清都人，连上访都有得一个上访的样子。”

众声总算平息了。

杨来神像传说中那位杨泗将军那般一挥手，迈出紧丁字步走前，老秋跑龙套跟后，一千九楼常客如一幕“三堂会审”演完后鱼贯离开了总值班室门口。我早知道，他们已开发出手机的召集功能，若谁发现书记到了办公室，便相互转告，呼啸而至，在九楼形成一道奇观。

走到电梯口，杨来神折转身，和我迎面碰上，握住我双手说：“姜局长，你今天给了一粒糖粒子，打发了我们。你要带话给庞书记，九重天子也要见黎民百姓，何况一个七品县令，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我去也，我还会回来。”他手舞之，足蹈之，口唱之，道白之，即兴表演了一段《七品芝麻官》，消失在电梯轿厢里。我手心还留有粗砺的冰凉。

我又能说什么呢？他们中每一位所诉求之事，都是一部历史长篇，均已作了信访终结，结案的卷宗保存在我隔壁办公室的铁皮柜子里。程序终结了，却没办法阻止他们成为九楼常客。说实话，在我眼里，他们是“熟悉的陌生人”，我也不明白他们非同一般、非如此不可的行为，我更找不到解释他们言行的完美理论。我姜明白要干的活是劝走他们，明天再来，再劝走他们，后天又来，又劝走他们，循环往复，如同一场没完没了的“二人转”。

我研究过杨来神的案卷，从无可挑剔的公文表述来看，访情并不复杂，故事性亦不强：十二年前，某秋夜，同村张某找他结伴前往李某家有事，办一张防疫证，李某是乡畜牧站招聘人员，非正式职工。李某怪他们白天不来找、夜里找上门，老杨张嘴说了他几句，双方起了

争执，动起手来，老杨被李某打伤脑壳，本是一桩民事纠纷，赔偿、认错便可案结事了，因李某是乡里站所人员，老杨便认为仗势打人，要追究到底。李某招架他不住，后来辞职下海了，老杨仍不肯罢休，认为跑了和尚跑不了庙，端过政府碗，就归政府管……凡是与脑壳扯上钩的事还真是扯不清，当年通情达理的老杨变得一根筋，农用车也不开了，为脑壳的事奔九楼，找书记找上了瘾。前后四任书记都有批示，有的还亲自接访，多次接访，可老杨不按常理出牌，巴不得书记每回都给他当听众，他常在九楼演讲，开口如开闸，滔滔不绝，时而一口标准的干部腔，时而舌头一滑，哗变成令人费解的上访调。上访十余载，杨功德成了杨来神，他个人的脑壳痛成了我们共同的脑壳痛。来神并不乱来，也不乱往上头跑，有时还发挥嘴皮子优势，帮我们做其他老户头的息访工作，政策法律、人情世故一套套，赋比兴张嘴就来，我是自愧不如。他还不时给我打电话，提供那些老户头谋划越级上访的内幕信息，帮我们成功阻止了几次非访。可谁也劝阻不了他来九楼发表演讲，他是“人来疯”，九楼常客们有点视他为“精神领袖”的味道，我们怎么办呢？重也不是，轻也不是，硬也不管用，软也不管用，给他治脑壳他总说没治好，一痛就要往九楼跑，怎不能给他脚上锁链子吧？我们真有些“虞姬虞姬奈若何”的无措。

当年，他初来信访局，头发梳得好溜光，一身半新中山装，像是来做客的。我们这地方，清闲时扫得鬼出，热闹起来堪比唱大戏。这么说吧，要在这地方不动肝火，除非你修炼得没心没肺。见到老杨一眨眼从做客的摇身一变而来神的——他从东边走到西边，又从西边晃到东边，来来往往无数回，在过道上唱独台戏。我没好气道：“刚送走一个缠不清，又来了一个唱大神，杨功德，你的情况，案卷里齐茬茬，用得着你从盘古开天地说起吗？你还不回去，我就打电话叫雁来乡来人。”

这几句气头话，本想压住老杨的焰火，后果却比捅了马蜂窝还严重，他就差一跳八丈高，给我足足上了一个半钟头的思想教育课，竟然出口成章，口若悬河，排山倒海而来，将我批得体无完肤，深挖我的根子，照得我灵魂乌漆灭黑，无处遁形。老实说，我跟不上他的脑波和语速，我也反击不了他的火箭炮阵。下班了，我想溜走，他跟着我，如影随形。我不想把丑丢在大街上，便心生一计，转身站立，忽然打一拱手，唱一个诺，大

声道：“哎呀，我真是有眼无珠认错了人，原来您是杨泗将军附体，来给我指点迷津，怠慢了杨泗将军，得罪，得罪！”

轮到老杨瞪大红柿子眼睛望着我。“我，我怎么变成了杨泗将军？”

“您活脱脱是杨泗将军来神了，清都十八乡都属杨泗将军管，将军还管八百里洞庭，直达汉口，杨泗将军神通广大，头戴金盔，身披金甲，手持大斧，斩妖除恶，护佑四方。杨泗将军灵啊，求神问卦，‘扶乩笔’都要敬他，杨泗将军时常附在有福之人身上显灵，我听说，前向梅仙桥的游楚大爷就被杨泗将军附体，沙盘筷书，语惊四座，无不灵验，众人拜伏；今天，他肯定附在了您身上，您自己可能还不晓得。我也是突然间醒了神，认出了您是杨泗将军神灵附体，只怪我有眼不识泰山。依我看来，我不能叫你杨功德，要叫您杨来神，来神将军。”

“这个名字好，还是你识货。”

“那你不要降罪于我哟。”我差点扑嗤笑出声。

“好说好说，今后，有么哩难事找我，只管找我。”夕阳下，杨功德笑得像民间神谱里的李八百，有些滑稽可掬，而非杨泗将军那般刚毅凛然。

在信访局门口那排法国梧桐树冠下，突然间，我觉得这个令多少人头痛的老户头身上乍现着不可名状的可爱，亦有我无法琢磨透的谜团。梧桐正在落叶期，簌簌而下者，有一片选了来神的脑壳作栖居地，似给他戴了一顶碎花小帽。突然间，来神变成了抓耳挠腮的花果山猴头，他捉住了那片斑斑点点的叶片，对它下了一通咒语，然后，扯碎，弃之于地。变戏法一般，来神从中山装上衣袋取出一把塑料梳子，将那片落叶并没弄乱的头发细细梳理了一遍。我笑道：“来神将军，你怎么像个爱俏的婆娘一样爱梳妆啊！”“老姜，你不晓得呀，男子头为贵。”

此后，来神的头，我们清都人称之为脑壳的不明之物，不时在我眼前摇来晃去，成为了我的工作对象，若抬高一下自己，亦是我的研究对象。大学时教我修辞学的那位能言善辩的老师，他对我们讲了那么多话，我几乎忘得一干二净，唯有他所说的“大脑是个黑箱”这一句，刻在我大脑皮层中，犹如先人在黑暗的岩洞里借着火光用尖锐的石器划出的一个楔形。楔形是费解的历史，壁画是不是先人大脑皮层的投影呢？我说不上来。对于来神的脑壳，我也说不出什么道道来。他给我看了他的CT检查申请单——一张皱巴巴需摊开铺平的纸片，上面关于病人的症状描述是，头晕、视物旋转、胸部胀痛不适、双肺呼

收音粗。医生建议检查，1.磁共振颈段脊柱脊髓平扫地点：磁共振室。2.脊柱（放射）：颈椎正侧位，颈椎动力位。诊断结论是，颈椎病？既然医生对自己的诊断结果都打了一个问号，我一个外行，又怎么能下结论呢？来神到底得的是什么病？与当年李某的下手到底有什么因果关系？他头痛的反复发作有没有可能是自己一再暗示的结果？忍不住要来九楼，又是一种什么新类型的行为习惯？潜意识中，他是不是在以头痛作为一盏亮起的红灯，以期引起众人关注？特别是提醒清都最高长官都不能忽视他脑壳出现的问题，而必须一再重视，一再批示，一再过问。上述种种问题，确是问题——我回答不了的问题。干我们这一行，相当于开杂货店，什么货都得懂点，各式各样的客人才能应付得过来。可我这样的半桶子水，怎么能照见来神脑壳里神经网络的全息影像呢？

来神不厌其烦给我看他的CT片和核磁共振片子，说起这些照片，仿佛是说起当年在某地的留影纪念，必然与一段旧事相勾连，他语气时而平缓，时而悲壮，时而沉郁，时而激越，时而痛心疾首，时而自嘲轻松，其回环宛转、荡气回肠非我能复述传神。老实说，我被这些图案古怪的黑白片子给弄糊涂了，或者说，我被来神那些自言其事的话语线圈给绕进来了。两种感觉相互缠绕，有如青铜器上的纹饰，越是想理清，越是谜一般。

一个事实倒变得越来越清晰，我和来神成了朋友。我们是哪门子朋友呢？我说不上来。但凡说不出的，就用“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八个字来说吧。我们常见面，免不了舌剑唇枪、插科打诨，多半是他说，我听，他说个不亦乐乎，我亦为他侧耳倾听。每年，我都要上他家的门，吃他家的土鸡。他做得一手好菜，黄焖鸡、鱼头煮百页特别鲜甜。来神还会做一道菜，取牛筋泡在一种他秘制的汤汁中，泡三天三夜，而后文火煮三个时辰，汤中之物会起些变化，生出奇味，有咬劲，脆嘞脆嘞，牙嘴与之恋战，越战越有味道，下酒最好。来神给这道菜取名“三英战吕布”，我笑道，叫做“天下第一筋——程咬金”岂不更好？来神道，老姜，爹娘给你一根舌子，除了尝味道，还能吃出世道。你听我讲，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那一年，生产队派我到外搞副业，在火车站货场当搬运工，清都是产粮大县，大米外运，我们做的体力活，饭管饱。货场外，当地一个老贼带几个流氓盯住大米包打主意，一天傍晚，天麻麻黑，他们翻墙过来，顺着深草梭，在我们屁股后面扯走几包米。要是

他们在深草里还忍耐一餐饭久，等我们收工了，大米包过了围墙就到手了。嗨——来了一趟火车，蒸汽直冒，灯光直射，我们回转脑壳，看到几个爬墙贼，大家几声吆喝，抄起家伙追打，等我们赶到围墙上，贼丢下米包，跑得老远。冇得架打，冇得味啊。正要收工打道回府，墙外深草里，有人在哎哟，我等几个猫弹鬼跳过去，扒开草一看，是个背时贼，慌忙乱章摔伤了脚，该他吃拳脚的命啊，吃了一团乱打，我也踢了他几脚。他骨头好硬，踢得我脚痛，我感觉不对劲啊，哎哟声越来越细，好比是新娘子鸳鸯被里喊痛，我连忙喊莫打了，再打会出人命，我身子挨了几拳几脚才喊住同伙。大家打累了，谁喊了一声，收工，回去吃回锅肉。走到半路上，我双脚越走越痛，我在想，那个背时鬼只怕会痛死，也是一条命啊。我双脚痛得更厉害，干脆不走了，抽了一支喇叭筒，转身往回走，走到围墙外深草边，我还以为那些贼伴会将那个背时鬼救走，可他还伏在草里，睡得像具摊尸。我麻起胆子试探他人中，还有点气息，我提口气喊他，他一声不应，我放开喉咙骂，你们咯群冇天良的贼，跑到种猪场配种去了啊，丢下同伴不管，看你们不舌头生疮，脚底流脓！还有你咯背时贼，偷东西也不寻好伴，死都不晓得如何死的，死在草里有人埋……我还骂了不少，骂得不记得了，骂得四周伸手不见五指，还是冇骂出一个鬼来。我跑到货场，推来一部板车，将背时鬼背上车，拖起他就跑，我出了一身老汗，跑出了咯鬼不生蛋的地方，我拖着他往县人民医院快跑。奇咂怪呀，我两脚不痛了，背了一天大米包，身上腰上都还是劲。一到急诊室，我就大喊大叫，火车货场工友摔成重伤啦，他为人造卫星上天送粮食摔成了重伤！火车货场工友摔成重伤哟，他为人造卫星上天送粮食摔得快死了，快来救人……我这一喊，医院马上组织急救，后面还有专家组，院长也赶来坐镇抢救。我自己呢，瘫在水泥台阶上看自己眼冒金花，在演《五朵金花》啊。货场吴主任来了，不晓得谁喊他来的。我一脸作古正经盯住他，我冇喊他五角主任——我们背后都喊他五角主任，有时候当面也喊，他给我们计工钱五角五角一计——我给他说耳边话，吴主任，断黑边，你不在，货场差点出了人命，搬运工将他当贼打，要是打死了，就不是贼，是一条人命，出了人命，公安一来，上级一追，肯定你吴主任有责任，刀子也刮不脱，你吴主任的位子保不住咯，我是为了你吴主任的位子着想，才像阿庆嫂一样急中生智啊。五角主任还是晓得轻重，就在医生递来的单子上签了字。医生领着他和我去看那位抢救过

来的“搬运工”，作孽喔，全身有一块好肉，一脑壳乱头发，一张乌漆麻黑脸，哪像个贼，倒像个叫花子。后来，我来看他，摸清了他底细，还真是个叫花子，姓秦，秦叫化被本地老贼唆使，为了一碗饭，差点送了一条命。秦叫化有些来历，他当过大机关大厨，犯了错，被开除，四处打流，流到了清都，被老贼收留。秦叫化和我有缘，我和他在医院结了朋友，我杀了家里生蛋鸡婆给他补身子，被我堂客咒了一通。他给我讲了他好多故事，三天三夜都讲不完。他还传了我一些秘方，多年不用，不记得了。咯道“三英战吕布”也是他教我的，当年，只能过过嘴瘾，后来，日子过好了，有牛筋牛百页吃，你才有吃到它的口福……

来神有这口才，见菜说菜，见事说事，见贩牛的说牛经，见买码的说码经。他这来神腔——我笑道，死的能说活，五角能说成圆桌，榆木脑壳能说开花，一根毫毛能说出一群孙悟空。我们常来常往，饭照样吃，酒照样喝，嘴照样斗，玩笑照样开，九楼他照样来。

我摸清了他的一些路数行踪：隔三岔五，来神脑壳开始痛了，一痛就坐不住了，他便在早饭后出门，步行十数里，顺路叫上老秋，一路畅谈天下大事，见人见事，多加品评，继而对老秋面授机宜，如此这般，便到了县委大楼。楼下保安见是老相识，他们也懒得登记，目送和合二仙登九楼。

九楼便是他的讲台、舞台，逮住谁谁便是听众、观众，无人理睬，便从楼西游到楼东，又从楼东游到楼西，终究还是楼东走廊里站立得久些，双足呈外八字，左手握拳，右手配以手势，面向书记办公室那张烤漆盼盼门，腹稿无须乎打，乡音口语紧随社论、报告及新闻播报汨汨滔滔而出，并不管盼盼门后是不是人在里面。他时而赞茶腔，自上而下一路赞来：庞书记来到清都县，群众路线打马回，城乡面貌大变样，贪官污吏显原形，八十万人民齐努力，一家老小往前冲，全面小康破浪行……时而顺口溜，一套套押韵调脱口而出，将申诉欲和来神腔一锅煮，一锅端上；忽而联合国，忽而清都县，忽而云霄揽月，忽而下洋捉鳖，牛胯里扯到马胯里，他都整得顺溜溜一串：别人荒得田，我却做不得屋，一门不要我出，二门不要我迈，四类分子来对待，我半夜想天光，一夜老翻床，脑壳痛起来直扯筋，我两眼一闭，两脚一伸，看见太上老君炼金丹，看见阎王老子勾账簿，看见东风压倒西风，看见“四清”“四不清”，我治不好脑壳告不起状，几瓶药水冷颈筋，县里

敷到乡里，乡里敷到村里，村里敷到我屋里，还是几瓶现药水，私人出钱就住院，公家出钱买些安眠片，把我当精神病治啊！还是北京医生负责，我走到北京医院，女医生问我痛了好久？十一年有余，十二年不到。打针皮肤过敏不？要是下药重了就会过敏。吃药反胃不？三天丸子给我一天吃，你说反胃不反胃？女医生笑笑哈哈，看来，您对用药还蛮懂行。我是个老药罐，脑壳被恶人打痛了十几年来，这回就看北京的妙药治不治得好我脑壳？您住院，是自己出钱还是打你的人出钱？我留了个心眼，回她一个笑咪咪，恶人跑了路，公安在追逃，自己出钱。您带了多少钱？六十万。女医生拿起笔就要开住院单，同我去的何强跑进来，放出高音喇叭，医生，我是陪来的乡干部，是来检查的，住不起院，北京医生医术高，开些药就会好。女医生手头的笔好比“扶乩笔”的醒了神，停在半空中，她笑得好艰难，您这病我治不了，另请高明。我气得脸像红虾公，在北京都要讲文明，要不然，我要将他何强骂得七窍变九窍，老子一赌气，出了医院门。何强，还有同来的赵和怕我直奔天安门，好话给我说了几皮箩，何强不晓得从哪里拿来三瓶药水，红不红，绿不绿，说是特效药。我心一软，就跟他们打了回转，想去天安门，都有去得成。我又不是去告御状！一个中国人谁不想去天安门看看？！何强、赵和两个门神就是不让我去，一部的士将我送到北京西。庞书记啊，你看一看，评一评，你手下干部是么哩作风？盘缠费米带我到北京，高铁去，高铁回，就带回来三瓶安眠片水。我回来要老秋拿去化验，说是放了洗发精。幸亏我老子有喝，喝进了只怕一觉睡下去——一万年不得醒。庞书记，安眠片水我带来了，你出来看一看，咯样红不红、绿不绿的药水，哄鬼呀。我只带了一瓶，另两瓶我藏好了，他何强、赵和莫想销毁铁证。回来后，他们做贼心虚，老是要我打吊针，从乡里打到县里，从县里打到省里，吊针打了几百瓶，打得我手背上有一块好肉，想把我吊死呀？我才不会中计，我有一招杀手锏，随从我叫好了一个，庞书记啊，你再不开门，我就要使杀手锏……

老秋在一旁应声而呼：“杀手锏。”他俩如同演“双簧”。

深色烤漆盼盼门上装有一个门禁、一孔猫眼、一只按铃。他们离门三尺远，从不伸手按铃。

我在不远处袖手而立，等着出手之机。要是庞书记在里面，我出手快些；要是庞书记不在，我就让他们过足演唱瘾。



一些往事随着杨来神的滔滔之说层层涌现：

去年腊八，来神来电话叫我去吃晚饭。我带了一对瓶子酒和两袋墨鱼。来神家杀了过年猪，做了一桌菜，上齐了猪身上的东西，上了“三英战吕布”。我和他各自喝了几两谷酒，是来神在私家作坊接的“锅头”酒，超过60度，一杯下肚，火辣辣，二杯下肚，晕乎乎。醉眼中看来神，一憨态的小老头，像我老家那位喜端杯的三叔，他眼帘眯线，眸子红亮，额头放光，“两撇胡”略上翘，没翘得卓别林那般夸张而喜剧，髭上沾点鸡汤黄油，两片嘴唇肥红，正处在蓄势待发的滋养状态。看上去，他放松、满足，别无异样。看着看着，来神的眼眸似在神游，进入他完全自我的世界。他在想什么呢？来神周身好像罩着一个围幛，围成一个戏台，他是不是入戏太深了？我捉摸不透他，也跟不上他的闪忽和跳跃。有个挠心的疑问，对我而言，可能永远找不到答案：十多年前的杨功德为什么变成了如今的杨来神呢？

“来神，有喝醉吧？”

“酒醉人不醉，人醉心不醉。”

“那我想讨教一个问题，你得说实话。”

“句句言实，如假包换。”

“你能不能不来格言警句，我快受不了呀。”

“有话就讲，有屁就放。”

“那我就卵子摔作铜铃响，实话告诉你，大家都说你是装疯卖傻，我们打交道十几年，我也不晓得你是不是装疯卖傻，庞书记也就认为你是装疯卖傻，他一个书记整天忙得屁股冒绿烟，哪有闲功夫听你东扯葫芦西扯瓢，你又何苦隔三岔五往九楼跑，吃人家的闭门羹，被大家当猴把戏看？”

“我杨某人才不管你们长了几个鸡鸡，不给我治好脑壳，谁也莫想脱皮；我杨某人身正不怕影子歪，一不犯法，二不偷抢，三不乱来，身稳嘴稳手稳，到处讨安身，好话说在前，讲理不讲打；我杨某人熟读《三国》，《三国》里怎么说呀？我喝多了，让我想想，想起来了：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也……”

“来神，你这口气也太大了吧，你这口气不该登九楼，应该上九天。”

“上九天还不容易，坐高铁一声吆喝就到了。”

“打住，快打住。你一个上九天的人，老跑九楼，真是大材小用、大题小作，还真是大老婆怕见了小老婆啊。”

“哈哈，你姜局长在使激将法，你是姜维的后代，在耍姜维的把戏，我早识破了。你切莫鸡孵鸭蛋——白忙活，老鼠啃石头——白费牙。石头打上天，总是要落地，九楼找庞书记，谁也莫想拦我。我是按礼数走路，先敬地方土地，要是地方土地不理不睬，那我就一颗红心，两种准备，重上井冈山，挑担茶叶上北京。”杨来神兴奋起来了，舌吐莲花，眼蒸霞蔚，脸露胜利者的微笑。

我招架不住，虚晃一枪败北，嘴里并不示弱：“那我就给你临别赠言，送你来神北上：你飞得再高，走得再远，我也在九楼等你。”

“堂客呃，热菜，上酒，我和姜局长还要喝三杯。”

我真想将这老家伙喝趴下，结束我们这一出看不到谢幕的《捉放曹》。可我三两会醉，来神正喝得渐入佳境。

“来神，你，你读了几年书呀？”我感觉到舌头已不那么听使唤。

“莫谈读书，农家子弟，能混个肚饱，真要搭帮翻身得解放。”来神喝开了，更是对答如流。

“你口才这么好，我，我想起来了，肯定得益于雁来人民学哲学。”

“土夫子学哲学，是穿起蓑衣唱戏。”

“当年雁来人民学哲学，学得热火朝天，大忙挤学，小忙多学，活学活用，有滋有味，是全国学习的典型，你，你来神是不是当年学哲学的积极分子？”

“谈起这本经，我就离心冲。他们作报告，我们作陪同，他们谈起涎直飞，我们躲在灶背湾里打瞌睡。晚上谁不去，就扣三分工，一天还赚不到三分工。”

“我，我还以为你来神口才好，是，是学哲学的功劳。”

“哲学，哲学，我看就是学讲话，我家六叔说顺口溜里也有哲学，他念了一首顺口溜：‘一个老汉八十多，三块泥砖搭口锅，三个禾把煮餐饭，还怪媳妇烧得多。’你想想看，三个禾把怎么能煮熟一锅米？纯属抽胡说。他们还争一条水牛是公子还是婆子，争得面红耳赤，红脸关公一样，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还说咯是辩证法，争了一个晚上还分不出是公子是婆子，我看他们是图嘴巴快活，不说我还清楚，越说我越糊涂。是公子是婆子，把水牛牵出来一看不就一清二楚了吗？”

“来神，你那么能说会道，可怎么给我的感觉也是——你不说我还清楚，你越说我越糊涂呀。”

“你是姜明白呀！”

“你，你么哩意思嘛？”

“你脑筋真不晓得转弯，姜都明白，你却不明不白，当然犯糊涂。”

“你，你杨来神舌尖转弯又打人，你将来要进拔舌地狱。”说来说去，绕一个大圈，我还是被他绕得哭笑不得。

老家伙兀自抿着“锅头”酒，眯笑着呢。

来神老伴闷声端茶水，闷声摆碗筷，闷声打下手，闷声吃饭菜，闷声收拾家务，从不参与我们的神聊。我借着酒力，当着他老俩口的面使了一招笑里藏刀：“杨娼，杨爹一门心思跑九楼，九楼通往九重天，他很快就要登上封神榜了，家里的事，他要是再伸手，就会耽误他的仙机，您就辛苦多做点，他成仙了，肯定会来接您，一起享仙神福。”杨娼将“三英战吕布”烧热再端上，来神老伴不吃这物，回了我一句——堪比此物一般耐人寻味：“他成他的仙，我喂我的猪。”说完，闪进厨房，也不知在忙什么。我顺势敲打来神：“你看，你婆婆，还有你一个崽三个女，都不支持你跑九楼，我找他们一个个都谈过，你让他们好有面子，你又何苦九头牛都拉不回呢？”来神笑眯眯道：“我是老和尚灭灯，不怕天黑。”我找不到词来回敬他，喝酒又喝他不倒，只好夹起一块“三英战吕布”狠狠咬。

酒醒后，缓过神来，回想来神的话，多少是真实的经历，多少是想象的真实，多少是临场的发挥，多少是他自己的话，又多少是他的借用，修改，添料，我分辨不出，没办法一一核实。后来，我总算明白了，真相已无关紧要，要紧的是，得让来神说话，尿憋不住，话也憋不住啊，来神更憋不得，一憋就喊脑壳痛，一痛就往九楼跑，一跑就要惊动四方。我是跑不脱的，都晓得来神还是听我的，让来神安定下来的最好方式——没有最好，但有短时可见效的，一如头痛可吃止痛片——让他汨汨滔滔说吧，那会是开闸泄洪，锅炉释压，相当于一次次微地震发生，地下能量释放出来了，一种暂时性微妙平衡得以实现，大家都还在各自轨道上运行。听来神说话对我也是一种修行，听多听久了，如同听老和尚念经，一种腔调将你包围，某种氛围悄然形成，会不知不觉中改变你，让你降火息怒，不争不辩，不作一次性了断的痴心妄想，不求长嘘一口气的案结事了。何况，来神有一种说话的本事，将同一件事说得次次不同，他是一个高明的说书人，会根据对象、环境和自己的心情，特别是如神附体的临场状态，将那些事说得惟妙惟肖，甚至是引人入胜，妙语连珠呢。原来，脱口秀不只出现

在屏幕舞台，我们九楼便可常见现场直播。我和来神达成了某种默契，他放开说，我耐烦听。人世间关系何止千万种，像我和来神的关系算哪种呢？我说不准。我尽力而为，做一个理想的听众。再往深处想，我有时觉得自己掉进了一场被编排的戏文里，不是“二人转”，而是那有唱有和、没完没了的“三句半”，来神、老秋演唱前两句，赶来的九楼常客演唱第三句，我在给他们敲锣，说那最后半句。想到这里，站在九楼过道里的我暧昧恍惚，半槁半荣，身染诡异。据我们系统一位老典型讲，听访是一门基本功，能坐下来听来人讲一小时，勉强算及格；能耐烦听人家讲两小时，相当于读书百遍，其义自现，疑难杂症也能找到破解之道。看来，我还没有修炼到家啊。

来神在盼盼门前演唱得差不多了，该我出手了。作为一个听戏的老票友，我有些心不在焉。作为他戏文里的一个配角，我该出场了，我不知道走廊摄像头里自己是何等表情，还好，来神和老秋对我的出场一点也不莫名惊诧，他俩挺配合，让我左手牵一个右手牵一个，拽离了长长的走廊戏台。其他九楼常客也跟着散场。

来神边走边唱埋怨：“姜局长呀姜局长，你家祖宗姜子牙，封神封了三百六十七，自己落了一个门神当，你们姜家当门神是不是也搞世袭制？你能不能多点出息，要庞书记也封你一个局长当当？门神位子让给我和老秋，我们保证比你当得好，给庞书记保驾护航，让庞书记广开言路、开门办公。”

我腾出手掌，在杨来神后颈上拍了三下，笑道：“我生就当门神的命，专管你们这些天不收、地不要的。”

“哎哟，我脑壳本来就筋痛，经不得拍打呀。”

“让你记得——回去的路嘛。”

楼下，雁来乡司法所长泊车在等。

“蔡所长，你顺路把老秋也带回去。庞书记有指示，你给吴书记传达，派人陪杨来神再去治病，他愿上哪里治就往哪里送，该用多少钱就用多少钱。”

“姜局长，上个星期六我又陪他去了省附二医院，医生开的药，他不按时呷，药都不晓得丢到哪里去了。”

“开的哄鬼药，闻起来像84消毒液，喝起来像滴滴畏，你们是不是和医生串通好想谋害我？”

“杨来神，你又来了，有病不治你自找瘟。”

“姜明白，你咒我不死，我自自有天照应。”

“好好好，你是有杨泗将军附体，你比孙猴子还厉害，唐僧、如来佛都治不了你。”

“你一谈起唐僧，我又开始脑壳痛。”

“蔡所长，你快带和合二仙走人，他的病，只有观音菩萨治得好，不管观音菩萨化身在哪里，你们也得去找。”

“姜局长，我粗略估算，乡里今年花在他身上的钱，是我工资的两倍。”

“那明年就列入乡财政预算，立一个来神专项。”我的腔调突然变得刻薄。

蔡所长如大楼门口石狮一般望着我。

我转向来神，突然将了他一军：“你还是好汉转弯弯上转吧，回家去向你婆婆低个头认个错。”

“我，我认么哩错？”

“你当我不晓得啊？你一天到晚在外来神，家里扫把倒了都不扶，米缸空了也不管，你婆婆都不给你做饭了，衣服都不给你洗了。”

“我一个人提炉锅，还怕煮饭不熟呀！”

“你好日子不晓得过，真是猪油蒙了心。”

“我司马懿——就是不出关，不中你诸葛亮的计。”杨来神朝我做了一个鬼脸暗示，示意有悄悄话告诉我。我低头，侧耳。

“老伙计，只告诉你一个，附二医院医生开的药，我放在九楼女厕所里，换走了洗手液。”杨来神瞬间变出嘻皮笑脸来，一个活灵活现的老顽童，他向我挥手致意，“姜局长，拜拜，明天见。”

杨来神一脑壳头发黑多白少，根根梳得顺滑，好像还打了摩丝。他的后颈筋，理疗做多了，做出了青红紫绿的疤肿，望之，我发黑眼晕。

我僵直在麻石台阶上。我想，此刻我的神态，我这张五十三岁的老脸，不比那对已被日晒雨淋所毁容的石狮子好看。

时光对包括石狮子在内的一切事物都在施威。年来，来时挡不住，去时拖不住。大年初六晚上，我很晚睡不着，思绪飘浮不定。明天，我不用再赶早上班了，明天之后，我已是时光的富豪，有大把光阴供我支配，不是说一寸光阴一寸金吗？我怎么就睡不着了？无论我怎样安抚自己，睡不着还是睡不着，我翻来覆去犹如做年糕，各种集中意念、召唤床神的招数都使出来了，结果是，把自己弄得晕晕乎乎，心情沮丧，床公床母就是不招见我。我是不是要按照老班子传下来的民俗拜祭一下他俩呢？“以酒祀床母，以茶祀床公。”据传说，床母

贪杯，床公好茶，每位神仙都如凡夫俗子一样均有软肋，相当于西方神话中的阿克琉斯之踵。我蹑手蹑脚起床，趿着棉拖鞋来到客厅，开小灯，见到食品柜里一个亮瓶，晕黄光幕里，呈泡出大红袍那样的饱和色泽，也像一方紫檀那么宁静深邃。是来神送给我的一瓶自泡药酒。他一口气将这药酒的好处说了七八上十条，我没记全，大约，滋阴壮阳，提神补脑，黑发养颜，是必须有的。我取出一酒杯，开瓶，用舀酒器舀出一些溢动的光色，倒入玻璃酒具中，刹那间，我指间多出一圆方微微动荡的茶汤色。我有的是深夜的时光，傻傻望着它，仿佛看到往日的凝结，看到姜明白的历史。不是有人说历史不忍细看吗，看着一杯夜深处的药酒，嗅到它散发出不知底细的药味，我昏昏沉沉的脑壳里一时生产不出百感交集。我仰头，一口干了它，还不过瘾，又取一杯，也一口干了。

我气宇轩昂地回到被窝里。我把床公床母忘在榻板湾。我需要蒙头盖脸大睡一觉。一个梦，从无明的深处爬出来，占领了毫无抵抗的我：

孟兰芝将我拽进电梯——平日，她不是神秘兮兮的样子，便是火急火燎的样子，在电梯里，她两个样子兼而有之，她说话总是像在和谁吵架：“姜局长，杨来神要动大手术，手术室在九楼，快上去。”我茫然望着她和电梯箱，仿佛置身于一个非物理纯精神的时空。我一言不发，不知那个时空是上升还是下降，我在等待那个时空的结果。黑亮的门开了，年画中的和合二仙站在电梯口，一个手持塑料荷花，一个手捧塑料盒子，他俩眯眯的，憨憨的，双下巴，一脸似笑非笑，身上穿的非仙袍，是白大褂。见到我和孟兰芝，他俩转身便走，走在长长过道里，悄无声息。这地方眼熟，又眼生，依稀是常来的九楼的样子，气氛和气味却像一家医院，墙上挂着一溜白底红字的标牌，一晃而过时，没看太清，不是×××室，便是×××中心，和合二仙闪进了一张挂白布的门，门口挂的牌子是：脑壳研究中心。我跟了进去，只见一间白得耀眼的病房，在两床白得耀眼的被窝里，半卧着两个有黑有白的人物，白的是他们头缠的纱布，黑的是他们半露的上半身衣服。我认出了他们，来神和老秋。老秋先开口：“姜局长，我就晓得你会来，你不会丢下我们不管。”声音却是来神的。我骇然，呆头呆脑望着他俩。和合二仙笑咪咪打量着我们。“姜局长，我爹老信的事，他说，他打算自己爬起来找你们。”来神张嘴，说出来是老秋的声音。我张口结舌：“你，你们，你们搞什么鬼名堂？”“你问两位大仙呀。”老秋说着来神腔，一脸诡秘的笑。我

转向和合二仙，目瞪口呆。两大仙立在两张病床之间，持塑料花的大仙手扬荷花枝，轻点老秋、来神他俩缠纱布的脑壳，每个点击了数下，犹如老戏中观音大士在施法，他笑眯眯道：“恢复得不错。”我惶恐不安，顾忌不了那么多，唐突了仙人，连仙人的大号都没有称呼，便直奔问题而去：“他们，他们得了什么病呀？”“脑壳病。”孟兰芝用她的尖嗓子插了一句。“你才有脑壳病！”我对她干扰我和大仙之间的对话甚是恼火。“你有看出呀？他们换了脑壳！”“孟兰芝的脸上浮现出一种我从未见过的梦里表情。那一刻，我肯定像那丈二和尚——摸头不知脑，我不知所措的脑壳转向和合二仙求教。手捧塑料盒子的大仙打开了手中那饰有莲花纹的宝盒，白得耀眼的手术器械在盒内摇晃，发出跳钢管舞那般金属撞击的节奏，我感觉到自己的脖子在嗖嗖冒冷风。那大仙开了金口：“手术很成功。”另一大仙手摇荷花枝表示同感。“和合二仙出手，天下有得办不成的事。”孟兰芝讨好神仙的口气听上去也像在和神仙吵架。“大仙，你给我换脑壳，我有感觉痛。”“大仙，我一觉醒来，发觉自己不是杨某人，是老秋。”“大仙，他杨来神说，用他自己脑壳，借了我一条喉咙。”“大仙，他老秋心里的小九九，我都晓得，我要揭发——”“大仙，他杨来神好有良心，我看他脑壳一直痛，痛得好可怜，才答应和他换脑壳。”“姜局长，你来评评理，我是看他老秋一棍子打不出三个屁，才借我的脑壳给他过过瘾。”……来神和老秋在并排的病床上争吵不休，嘻嘻哈哈，像一对老顽童。他们支起我熟悉的脑壳，摇来晃去，兴奋不已，出口却是错位的腔调，说着我不可理喻的梦话，我是彻底被他俩弄糊涂了。门口白布在摇晃，摇晃得厉害，有什么想进来，似是被白布裹住了，我耳朵里充满了在飞机上降落的声音，病床上两位停下争吵，一脸惊慌，和合二仙在窃窃私语，孟兰芝一闪身，到了大仙的白袍后面。白布颠簸得更厉害，突然脱离了门上枋，来神他老伴身披白布闯了进来，肩挑一担皮箩，从我眼前经过，看清了所装之物，前面皮箩里是白米，后面皮箩里是一只白鹅。她谁也没看，放下挑担，将大米倾泻而出，满地板跳蹦；白鹅跳将出来，舒展宽翅，肥美的身段在大米上跳舞，它的天鹅舞，舞姿曼妙，灵活滑步，病床底下亦是舞台，大仙跟前丝毫不怯，沉醉于独舞之中，没有音乐伴舞，鹅掌划拨大米，画出一串串随时变化的白花瓣，也无声无息。病房里六双眼睛看痴了。来神他老伴望着大仙支在空中的荷花，

荷花发呆，她也发呆，仿佛病房内的一切与她无关。跳舞的鹅已经进入了无人无仙之境，它摇摆，踢踏，旋转，小滑翔，伸长颈，尽展一只鹅的舞姿优美；它舞得活力十足，毫无疲沓之象，这一团飘忽的白晕，将时光跳到了我无法理解的另一个维度；它跳得欢腾炫耀……

手机铃声响起，我从梦中惊醒，意识还瘫痪在脱梦的瞬间。铃声仿佛来自那个非物理的时空。我还没有回过魂来，我仿佛调错了频道。铃声再起，三起，执着而坚定，有一股你不接我就一直响下去的犟劲。我从床头柜上摸过手机，按下通话键——

“老姜，你真退了呀。我一早到九楼登门拜年，见到了庞书记，碰到了郑局长，听郑局长说，你不来上班了。我和老秋一合计，你不管我俩，我俩不能不管你，我和老秋正在路上，到你家来了，来陪你扯谈，也讨杯酒喝。老班子说，拜年拜到初七八，翻转坛来覆转塔。你不会舍不得一杯酒吧？我俩给你捉了一只黑鸡婆，会生蛋的黑鸡婆，新旧喂了两年，大年三十都舍不得炖汤……”

# 柒号仓库

(短篇小说)

潘绍东→

1

从办公室出来，朱杨才发现天已经黑得像熟透了的紫葡萄。路灯还没有亮起来，单位门口那棵大樟树完全被夜色弥合，似乎从来就没来过这个世界。朱杨从包里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才六点十分。其实，她刚才关电脑的时候是看了时间的，也就才过五分钟，这种多余动作她不知是对时间的确认还是对自己的确认。是的，自从离婚后，她承认记忆力越来越差，脾气越来越大，皮肤越来越糙。坏的差的蠢的怎么不好怎么来。对她来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但走出围城也未见得风和日丽春暖花开。

启动车子，油表立即报警。本来昨天就应该去加油的，上山下岭采访一天，人都累成了狗，多一步都不想动。有次油表也报警了，当时还真想把车子开到山穷水尽油全无，歇菜在山里村道也好，高速路上也好，然后各种抓耳挠腮，然后千方百计，然后又生龙活虎起来。这种绝处逢生的感觉应该没有多少人体验过，特别是自作自受的这种人活到太无趣，活受罪也是一种趣。

干脆将车丢在单位算了，走路回家其实也就二十分钟。小铃子今天被奶奶从学校接走——她隔三四天就要接一次。小铃子奶奶善良得像是佛学院毕业的，也没有重男轻女观念，疼小铃子近乎到了溺爱地步。如此一位良善老太太，却生出养出一个渣到顶峰的儿子，这也算人间奇迹。好赌，家暴，邈邈……往事不堪回首黑夜中。

天并不很冷，甚至风吹在脸上有一种清爽感。但街上行人稀少，散步的都去了公园或沿江大道，偶尔有一对情侣从衣服店或肯德基出来，也会匆匆向某个宾馆投奔而去。朱杨觉得自己有点儿孤单，这种感觉源于寂静而空旷的街道。她清楚地知道，如果下一秒她站在她那套居于十五楼七十平的房间里，她会有迥然不同的感受，好像这个世界有她一个人就差不多够了。

朱杨忽然想喝酒。除了平时赶稿晚了和同事去宵夜喝酒外，她自己在家也偶尔开一瓶红酒，分两天喝完。在微醺的状态下冲个热水澡，然后套上丝质睡衣仰躺在床上，将头陷在两个枕头之间，飘飘欲仙的感觉立马就来了。整个晚上，人都会在半睡半梦中，看的都是美景，吃的都是美食，遇的都是美男。要不是设置了闹钟，真想这种状态可以持续半个世纪。

朱杨正经过的楚天路有好几家清吧，她曾和闺蜜或同事去过两三家，都嘈杂得不行，特别是遇上一帮五音不全六根不净的麦霸团伙，耳朵里的轰鸣两三天都消遁不了。但既然动了喝酒的意念，再乱的场子也得去，反正是找个角落自斟自饮，他有猛虎，我自蔷薇。

朱杨朝“蓝波湾”的方向走，这个酒吧因稍偏远些，相对清静些。快到“蓝波湾”的时候，朱杨忽然发现有一处往里凹进去的砖砌墙壁上亮着“一醉方休”四个字，字下方摆放着两把小皮椅，椅子中间还有一张小圆桌，桌上放着一部老式留声机模型。再细看，凹墙的右边

是一扇不到一米宽的黑色狭长铁门，再往右，又是一小截凹墙，墙里嵌着一块圆形的标牌，上面亮着“柒号仓库”四个经典黑雅变体字。变体字下面是一行英文字母和“轻酒馆”三个布丁体字。

这条路朱杨经过无数次，从来没有发现这里竟然还有一家酒吧。要不是晚上两旁销售瓷砖和水暖器材的店铺已经关张瞎灯，要不是今晚一心奔着酒吧去，这个门面仅仅两米宽的酒吧足以被所有人忽略不见。

看着铁门上印着“酒精危险”“及时行乐”“不醉不归”“酗酒可耻”横七竖八充满矛盾的白森森字眼，有警示，更有诱惑，朱杨像发现了一条通向无限可能的秘密通道，她陡然生出一股小兴奋，有点迫不及待地推开那扇铁门。

## 2

其实朱杨最近在交往一个男友。老游，比她大六岁，老婆肝癌死了，唯一的儿子在上大学，有车有房加上公务员身份，条件应该说是百不一遇，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颜值低了点，尤其是两只大眼袋太引人注目，老远看上去像脸上粘着两片面包，以至很多单位同事干脆叫他“苏大强”。所以朱杨一直踌躇不定，自己进报社那会儿好歹也是社里“五朵金花”之一，前夫虽然渣，但身边女友连绵不断飞蛾扑火，唯一原因就是因为他长得帅。帅只是爱情佐料，永远当不了婚姻主食。

酒吧空间小且暗，搁在吧台上的爱浪音响正播放不知名的民谣，吧台上方有一块“醉生梦死”的横匾。一面墙壁整整齐齐贴了一排王家卫电影海报。另一面墙挂着一个牛头，两只角指向上方的幽秘。

整个酒吧不见一个人，让朱杨恍惚是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她差点像主人那样随心所欲地去拿酒，在走近吧台时还是忍不住大声喊了声：有人吗？

你好。吧台里面冒出一个蓬松的脑袋，然后是一张胖得近乎饱和的笑脸。

朱杨的感觉并不好，这是想像偏差带来的情绪落差——她觉得酒吧男孩可以不帅，但至少不能是这个样子。况且，男孩还不怎么高。

但男孩的声音不错，磁性热情而富有力量：来点什么？

朱杨全身开始热起来，她脱下外套，随手搁在就近的高背椅上，脸上也开始浮现一丝善良的笑意：你有什么？

你先坐，我这就拿单子给你。男孩呶了呶嘴，然后从吧台里面拿出一张单子，挤出吧台，递给朱杨。朱杨

这才发现，男孩另一只手夹着一根烟。烟雾从肉肉的指缝中袅袅升起。

朱杨接单子，另一只手下意识地拂了拂烟。

要不要来一根？男孩爆出一款偏上虎山行的坏笑。

来就来。朱杨竟然将拂烟的手改为企烟的姿势。其实，平时小铃子不在家时，朱杨也不时抽一两根，虽然没什么瘾，但解闷不错。

男孩反而有些惊讶，忙掏出一盒黄芙蓉王，抽一根给朱杨，然后放回烟盒的同时又掏出打火机。“啪——”地一声，瞬间的火焰像忽然撒了一把显影剂，将两张脸彼此高清造影了一次。

很多酒朱杨都是第一次见到名字：1664rose、深粉、智美蓝、乐曼水果、星达露、野格……朱杨轻吐一口烟：我还是来杯鸡尾得了。

好嘞，“莫吉托”还是“醉生梦死”？都是32一杯，要其他也行。

莫寄托就算了，我要的就是寄托，“醉生梦死”吧。

欧了，你看那块匾上的“醉生梦死”。男孩指了指吧台上方的匾，与昆汀电影《杀死比尔》里面的是同款。昆汀你晓得吧？《杀死比尔》看过没？

我喜欢刘玉铃黑帮大姐范儿。

哈哈，你肯定不止看过一遍。

也没，只是有一阵子特别迷昆汀，虽然不欣赏什么暴力美学，但觉得痛快。

外国的我超喜欢昆汀，其实我生活中一见血就晕，那次在大理献血，差点直接晕倒在护士姐姐怀里。

没那么夸张吧？你不是“无敌”么？朱杨指了指男孩穿的一件绒毛外套胸口上绣着的“无敌”两个字。

我的“无敌”是不见血的，待会儿有空讲给你听，你还来盘卤花生吧，算我送你的。你先吃着花生，我出去拿冰，一会儿就来。男孩边说边拿盘子装卤花生。

出去拿冰是啥意思？

嘿嘿，隔壁的“蓝波湾”，也算哥们开的，我这人少地小，制冰费劲，去他那儿拿现成的。男孩将卤花生端过来，自己拿一颗先磕起来。

假如今晚我不来，还有人来么？朱杨俨然像恩人似地看着男孩。

应该有吧……有时，十一点零点才来，不定的……我先去了哈。随着铁门吱的一声，男孩像幽灵一样倏忽无影。

朱杨莫名害怕起来，心中突然产生一个奇怪的想法：

假如男孩从外面将门反锁，她连喊救命的机会都没有了。

这时手机响了，一看是老游。老游问：在哪？

在……加班。朱杨虽然嘴不利索，但心里一下踏实多了。

怎么吞吞吐吐？到底在哪？老游的狐疑性格立马现形了。

朱杨心里生出一股厌弃味：说得很清楚啊，在，加班。

那我等下来接你。老游语气里还夹杂着疑虑未消。

不用，还不知加到什么时候，再说，他们说加完还要一起去宵夜。朱杨已经很不耐烦了——猜忌比“苏大强”式的大眼袋让她还难以忍受。

你……你是不是又……

不等那头的老游全面完成气急败坏，朱杨快速切掉电话，将手机啪地丢在桌上。

这时，男孩端着个冰盒进来了。

### 3

你叫猪羊？哈哈哈，这也太动物化了。男孩也拿来一瓶啤酒，坐在朱杨对面。

我妈姓杨，就这么简单，加之我爸妈那一代喜欢唱“猪呀羊呀送到哪里去”那类老掉牙的歌，就彻底将我“污名化”了。

告诉你，我也姓杨，杨子良，儿子的子，良吧，原来是粮食的粮，土得死吧？

哈哈哈，还不如叫杨子鳄呢。

后来我改成良人的良，“愿你善其身，愿你遇良人，暖色浮余生，有好人相伴……”杨子良手舞足蹈地哼起来。

朱杨心情顿时晴朗起来：我现在有的是空，说说你的故事吧。

杨子良咕咚一口啤酒，抽出两根烟，一根扔给朱杨，朱杨没接，任烟像一条虫子一样在桌上滚动。杨子良自顾自点上烟，嘬一口后迅速吐出，很多个“呼拉圈”扑向朱杨。

其实，我的人生不是“无敌”，而是很失败。

朱杨没有用手拂烟，低头含着吸管嘬了一口酒，抿了抿嘴：小屁孩，跟我谈什么失败呢，快说。

刚才不是说了嘛，我名字中那个粮食的粮，是因为我爸妈都是粮站职工。不知你晓得不，之前的粮站牛逼

得相当于现在的烟草公司，每到收粮季节，农民将一车车“爱国粮”往里送，整个粮站比现在的步行街还热闹。粮站职工眼睛都是长在额头顶上的，不单在农民面前尽显威风，连什么兽医站、供销社、农机站其他七站八所的人都瞧不上。逢年过节，粮站职工分米分油那是没得说的，还分肥皂、牙膏、洗衣粉、卫生纸、红糖、白糖、橘子、苹果，房子里堆得放不下，就这个亲戚那个朋友送。估计我这么胖，就是他们吃多了糖的原因，我妈还落下了糖尿病。当然这些都是听我爸妈说的，前向我还特意去我爸妈最先工作的地方看过，破败得不行，只有墙上什么“实现四无粮库”“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这些斑驳的标语还有点粮站印记。我是92年生的，打我出生起，粮站就慢慢走下坡路了，93年粮票就作废了，再后来，农民都不交粮了。这下好，我爸妈的好日子也到头了，原来还又恩又爱的，双双下岗后，脾气一天涨一尺，爹当摩的司机，妈去超市收银，白天不见面还好，晚上一见面就看着对方碍眼，不是怪谁懒，就是怪谁赚不到钱，吵得天昏地暗，有时还将我的文具盒、圆规啥的当武器。你脚趾头都晓得，这个环境能出好成绩么？初中毕业后我好歹混进了职校，学的却是我超讨厌的钳工，烟就是那时抽上瘾的。职校一出来，我一天都不想待在家里，可钳工我又不愿意干，就臭味相投和职校的几个师兄师弟相约去闯荡天涯。

怎么个闯法？开车去。有个师兄比我早出来两年，正弄了辆二手面的送客，被我一煽动，一下就热血沸腾决定跟我干了。同行的加我共六人，三男三女。这很容易被别人想成三对，实际上是两对，小雯是我忽悠来的，我承认我有这个私心，但她只是贪玩，只是想蹭吃蹭游结伴出行，压根儿就没看上过我。当然，她长得跟杨幂似的，个儿也有一米六八，比我还高小半个头，换谁也看不上我。就这样，我们六人开着车信马由缰，一路向南。我们商量好了，不设定固定目的地，遇到风景好又有事做的地方，就待上十天半月，女的做饭洗衣，男的就近找活干，先把师兄的面的钱挣到给他，然后车就是大伙儿的了，再有收入就平均分成六份，实现大同社会。

开始还好，有吃同吃，有玩同玩，活呢，分头干，那会儿我们觉得这样的日子要浪漫有浪漫，要自由有自由，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极致人生莫过如此。到桂林时，问题就慢慢来了，本来嘛，活儿不同收入肯定有差别，比方师兄帮人开车，收入高些，另一个饭店门口帮着拉客，收入肯定不如师兄，师兄就不乐意了，凭什么我就

天天多交，你怎么就不去找个钱多的活儿。我属于他俩中间的，洗过碗，看过网吧，当过黑导游，收入时高时低。关键是，他俩要是杠上了，没人解得开砣，群龙无首啊，我原以为自己煽动力挺强，那会再多长两张嘴巴也不管用。衣服一旦撕开一个口子，又缺针少线缝不上，口子就越扯越大。我承认我无能啊。

要命的是，情感方面也麻烦事一大堆。师兄那一对感情最好，两人经常晚上不知睡哪儿去了，猜是宾馆开房嘿咻天仙配去了。还有一对加上我和小雯一般都睡在车里。那一对哪有钱开房，往往躲在哪个旮旯里亲热一阵再到车上来睡，闻着都一股腥味，恶心死了。睡着睡着，有时还突然吵起来，薸头发抓脸的，那一晚你就别打算睡了。我和小雯的事就别提了，说多了都是血和泪。我花的任何小心思都能被她一眼能看穿，比如约她看电影，她必拖上另两个女伴，给她买点好吃的，她铁定当着其他几个人的面就把包装撕了，说是我给仁美女献爱心的。唉，我是风儿她是煞，磕磕碰碰走天涯。

最后的结局就像游戏“消逝的光芒”那样，肯定悲剧收场，还没解药。先是那一对出事，女的竟然怀孕了，天天呕吐得不行，又没钱去医院，只好男的护着女的回家了。然后是师兄，妈的，趁着空档，抛下我和小雯竟载着他女票开车走了。我心里琢磨着坏事兴许能变好事，就要尽法子哄小雯跟着我干，小雯表面答应好，说钱得归她管，攒着开个小店。小店开张之日，就是她和我同眠共枕之时。

我当时差点幸福死，天天拼着小命挣钱，然后一分不少地交给她，直到有一天，忽然接到她的短信——她已坐上了回家的高铁。

这个世界彻底抛弃了我。

#### 4

又一个电话将杨子良的叙述打断。这次是小铃子打来的，问一道数学题目：两块同样长的布，第一块用去32米，第二块用去20米，结果所余的米数第二块是第一块的3倍。两块布原来各有多长？

朱杨一脑袋浆糊，问小铃子：你奶奶不会做吗？小铃子带着哭腔：奶奶要我问你的。朱杨说：问我问我，我加班呢，你爸呢？小铃子不答话，只有伤心的抽泣声。朱杨知道，小铃子人小心思重，不给她答案她会整个晚上都睡不着，赶紧哄：乖宝宝，你等一下下，妈咪马上就做，做完就告诉你。然后笑着对杨子良说：给你

做道数学题目。

杨子良猜出朱杨的小算盘了，双手划桨似地摇：要我讲故事还行，数学超过二年级就歇菜。

好吧，继续听你讲故事。给我再拿瓶酒来，纯啤酒，啥牌子都行。边说话边将题目转给老游，然后加上一行字：赶快帮我做，做完发我。

杨子良拿来的啤酒还刚倒进杯子里，老游的信息就来了： $(32-20)/(3-1)+32=38$ 米。后面也加了一行字：欠你的。

朱杨不知答案对不对，也懒得去想，马上转发给小铃子。然后，给老游发了个酷表情。

那边未了，这边小铃子就回复了：谢谢妈咪。加了两个拥抱符号。

老游没有回复，而是直接打电话过来，可能是解释题目的做法，也可能是心有不甘地对她的行踪问个究竟。

朱杨再次果断切掉电话，只是给他回过去一行字：加完班再给你电话。

伤心之地不可久留。小雯一回家，我就立即离开了桂林。但我绝不会打道回府，闯荡天涯是我发起的，我认怂了等于全盘皆输。我先是到了南宁，待了四个月后又转到北海，在北海时我妈打电话告诉我她和爹离婚了，说实话听到这个消息我反而有点高兴，安慰我妈说与其天天吵架，不如各奔前程。在北海待半年后，又转到昆明，昆明只待了十来天，最后到达大理。转来转去的其实没什么理由，主要看心情。大理是我喜欢的菜，不冷不热，苍山洱海，市区既古老又现代，我一下就喜欢这里。我开始在饭店打工，地方熟络了就当临时导游，看到卖小玩意赚钱，就加入了流动摊贩大军。别小看这些雨里钻日头晒的流民，这里面门道多了去。他们各有各的地盘，你不拜码头休想分一杯羹。好不容易占了个位子，可货得从他们手里进，赚头就可想而知了，一天累死累活下来，也就三四十块钱进自己的兜里。脚根站稳后，就可以从浙江义乌进货了，价格要便宜一半以上，一天赚到一两百不成问题。一年半后，我不安于现状了，加之景区整顿流动摊贩，我就盘下一个固定门面，租金虽然贵，但钱也赚得多，旅游高峰期一天除掉成本可以进账上千，我终于可以往家寄钱了。那时我爹已找了个女的，重新过起了有夫有妻的日子。我主要给妈寄钱，她一直没再成家，现在更不可能了。

有钱就意味着有自由。我不想自己太累，店里就请了个帮工，这样我就有时间去做点自己喜欢的事了。我



喜欢看电影，泡吧听音乐，虽然我不怎么会唱，也玩不动乐器。别看大理是边陲之地，玩音乐的特多，全国各地都有，各种风格的，有段时间我几乎像个快递小哥，每晚出入各种酒吧，和那帮歌手乐手厮混在一起。久而久之，和他们也玩成了哥们。甚至，还时不时见到三线二线歌手，还有像王家卫之类的导演。哈哈，我也算半个娱乐圈的人了。

我在大理整整待了八年，八年不可能感情一片空白，当然也没有芳草萋萋。算了算，大约三个女孩吧。第一个是我聘请的店员，才好上就想当老板娘，啥钱都得管着，我才不干。第二个是湖南老乡，心直口快，辣妹子，喜欢跟你吵，而且非得要吵赢才行，她一吵我就想到我爹妈，我已经受够了，你再爱我我也不跟你玩了。第三个颜值最高，本来就是一个酒吧驻唱歌手，东北的，我追她可是花了不少钱。整整一个月每晚都给她献花和打赏。她真感动了，我看得出她眼里的真诚。但这种真诚只维持了几个月时间，或者说感情说到底不可能永恒不变，她后来和另一个歌手好上了，他更适合她，或者说是所谓的灵魂伴侣。我不怪他，有些东西只能认命，或者阿Q一下，你曾经拥有过别人现在珍贵的——你应该感到自己赚大了。

我真有一辈子待在大理的打算，这么个人多地灵的地方，也不怕找不到真爱。可人算不如天算，我妈糖尿病控制不好，眼睛快瞎了。可怜的女人呐，我不回来照顾她她不到五十就会死掉。我一夜之间打掉店子，朋友一个也没有吱声，背个箱子就飞回来了。我带妈到省城住了半个月院，医院说再晚点来不但眼睛要失明，连脚都恐怕要截掉。

老妈稳住了，我还得找事做。这鬼地方旅游产品肯定做不了，大理的哥们说你就开个酒吧吧，由我们负责供酒，绝对是你们小县城没有的。好在这里租金便宜，一年才三万，装修都是我设计的，对吵闹的东西已经很烦了，就定位为轻酒馆，进来不嚎歌，就纯听听音乐，喝个小酒。偶尔，也可以看部电影。别看今晚没人，或者现在没人，过了十一点，也许一来就是五六个。我已经认识好几帮人了，他们就是喜欢我这个调调。

大概率，我这辈子就这么定型了。

## 5

忽然发现 今天的自己

多了些安静 少了些往日的疯狂

迷失在这个缺少真实的城市

每一个夜 我进入梦里

都会看见一个流着眼泪的自己

当“岛屿心情乐队”的歌声响起时，朱杨感到自己已有醉意。她站起来，伸了一下腰，说：我得走了。

杨子良有些不舍地看着朱杨：你的眼睛很好看，像我东北的前女友。

朱杨拿起来外套，粲然一笑：不许乱看姐姐的眼睛。套外套的时候，身体有些晃，杨子良意欲绕过桌子来帮忙，被朱杨看出，立马说：你别动，我还没醉。

结账时，朱杨表示杨子良喝的酒也一并算她的，就当是分享故事的打赏。杨子良不干，朱杨也就不坚持，说：这小破小破的地方，我还会来。

店里依然没有其他顾客，朱杨出门时，杨子良跟着出门，但再也不敢贴近朱杨。夜已向深，街上的车辆稀少，路灯被夜色浸泡得有些面目模糊。冷清中，不时有几声嚎叫，从不远处“蓝波湾”厚厚的门帘里穿透出来。

朱杨猛地打了个寒噤，她忙给老游电话：来接我吧。

老游语中带气：你……怎么不干脆加到天亮呢！

朱杨哼了一下：班早加完了，刚宵完夜呢，你来不来接？……你现在在哪？

先说好了，只准送我到楼下，跟着我上楼的话我就报警。朱杨朝杨子良挤了一下眼睛。杨子良脸上的肌肉微微颤了一下，迅速躲开她的眼神。

行了行了，就服你行吧。老游又开始气急败坏了。

我在“柒号仓库”。

什么？什么地方？老游显然一脸懵逼。

朱杨哈哈笑起来，笑得有点儿浪。杨子良脸上掠过一丝不自在，想重新过来搀扶朱杨，又有点怯步不前。而那边老游已到了火药爆炸的边缘。

朱杨继续笑：屁大的地方，这么有名的“柒号仓库”你都不晓得，可见你对世界的认知何等狭隘封闭，好吧，我发个位置给你。

杨子良终究没有过来。在等老游的当儿，朱杨和杨子良有过一段短暂的静默，都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忽然，朱杨看到“柒号仓库”的店牌，像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未完成似的，她问杨子良：诶，为何叫“柒号仓库”？

杨子良淡然一笑：其实吧，说出来就没意思了，我不是说了我爹妈的事嘛，那时候我爹在7号仓库验粮，我妈也刚好分在7号仓库开票，他们就是在那里认识的。

# 暗夜狂奔

(中篇小说)

魏建华→

那把刀直挺挺地摆在精品店的壁柜里，我一眼就看上了它。

这是一把造型很别致的刀，在柜顶射灯的照射下，发出一道清冽的寒光。关键是刀片的颜色，一种沉淀得没有光泽的银灰色，让人看上一眼就知道它的坚硬。还有它流线型的刀刃，薄得几乎看不到边际线，给我的感觉是它非常地锋利。

我想我注视这把刀的时间可能有点长，以致那位长着一张稚嫩脸蛋、年龄大约只有十六七岁的女服务员，微笑着从柜台另一端朝我走了过来。

“先生要买刀吗？”小姑娘扑闪着—双清澈的大眼睛问我。

我忽然慌乱起来。我躲闪着她的目光，嗫嚅着说：“不，我不买刀。”

可小姑娘已循着我的目光将刀取了出来，并用双手捧着递到我的眼前。她说：“这是一把野外防身用的战术刀，您试试它的刀刃，锋快得很呢。”

我不由自主地接过刀。刀在我手里沉甸甸的，我屏住呼吸注视着它，脑壳里陡然闪现出几张模糊的脸。很显然，这把刀又把我身体里的那个魔鬼激活了。

“先生，您喜欢就把它带回去吧。”小姑娘笑盈盈地看着我。

小姑娘的笑很真诚，我像是受到鼓励，心里动了动。

我觑了四周一眼，店里只有两个服务员，除了这个小姑娘，还有一个年龄稍大的女孩，她正

站在另一侧的柜台里专心致志地玩着手机。店里没有安装监控探头，这就是说，此时没有任何眼睛在暗中窥视我。我从口袋里翻找出几张百元钞票递给了她，还没等她找回那几块钱的零钱，就慌忙逃出了精品店。

这是五年前的那个夏天，我带真真到青岛旅游。真真是我新婚的妻子，她嫁给我时只提了一个要求，那就是带她去青岛，她说她喜欢那里成群结队的海鸥，还想以飞翔的海鸥为背景照几张相，连做梦都在想，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她。在从崂山回城的路上，男导游带我们走进路边的一家超市，还怂恿我们去购物。我没有遵从他的意愿，在超市里兜了一圈就出来了，然后就看见了这家专卖刀具的精品店。

在接下来的旅途中，这把刀却给我带来了不少麻烦。有些车站、码头和博物馆之类的场所，是不允许带刀入内的，我和真真就只好不断地修改旅游线路，或者采取偷梁换柱的办法蒙混过关。在过流亭国际机场的安检口时，这把刀差点就被没收了，那些表情僵硬的安检人员都紧张兮兮的，一看见刀就好像我是一个图谋劫机的嫌犯。我先说买这把刀用来削水果，后又说用来收藏，他们全不相信，我急得差点跟他们吵了起来。好在真真是个脑壳灵泛的女孩，她一遍遍地向他们打躬作揖，说我只是个刀具爱好者，买这把刀纯粹为了好玩，终于让他们答应可以通过托运过关了。

可我为什么要买这把刀呢？在回家的路上和接下来的许多日子里，这个问题一直缠绕在我的脑壳里。我跟刀其实是没有什么缘分的。我娘说我满周岁时，家里按老规矩为我举行了一个简单

而隆重的“抓周”仪式。他们在一只用来晒干菜的竹篮盘里放上毛笔、字典、图画书、直尺、算盘、印章、玩具汽车，一些糖果和几张纸币，我爹还特意放进去一把精致的折叠刀，然后让我端坐在一只竹篮盘里，周围站满了来给我庆生的亲友。那把刀就摆在我的小脚跟前，我顺手就可以摸到它。但我也没看那把刀，只是将我童年无忌的目光在毛笔、字典、糖果和图画书几样物品上扫来扫去。看了好一会，我突然挪动身子向前爬去，然后就抓起了字典和图画书。我爹似很失望地撇了撇嘴，我娘却很高兴，说：“我们家要出个秀才了！”

我娘讲得没错，我从小就喜欢读书，她给我买的图画书可以装满一柜子。长大后，我就自己去书店里买书，她给我的零花钱几乎都被我用来买了书，街上新开的那些书吧，我是里面的常客。上高中时我读的是文科，我写的作文经常被老师拿到班上当做范文宣读。到部队当兵后，我还尝试着写诗。在我写的诗里，让冬日的阳光在寒冷的枝头摇曳，让枯死的白杨树在荒凉的沙漠上重新发出新芽，让坚硬的石头在春天里像鲜花一样绽放。我们连的连长是考军校进入军营的，他似乎天生就具备了优秀军人的品质，沉稳、果敢、睿智，又不失幽默与浪漫。他也喜欢写诗，还经常让我在连队举办的节日晚会上朗诵诗歌，总是第一个站起来为我鼓掌。我知道我的诗写得不好，我只是觉得我应该有诗一样的生活。我想我诗意的生活里，可以有烈酒、苦咖啡和爱撒娇的女人，可以有暴风骤雨和满地泥泞，可以有吃不完的咸菜稀饭和还不清的房贷，还可以有面红耳赤的争论和一些叫做脾气的东西，唯一不能有的就是刀。可我现在却买了一把刀，一柄可以用来杀人的利器！

细细想来，我买这把刀，好像蓄谋很久了。

那年我十四岁，正在城南读初中。其实我不想读书，我想去街上帮我娘卖菜。我娘是下岗职工，我爹也是下岗职工，他们都在轧钢厂上班，可那个厂突然有一天就垮了。据说我爹是个很不错的钳工，年年都是厂里先进，可他有野心，想当车间主任，但一直未能如愿。他把这归咎于自

己没有靠山，整天忿忿不平，酗酒，然后打老婆，臭名远扬。我娘原来是个会养蚕的乡下姑娘，比我爹小十七岁，为招工进厂吃上国家粮，狠心地将自己嫁给了这个男人。我娘嫁给我爹后就知道嫁错了，可这时她已经怀上了我，后悔来不及了。厂子垮了后，我爹也跟着垮了，从早到晚抱着酒瓶不放手，没事就跑到县政府发酒疯，说厂里那几个当头的都是蛀虫，几年工夫就把个好好的厂子搞垮了。可他从没讨到过说法，还几次被带到派出所接受训诫，回到家就拿我娘出气，只要她稍微顶句嘴，他那只巨大的手掌就扇了过来，有时还揪着她的头发往墙上猛撞，我娘每次都被打得遍体鳞伤。那时我还小，每次我爹打我娘，我就全身发抖，牙关紧咬着，眼里噙满泪水，恨自己为什么不快点长大，如果我是个大男人，我就可以横在他们中间，至少可以替我娘挨那几巴掌。

终于有一天，我娘带着我离开了这个叫陈献忠的男人，从城北搬到了城南。她用置换职工身份得来的一万两千块钱，租用郊区几间空置的泥砖平房，在里面养了十几头猪，我们每天都跟这些猪相依相伴。我娘每天都要挑着两只白铁皮桶去街上的酒楼饭店收集泔水。有些饭店老板宁愿将泔水倒进下水道也不肯留给她，她也不吭声，挑着桶就去下一家。傍晚时她还要去菜市场捡烂菜叶。菜市场的人倒是很好，她去时，人家已经把烂菜叶拢成一堆，为她节省了不少时间。我娘喂了六年猪，她用喂猪赚来的钱把我从小学送到了初中。我读初二那年，我娘的猪场被取缔，郊区所有猪场都被取缔，说是污染了地下水。她待在屋里三天没出门，最后决定去街上卖菜。也不知她通过什么关系，居然在菜市场搞到一个很不错的档口，是进菜市场右手边的三号档口，不是一般人能搞到的，但她好像一点也不开心。

这年冬天，我爹死了，死于肝硬化，是被酒精烧的。临死之前，我娘带我去看他。我拗着不肯去，她打了我一耳光，骂道：“他是你爹！”这是我娘第一次打我，我很委屈，觉得为他挨上一耳光实在太冤枉。我爹仍住在轧钢厂旁边的家属区里，在院子的最里头，要穿过十几排爬满青苔与藤蔓的两层红砖楼房才能到达。院墙外面是一片开阔的田野，田野过去就是被挖得百孔千疮的楚江。这时节田野里一片荒芜，北风卷起飞尘在空中快速旋转，远处的村落与江堤影影绰绰。刚刚跨进屋门，一股恶臭猛地撞进我的鼻腔，我赶忙捂着鼻子从屋里退了出来。我娘以为我想打退堂鼓，揪着我的衣领将我推到他的床前。我真的不敢相信眼前这个男人就是我爹，此时的他瘦骨嶙峋，像病猫一样蜷缩在一张快散架了的木床上。他吃力地撑开眼皮，虚弱无力地看着我，嘴唇动了动，似有话跟我说，却又难以启齿，我看到有两滴泪水从他的眼角滚出来。这天晚上他就死了。他死时一直瞪着眼睛，我娘抱着他坐了差不多两个钟头，他才肯把眼睛闭上。我们把他

送到殡仪馆，第二天就将他火化了。在这整个过程中，我居然没流一滴眼泪。

我爹死后，我们又搬回了轧钢厂的家属区。那两间房子的产权证，我爹居然在临死前办好了过户手续，户主栏里写着我的名字——陈禾。我娘仍然在菜市场卖菜，因为档口位置好，进的菜又新鲜，生意还不错。可尽管如此，她好像仍不开心。让我纳闷的是，她总是躲避着我的目光，我隐隐约约地觉得她有事瞒着我。

那天下午的最后一节课是体育课，老师说可以自由活动，我偷偷溜出校门，直往菜市场奔去。三号档口没人。我看到旁边肉店里的蹇阿姨，她正用一块油腻腻的抹布擦拭一把剔骨刀。“我娘呢？”我没头没脑地问道。她抬起脑壳看着我，笑了笑说：“你找樊彩云啊，她……她好像……”话没说完就将目光转向一个来买肉的老头。我感觉她的神情怪怪的，心里一阵慌乱，就跌跌撞撞地跑回了家。家里的门是关着的。我掏出钥匙正准备开门，忽然听到里面传出一阵奇怪的响声，像有什么物体在撞击，就一脚踹开门闯了进去。眼前的一幕让我震惊：一个光着脊背的老男人正趴在我娘身上，我娘用一只赤裸的手臂挡住眼睛，脸朝向里侧，像死人一样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床板发出一阵吱嘎吱嘎的怪叫。我的突然出现显然把他们吓坏了，老男人腾地从床上跳了下来，我娘返过脑壳，目光像受到惊吓的兔子一样朝我撞来，把我的脸撞得通红。我像截木头样栽在那里，居然不知道退出那个尴尬的境地，脑壳里一片空白。等我醒过神来，老男人已经出了门，我娘用被子蒙住脸哭泣起来，她的哭声哀怨而尖利，像屋外正在呜咽着的寒风。

我发疯似地从家里冲了出来，沿着一条僻静的麻石小巷往城外跑。小巷里落满了枯黄的梧桐树叶，我跑动的声音像山风一样飒飒作响。一辆摩托车突然从横巷里蹿了出来，差点将我撞倒在地上。骑车的中年男人冲我骂：“想找死啊！”我没搭理他，穿过寂寥的村庄来到江边。天空阴沉沉的，好像要下雪了。我愤懑地坐在江边一艘废弃的挖砂船上，心里无限悲伤。寒风把一些细沙卷起来，吹进我的眼里，我的视线马上变得模糊起来。我知道我娘那个档口肯定跟某个男人有关，可没想到是一个比我爹还要老的男人，而且丑陋不堪。我娘曾经是个长得很好看的乡下姑娘，她在桑园养蚕的照片还登在了县报上，虽然后来被生活折磨得面黄肌瘦，但在我眼里，她依然是个美丽的女人。我不知道在船上坐了很久，只依稀记得后来天上下起了大雪，河滩上白茫茫一片，

风雪砸在我的脑壳上，把我的头发搅得一团凌乱。

后来我娘来了。她知道我跟韩武，还有郝彬，我们三个常来这里玩。韩武跟我都是轧钢厂的子弟，比我大两岁，原先也住在我们住的那栋楼里，两家是邻居，他爹跟我爹还是喝过雄鸡血酒的好兄弟。他爹下岗后跟人去河里淘金，赚了些钱，可后来掉进被掏空的砂洞里就没再上来，他娘从此下落不明，还把他爹赚的那些钱都给卷跑了，他就跟着住在铁西小区的爷爷过。郝彬是龙门镇人，随做豆腐生意的爹娘来到县城，读初中时跟我同班，而且同座。那时他几乎就是我的跟屁虫，没事就来跟我玩，他在县城除了我，再没有其他玩伴。我们常常躲在这里抽烟，耳热心跳地偷看韩武不知从哪弄来的裸体女人图片，还站在船舷边朝河里拉尿，相互比试谁拉的扬程高，每次都是我娘来这里把我们喊回去的。她静静地站在我身边，用一把花布伞替我挡住风雪，目光盯着漆黑的江面，一脸默然。过了许久，她喃喃地说：“你莫怪娘，我要养活你，要送你读书，让你上大学……”我知道她是走投无路了才靠上这个老男人，可我还是无法接受这个现实，感觉像天要塌下来一样。我倏地从甲板上跳起来，向前跨出几步，又快速返回，吼道：“你莫想用这个理由来说服我，我不听！”这是我第一次跟她发脾气，话一出口，我自己都吓住了，身体猛地打了个冷颤。我娘张着嘴巴，神情愕然地看着我，眼窝里噙满了泪水。我硬着心肠，站在船舷上往下一跳，撒开双腿就跑了，跑出很远我才回过头来，我看到她孤零零地站在甲板上，旋转着的风雪笼罩着她，把她瘦削的身体紧紧地包裹了起来。

让我没想到的是，没隔多久，老男人又来了，后来我才知道他叫宋奎，那个三号档口就是他从别人手里挖过来让给我娘的。他开始只是半夜里来，逗留个把钟头就走了。我家卧室中间有堵墙，我睡里间，我娘睡外间，门框上只挂着一道用印花被面改做的布帘，隔壁房里的任何声响都能清晰地撞进我的耳朵里。宋奎每次都要在她身上折腾很长时间，动作幅度很大，可她却不敢大声喊叫。后来他白天也来，有一次被我撞见，可我只能隐忍着。宋奎是个很粗壮的男人，看人时总是板着一张臭脸，目光阴冷得像把刀子，让人不寒而栗。我娘担心我会继承我爹的粗暴脾气，警告我千万莫去招惹他。她说这人年轻时是在街上打流打出了名的老臊子，他左脸上那块刀疤就是那时留下来的，只是没想到他摇身一变成了市场办主任。

那段时间，我根本没心思上学，瞅着空子就从学校逃出来，然后跟韩武在狭窄的街巷里东游西逛。韩武早已辍

学在家，他爷爷把他送到城东加油站旁边的一间修车铺，想让他学一门过日子的手艺，他学了两个月就不干了，说修车赚不到大钱。我没有叫郝彬，他爹管他管得很严，要是知道他逃学，肯定会把他的脚打断。我们在网吧里玩游戏，玩累了就到街口那片香樟树林里打麻雀，然后躲到江边那艘废弃的挖砂船上喝酒，把麻雀烤了做下酒菜。我其实不能喝酒，酒一喝下去就晕头转向。有一次我喝醉了酒，不小心将我娘的那些事跟他讲了。韩武一听就跳了起来，他说这人是只乌龟王八蛋，那些卖菜的乡下女人，只要长得稍微有点姿色，他就要不择手段地把人家弄到床上去。为了让我相信他，韩武带我来到菜市场。我平常很少来菜市场，这里总是乱糟糟的，人头攒动，被宰杀动物的腥臭味和烂菜叶的酸腐味搅在一起，让我恶心得能把胃吐出来。我们在市场里四处寻找，转了好几圈，终于看到了宋奎。他倒背着双手在市场里转悠，转了一会，突然在一个档口前停住脚步，盯着里面一个年轻女人咳了一声，然后就走了。女人盯着他的背影看了一眼，也跟着走了。我们悄悄跟着走出菜市场，拐过几条小巷，果然看见他们走进了一家小旅馆。后来我又去菜市场跟踪过宋奎，发现他又将一个摆地摊的乡下女人带走。

更让我难以忍受的是，他居然睡了丫丫美发屋的小翠。小翠看起来只有十五六岁，身材小巧，眼睛很大，长得有点像蔡依林，我是在香樟树林里打麻雀时认识她的。其实也不是认识，我们从没说过一句话，我是看到她常常一个人枯坐在黄昏时的林子里发呆，觉得很好奇，就故意在她面前炫耀用弹弓打麻雀的技艺。可我无论怎么表演，她都没笑过。她唯一的一次笑，是有一次在打麻雀时，我没防备脚下有块突兀的石头，被绊倒在水沟里，当我尴尬地从水沟里爬上来时，忽然听到一串银铃般的笑声，那时夕阳穿过香樟树林正好照在她那张好看的脸蛋上，她的笑就显得格外生动。我身体里忽然燥动起来，就凑上前去想跟她套近乎，然后把她带到那艘废弃的挖砂船上去，没想到她像小鹿一样撒开双腿就跑了。我就远远地跟着她来到芳草街，就知道了她是丫丫美发屋的洗头女，叫小翠。芳草街也是条老街，跟轧钢厂所在的榆林街就隔着一个街区，从厂门前的螺丝巷穿过去，不到十分钟就到了。以后每天放学回家，只要时间还早，我都会先去芳草街，没见到小翠，就装作去树林里打麻雀，几乎每次都能看到她。那天傍晚我没看到小翠，等了好久也没见到她，心里很失落。夜幕降临，城里灯光

闪烁，栖息在林子里的麻雀也安静下来了。我快快地来到芳草街，刚刚走到丫丫美发屋旁边，就看到宋奎醉醺醺地走了进去。我警觉地靠上前去，透过窗帘缝隙，看到一个被叫做凤姐的矮胖女人，晃荡着两只硕大的乳房迎着他，并大喊着将小翠从楼上叫了下来。小翠怯怯地躲在她身后，不敢抬眼看他，那样子好像很害怕，原先站在店门口招徕客人的两个小姑娘也悄悄躲开了。宋奎看到她，伸出一只毛茸茸的手想摸她的脸蛋，被她甩开了。他好像并不恼，摸出两张钞票递给那女人，拽着小翠就要上楼。小翠不肯走，嗷嗷叫着，蹲下来想挣脱他的手，可他那只手像老虎钳一样抓着她，几下就把她拎到楼上去了。小翠从楼上下来时，脸色苍白，双手掐着腰，背微微弓着，连走路都走不稳了。

我没把我见到的这些告诉我娘。我找她要了三十块钱，然后去街上买刀子。这是我第一次如此强烈地渴望有把刀，一柄可以置人于死地的利器。我几乎跑遍了所有五金店和超市里的五金柜，也没买到一把合适的刀，它们不是太长不便于携带，就是太钝锉不够锋利，最后只好在地摊上买了把带塑套的水果刀。

那个阴雨绵绵的星期一我没去上学。我其实去了，但只报个到就回了家，然后在家里等着宋奎。我等了一上午，我娘没回来。我娘没回来，宋奎当然也不会来。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可我却不能出门，好在碗柜里还有一包快餐面和两根火腿肠，一看就知道过了保质期，但也只能将就。又等了一下午，还是没有等到宋奎。其间我娘回来过一次，我躲在卧室立柜里，听到她在隔壁翻找着什么，然后又匆匆走了。可我一点也不着急，我想哪怕等上一年，也要等到他。韩武说：“这人留着，终究是个祸害！”他讲得没错，我必须把宋奎杀了，否则我娘不得安生，小翠也会深受其害。这是我精心设计好的一个计划，此前我曾想在他去小旅馆的巷子里实施这个计划，可我发现根本无法接近他。我想只有在家里，在他脱光衣服趴在我娘身上的时候才有机会下手，才有可能把他杀掉，虽然这会吓到我娘，但也只能这样了。我没把这个计划告诉韩武，我不想连累他。我没想过自己只是一个刚满十四岁的小男孩。

我又等了一天，等到星期二下午的四点钟，终于等来了宋奎。他跟我娘是相跟着进门的，前后相隔不到两分钟。可是他们没有马上进卧室，而是在隔壁小客厅嘀嘀咕咕地说起了话，我隐约听到宋奎在谈档口的事，他说菜市场的那些档口马上就要到期了，租金会大幅提高，市场门口的那排档口位置好，租金至少会提高一倍。我娘没吱

声。后来他又说到了我。他粗着嗓门说：“你那个崽可没教育好哇，一点礼貌也没有，每次看到我都瞪着眼睛，像要把我吃了。”见我娘没做声，他又瓮声说，“鬼崽子身上有股邪气，不，是杀气！”

我娘好像不高兴了，她忽然提高声音说：“你也讲得太悬乎了吧？他还是个孩子，一直都蛮听话的，怎么会有杀气？”顿了顿又说，“还怕他杀了你啊！”

宋奎重重地哼了一声说：“老子谅他也不敢！”

就是他这句话，让我心里那个邪恶的念头又急速膨胀起来。

他们终于进到卧室里来了。我赶忙拉拢柜门，以防被他们发现。宋奎果然走到门边，我听到他掀门帘的声音，还听到他将一口浓痰噗地一声吐在地板上。屋里很安静，我只听到窸窣窸窣的脱衣服的声音。宋奎上床时，那张新买的席梦思床吱吱呀呀地响了好一阵。我爹睡过的那张木床，连同床上的被褥，他穿过的衣服和用过的所有物品，我娘在我们搬回来的那天下午就一把火把它们全给烧了。

我想是动手的时候了。我轻轻推开柜门站到地板上，感觉离心在剧烈地跳动，好像全身的毛孔都张开了，捏着刀子的手也在不停地抖动。我定了定神，抬脚向隔壁卧室走去。挑开门帘，我看到宋奎穿着一条黑白条纹的短裤，正跪在床上扒我娘的内衣。我没有多想，双手握着刀就朝他的背心窝里刺去。这时我娘看到我了，她先是惊叫了一声，接着将宋奎往旁边一推，刀子扎在他的左腿上。宋奎惊呼一声，跳下床就给了我一个耳光，我后退两步，一屁股跌坐在地板上。他像一头暴怒的狮子，气急败坏地将我从地上拎起来，同时举起了粗大的拳头，骨关节嘎嘎响着。我知道大难就要临头了。就在这时，我娘下了床，她大惊失色地跪在地板上，抱着他的大腿央求道：“老宋，他还是个孩子，不懂事，你就放过他吧，啊？”

我也不知是哪里来的勇气，目光直视着宋奎说：“娘你起来，我不怕他！”

没想到宋奎扭了扭脖子，竟然松开揪着我的手，又把我娘从地上拉起来，然后从地上捡起了那把刀。我看到有股血像鼻血一样从他的大腿上流出来。他举着刀看了看，说：“这玩意连只鸡都杀不了，你还想用它来杀人？”说着将刀往地上一扔，眼神复杂地看我一眼，穿上衣服就走了。

宋奎走后，我娘将我推到墙边，用手指在我的胸脯

上连戳了好几下。

“你是不是疯啦？你以为杀人蛮好玩是不是？”她朝我叫喊起来。

我没有半点悔意，将脸扭向一边说：“他该杀！”

“他该不该杀也轮不到你来杀呀！”

“他欺负你，还欺负……反正他不是好人！”

“我晓得他不是个好人，可他对娘好，我……我不恨他！”

我娘说出这句话，眼泪像决堤的水狂泻而出。

我找到韩武，然后来到江边那艘废弃的挖砂船上喝酒。我后悔没把这个计划告诉他，要是他在场，我可能就把宋奎杀了。韩武听我说起这事，嘴巴一咧就笑了起来。他说：“小禾你有种，还真的敢去杀人！”

我不知道他在夸我，还是在揶揄我。我不服气地说：“总有一天，我会把他杀了！”

“那老家伙不用你杀！”韩武斩钉截铁地说。我不解地看着他。他说：“那老家伙太他妈的不是人，街上好多人都说要灭了他。”说完，将手中的一块鹅卵石朝江心甩过去，鹅卵石在江面上溅起一朵白色的浪花，很快就被风浪吞没了。

有差不多三个月时间，我娘一直在我面前缄默不语。她每天天还没亮，就穿着那件洗得快要发白了的蓝咔叽布工作服，脚穿一双解放鞋，蹬着一辆三轮车，去停靠码头边的趸船上买菜，然后拿到菜市场卖，卖完了就回家。我每次放学回家，她已经把饭菜做好，等我吃完了，才一声不吭地坐到饭桌上，从没正眼看过我。到了夜里，她在小客厅里看会电视，又一声不吭地上床先睡了。她以前不是这样子的，无论多晚她都会陪着，等我做完作业，一碗排骨面或两个荷包蛋就端到了我的面前。她的沉默像个巨大的抽气筒，把屋里的空气都给抽走了，让我胸闷气促头痛欲裂。有一天我终于扛不住了，双手垂立着站在她面前，说：“娘，我错了！”我娘看我一眼，把脸转了过去。她哭了，两只瘦削的肩膀在微微地抖动。

宋奎没再来过我家，也好像没再纠缠过我娘。我开始还担心他会报复我娘，将她那个档口收回去，后来发现他好像并没为难她。蹇阿姨还悄悄告诉我，说菜市场这次提租金，只有她和我娘的两个档口还是按老样子收取的。“他怕我呢！”她朝我扬了扬手中那把寒光闪闪的剔骨刀。只是我娘对我管得更严，她不让我去菜市场。“放了学就直接回家，先把作业做了，夜里早点睡！”她总是这样恶

狠狠地呵斥我。有时我想去帮她卖菜，心想搭把手也是好的，她实在太累了，可我每次在菜市场门口一出现，她就着脸拉了下来，我知道她是不想让我再碰到宋奎。

转眼就到了第二年夏天，我初中毕业，并以全校第三名的成绩考取了县一中。我娘很高兴，特地在榆林街的老庄饭店喊了一桌饭，把蹇阿姨和她的大崽倭瓜、小女栗子，还有韩武，都叫去了。我本来想叫郝彬，可他初中一毕业就回了龙门镇，连个招呼也没打，让我非常生气。蹇阿姨的嗓门大，一进包厢就嚷个不停：“樊彩云你好有福气啊，养了个这么有出息的崽伢子，我敢保证，他今后不上清华，就一定上北大！”又返过头来冲我说，“小禾你今后一定要当个大官，最好是我们楚江县的县长，这样我跟你娘就都有靠山了。”韩武也跟着开玩笑：“小禾你要是当了县长，我就黑白两道都有人了。”他们都笑了，我娘也笑了。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那么开心地笑，眉毛舒展着，脸颊上居然淌下了两行眼泪。可我一点都不开心，这并不是因为我不想读书，是真的不想，而是每次面对我娘，我就会想到宋奎，心里那个邪恶的念头就像枯木逢春一样长出了新芽。

可这年冬天宋奎突然死了，尸体被抛在江边一个废弃的砂场里。听韩武说他是被人用麻袋蒙着脑壳打死的，脑壳被乱石砸得像一只开了瓢的西瓜。那天我正好参加学校组织的奥数竞赛，赶到现场时，看热闹的人已经在哦嘴喧天地往回走，我只看到满河滩凌乱脚印。后来听说警察为这案子伤透了脑筋，查了几个月，还把省里的痕迹专家请来了，也没查到半点有用的线索。警察把我娘也叫去了，把所有跟他有过关系的女人都叫去了，他们怀疑宋奎的死跟她们背后的男人有关。我娘吓坏了，生怕警察会怀疑到我头上，其实她是多虑了，除了韩武，再没人知道我杀宋奎那个事。但宋奎的死并没让我开心起来。也不知道为什么，那段时间，我总是把自己想象成杀死宋奎的凶手或者同谋。

让我不敢相信的是，第二年端午节刚过，小翠也出事了，是在凌晨五点多钟出事的，流了很多血，把她接客的那张床染红了，送到医院就断了气。对此街上有多个版本的传言，有的说她是被一帮有来头的细臊子折腾了一整夜折腾死的，有的说是被一个吃多了伟哥的基建老板弄死的。还有个版本传得很离谱，说她是被一个喝醉了酒的警察开枪打死的。大家都不相信，说警察怎么会带枪去那种地方呢？

我知道这个消息是在小翠出事的那天傍晚。自从知

道她在做那个事后，我就不想再见到她。我很伤心，觉得她长得那么好看，不应该待在那种肮脏的地方，她应该去读书，上大学，像蔡依林那样去舞台上唱歌跳舞。她的嗓音那么好，唱的歌肯定很好听。有差不多两个月时间，我没去香樟树林里打过麻雀，韩武叫我去，我找个借口就躲开了。有一次，我娘叫我去芳草街的赵记粮油店买米，在经过丫丫美发屋时，忍不住朝里面看了一眼，发现小翠正站在一扇窗户后面看着我，我心里一颤，马上装作没看见，加快脚步走了过去，走过去好远，还能感觉到她的目光黏在我的后背上。过了年，韩武瞒着他爷爷去了嵩山一所武校，是我亲自送他去的火车站。临上车时，他突然转过身抱了我一下，说：“小禾，我走了，再也不回到楚江来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纵身一跳就上了那辆开往北方的绿皮火车。火车扭着蟒蛇一样粗笨的腰肢走出了好远，我还楞楞地站在寒风刺骨的站台上。郝彬也走了，他在头年秋天就去武警部队当了兵，也不知他那个走街串巷卖豆腐的爹通过什么关系，居然给他搞到一个城镇兵指标，还把年龄改大了两岁，退役后可以安排工作。他们一走，我心里空荡荡的，很难受。好在这一年的春天来得比往年早，元宵节刚过，地上的植被就开始返青，护城河边的杨柳树已绽放出一丛丛嫩黄的新芽，郊外田野里的油菜花开得很灿烂。春天是个让人蠢蠢欲动的季节，春天也让我对小翠冰释前嫌。有一天傍晚，我又来到了香樟树林里，我没想到她早已在这里等着我，而且已经等了我好几个周末。可我们还是很少说话，她每次都只是出神地坐着，双手抱着膝头，下巴抵在膝盖上，目光穿过香樟树林落在一个似乎无法抵达的地方，不过有时看到我打落一只麻雀，她会露出两排整齐的牙齿笑笑。有一次，我差点就说我曾经跟踪过她，话到嘴边还是忍住了。我听她说话不像是本地口音，就装出很随意的样子问：“家是哪块的？”她看我一眼说：“清江。”清江是楚江的邻县，那里全是大山，楚江河就是从清江发脉过来的。“怎么到这里来了？”我又问。她沉默了一会：“我在表姑的店里做事，我娘叫我来我就来了。”仿佛怕我穷追不舍，她又说，“我娘欠了表姑好多钱，我把钱还清了就去东莞那边的电子厂。”说完，如释重负地冲我一笑。我不知道该跟她说什么，将脸仰起来看向天空。天上出现了一片火烧云，把香樟树林映照得红彤彤的，一大群麻雀在林子里叽叽喳喳地叫着，像远游的孩子回到家一样兴奋。有两只鹞鹰展着翅膀在林子的上空盘旋。上个周末我又在这里见到了她。那天她穿着一件洁白的衬衫和一条暗红色方格短裙，额头



上的刘海剪得很整齐，看起来像个很清纯的初中女生，让我眼前一亮。见我在目光炯炯地看着她，她显得有些慌乱，脸颊潮红，马上把目光移向别处。我就没事找事地教她打麻雀。她力气太小，老是拉不开弹弓。这副弹弓还是我爹为我做的，是用自行车的轮胎皮做的拉弓，拉开它需要很大的力气。后来我就把她带到那条废弃的挖砂船上，一起坐在船舷边看缓缓下沉的夕阳。晚霞穿过黄昏映照在静静的河面上，把蒸腾在河面上的一层薄雾染成了酡红，像飘着一袭曼妙的轻纱。有一些鱼在河面上跳跃，惊起一圈圈微波荡漾的涟漪。她将双手伸展开来，朝河面上喃喃喊了好一阵。我突然好想抱抱她。可没坐多久，她的眼神忽然黯淡下来，她说她要回店里了，我只好跟她约了下个周日再来。我周一到周六都要上课，每天要上完晚自习才能回家，这她是知道的。她每天只在傍晚时才能偷偷地溜出来透透气，这我也是知道的。可这天傍晚我等到天黑也没等到她，就悻悻地来到芳草街。转过街口，我发现丫丫美发屋的门前聚集了不少人，门口拉着警戒带，有一辆带警灯的面包车停在旁边被路灯拉长了的树影里。我心里咯噔一响，就悄悄靠近看热闹的人群，很快就知道是小翠出了事。当我一路狂奔赶到医院太平间时，守门的瘸腿老人告诉我：“那妹子下午就送去了火葬场，早就变成一撮灰了。”那一刻，我整个人都惊呆了，喉咙里嘎嘎响着，好久都没缓过神来。后来听说，她娘在这天下午一拿到赔偿款，就迫不及待地在协议书上签了字，这就是说，再也没有人去追究害死小翠的凶犯。这事很快就平息了，她就像焚尸炉里冒出来的那缕青烟，飘忽一下就没影了。

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脸上没有了笑容，感觉全身都是僵硬的，不仅走路的姿势是僵硬的，脸部表情是僵硬的，连看人的眼神也是僵硬的，身体里像有个魔鬼在上蹿下跳，好像只要找到一个出口，它就会蹿出来，然后把这个世界搅得天翻地覆。这个变化最早被蹇阿姨发现。有一次她在街上碰到我，突然站住盯着我的脸看，像看怪物似的，看得我浑身不自在。她说：“小禾，你的身体没出什么毛病吧？”我将脸扭向一边没看她。她说：“你看你这脸黑的，快吓死个把人了！”估计是她把这事告诉了我娘，吃晚饭时她看我的眼神也怪怪的，我故意低下头大口地扒着饭，但能感觉到她的目光像电磁波扫描仪一样扫在我的脸上，把我的脸灼得生疼。

我对刀子的痴迷也达到了不可理喻的程度。每次上街，我都只逛五金店和超市里的五金柜。我用娘给我的

零花钱买过五把刀，有两把长短不一的带皮套的水果刀，有两把多功能折叠刀，还有一把从医疗器械专卖店买来的手术刀。买那把手术刀时，那个秃顶老男人将老花镜挪到鼻尖上，翻起眼皮老是盯着我看，像审视犯人似的，把我惹毛了。“这刀到底卖不卖？”我冲他吼道。秃顶老男人一惊，马上将手术刀递给了我。我还在地摊上淘到一把军用匕首。摆地摊的中年男人跟我吹牛皮，说这把刀是他祖上留下来的，他祖上曾经是国军的一个少尉排长，长沙会战时用这把刀杀死过三个日本鬼子。我无法考证他那些话的真实性，但确信这把刀一定有过不平凡的经历。匕首的刀柄已经龟裂，但刀刃依然亮晃晃的，我不惜用一块新买的海鸥牌手表换下了它。只是可惜，有天晚上下了晚自习回家，我发现藏在立柜夹板里的刀全都不见了。我知道是我娘藏了起来，就怒气冲冲地来到小客厅。“我的刀呢？”我问。我娘坐在木沙发上，用眼角余光瞟了我一眼，又继续埋头织她的毛衣。看着她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我的火气更大了。“我的刀呢？”我吼了起来。我娘缓缓抬起脑壳，静静地盯着我看了足有一分钟。她说：“不好好读书，你要刀干什么？”我知道再跟她纠缠也是徒劳，就去街上又买了把弹簧刀。

那个漫长的暑假，我每天都只想找人打架。我娘要我参加学校里的高考强化训练班，还把一叠沾满青菜汁液的钞票塞在我手上，我把补习费交给那个戴深度近视眼镜的男老师就走了。我每天都揣着刀子出门，刀子紧紧地攥在我手里，我的手坚定地插在裤袋里。我昂着头，梗着脖子，扬着一张长满青春痘的脸，眼里充满血丝，像头疯牛一样奔走在大街上。街上行人很多，他们有的匆匆从我身边走过，有的把目光落在我脸上。我讨厌他们看我的眼神，便在心里冲他们大喊，千万别招惹我，千万莫撞在我的刀口上！可是他们匆匆一瞥就走了，对此我十分沮丧。

我的学业成绩一落千丈，最后还是辜负了我娘，没有考起重点大学，甚至连三本线也没上。高考成绩公布的那天，我不敢回家见她，我无法面对她那双静谧得如一池秋水的眼睛。自从宋奎被杀后，她就完全变了个人，好像受到过佛法超度和圣灵洗礼似的，让我不敢直视。我躲进城东一家叫战神的网吧。网吧开在一片拥挤而杂乱的棚户区内，在一栋废旧仓库的二楼，十分隐秘，可我娘还是找了过来。我不知道在那个虚拟的魔兽世界里厮杀了几天几夜，当我慌乱地取下耳机，摇晃着身子想从座位上站起来时，忽觉眼前天旋地转，差点就跌倒在地板上。我娘把我扶坐在转椅上，然后在我旁边坐下，我闭着眼睛不敢看



她。空调机扯风箱一样吱吱响着，空气中弥漫着难闻的汗臭味和方便面的气味。刺眼的阳光从墙体的裂缝里射进来，圆锥体的光束里，有一些颗粒状的微尘在漂浮。

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娘终于开口说话了。

她说：“也不晓得这几天你是怎么过来的，你闻闻你身上，臭熏熏的，邋遢死了。”

我没吭声。

她说：“我原来不晓得这街上还有这么多网吧，我数了数，好像有七十二家……哦，街上的书吧也有不少，有十五家。我就知道我崽从小就喜欢读书，喜欢上网，他只会去这两个地方。你塞阿姨听说你几天没归屋，要去报警，我说不用，他是不会丢下他娘老子不管的。”

我仍没吭声。

她说：“你也真是，没考好又不会死人，未必全中国就你一个人没考好呀？现在的大学生又不包分配，我就不信，没考上大学，我家小禾就活不了了。”

说着，她将双手撑在膝盖上站了起来，然后拍着我的肩膀说：“走，跟娘回去，要来，洗个澡再来。”见我无反应，她又说，“我买了好多龙虾，是专门去码头上挑选回来的，放在桶里老是往上爬，你再不回去，它们就都跑了。”

也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好想哭，好想抱着我娘大哭一场，可我还是强忍着没让眼泪流出来。我娘将我抱在胸前，我感觉有几滴眼泪滴落在我的脸颊上。

那年秋天，我没有报名参加复读，而是选择了去当兵。临走前的那个傍晚，我又来到香樟树林里。林子的西北角有座不大的墓园，小翠死后，我在这里为她竖了块无字墓碑。我在墓碑前站了一会，给小翠烧了些纸钱，然后将那把弹簧刀埋在了墓碑下。有一次我在林子里宰杀几只麻雀，被小翠看到了，她突然跟我说：“我也想要把刀！”我很诧异，问她要刀干什么，她咬着嘴唇没有回答我。我至今还记得她说那几个字时的眼神，忧伤，怨艾，还有一丝隐忍的冲动。

我当兵的地方叫塔城，是在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的一个边防哨所。那里是个人迹罕至的地方，离最近的小镇也有两百多公里。连队每隔两个礼拜会来送一次给养。偶尔会有一支驼队经过，那些高鼻梁、眼睛深陷、脸膛黝黑的商人都很友善，每次经过岗楼，都会朝我们挥挥手，还将两根手指插进嘴里吹几声口哨，但我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夏秋时节，开着越野

车从内地来的驴友，会在哨所旁边的草地上架几个帐篷，那是山谷里最热闹的时候，他们会给我们带来一些书籍，拍几张照片，讲一些故事，但住几天就走了，山谷又重归静寂。不过我很喜欢那个地方，特别是那里的冬天，天空高远，白雪覆盖下的巴尔鲁克山巍峨挺拔，空气一尘不染，有一种全身心都被荡涤的感觉。我们连长是齐齐哈尔人，他挺喜欢我的，说我的各项技能测试都是优秀，是棵好苗子，还说特别喜欢看我站岗巡逻的姿势，腰杆总是挺得直直的，时刻保持着临战状态，是个很标准的军人。其实只有我自己才清楚，我身体里绷得紧紧的那根神经还没有完全地松弛下来。

我在部队时有过一次夜闯野狼谷的经历，还因此立了个三等功。

那是一个大雪封门的冬夜，我们哨所突然接到指令，必须赶在天亮前解救一户被大雪围困的牧民。当时就我和两个新兵在家，而那两个新兵马上就要去换岗了。我想也没想，带着装备和食品就出了门。根据指令提供的位置，那户牧民住在五十公里外的一个牧场里。我去过那个靠近中哈边境线的牧场，一对老年夫妇带着六岁大的小孙子，固执地守护着他们的家园。外面寒风呼啸，灰褐色天空下，被雪光照着的山岚隐约可见。我乘着雪光，踩着没过膝盖的积雪向目的地进发。去牧场要穿越一座狭长的山谷，山道一边是陡峭的悬崖，一边是深不见底的山涧，十分险峻。这里还是野狼出没的地方，曾经有两个驴友误入这座恐怖山谷，结果只找到两具不完整的骸骨。据当地人说，白天都没人敢独自一人在这里经过。路上不时能听到狼群的哀嚎和秃鹫的嘶鸣，叫声凄厉，让人毛骨悚然。可我一点也不害怕，我手里有枪，是部队最新装备的95式突击步枪，枪里压满了子弹，裤腿上还插着一把战术刀。枪和刀都是男人的象征，有了它们，我就浑身是胆，一身豪气。路越来越难走，腿脚也越来越沉重，防寒服包裹着的身体汗如水浸。可我一刻也不敢停留，警觉地在山谷里快速移动。走了整整八个钟头，当我赶到牧场时，太阳从遥远的天际线露出脸来，大地银装素裹，分外妖娆。老牧民一家已经被大雪围困了十天，断粮也有两天了，我找到他们时，一家老小正跟一群羊依偎在一起相互取暖。老人看到我十分欣喜，可当得知我只身前来解救他们时，忽然惊恐地瞪大了眼睛。我笑了。

可我在部队只待了三年就退役了，是塞阿姨打电话催我回来的。她说轧钢厂和我们住的那个院子都被卖掉了，开发商马上就要来拆房子。我打电话问我娘，我娘却张口

否认：“你莫听她乱讲。”没隔多久，蹇阿姨又打来电话，说话的声音更加急促：“小禾，你们家的房子被拆了，你娘她……她已经在医院里了！”我又打电话给我娘，我娘的声音有些喑哑，但语气却很坚定。她说：“没事，这里有你蹇阿姨照顾着呢！”说完就把电话挂了。我不知道家里发生了什么事，就心急如焚地找到连长。连长听我说起缘由，沉吟了好一会，似很惋惜地说：“正好有批士兵退伍，是走是留你自己看着办吧。”说心里话，我真的不想离开塔城，我当初来当兵，还要求去那个遥远的边防哨所，就是想躲得远远的，可是现在，我不得不选择回家。

从塔城回楚江，要坐几天几夜的火车。路上我一直都没睡好，脑壳里乱糟糟地像塞进一团乱麻。一下火车，我就直奔轧钢厂。眼前的景象让我目瞪口呆：那个曾经风光无限的轧钢厂，还有我生活过十几年的家属区院子，全都消失了，被高墙围着的地面上出现了几个巨大的深坑，打桩机挖掘机的轰隆声震耳欲聋。

来到菜市场，我娘卖菜的档口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专卖湖南酱板鸭的店铺，一个白白胖胖的年轻女人举着一只塑料拍子，正在努力驱赶一群吸附在酱板鸭上的苍蝇。蹇阿姨站在肉店里向我打招呼，我噤噤地走过去，很冒失地问了一句：“我娘的店呢？”蹇阿姨没有回答我，她用油渍斑驳的围裙擦了擦手，将我带到华苑小区一间闲置的杂物房——是社区居委会为我娘安排的一个临时住处。路上她说，我娘那个档口一年前就被收走了，新来的市场办主任是个背景很深的人，他一上任就对菜市场重新洗牌，几乎没人敢反对他，我娘交不起高得离谱的租金，只好放弃了。接着又跟我谈起了拆迁的那些事。“本来讲好把协议全部签完再来拆房的，可那天早上突然就轰隆隆地把机械开来了。”蹇阿姨仍心有余悸地说，“就差一点点呢小禾，要不是你娘跑得快，她就被埋在里面了。”

一股血又从我沉寂多年的身体里往上喷涌，直冲我的脑门。

我娘早已坐在杂物房前面的台阶上等着我们，但她看到我好像并不高兴。蹇阿姨表功似地跟她打招呼：“樊彩云，我把你的崽带来了。”我娘却用责备的目光刺了她一眼，说：“你有事就忙你的去吧。”一副很不通情达理的样子。

蹇阿姨走后，我娘站起来，用一只手扶着墙壁，一瘸一拐地朝屋里走去，这时我才注意到她的左腿上还打

着石膏，胸口猛地一紧，感觉像有把刀插在窝心上。

“出了这么大的事，怎么不早点告诉我？”我忽然狂躁起来。

我娘好像没听见，返过头来看着我，目光在我身上缓缓逡巡。看了一会，她伸出手想要接过我手里的拉杆箱，还想帮我把肩上的背包取下，被我生气地避开了。

我恼怒地说：“我在说你的腿呢，难道就这样便宜了他们？”

“你呀你，刚才还想夸你几句，长高了，长壮了，像个男子汉了，看来还是没有长大！”她指指墙边的旧沙发，让我把背包放下，继续说，“那个事不怪他们，是我自己忘了几样东西没带出来，我要是再跑快点，就不会被那块预制板砸到了。”

我娘说，后来县里好多领导都去医院看了她，除了医疗费，还给了三万块钱的赔偿。“已经不少了。”她说。可我的心里还是堵堵的。

第二天一早，我就去了那个叫楚天花园的售楼中心。我想找那几个外地来的开发商讨个说法，他们凭什么用几个臭钱就把我娘的下半辈子打发了？可我只转了一会就离开了，我发现自己其实并不特别恨他们，如果没有人在背后撑腰，他们在楚江这地方是掀不起多大风浪的。楚江是个什么地方？楚江这地方在过去叫南蛮之地，南蛮子生性剽悍，两句话没谈拢就敢把命赌上。

因为安置就业的事没着落，我娘就跟我商量她还是想去街上卖菜，她说菜市场的后面有条小巷子，过路的人多，在那里摆个菜摊还是蛮好的，还说蹇阿姨已经帮她把地方都占好了。我很生气地说：“你是不是疯了？腿都成这样了，还怎么去卖菜？”她拍拍打着石膏的左腿说：“不碍事的，医生说我的骨质好，已经三个多月了，快好了。”又白我一眼说，“你只把我送到那里就行了，我又不是要你去卖菜！”

我当然不会让她去卖菜。她好像怕我闲得太无聊似的，没事就叫我推着轮椅车送她去看安置房，几乎每个礼拜都去。安置小区建在香樟树林的旁边，十几栋小高层成方阵排列在一片低洼的稻田里，进小区的道路铺着煤渣和卵石，上面全是深深的车辙。好在那片香樟树林还在，小墓园还在，无字墓碑也安然无恙，这让我心里有了些许的安慰。每次去看安置房，我娘都会重复念叨一些莫名其妙的话，“政府建的这个安置房蛮好的，比我们原来住的房子大很多，有九十多个平方，够了够了！”又说：“我们要知足，知足才能常乐。”

夜里没事，我娘就叫我去倭瓜的夜宵店里帮忙。夜宵店开在老庄饭店的旁边，是蹇阿姨为他开起来的。倭瓜从小就往横里长，初中没念完就弃了学，整天在街上游手好闲，还偷走蹇阿姨那把剔骨刀，纠集一帮细臊子去找人打架，把蹇阿姨吓坏了，就送他去麓城学了六个月的厨艺。没想到倭瓜读书不行，开夜宵店却顺风顺水，每天晚上都把榆林街街口两边的人行道摆满了，做事的人手总是不够。栗子大学毕业后考上公务员，成了派出所的户籍警，夜里也被蹇阿姨赶去店里帮忙。可我却不愿意去。我知道我娘的意思，她看上了栗子。可我却不喜欢栗子，她身上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看人的眼神总是像在审视犯人，像得了职业病。

那天晚上，我和栗子都在倭瓜的夜宵店帮着招呼客人。尽管是冬天，街上寒气逼人，夜空中有一些零散的雪花在飞舞，夜宵店的生意依然火爆。那些食客还真把自己当成了上帝，老是咋咋呼呼的，一会要上酒，一会要加菜，一会要添把椅子，稍微慢了点就起高腔，把我的两条腿都跑倦了。收摊时，栗子说她很烦，要我陪她喝酒。她其实不能喝酒，几杯啤酒灌下去，那张总是绷着给人看的脸就涨得通红。我没想到她一醉，脸就活泛了，话也多了起来，居然跟我提起了丫丫美发屋的那桩命案。她说那桩案子其实是个典型的轮奸致死人命案，只是那些细崽子的来头大，几个臭钱就把所有事摆平了。“八九个细崽子啊，”她醉眼朦胧地打着手势说，“他们把那丫头的手脚绑在床上，全是从日本那些毛片里学来的招式，太……太残忍了！”那桩往事像泥沙一样，又猛地从我的身体里翻腾起来。我急切地问：“你们所里就没留下案底啊？”栗子马上就警觉起来。她打了个酒隔，睨我一眼说：“你怎么会关心这个事？”我知道自己有些失态，忙掩饰着笑了笑，说：“切，跟我有个卵毛关系啊！”她又睨我一眼，说：“哪有什么案底？那个事根本就立案！”她端起一杯酒跟我碰了碰，又接着说，“那事发生后，店里所有小姐在当天就被打发走了，那个老板娘关了几天，也被人捞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我突然就有了寻找小翠表姑的冲动，我想只要找到那个叫凤姐的女人，或许就可以找到害死小翠的凶犯。我就去了王朝洗脚城。小翠出事后，丫丫美发屋变成了王朝洗脚城。我找到洗脚城的男老板，还在铁西小区找到了那栋临街房屋的女主人，编个理由说凤姐欠了我爹几万块钱，我是来找她讨债的，可他们都说不知道凤姐

是哪人，更不知道她的去向。我不相信，第二天、第三天又接着去找，他们还是摇着脑壳说不知道，但已经很不耐烦了。我很恼怒，却拿他们没半点办法。后来我就想起了茅冲。小翠的家就在茅冲，这个地址是她用圆珠笔一笔一划写在我的手心里的。我是想，要找到那个女人，小翠娘应该是个很不错的线索。

茅冲其实不是很远，从楚江坐上开往清江县的中巴，沿楚江河边新修的省道往东走，穿过两座隧道就可下车，再沿着一条峡谷往山里走几里地就到了。在村口碰到一个刚上完坟下山的老人，我塞给他一包精白沙，请他带我去小翠的家。老人的耳朵有些聋，他把烟塞进棉袄口袋里，转过身大声问：“你讲你找谁？”我放大声音说：“我找冷小翠。”老人瞪着浑浊的眼睛想了好一会，说：“小翠出车祸好多年了，你还来找她做什么？”“车祸？”我的脑壳一时没转过弯来。“是呀，她娘讲的就是车祸。”老人边走边说，“小翠姑娘运气好，是被一个大老板的车撞死的，人家一出手就是三十万，不少哩，茅冲人从来就没见过这么多钱。”老人说着，用手朝前面指了指，“呸，那栋房子就是用那笔钱砌起来的。”我顺着老人指的方向看去，在前面不远的山坳里，一栋三层高的楼房像碉堡一样矗立着，在周围一片低矮的村舍中显得十分突兀。楼房的外墙贴着粉红色瓷砖，日光在墙面上一晃一晃地闪着反光。

老人把我带到小翠家的院子里。院子靠近堂屋门口的地方摆着一张麻将桌，几个女人正慵懒地倚靠在木椅上打麻将。老人喊了一声：“四姑娘啊，你家来客了。”说完就颤颤巍巍地走了。叫四姑娘的女人看到我好像一点也不意外。女人体态微胖，上身穿件大红色毛线衣，嘴里叼着一根纸烟，烟灰朝上卷曲着，晃悠悠的，烟雾缭绕在她有些臃肿的脸上。我努力盯着她的脸看，可我没在她脸上找到半点小翠的踪影。女人打完一圈麻将，忽然想起什么，抬起目光看着我，不耐烦地说：“你是来找凤仙那个疯婆子的？”没等我回答，她又说，“不用找了，那个疯婆子早就寻短路跳了水库，坟上的草都已经齐腰深了。”我怀疑她在诳我，就把我编的那个理由又说了一遍。女人不高兴了，说：“那个疯婆子到底欠了人家好多钱？都是来找她讨债的！”说到这里，她忽然就激动了起来，“我告诉你，那个疯婆子要是没死，我还想找她算账呢，她把我家小翠害惨了，要不是她，小翠就……就不会被车撞死了！”

在回楚江的中巴车上，我像一只泄气的皮球瘫坐在座椅上，感觉很无助。我忽然想起了栗子的话，那个叫凤姐

的女人是被人从看守所里捞走的。然后呢？然后她就跳了水库？我心里又磕磕碰碰起来。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跑来茅冲。仅仅是为了寻找那几个害死小翠的凶犯？好像不是的，我感觉自己只是在寻找一条泄愤的通道，可这条通道现在又被堵上了。

过了年，通知下来了，我被安置在城管队，是个编外人员。我娘不想要我去，说城管的名声不太好。我其实也不想去，可我一个大男人不能老是坐在家吃闲饭。我说：“安置办的老刘讲了，不去城管队，就只能继续待在家里了。”

可我去城管队报到的那天，差点就跟大队长胡大雷打了一架。在去城建局的路上，我很意外地碰到了郝彬，当时他正在米粉店里吃完早餐，一出门就看到了我。自从他去当兵后，我们就没再联系过，他没给我写过信，我也没打听他的消息。这么多年没见，两人寒暄几句就好像没话可说了。仿佛是为了打破这个僵局，他问我去哪里，我说我去当兵了，被安置在城管队，今天是去报到的。他忽然兴奋起来，嚷着说：“奇了奇了，我也在城管队，我们两个又搞到一坨来了！”两人像又找到了共同语言，话也多了起来。路上他忽然想起什么，凑近我说：“小禾，你还不晓得吧，轧钢厂家属区的房子就是我们胡队带人去拆的，当时我就站在旁边，看到有个阿姨进了楼，还特意提醒他等人出来后再拆房，可他像没听到似的，手一挥就让挖机开挖了，后来我才晓得那个阿姨就是你娘……”

我不知道郝彬为什么要跟我提起这些，也没有多想，心里一沉，就闷闷地跟着他来到城建局。城管大队的办公区在负一楼，是由一个敞开的车库改成的，楼层不高，里面的光线有些阴暗，用木板隔开的十几个格栅里，东倒西歪地坐着清一色的制服男，他们有的嘴里叼着烟，有的嚼着槟榔，很随意地将烟蒂与槟榔渣吐在地板上，整个办公区被一团白色的烟雾笼罩着。我从过道穿过时，他们都把敌意的目光射在我脸上，像看一个突然闯入他们阵营的陌生来客。

郝彬把我带进胡大雷的办公室就走了。我看了看胡大雷，他背对着我斜躺在大班椅上，正举着手机打电话。他将一只穿着大头皮鞋的脚搁在办公桌上，另一只脚伸直在地板上，说话的语气有些暧昧，“你个臭婆娘，下次去你那里吃饭，你不陪我喝酒，莫想再赚到老子半分钱！”听口气对方应该是哪个餐馆的女老板。

胡大雷打了将近二十分钟电话才把大班椅转过来。“有事？”他翻起眼皮看着我。我耐住性子将安置卡递给他。他接过安置卡瞥了一眼，顺手就将它扔在桌子上，因为用的力有点猛，那页纸在桌上一飘就落到了地板上。他看我一眼，又将目光往地上一瞟，意思是要我去把它捡起来。我站着没有动。他又看了我一眼，我还是站着没有动。屋里的空气突然就凝固了起来。僵持了好一会，他说：“你去市场分队吧！”在来的路上，郝彬反复交代，千万不能去市场分队，市场分队是专管出店经营和流动摊贩的，天天都要磨嘴巴皮，受了气还不能随便发泄，简直不是人干的活。我将眉头一锁说：“不去！”胡大雷似乎有点猝不及防，愣怔了好一会，忽地从大班椅上站了起来。“那你想去哪里？”他盯着我说。我没吭声。“不想干就给我滚！”他忽然朝我吼了起来。

我憋在心里的火一下子就蹿了起来。我朝他跨出一步，说：“你叫谁滚？”右手攥着的拳头已经蓄势待发了。我心里清楚，我这只在部队经过千锤百炼的拳头挥出去，马上就会变成一颗威力无比的炮弹。

“我叫你滚！”胡大雷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

我终于忍不住了，一只手猛地揪住他的胸口，另一只手就将拳头挥了出去。

好在这时郝彬跟几个年轻队员冲了进来。他们死死地箍住我，将我推出了门。出门时我说：“今天要是把刀，我就把他捅了！”郝彬拍拍我的肩，没吱声。

最终我还是在城管队待了下来，这让我感到很无奈。此前我又去安置办找了老刘，要求他给我换个单位。“已经没地方可去了，”老刘说，“你们这批兵，如果不是县里扩充城管队，又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接着就气呼呼地发起了牢骚，说县里所有单位都塞得满满的，谁有权谁就可以把三姑四姨和七舅八叔弄进来，都想吃财政饭，吃吃吃，总有一天会把这个国家吃垮的！据说老刘是从部队转业的一个副团职干部，回到地方却只弄了个副主任科员，心里一直很不爽。

城管真的不是人干的活。我们每天一早就来到大街上，像赶鸭子一样赶那些四处打游击的摊贩。那真是一个滑稽得不能再滑稽的场面，我们在街上一出现，老远就会听到一片惊呼，“城管来了！”“城管来了！”“快跑呀，快跑！”那些挑担的，推板车的，卖烧烤小吃的，摆地摊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迅速朝小街小巷里四散而逃，一晃眼就不见了踪影。可我们刚刚离开，他们又从弯头角脑里冒了出来，我们几乎每天都要挨胡大雷的一顿训斥。

胡大雷喜欢骂人，他骂得最多的一句话是：“你们真是一群没用的东西！”我们就只能像东西一样默不作声了。

除了赶鸭子，我们还被抽去参与拆违。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楚江城里突然就出现了许多小产权房，像盛夏时节的野草在城市的夹缝中疯长了起来。这些房子的成本低，售价也低，卖得十分火爆。国土与规划部门把它们通通定性为违法建筑，县里召开了声势浩大的动员会，还在街上挂起了宣传横幅，安着高音喇叭的宣传车每天都在街上喊口号，说是要打一场拆除违法建设的人民战争。胡大雷把我们这些新来的退伍兵全都塞进了拆违队，我们每天都被赶着去拆房子。可我们折腾了几年，也没真正地拆过一栋房子。胡大雷叫我们拆的房子大都建到了五六层，有的甚至已经封顶，凭几把铁锤是拆不了的。更为诡异的是，我们每次赶到现场，总有一帮打流的细躁子像事先得到密报，他们每人手里拿把菜刀，早已虎视眈眈地站在那里恭候着我们，然后跟我们对峙。现场很快就变成了人山人海，我们也很快被山呼海啸般的骂声包围。“真他娘的见鬼了！”每次从现场回来，总有几个队员要发通无名火，骂几句无名娘，然后朝办公桌端上几脚，那些本来就不很牢实的桌子马上就散了架。

我们队有个叫彭光的队员，每次从现场回到城管队，就闷闷地坐在一边不吭声，眼里噙满泪水。他是我们队里最年轻的队员，每次搞行动都会冲在最前面，身上挂彩已经好几回了。他爹是水泥厂的下岗工人，肺里面吸收了太多的水泥灰，最后演变成了肺癌。他爹临死前找到县长，说他是省里劳模，有个心愿一直未了，县长一个电话就帮他把心愿了了。彭光上班那天，他爹交代他：“要好好干，干出个名堂来，不能给县长脸上抹黑！”他记住了他爹的话。彭光出事时刚满二十一岁。

彭光出事的那天刚好是端午节，楚江河里正在赛龙舟，河岸上举办美食节，楚江城万人空巷，街道上插满了五颜六色的彩旗，烟花在城市的上空恣意绽放，四散飞溅的火药把蓝天涂抹得像梵高笔下的抽象画。那天骄阳似火，整座县城热烘烘的像美食街上的大烤炉，好像要把我们这些人也作为乳鸽、麻雀和羊肉串一并烤了。那天城管队大部分人都去了赛场，家里就我和彭光几个在值班，那时我是负责城北片区巡查的小组长。一上午都没事，大家都以为可以放心地回家吃端午饭。彭光说他要提前走，他特意选了今天这个日子带女朋友回家，要是他娘看了他那个卖奶茶的女朋友满意，他想国庆节就把婚给订了。可就在这时，突然接到举报，说螺丝巷

的老八又在抢建房屋。大家都懵了，眼里都写着一个大大的问号：这怎么可能呢？彭光什么也没说就跟着大家上了车。我们赶到螺丝巷，远远看见一台混凝土车正伸着变形金刚一样的长臂在浇灌屋顶，几台震动器嘎嘎响着，好像把整座城市都震得摇晃了起来。老八这栋已建到六层高的房子有两米多伸在街道上，把本来就很狭窄的巷子挤得只够过台小车。我劝过老八，说他这样突破规划红线，肯定要被拆除的。老八摆出一副很无辜的样子说：“我家的房子进深太短，我也是没有办法。”我把这事报告胡大雷，他眉头一蹙就把话题岔开了。有一天，县长来螺丝巷慰问一个五保老人，看到这栋已建到两层高的房子，勃然大怒，当即给胡大雷打电话，说必须马上把它拆除。可在研究拆除方案时，胡大雷突然提出现在是法制社会，拆房子必须走程序。“那就快走程序！”县长很无奈地说。可那个程序像旧时候的小脚老女人，走了半年也没有走到家。我们每天都派了人盯着这栋房子，可它总是在我们不经意间一节一节地往上生长。我们就去砸他刚砌起来的砖墙，还把他刚装好的模板拆掉了。老八也不恼，一边散着纸烟，一边拍着胸脯承诺：“不建了，保证再也不建了！”第二天跑过去一看，那层楼板已经结结实实地浇灌好，用铁锤一敲，楼板像跟铁锤有仇似的，又把它生硬地弹了回来，楼面上就留下几个雨点般的印痕，像一朵朵冷笑。前几天胡大雷突然跟我们说：“老八的房子马上就封顶了，再不给我看住，谁也交不了差！”我们就轮流去螺丝巷蹲现场，二十四小时盯着，盯了几天，人影子也没见到一个。我们都以为老八在端午节这天是不会轻举妄动的，因为早上巡查时，大家都看到他开着那辆新买的本田雅阁，带着刚换的年轻妻子去了龙舟赛场，没想到他虚晃一枪就把我们都给骗了。我操起手机给胡大雷打电话，可他的电话已经关机。彭光就是这个时候下了车。他直奔那台槽灌车，几步纵上驾驶室，一伸手就把钥匙拔了，那只变形金刚一样的长臂骤然停在了半空中。这时从楼里突然冲出几个人，他们将彭光撂倒在地上，等我们赶过去时，他的后脑壳已经血肉模糊，稠粘的血液把他穿着准备去见女朋友的白衬衫染得通红。我们把彭光送到县医院，又紧急转到麓城，他在重症室躺了五天，最后还是跟我们不辞而别。

可那几个人却跑了，警察费了好大劲也没将他们抓回来。老八倒是没跑，在里面待了半个月就被放出来，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不在现场。为这事，我们跑去县政府讨说法，很快被胡大雷叫了回来。他狠狠地训了我们一顿，骂我们是一群蠢货，房子没拆掉，还死了个人，还给他丢人现眼。队员们都很气愤，当场就起了哄，“他娘的我们

不干了！”胡大雷说：“不想干就给我滚！”我那天却格外冷静，虽然他当众宣布把我的小组长给撤了，还让我停职反省三个月，但我没有跟着起哄。我一直盯着他那双眯缝着的眼睛，总觉得那双眼睛的后面藏着许多不可告人的秘密。

彭光出事后，队员们忽然就沉默了起来。其实我知道，大家的心里都憋着一团火，焦躁不安的情绪像蓝色火苗一样在他们的眼睛里跳跃着。我看到有几个队员去城外买回了几把砍刀。城外新修的楚江大道边常有一帮外地人在那里摆摊卖刀具，卖的弓弩和管制刀具很受欢迎。他们把砍刀藏在执法车的后备箱里。以后再上街去巡查，我惊奇地发现，几乎所有人的眼睛里都跳跃着那样的火苗，好像整座城市都被灌满了焦躁不安的情绪，只要遇到一丁点火星，就嘭地一声爆炸了。

我的心情变得越来越糟糕，总感觉有些东西生硬地淤积在我的胸腔里，拥堵在我的喉管里，让我喘不过气来。我觉得我要爆炸了。据说国外有一种专门让人泄愤的场所，你可以对房间里的那个假想敌尽情发泄你的愤怒，你可以拳击他，用脚踢他，用嘴撕咬他，甚至用刀刺杀他，直至你筋疲力尽。可是我们楚江没有这样的场所，好像全中国也没有。如果楚江有这样的场所，我不知道该向谁发泄，又该去撕咬谁刺杀谁。是胡大雷？还是所有我看着不顺眼的人？好像是，又好像都不是。

我又迷恋上了刀子。这是我第二次如此强烈地渴望有把刀。我又开始逛五金店和超市里的五金柜。有段时间，我总是做着同一个梦，梦见自己浑身长满了刀子，我的头发，我的眼睛，我的耳朵，我的鼻子，我的牙齿，甚至我的手指脚趾，全都变成了锋利无比的刀子。我的面前全是人，他们朝我瞪着惊恐的眼睛，我站在那里哈哈大笑，醒来时，衣服和被子被汗水浸泡得能够拧出水来。

我还迷上了抗日神剧。每天一回家，我就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视机，或者从我娘手里抢过遥控器，啪啪几下就调到那个专门播放抗日神剧的经视频道，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它。我喜欢看这样的神剧，里面一刀就可结果一个日本鬼子的血腥场面总是让我血脉贲张。我常常把自己想象成里面的某个英雄，想象自己也能像他们那样一剑封喉、一刀毙命或者一枪爆头。我感到了一种饮鸩止渴般的兴奋。

从青岛回来后，我常常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书房里终日挂着厚实的窗帘，外面的阳光无法照进来。我喜欢这个安静而幽暗的世界，这样至少可以听不到外面嘈杂

喧闹的声音，那些声音常常让我恐惧不安。我手里举着新买的战术刀，目光久久地凝视着它，脑壳里像电视剧的序幕一样闪过一些模糊的画面。我在自己的手臂上试了下刀子的锋刃。我把袖子捋起来，用刀子在左臂上轻轻一抹，居然没多少痛感，好像只是被蚂蚁咬了一口。过了好一会，我才看到一丝血迹从手臂上缓缓地沁出来，那道伤口却有一寸多长。我很兴奋，觉得这真是一把好刀！

有天夜里，我陪真真在客厅里看电视。真真喜欢看韩剧，对那些你情我爱的狗血韩剧情有独钟。可我对韩剧没兴趣，就坐在旁边摆弄从青岛带回来的那把战术刀。打广告的间隙，真真突然问我：“为什么要买这把刀？”我几乎脱口而出：“杀人！”真真一听竟花枝乱颤地笑了起来，“切，你敢吗？”“敢！”我说。没想到真真竟将脑壳伸了过来，并用手指着自己的脖子，说：“要不你在这里试试？”我几乎没怎么想，将刀一横就朝她做了个割喉的动作，动作之迅猛把我自己也吓坏了。

我就跟真真没完没了地做爱。我想只有做爱才能有效消耗过剩的体能，才能像拔火罐一样把身体里一些不安分的东西拔出来。跟真真做爱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像一列刹车失灵的战车，不计后果地朝她撞去，无法停止。好在真真喜欢有力量的男人，她一点也没感觉到我的恶意。每次完事之后，我都会像一堆烂泥一样瘫在床上，然后陷入无尽悔恨的深渊。我觉得自己是个非常可耻的人。

实在太憋闷的时候，我就去韩武开的激情岁月酒吧喝酒。韩武是在我到城管队的第五年从广州回来的，他回来时只带回了一条胳膊，他的另一条胳膊在某个醉醺醺的深夜，被一伙跟他抢地盘的人卸掉了。那天他来看我娘，一进门我就看到他那只空荡荡的袖管，顿感一丝凉气从背脊上嗖嗖地升起来，可他却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依旧坐在那里谈笑风生，但他脸上的沧桑无法掩饰。也就十多年时间不见，韩武好像跨越了半个世纪，额头上出现了好几道刀刻般的皱纹，鬓角与耳际全是斑白的头发。他说他在嵩山学完三年武，就拜别师傅去了广州，并在一个叫番禺的地方拉起了一支队伍。我没问他为什么要从广州跑回来。他不是说过不再回到楚江来的吗？广州是个花花大世界，在那里闯荡岂不是更好？但他还是回来了。他果然在广州发了大财，回到楚江就开了这家据说在湖州都很上档次的酒吧，我跟真真就是在这里认识的。真真那时是酒吧里的DJ打碟员，我第一次看见她时，她正站在台上打碟。她穿着亮红色的短衣短裙，画着浓妆，眼睛微闭着，两只手一会拨拨按钮，一会在碟片上擦来擦去，动作张弛有度，胸前半裸着的两只乳房汹涌澎湃，像潮水一样朝我袭来，很

快就把我淹没了。韩武说，真真天生就是个优秀的调音师，能通过调剂均衡器制造出丰富的混音音响，还能通过控制频率创造出全高或者全低的特效，把人们的情绪带到极致。也就是那天晚上，我在倭瓜的夜宵店里见到了真真，是韩武带她过来的。也不知道韩武用了什么办法，居然让高傲的栗子跟了他，两人同居已经半年了。反正真真在我们认识后的第五天夜里就上了我的床，两年后就成了我的老婆。酒吧里的音乐很疯狂，酒吧里的人比音乐更疯狂。我们把双手举过头顶，踏着音乐的节奏舞动着我们注满了激情的身体，或者叉开两腿站在地板上，脑壳像朝圣的西藏老人手中的转经筒，不停地摇摆着。我们将酒瓶举向空中，呼呼碰着，然后往嘴里猛灌，啤酒的泡沫与摇摆的灯光纠缠在一起，构成了酒吧狂放不羁的底色。我喜欢这里摇摆的灯光，喜欢这里的低音炮，喜欢这里流畅而顿挫的音乐节奏，更喜欢真真在碟片上摩擦出的那个悠长而摄人心魄的颤音，那个颤音能让我快速地飞升起来。随着疯狂的音乐，我们唱，我们跳，我们哭，我们笑，我们高声尖叫，我们热泪盈眶，我们压抑的情绪在这里得到最彻底的放纵与宣泄……

多年以后，当我回望那段莽莽撞撞的岁月，仿佛在暗夜里狂奔，左冲右突，竟有恍若隔世之感，我甚至怀疑过去经历的那些人和事都不是真的。

现在我已经离开了城管队。我离开城管队，其实是因为那把刀，倭瓜用我借给他的那把战术刀捅了一个跟他抢地盘的男人。倭瓜自从开了夜宵店，突然就变得张狂起来，好像人一有钱就可任性，就什么都不怕了，遇到那些来店里找麻烦的，他认为是挡他财路，眼睛一红就敢拿砖头拍人，给韩武和栗子惹过不少麻烦。有一次，他跟蹇阿姨来看我娘，我当时正好手里拿着那把刀，被他看到了。这把刀我一直藏在书柜里，不敢轻易拿出来，我害怕一不留神，藏在身体里的那个魔鬼又会被它激活。那天刚好有人给我娘送来几副治腿伤的草药，送药的人说，将草药切成薄片熬制效果更好，我就把刀拿了出来。我没想到倭瓜一见这把刀就两眼放光，就缠着要我送给他，我就让他把刀子拿走了。我更没想到倭瓜很快就闯了祸。好在那一刀没捅中要害，倭瓜只被判了五年，可我却因此受到牵连。警察的理由很充分，倭瓜杀人是提供的凶器。我没有申辩，固执地在拘留所里待了十五天。在那十五天里，真真几乎每天都要来看我，泪眼婆

娑，搞得像要永别似的，可我却没跟她说过一句话。我跟所有人都没说过一句话，除了吃饭睡觉和接受管教人员的训诫，我都像和尚入定一般盘坐在床上，闭着眼睛，屏声敛气，把自己调整在静音状态。当然，有时候我也会睁开眼睛，让目光穿过窗户看向外面灰白的天空。

从拘留所出来后，我大病了一场，持续低烧盗汗、眼干舌燥、头晕耳鸣，还伴有严重的口腔溃疡和胡言乱语。真真急坏了，扶着我去看医生，医生说我虚火太旺，需要好好调理。调理了两个月，身体渐渐复原，我就去城管队办了离职手续，确切地说是远离了胡大雷，我不想让这个人再来影响我的生活。其实胡大雷早就出事了，是队员们集体告发了他，背后的操盘手就是郝彬。可我总感觉胡大雷的影子还在那栋楼里游离，让我时时能触摸到他的存在，像幽灵一样。我离开城管队，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郝彬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城管大队的大队长。我越来越不喜欢郝彬，总觉得他心机太深，身上藏着太多让我捉摸不透的东西。

我和真真在街上开了家花店。花店就开在激情岁月酒吧的旁边。挨着激情岁月酒吧，有两家夜总会和几家量贩式歌厅，还有几家泡脚城和咖啡屋。现在的快递很发达，上午还在昆明某个花圃灿烂着的鲜花，下午就可装点在我们的花店里。真真有几个小闺蜜都长得像花儿一样灿烂，没事时就来店帮忙，帮着剪花插花卖花，搞得像一个卖花的美女团队，我们的花店就总是门庭若市。我记得有个男人来买花，一次性买了很多玫瑰，说是送给她的前妻。我和真真都很诧异。男人说：“我从来没给她送过花，今天离了，想把以前欠的都补上。”把我们搞得云山雾罩的。还有些来店里买花的男人面目很模糊，从他们东张西望的表情看，应该是送给某个地下情人。

我跟真真除了开花店，一有时间就会出去旅行。真真喜欢旅行，她说要在能走得动的年纪里把全中国都跑个遍。我们每次去旅行，真真都要带我娘一起去。我娘不肯，坚持说：“我腿脚不好，你们去吧。”我们就只好由着她了。我们去爬过泰山黄山，站在山顶上狂喊一通，还骑着马在美丽的科尔沁草原狂奔。旅行让我领略到，生活，其实还有另一种方式。

真真比我小十岁，个子不高，偏胖，但眼睛很大很亮。我喜欢她的阳光和没心没肺，这让我省却了不少麻烦，至少我可以不用编织任何假话去哄骗她。有一次我问她：“你怎么会一眼就看上了我？”真真的回答让我啼笑皆非：“你这张脸冷峻得像块岩石，让我很心疼的，还有



你忧郁的眼神。”

真真是个喜欢闹的女孩。每天回到家里，也不管我娘在与不在，她像一条粘粘虫，黏在身上就摆脱不了，尽给我出些意想不到的难题。我想睡觉，她偏不让我睡觉，要我陪她唱歌或者看韩剧。我想单独静一会，她偏把音乐开得震天响，要不就嚷着这也疼，那也不舒服，让我给她揉肩揉背揉腿揉肚子，而我娘总是偏袒着她。不过在我心烦的时候，她会吧窗帘拉开，让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然后静静地待在我身边，小鸟依人一般，还将她温热的嘴唇在我的脖子上蹭来蹭去，要不就给我做好多好吃的。她知道我喜欢喝不加糖的苦咖啡，喜欢吃西式牛排，就从超市里把食材买回来亲自动手做，做得很地道。有段时间，也不知是谁得罪了我，我心里总是堵堵的，动不动就想发脾气，还把家里的一只垃圾桶踢坏了。真真没有责怪我，她一会跟我讲些笑话，一会谈她经历过的一些趣事，一会跟我商量什么时候要孩子，要一个还是两个，还说只要我高兴她生十个孩子也没问题，我心里就慢慢地安静了下来。特别是晚上睡觉，真真会让我枕在她的臂弯里，让我的脸紧贴着她裸露的胸脯，我就像个听话的孩子一样蜷缩在她的怀里。那是一种只有男人才能体会到的奇妙感觉，那个时候的我内心是极为柔软的，身体里那些磕磕碰碰的东西也在那一刻悄然隐退。我只想哭。我甚至想，要是离开了这个女人，我该怎么活？

夜里躺在床上，我常常想起我爹。我奇怪他在我娘提出离婚时，几乎没怎么犹豫就把字给签了，要是以往，我娘敢提出离婚，他会把她的嘴撕烂。我爹跟我娘离婚后，没有再找其他女人，他只喝酒，他那点工资全被他拿去买了酒，还欠了不少外债，他死后还是我娘帮他还掉的。我娘从来没有记恨过我爹，每年的清明节和中元节，还有过年的时候，她都会去给他上坟，点三炷香，放一挂鞭炮，烧些纸钱，然后将一碗酒洒在他的坟前。我跟真真结婚后，她就把这事交给我了。她说：“你莫怪你爹，他不是生来就是那样的，那是病，已经病到了骨子里，治不好了。”

有时候我还会想起宋奎。宋奎下葬那天，我娘一整天都没去菜市场卖菜。那晚下了晚自习回家，我看到她一个人呆坐在客厅里。屋里没有开灯，也没有生煤炉子，整个房间像冰窖一样阴冷漆黑。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拉开灯，走过去坐在她的身边。后来她就跟我讲起了宋奎。她称宋奎为“那个人”。她说那个人其实人挺好的，

她在城南喂猪时，每天去菜市场收的烂菜叶，就是那个人叫保洁员扫拢专门留给她的，如果没有那些烂菜叶，她无法将那些猪养大。“那个人就是太贪心了，”我娘忿忿地说，“好像有了钱有了权，天下女人就都是他的！”

花店开张三年后——也就是几个月前，真真怀孕了，可她一直瞒着我。有一天，我发现她突然就变成了一个颐指气使的女皇。她说：“陈禾，去给我买碗酸辣粉来。”我说：“好”。她说：“陈禾，我想吃臭豆腐了。”我说：“好，马上去给你买。”她说：“陈禾，街上的蓝草莓上市了没有？”我说：“楚江没有，麓城是一定有的。”她嘟着嘴没做声。我就开着车专门跑了趟麓城。夜里睡得正香，她突然揪着我的耳朵把我叫醒，说她想吃街上的泡菜。等我把泡菜买回来，她又说想吃麻辣烫。这样的事几乎天天都有发生，后来我就怀疑，这个鬼妹子是不是有了？问她，她摸摸肚子，装模作样地反问我：“有吗？我怎么不知道啊？”问我娘，我娘嗔怪地看我一眼，说：“你看你这个傻样，你要揩干鼻涕做爸爸了！”这两个女人，居然都把这事对我瞒了三个月。我就把花店交给真真一个失业的闺蜜去打理，守在家里陪着她，陪她去郊外的田间小道上散步，陪她去楚江河里划船，陪她听夏夜里的蛙鼓虫鸣，陪她欣赏秋夜里的蓝月亮，看着她的肚子一天天长大。那天夜里，我陪真真坐在楚江岸边看月亮。那天夜里的月亮好大好圆，月光下的楚江城被镀上一轮神秘的光环，披挂在护城河大堤柳林里的彩灯静静地闪烁着，跟月光交辉相映。一切都是如此地安静，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去那些磕磕碰碰的事也都龟缩到记忆的深处。不远处的柳荫里，有人吹响了笛子，悠扬的笛音滑过波光粼粼的河面向我们飘来。我看不清吹笛子的人是翩翩少年，还是耄耋老人，但那久违了的笛音却让我心里怦然一动。真真依偎在我的怀里，我用双手抱着她。我们一起静静地聆听那欢快明丽的笛声。笛声停止后，真真突然转过身来，一只手摸着隆起的肚子，一只手摸着我的脸颊，说：“陈禾，孩子生下后，我们陪着她一起长大好不好？”

“好！”我俯身吻了吻她的头发。

我看到有几朵晶莹的泪花挂在她长长的睫毛上。



# 虚汗淋漓

(短篇小说)

蒋人瑞→

我觉得  
每一个成型了的玻璃  
都有窒息感

——摘自胡志刚《致家乡书》

康老么从甜酒店起身去公共厕所解溲，仿佛听到上市街有人吵架，声音隐隐约约。他从厕所解溲出来，到街角侧耳听了一会儿，才知道声音是从鲁婆婆鲁致安屋里传来。

康老么的手机响了，是鲁致安的儿媳妇小白打来的。小白在电话里将康老么劈头盖脸骂了一顿。康老么气得双手发抖，挂断电话，心里骂道，碰你娘的鬼！老子受够了！

康老么忿忿地返回甜酒店时，店子里清静了许多，只有程四清和单春秋围坐在那里闲话。

程四清、单春秋、康老么和鲁致安的男人黄复兴是从细长到大的好伙伴。自从那年康老么和黄复兴俩去黄金洞运炭，黄复兴忽然身亡不归，程四清和单春秋总感觉康老么与鲁致安之间存在着一个什么谜团。

程四清和单春秋每天早晨如约来到康老么经营的甜酒店，饮一杯甜酒，吃一根油条，影子一样贴着康老么，即使康老么关门走亲戚，程四清和单春秋也要千方百计关注康老么的行踪，须臾不想让康老么离开他们的视线。

康老么的甜酒店与长乐街其他街屋建筑毫无二致，都是前店后宅及仓储。店宅中一条巷子深入进去就是作坊。康老么此时搬出一坛甜酒，揭开盖子，甜酒跟白雪一样，晶莹剔透，看上去稠酃又松软；瓷坛周围，甜汁滋滋，稍微一动，甜酒在瓷坛里自动旋转，酒香扑鼻而来。

程四清和单春秋喝了甜酒，顿觉全身骨骼舒张，筋通络活，暖流缓缓向四肢百骸生发，渐渐发红发热。他们平心静气，享用入口即化的甜酒，全身变得醇厚温软。甜酒劲道，也如太极高手，内力蕴含，绵绵不绝。

程四清放下甜酒碗，咂咂嘴，忽觉内急，闪身去了厕所。程四清也听见上市街有吵架的声音，他在厕所里听了大半天才回来。

单春秋说，你落进厕所里了？

程四清说，屁，你才会跌进粪坑咧。

单春秋也许受到了暗示，自己也忽然有了尿意。单春秋说，懒得跟你这种人罗唆，我也上厕所去。

程四清说，你看你看，只你就尿尿多。

单春秋在厕所里听见吵架的声音，站在那里竖起耳朵，努力踮起

脚尖，双手如同在关一个旧龙头，好似尿后余沥不尽，嘴里时不时故意发出一两声哼哧哼哧，生怕别人撞进来，发现他在偷听什么。单春秋从厕所回来，这才发现康老么一直坐在那里闷不作声。

程四清说，康老么为什么金口不开？你不是一直想把鲁致安掳到手么。

单春秋说，康老么，你把心丢在上市街了？老是这么偷偷摸摸也不是个事儿。

康老么说，你们莫嘴巴发烧乱讲。

单春秋说，走走走，是莫乱讲。我们去看看鲁致安那儿媳妇小白嘴里到底喷出一些什么东西来。

程四清和单春秋好像手里握住了什么线索，他们俩有些兴奋起来，双颊透出酡红，空气中隐隐飘出甜酒的香气。康老么知道他们的心思，如果不和他们一起去上市街，他们会眼镜蛇儿打喷嚏，满嘴都是毒，去就去吧。康老么内心里打定老衲坐禅聋子打铃充耳不闻的主意，期期艾艾随他们裹胁而去。

## 二

康老么他们踏进鲁致安家门坎的时候，鲁致安正站在那里抹眼泪。鲁致安儿媳妇小白在自己卧室里对着镜子梳头发，嘴里叽哩哇啦不知说些什么。鲁致安见康老么他们威风凛凛走进来，眼里闪过一道光，转而又迅速暗淡下去，忙堆上笑脸，张罗椅子，招呼请坐。程四清好像是在说明因何而来实则是诱导地说，我们听见你家好热闹，什么原因惹得小白去翻陈谷子烂芝麻的旧事？鲁致安没有回答。

鲁致安眼睛不时睨向小白卧室里，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手指头搓来扭去，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鲁致安内心里咚咚打鼓，这些年来，康老么对鲁致安家里照顾得无微不至。鲁致安虽对康老么心存感激，但一听见康老么的声音就会心惊肉跳，出门走路生怕碰见康老么。鲁致安不知暗地里跟康老么说过多少回，黄复兴在自己心里根本没有死去。

康老么坐在那里沉默。多年来，康老么知道鲁致安对他产生了误会，而且，街上也有了闲言碎语。自己如何能解释呢？

程四清看见鲁致安畏首畏尾忘记了继续张罗，坐不住了，起身去敲小白的卧室门。小白打开房门，提一个包装作要出门的样子。小白不喜欢康老么他们，不是一天两天了。小白自从嫁到长乐街，就发现有人对她家指

指点点，别人跟她讲话闪闪烁烁，话说一半，欲言又止，久而久之，小白也听出了一些眉目，不免对康老么他们心生怨怼，也对婆婆鲁致安有了轻慢之心。

程四清此时见小白要出门，一脚踏在门坎上。程四清说，家里来了客，你不睬起，茶水也不泡一杯？小白一翻白眼，也不言语，退回卧室，掩上门，放下包，顺手拿起篮子里毛线，坐在那里织毛衣。

程四清退回来坐下，感觉进退不是。

长乐街老式房子，都是传统商业街屋，多为有天斗亮斗天井式建筑，偌大卧室窗户朝天天井洞开。康老么他们坐在堂屋院落里，眼睛越过天井，透过窗户可以把小白看得一清二楚。小白手指随针上下翻飞，旁若无人，眼角偶而挑起，翻出一丝不屑。

小白坐在那里不理睬程四清他们，程四清他们偏偏不走，似乎与小白杠上了。程四清和单春秋先后轮流把恩情与孝顺的道理一折一折泼向卧室。小白在卧室里把毛衣也编得不折不挠耐心十足。小白在那里不作出任何反应，程四清他们也就没有任何撤退的理由。程四清和单春秋就把道理讲得越来越刺耳，什么背时鸟，牙黄屎臭之类，说得越来越难听。

康老么坐在那里默不作声，脑壳里开始走神。他记得那年正月初一，上午还安静着呢，正是睡觉的好时候。但是，下市街一队人马出现在麻石街上，上市街的人因为守岁通宵，大多还睡在梦乡里。惊醒过来的上市街人得知下市街的高跷故事会此时来了个突然袭击，慌忙喊人仓促应战。下市街踩高跷故事的人见上市街众人毫无防备，越发来劲，十二条赤膊汉子插起十二面催春锣鼓，敲得上市街众人心里发慌。上市街有人急中生智，在竹篮盘里扎一只大公鸡，迎面而上。意思是说，你下市街插十二面催春锣鼓，如同是鸡啄篮盘，空响。那年初一上午用鸡啄篮盘破下市街十二面催春锣鼓的，正是黄复兴出的主意。在长乐街的正月里，上市街与下市街，年年都要比故事，抢彩头。长乐街在外人看来，是一个整体，但不知何年何月，有人在麻石街上用竹棍子一量，把麻石街分成上市街、下市街，踩高跷玩故事，也自分两头，各不示弱。那年刚过了正月十五，下市街的康老么鬼使神差喊上市街的黄复兴一起去黄金洞收购木炭，黄复兴却在黄金洞突然暴病身亡，有人曾怀疑那是下市街的一个阴谋。

此时，康老么听见小白屋里发出一种不耐烦的声音，是什么东西重重扔在地下？康老么赶紧收住满街乱跑的念头。

小白终于有些忍耐不住，情绪开始波动，开始以牙还牙，话里还带刺。

程四清他们被小白数落得七荤八素。如果跟她解释等于穿蓑衣打火惹火烧身。哪如何退场呢？

程四清对康老么说，康老么，这家伙明明是冲你来的，无非怪你这么多年来照顾孤儿寡母，就是想打鲁致安的主意。康老么你说出来，到底是还是不是？

鲁致安闻听他们如此说道，又气又急地在房里乱打转转。

康老么还是沉默不语。单春秋说康老么你莫怕，你不开口，小白她以为你好欺，她会越闹越有味，闹得鲁致安每天都战战兢兢，你真得教训教训这盲眼畜牲。

程四清和单春秋趁康老么拿不定主意之际，架起康老么来到小白卧室门口，推开虚掩的门。

小白见状，慌忙起身说道，你们怎么闯到我卧室来了，你们做出恶样子，想打人么？

程四清说，打你怎样？

小白说，打人犯法！谁敢？

程四清和单春秋托住康老么手肘往前一送，此时康老么突然好像从迷糊混沌中醒过来似的，心里打个激灵，叫一声不好，可是手已经收不回来了。康老么懵懵懂懂把手打在小白脸上。

康老么的手打在小白脸上，令程四清和单春秋兴奋得不得了。齐声吼道，打得好！打得好！小白在那里捂脸咒天骂地哭起来，一边抽泣一边恨恨地诉道，你们欺我男人不在家么！

### 三

康老么从鲁致安家里回来，倚门坐在椅子上，眼睛一眯，满脑子漫进红光，抬起眼皮，一抹夕阳斜入回龙门。他双手抄在袖子里，看见河水眨巴金光，一晃一晃，荡进脑子。他眼皮觉得越来越重，渐渐耷拉下来，河水还清晰地在耳朵里缓缓流动，偶而有鱼在水里摇动尾巴，泼喇一响，远处风中，时有时无地送来等一篙的哦嘴声。

康老么一恍惚，轻轻松松滑入梦里。他梦见自己来到灶下烧火，屋里被火映得通红。他添一把柴，发现灶额头上坐着一只老鼠。他嘴里呵呵呵地驱赶，老鼠一动不动。他举起火钳去夹，老鼠突然变成一张人脸，吓得他把火钳丢在地下。康老么说，黄复兴，你儿子如今成家了，你还变个老鼠来吓我干什么？你当年丢下病妻幼

子不管，他们母子如同水上浮萍，无依无靠，你倒好，落个一了百了，可如今我却惹了一街闲话，连好朋友也疑心生暗鬼。谁叫你曾经开玩笑说梦游醒不过来，要我帮你照顾妻儿来着。康老么喉咙里使劲地喘喘喘，就是发不出声音。灶上的人脸好像听见了康老么心里念叨的话，那张脸又变成了老鼠，直立在那里看康老么。康老么起身走，老鼠也跟着走。他停，老鼠也停。康老么与老鼠对峙相望，老鼠歪起头，举起前爪，梳理胡须，悠着。康老么见甩不脱老鼠的跟踪，感到无奈，心想，跟就跟吧，就仍回到灶下烧火。康老么大把往灶里添柴，火光从灶头冒出来，映见老鼠影子。康老么回头看见老鼠坐在身后，顿时惊得全身长满鸡皮疙瘩，背上嗖嗖发冷，寒噤不止，脸上又麻辣火烧，额头沁出汗珠子。康老么用手一摸，额头黏黏糊糊。他一看手指，是血。康老么扔下火钳，寻找毛巾，毛巾一条也不见了。毛巾呢？他想喊，怎么也喊不出声，拨脚就往门外跑，一头碰在门框上。

康老么在梦中痛醒了。

此时天色完全暗下来。康老么确实听见了老鼠在柴房里打架。他起身来到柴房，拿起火钎往柴堆上乱凿。老鼠停止了打闹，他仍然往柴堆上重重送上一叉，一只老鼠从柴堆里跑出来从他脚边蹿过。他心中一时火起，将火钎奋力投向老鼠，老鼠闪入地洞，火钎碰倒一只瓦罐，瓦罐碎了。此刻，有两只老鼠在房梁上朝他唧唧叫，仿佛是在那里示威，在那里嘲笑。他弯腰捡起地上瓦片，扔向房梁，老鼠瞬间无影无踪。瓦片把吊在房梁上一盏旧马灯打个稀烂。康老么说，黄复兴你莫变成老鼠吓我，我跟你到黄金洞运炭，同睡一张床，半夜醒来，我手一摸，身边没人，以为你屙野屎去了。天亮了，黄金洞一条细巷子里人声嘈杂，我走拢去一看，躺在地上的人，一动不动，光身子血囟囟一个，哪里还是黄复兴的模样。有人说，这是一个贼，半夜三更偷东西摔死了。我来看时，旁人用异样的眼光看我。你半夜消失，又再不露面，一堆肉酱瘫在黄金洞细巷子里，你不站起来说明，谁晓得你不是贼啊？我回长乐街一口咬定你黄复兴在黄金洞是得急症死的，长乐街都道你是发急症死了。你知道鲁致安母子在长乐街背得起你的贼名吗？

康老么清楚记得那年与黄复兴去黄金洞收炭，黄复兴一去不复返。但康老么至今心存疑惑，总感觉事情有些蹊跷。那天在黄金洞喝了许多酒，他和黄复兴来黄金洞也不是一次两次，黄复兴是个自来熟，婆婆姥姥姑娘大姐大爷嫩崽一概熟稔。康老么曾郑重提醒不分生熟的

黄复兴，酒是好喝，只是不要喝得醉醺醺有意无意上错了床铺。那天的酒喝得热闹又高兴，康老么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睡上床去的。康老么半夜醒来手一搭，身边没有了黄复兴。一大早，听说外面摔死了一个贼。康老么看见的贼样子是血肉模糊，一丝不挂，面目全非。黄复兴怎么会赤条条摔死呢？是不是被别人打死了再摔下来，别人再伪装黄复兴是自己从高处不小心摔下来的？他不敢相信这是黄复兴？不是黄复兴又是谁呢？也许黄复兴梦游去了？康老么想起自己和黄复兴来黄金洞一路谈笑风生，黄复兴还说自己喜欢梦游，黄复兴莫不是真的梦游去了？黄复兴说自己睡觉之后梦游，那是逢山过山，逢水过水，根本不晓得什么是疲倦。黄复兴知道康老么是个重情守信的人，便开玩笑说，梦游不醒来也好，要是不醒来，康老么你要帮忙关照一家老小。康老么诚恳地说，你放心吧。你只管梦游好了。后来，康老么一直后悔不该说这句话。黄复兴是不是受到暗示，就梦游出走没有醒来？在长乐街，从来就有梦游的传说。说得活灵活现是西瓜爹梦游的事。故事传说一九六三年西瓜爹睡在田里守西瓜，半夜发梦癫起来抓偷瓜贼，西瓜爹就这样在梦里追贼离开长乐街没有回来。许多年后，长乐街有两个人到三百公里之外的汉口出差，看见西瓜爹在汉口吆喝贩卖西瓜。看西瓜爹那个样子，西瓜爹是在汉口又娶妻生子了。有一个人走拢去问西瓜爹还记得长乐街么？西瓜爹双眼迷离满腔汉口话呜呜哇哇。另一个人赶快扯住袖子说莫问西瓜爹，说西瓜爹还一直在梦游。如果喊醒了西瓜爹，说不定西瓜爹会倒地而亡。那两个出差汉口的长乐街人就急急忙忙离开了西瓜爹，有人问这是发生在哪年哪月的事？谁也答不上来，再问西瓜爹是长乐街何许人也？又在长乐街还有何亲眷？问来问去，更是无人知晓。但是，长乐街谁都不否认西瓜爹梦游到汉口至今未醒这回事，如同确信黄复兴是在黄金洞得急症死了。长乐街人对黄复兴的死，先前还有一番议论，过后是风吹落叶，随风而去。只有康老么内心里暗自一直怀疑黄复兴是梦游去了。说不定跟西瓜爹一样，梦游去了远方。在远方梦游的生活里，也另外娶妻生子。或者说黄复兴借梦游之名，丢下鲁致安母子，一个人远走他乡？唉，猜来猜去也猜不出个究竟来，反正黄复兴是在黄金洞失踪了。

康老么走出柴房，天上依稀有了星光。一只黄狗从脚边蹿过，逃进风尘中。江边大樟树那里，响起了招魂的声音。回来吧，回来噢。声音悠长往复，像夜鸟一

样，在长乐街上空飞翔回旋，渐渐走入某家大门里。他收住了脚步，感觉夜晚空寂浩瀚而又有许多东西噤噤生长秘而不宣。一丝恐惧涌上来，影影绰绰。他退回来，拴上房门上床睡觉。

#### 四

康老么一夜没有睡好，上了几次厕所，染了风寒，第二天早晨起来头昏脑胀，肚子也不舒服。他到菜园里去扯香葱下面条，走到回龙门大樟树下，肚子忽然痛起来，腹内叽哩咕噜坠胀难忍。

康老么赶忙闪进旁边菜地里，解下裤带，腹泻如水。一抬头，猛然看见鲁致安躬腰在菜地里。

鲁致安没有发现蹲在菜地沟里的康老么，专心致志在那里捉菜虫子。

康老么想躲藏起来，眼睛扫瞄四周，却无处藏身。

鲁致安此时直起身来，看见了康老么光屁股蹲在菜地沟里，头皮一炸，满脸通红。暗地叫了一声老天爷！

康老么起身系裤带的时候，缓缓出口长气。此刻程四清和单春秋好像从菜地里突然长出来一样，吓得康老么和鲁致安大惊失色，两人傻傻地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

程四清笑着说，康老么你快把裤子系上，呆在那里做什么。康老么这才回过神来，赶紧把裤子系好。

单春秋说，我们到甜酒店，看见没有开门，就一路寻来。

鲁致安说，我一个人好早就在菜园里捉虫摘菜。

康老么说，我染风寒，去扯香葱下面条，开表发散，想不到在半路上肚子泻，里急后重慌慌张张根本不管是谁家的菜地了。

程四清说，不要紧，莫解释，我和单春秋寻你也是开个玩笑胡乱打个赌赛。

康老么说，这个玩笑开不得。鲁致安听见程四清和单春秋拿她打赌，觉得受到莫大侮辱，气不打一处来，将菜篮子往地下一甩，紫胀一张脸，怪罪康老么一大早跑到菜地里泻什么肚子！鲁致安一边跺脚，一边骂骂咧咧。

康老么晓得程四清和单春秋跟踪与窥视的目的。他在菜地里还是满脸堆笑朝程四清和单春秋作拱打揖。不料此时从回龙门大樟树背后爆出一声冷笑，小白从樟树后面转出来，说，吓吓吓，三男一女，好人呐！平常你们在街上哟五喝六，戴起帽子充猴王，敢在菜地里一起揩裤子，吓，吓，吓。

鲁致安听小白如此胡咧咧，心里越加恨康老么，捡起地下的菜篮子急急回家去了。

程四清、单春秋挨了小白不问青红皂白的一顿唾沫星子，嘴里却辩不出半句话来。想不到小白也将他们俩网罗进去了。

康老么挨了鲁致安的骂，胸腔里好像插了一把插槌，梗塞难受。

后来程四清和单春秋在甜酒店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逼问康老么，要康老么亲口说说偷鸡摸狗干了多少年？他们说有时在太阳下山的时刻，看见过一个高大的背影晃进了鲁致安家的大门，一年总要看见那么几次。

康老么辩驳说，你们说得我背脊发麻寒毛倒竖，你们看见的只怕是黄复兴的魂魄。

程四清和单春秋连连摇着脑壳，根本不相信康老么。他们把酒端来，要康老么饮酒。康老么先是推三阻四，他们就连哄带劝，康老么实在推脱不过，只得端起杯来。酒过三巡，迷迷糊糊的康老么经不起他们的东盘西问，就云里雾里把黄复兴如何做贼摔死在黄金洞的事和自己的疑惑详详细细诉说了一遍。程四清和单春秋听了，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呆了好半天。

程四清先回过神来，说，康老么，你怎么不早讲？

康老么醉眼一翻，说，我能讲吗？

三人面面相觑沉默一阵。他们却谁也没有发现在甜酒店窗下徘徊了好久的鲁致安。

## 五

康老么患胃肠型感冒一连跑了好几趟厕所。他吃了一碗姜葱豆豉面条，服两片感冒药和两粒氟哌酸，昏昏沉沉索性又到床上蒙头大睡。

康老么在床上梦见几百年前的自己从江西修水驾舟向湖南漂流而来。长发飘飘的他，纵身跳上了竹筏子。

竹筏子在清亮的溪水中向前滑去。他仰卧在竹筏子上，云朵在眼睛里飘过，白云渐渐朝身上盖过来，盖过来。一只飞鸟从耳际倏地穿过，深入空洞无边的脑后。一个硕大的太阳，挂在头上。天气越来越热。这时竹筏子上长出了一棵樟树，树叶迎风而长。清爽凉意布满全身。树枝上有一个斗篷大的鸟窠，他想爬上去探看，就将身子往树干上一贴，树干一下子从下面开始融化。他使劲往上爬去，树干却已经融化在手里，自己悬在空中飘荡。他朝下一看，父亲就在脚底白雾里翻腾。此时，他在梦里大声叫喊，身子急速坠入深渊。

他感觉身子落在竹筏子上。竹筏子跟树叶一样在水中起起伏伏，忽然像被什么挂了一下，竹筏子就泊在一个洄水湾。他看见一根长长的青藤把竹筏子拴在一棵樟树上，父亲的眼睛却一直浮在水里。

在这个世界上，康老么一直想将父亲从脑子里抹去。父亲就像一个魔咒，一直压得他抬不起头来。其实，父亲肤色黝黑，高大英武，极富魅力。父亲唱起山歌，眼睛放光，凝视远处，歌声飘向九岭十三坡。传说，对河时峰坪一个姣娘被父亲的山歌魅惑得神魂颠倒。至于父亲与姣娘究竟是一回什么事，康老么也不是很清楚。反正姣娘投水而死，那时在长乐街和时峰坪闹得沸沸扬扬。有人说自杀姣娘的肚子里还怀了父亲的种。当时母亲闻讯一病不起，父亲的山歌也归于黯淡，直至和苍老一起埋进泥土。街上人对幼小的康老么指指点点。上市街和下市街比高跷故事分不出高下时，各自千方百计翻出对方曾经发生的一些事情，相互抹黑，康老么那时就生出对父亲恐怖、丑恶、可怕的幻想，深痛父亲带给他的恶。他后来瞒说黄复兴是暴病身亡黄金洞这件事，也许更多是来自内心的悯恤。直到父亲死去，康老么心里才像搨去一块石头。他的梦，总是在尖叫声中结束。

康老么醒来，窗外已是夜深似海。康老么从床上起来，天上还闪着星星，辽阔天空的清辉模糊了梦境与现实的界限，和匀了天上与人间的色差，天上的银河宛若一直流向回龙门这条江。还有一只鸽子，那是哪年哪月的鸽子呢？从天空急射而来，掠进长乐街一片林子里。康老么甩甩脑袋，才把自己从梦境中拽出来，那真是恍若隔世，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想想梦中的洄水湾，真的就跟回龙门码头一个样子。康老么耳朵里忽地响起了二胡琴声，他侧耳细听，琴声坑坑洼洼，有朔冬冷雨潇潇，宛若有人奔走在莽莽风雪山路上。他双肩抖动，有东西呛在喉咙里，喀喀喀，响起一串痰鸣之后，往地下一吐，顿时觉得天空在旋转，眼睛里开满了金银花，纷纷扬扬。

康老么拿起手电，轻轻带上房门，他要到回龙门码头去看看，印证一下梦中洄水湾的景象。

康老么走到回龙门大樟树下，发现树枝上垂下一个什么东西。他用手电一照，看见鲁致安吊死在樟树上晃动。

康老么像挨了一击闷棍，虚汗淋漓沉睡了一个星期才醒来。

# 地铁书

(短篇小说)

吴尚平→

## 希悦儿日记

5014年3月26日 晴转多云

冥冥中如有宿命，考察哈达路地铁站遗址时，我发现一个古代U盘。这种数据保存方式相当原始，里面只有一个电子文档《地铁书》，是一个名叫吴尚平的人写的，记载着他一段不为人知的地铁恋情。大约是他把这个U盘塞给那个叫希悦儿（很有意思的是她竟然和我同名）的女乘客的刹那，灾难就发生了。整辆列车消失在时空隧道中。或者说，曾被人引以为傲的都市地下铁捷运系统，因地球巨胃一个痉挛而瞬间吞没。

希悦儿，3000年前和我同名的女人，如果我是你，我也会爱上这个多梦的男子，甚至我愿意相信，他的《地铁书》就是写给未来之我的情书。

我学的地铁考古专业，尽管这一文明维系仅数百年历史。我喜欢短暂而又令人哀伤的故事！我也想背起双肩包，沿铺设花岗岩面的台阶而下，到深挖的地下隧道候车。在不锈钢制的楼梯扶手上，轻轻敲碎一枚茶盐蛋。

哈达路地铁站遗址，就是这样一枚美妙的茶盐蛋，尽管它在海底沉睡。数千年以前，随着地球生态的严重破坏，地壳加剧挤压，宇宙之手重新洗牌，地下遍布的火山岩浆肆虐，曾经繁华的大都市上海，就在珊瑚礁和藻群之间沦为废墟。

前往遗址的飞行器自动切换到潜水模式，整个座舱没入海水之中。陷落的过程，其实很寂静，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渔民们在无名岛上搭起营地，使得这片被蛮荒统治的海域重又显现生机。

海边零星泊着几艘来自异域的渔船，波浪推送着岸又吞没着岸。

5014年3月28日 多云转阴

我认为哈达路地铁站这趟009号列车的确是驶入了时空隧道——宇宙的“黑洞”，也就是人类当下未知的时间和空间。列车几乎还处在待机状态中，灯光和空调设施在我们进入车体的刹那自动启动了工作模式。原来满载的乘客，一个都不见了，连尸骨的痕迹都没有，让人怀疑他们是否穿越到了更遥远的过去或未来的时空。

我的脑子有点运转失灵，感觉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乘客，对，我就是那个喜欢穿黑色风衣和牛仔褲的希悦儿，左手轻轻扶着下颌，眼睛有点迷离地看着前方。这个前方大约一米距离不到，在某个不固定对象的肩膀或者上面掉着的发屑颗粒上迂回。公元2014年4月4日17点14分，009准时驶入哈达路地铁站，一个背双肩包的男子步入车厢，看到我在昨天的位置不变，显出稍稍放心的样子，掏出一本红皮书和笔，进入昨

天因地铁到站中断的章节中的某一句话里。

车厢里角落里放着一个行李卷，曾有人在那里躺过。不远处有辆被遗弃的婴儿车，车里还有一只空奶瓶。U盘是在两扇对开门之间的过道上捡到的。如果不是穿越，这些钢筋和水泥、塑料、芯片结构而成的东西，肯定成为了石油或煤炭的化石混合物。哈达路地铁站能完整保存下来，无疑也提供了佐证。当我从飞行器出来，深潜下去的时候，就能明显感知时间的分界，从新的蛮荒进入古代的一种灯火辉煌的地下文明之中。如同梦魇，以致于我在回忆探测的细节时，有“如露亦如电”的梦幻。这一切未尝就是真实的，包括U盘数据还原的以古代汉字结构运行的情节，都像是一场梦境的注解。

公元1975年某天晚上21点16分，古苏联国莫斯科一辆满载乘客的列车离开白俄罗斯站，预计14分钟便可到下一站红色莱斯诺站，然而，却始终再也没有见到它进站。地铁电气库主任维克多·斯潘诺维奇带领夜间巡视组的全体人员沿线细细查看，区间一条环形路段停放待修列车的分岔线不见了！隧道壁下还留有二根平行的铁轨。随行的一位工程师发现面前是一座巨大的防水闸门，他找到开关，启动按钮，整块隧道壁徐徐上升，防水闸门后面，灯火通明的一段铁轨上，停放的正是那列失踪的列车，但是里面空无一人。

那个斯潘诺维奇主任成为了一个姓氏符号，而随行的工程师却令人遐想。他应该不会大腹便便，胡子可能是连鬓的，稍微卷曲。找寻时光隧道的开关如摸到他肚脐眼下倒数第二粒纽扣一样容易。

### 吴尚平日记

2014年3月28日 阴转晴

希悦儿：

这是我给你取的名字，不知道你喜不喜欢。作为符号，名字的意义乃人为添加。你是姓张还是姓李，我不得而知，只能忽略。你大可顾名思义，是希望你快乐的意思，或者只是一种读音，如地铁运行震颤发出的有情绪的节奏。希悦儿希悦儿希悦儿。

美国有个叫罗宾逊的，写了本畅销书《如何在地铁

上约会美女》。讲解斩获艳遇要注意的搭讪技巧。他往往一脸迷茫装作问路，然后打开话匣子，套取联系方式，15年间约会了500名女子，被称为地铁情圣。我更愿意相信，他这种有“钓鱼”约会爱好的人是有遗传基因的。他介绍他叔叔时，说这个糟老头去诊所打个针，都能钓到女护士。

网页设计师穆尔贝里在搭乘纽约曼哈顿一列地铁时，对一位脸庞粉红头发深褐的女郎一见钟情，等到他鼓起勇气搭讪，她却随着人流下了车。无法原谅自己的小穆连夜制作了一个网站，把她的容貌和打扮画成素描，呼吁有心人帮助寻找。不到48小时，《红皮书》杂志社见习生海登收到邮件，当时她正在马桶上玩手机，她揪住自己深褐的头发，喊出声来：这——很——疯——狂。

我也想过像智利的女行为艺术家维拉那样，在地铁站里贴上寻找“丢失的爱”的海报，强调一下这“事关我的心”。地铁里丢失爱的肯定不止我一个。但我经过的地铁站却没有设置寻情启事的布告栏，可能是管理员害怕一些别有用心家伙，涂鸦有碍观瞻。

我不可能学他们，这种勇气会适得其反吓跑你吧。我们都是中国人，相比老外有点过分强调羞耻感，就跟老外身上总冒出过分的香水味道一样。我很难向你启齿。加之，在我和你周围，密密麻麻分布着也特别有羞耻感的同胞们。你们。

你的衣着样貌在我心里栩栩如生。每当我站在你面前，就会感觉自己的心无比强大，像一只仅对你开启的时空密罩，形成一个情感保护绝缘层，在心里我可以做到旁若无人。不知你是否感觉得到，我想肯定有。否则，我为何老是在同一趟列车同一个车厢上遇见你。我不可能像闹钟一样准点，有时也有耽误的意外。只有一种可能，你也像我一样放弃了别的车次，选择继续等待，而且并不担心会错过。这事关彼此的心，心照不宣罢了。

就是这样，我等待了整整2年时间，计489个工作日，上下班978趟。从哈达路地铁站上车宝石路地铁站下车。同一趟列车同一节车厢同一个时间，我遇见同一个女子，你。

两年后，当我得知自己将调到另外一个办事处，而不得不放弃乘坐地铁。我想我终于可以豁出去要向你表

白了。——我痛恨自己这一点，做任何决定都要找个十足的理由。只有在“不得不”和“非如此不可”时，才会选择。其实，从我对你一见钟情，就想着如何打破坚冰。后来我才知道，所谓“坚冰”完全是我自己在画地为牢。我的木讷和内敛种种，其实是愚蠢的懦弱。一张名片，一张潦草记下联系方式的看过的报纸，一个神气十足的卡通娃娃，一份快餐店早餐的纸包装，一个响着经典爵士乐的耳机，一个意外的翘起，一声认错人的时候……任何一种，在这2年里978个机会中随便挑一个，都不会是现在的结局。

那天，离下班还有半个小时，我找出那两本台历的上面贴满即时贴标签，一个个嘻哈猴图案。每次遇见你，我都会在相应日子上贴上一张。我在台历的扉页写上：我不想再错过你。落上名字、手机号码和邮箱，又去找前台小文讨要了一个资料袋。

小文和你个头差不多，也是柔顺的披肩黑发，前额很宽，鼻子直若悬胆，眉眼间疏朗有致。这种有致是鲜活的，多一分少一分都很遗憾。但接下来小文的面部就与你大相径庭，她的嘴形阔大，下巴很厚，典型吃货相。而你的嘴唇像描画上去的，带点写意，微微抿笑，好像不食人间烟火。

小文急于准备收拾下班，无视我异乎寻常的亲近之意。我在前台磨蹭了会，离下班还有十分钟，为打发以秒为单位流逝的时间，就站到玻璃幕墙前看天色如何变暗。窗外的世界熟悉而陌生，隔着一层不真实的薄膜。天色猛地暗下来，好像是我被人从后脑勺敲了一记，眼前一片漆黑。

地铁里那块“小心碰头”的警示牌，遭遇莫名的罡风眷顾，一改平日里的安分，剧烈晃动起来，四个角疯了似的乱撞，发出金属链条和塑料摩擦的嘎嘎声，它好像在埋头撞向自己，而不是墙壁。我站在剥茶盐蛋的位置目视它，（我告诉你一个小窍门：下地铁楼梯的时候，手中的茶盐蛋在每个扶手碰触一次，就能轻而易举剥出一枚完好无损的蛋仁来。）离垃圾桶约五步远，离地铁上下口警戒线三步远，当地铁进站，车头的灯光远远打在隧道挂满的广告灯箱上，从不锈钢质的装饰条折射进我的眼睛。我感觉到你的气息，就像诗人庞德写出来的“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花瓣”。

你在和人电话聊天，你的眼神下意识地扫了扫涌入的人流，我裹挟其中，向你靠近，你往身后让了让，又点了点头，不知是对电话里表示同意，还是算和我打过招呼。你的眼神贯注于电话里的交谈，炯炯的，和周围毫无关联。你突然失声笑了笑，手指抚弄发梢，把腰包往身前夹了夹，这些动作说明你正心无旁骛。

我拿个资料袋，浑身不自在——这是要赶去处理公文节奏吗？土气的资料袋还是用旧了的，耷拉着舌头，好像在嘲讽我的自作多情。里面的两本台历瞬间失去任何意义，它们活该被扔进垃圾桶里。到站了，你的电话粥还在煲着，持续热度让我的心情降到糟糕的冰点。但我还是固执地尾随你，预感再强烈，也心存侥幸。

你和守候在地铁口的男子抱在一起，手里不再拿着手机，而是一束在暗中涌动红色的玫瑰。

2014年3月29日 晴转阵雨

希悦儿：

现在回忆起你和你现在的老公（那时还是男友）拥抱的场景，我的心依然酸痛，身体还会颤抖。上天给了我们最好的相遇，却最终还是让我们错过彼此。

一个园林工程师在地铁邂逅与相亲见面的竟是同一个女孩，这种中福利彩票大奖般的幸运，不会降临我的头上。被第三者的玫瑰击退之后，那一年里，我在更加拥挤的公交车上恍惚出神，见到身边有女子和你相像，我就会羞愧难当。像个做错事的孩子，被当场抓住现形并被大声呵斥。我习惯低着头微闭双眼，不看四周变化的影影绰绰，我祈祷它们不要和我有一丝一毫关联。一次我被不知是谁的高跟鞋猛踩了一记，脚肿得塞不进鞋子，像诗人拜伦一样瘸了半个多月，在失衡的视界里，我能看到远处地下铁三层的景象：你仍然手持玫瑰，在地铁的人流里浮动。那玫瑰是吹塑而成的鲜艳，还是记忆的不曾褪色？我看不分明。

一年后，我再度回转，重新变成宝石路站的上班族，我却失去了对你的渴望。没有玫瑰刺激的地铁出口平淡无奇，我忙着参加相亲的晚会。夜上海，就像一架巨大的约会机器，在一个萝卜一个坑地做着活塞运动。那些被情场淘汰下来的，或者深信这个世界不存在爱情只存在婚姻和繁殖的，像一个个零件相互比对着，你残一块，我缺一角，流水席旋转着，十分钟一轮换交谈，比比谁更有型，谁更爆款。



我拿着免费报纸在座位上出神。面前出现的好像是同事小文，一脸笑意站在我的报纸前方。我忙起身让座，“小文”也欣然坐下，说了声谢谢，我回了声不客气。然后就再无话。我想着是否还需要搭讪两句，不要显得生分。透过报纸罅隙，我瞄了一眼，竟然是你！真的是你！错过了3年的你！你也正在看我，我不得不伪装着继续读报，报纸战战兢兢窸窣窸窣在响，我浑身燥热至极，又好像冷得发颤。在下车的刹那，你正要起身的刹那，我没有让开，而是翻出包里一张名片，往你手中一塞，飞也似的逃走了。屏蔽门——楼梯——闸机——楼梯——出口……就像英国前短跑运动员赫普顿斯托尔，跑向下一站乘坐同一趟列车，仅仅花了80秒钟，跑赢了地铁。包括你在内，所有人还来不及反应的刹那，我完成了这一个至今无法判断对与错的动作，并立刻消失。重又缝合的人流很快淹没了现场，来不及感觉什么异常。

名片上有手机有座机有电子邮箱有地址。四种可能性煎熬我三天。我不停擦拭手机，怕声线被汗渍或灰尘憋住；座机的每个陌生来电都激起涟漪，荡得我喉咙发紧；办公楼下守候的女孩子，我都要细细打量，绝不轻轻放过；电子邮箱稠密的办公邮件让我应接不暇，都是一套套程序性的说辞。就在我准备点击鼠标右键，清空垃圾邮件时，一封陌生邮址的来信吸引了我的注意，邮件的主题是：

你好！吴尚平。

我就是周一你让座的那人，很感谢你，让我那天心情非常好！保持联系哦！

2014年3月30日 阴

希悦儿：

你故意问我为何会注意到你，你装作不记得。你告诉我，你早就发现我有位子也不坐，也要站在你身边。一次下大暴雨，你比平时晚了一个小时进站，也能看到独自等待的我。那时你真的感动了，真的几乎要上前问我：你是不是喜欢我啊？但是没有。你期待我哪怕一点点的主动，你也会义无反顾接受，但是没有。直到你谈恋爱，准备结婚，我才不合时宜地出现。但是我相信我们是有缘的，亲爱的你，我不想一错再错。你说遗憾就

是遗憾，我们再也回不去了，你把我当最好的朋友好吗？如果不行，那就当没遇见过彼此吧。

那么多邮件就像车厢一节节打开，显露爱情故事的真相，可时光里承载我们的地铁为何会变轨？不再开往幸福的下一站？

我回答不了你，朋友是做不出来的。你，准确无误就是我要的爱人。我不愿再懦弱地选择放弃，更不愿让你难过。

借着出差，我不停顿拜访客户，希望藉此减少思念你的时间。我在滔滔不绝介绍项目的当口会突然失语，看见你的邮件一个个爬在洁白的桌布上、潮湿的窗棂边，这是梦呓，是咬噬。

我收到你的手机短信：今晚我们见面吧。

眼泪蒙住了我的双眼。八万米高空，我用塑料刀叉机械地切割西芹和百合，没一点食欲。我抬手去擦眼睛，却像擦着飞机外面的焰火。

你坐在茶餐厅临窗的一个卡座里等我。桌布在暗中显得雪白，摆放的刀叉有金属的质感，随着夜景的漂浮，细微的光线在流淌，这让你的脸看上去变幻不定。

我那么格格不入，拖曳一个大大的行李箱，还背个双肩包，就像一名搭错车的旅客。一路赶时间，我浑身是汗，感觉有匹汗马在耳朵里喷着响鼻，而我是刚刚扎好的营寨，一些被踏翻的篱笆还在浮土上起伏。

窗下就是广场，绿荫变成黑漆漆的大团，灯光晕眩，对面是政府的大楼，门前的哨兵在枪支上打盹。我真想好好看看你，你脸部美丽的线条，你肌肤的闪烁。

你说，男友去外地了，周末回来，下周就办婚礼。

于是桌布上的绒默堆积如山，话匣子就像被剥去磷皮的火柴，再多的点燃都是无望和岑寂。你小声地喝水，同时小心地吐着水。

你在等着我的反应？

我不能说今天天气很好。

我就说地铁吧，对的，一个背蛇皮纤维袋的汉子，袋里面装的是棉絮。他见人拿布袋往闸机感应器上靠上一靠，一推闸机就进站了，便学着用纤维袋去靠，靠了三靠，一推闸机还是锁的，一脸茫然呐。他不知道这些习惯进出闸机的上班族“鱼群”，随身的布袋底部或者侧袋都放着可以扣费的交通卡。

还有一次，在木木渎站，同车的一对穿得很质朴的夫妇（我看了一眼你搭在椅背上静静漂浮的黑色风衣。）下车后，再小心翼翼往站台上拿行李，像在担心蛇皮袋装的坛坛罐罐会碰坏地铁，结果车蜂鸣几下要走了。我当时正在看书，等察觉时已经来不及了。那男的一手扶着冬帽扇动的羽翼，往车头狂奔想要截停；他妻子则用力拍打屏蔽门。乘客们看着被主人抛弃的两个蛇皮袋，挡在车门的位置，门上的广告词是：打开这扇门，上海什么都有。

嘿嘿。对了，我还想起一大叔，服死他了，他的手机山寨铃声真震撼，是武侠片里拔出鞘时的一声刺啦脆响，周围人不自觉地脖子一缩，脚就往门边挪，才知道是这大叔来短信了。

你也笑了啊。

那再给你讲挤地铁。我们乘坐的线路算是很幸运的，不算挤。市中心地铁就是沙丁鱼罐头生产车间，每天上下班都像去战斗，挤得前胸贴后背很是煎熬，一点尊严都没有。有人戏说，人挤进去相片出来，饼干挤进去面粉出来。甚至还有说女士被挤怀孕了。这个有点邪门不是？幸好不是一个人挤进去，一家三口出来，哈哈。你听过挤地铁的攻略没？我给你科普一下吧。首先，不穿白鞋就不用我说了，你还不能戴耳机，会挤挂在别人的钮扣上；外露的口袋里不要放任何东西，人群水银泻地，东西挤掉了断无生还的可能。其次，只要脚能上去，人就能上去，你要坚信空间就像海绵里的水，挤挤总是有的。再次，要挑选好跟随的队伍，最好是光头猛男做领导者，他们可能是职业挤手；队伍中女性越少越好，如果有表情特别刚毅的女性领头，你不妨姑且信之。只要没站错队，甚至不需发力，就被送进了车厢。你别笑，真的攻略做足了，兴许三趟之内你能挤上地铁。

要分手的时候，我才后悔说了那么多的废话，时间的慢刀子和快刀子是同一把刀子，割得我不忍心道别。

我送你回家吧。

那就走吧。我拖着笨笨的行李箱，唧唧唧唧走着。行李箱不听话呢，老把我的胳膊甩向你，碰触着你。你非要搭把手，和我一起拖行李箱。手就自然而然搭在了

我的手背上。我停了，握住你的手。你颤抖着，没有脱开，而是顺势靠在我的肩膀。

你是不是一个大笨猪，要是我不联系你，你是不是一辈子都不理我了？

我想是的。

如果老了以后又都没了伴，我们就在一起吧？

我说好，我们要在一起。回答那么软弱无力。我抱你在怀，感觉你的泪水湿了我的胸襟。我说你结婚，我送点什么礼物吧。

我只要现在这样，你的拥抱。

我的眼睛湿润了，我深深地吸口气，像要挣扎出窒息的水面。前面就要到你家了——要不，我们再去坐一回地铁？

德国的地铁车厢曾展出过中国西晋诗人傅玄的诗《杂言》：雷隐隐，感妾心，倾耳倾听非车音。说的是女人盼望听见心上人归来的车马声。她的急切和我何其相似，真希望晋代的她也能如愿。美国地铁展出过多罗提亚·坛宁的诗歌，我记得她有这样的句子：“而我们坐在那里，设法要这样抚慰，我们裙膝间的灵魂。”

末班车空空荡荡的，像爱情的专列。我们的手一直相互牵着，你问我为何不肯坐下。我说还想好好看看你。车厢里灯光摇晃，你羞赧地站起来，抱在我的怀里，说，这样是不是看得更清楚点？

嗯。我们一同聆听着地铁的车轮滚滚，也是红尘滚滚。

真的晚了。在你家小区，你轻轻吻了我的脸一下，然后头也不回走了。

我在暗地里扶着行李箱的拉杆，眼泪哗哗地下来。

2014年3月31日 雨

希悦儿：

回到单身公寓已经快要到半夜，我给手机充电，又把铃音调到最大，怕洗漱的时候听不着你的来电。真想发个短信问你是否睡了。手机响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是你的短信！我专为你的号码设置了铃音，是我最喜欢的歌曲《城南花已开》。

你睡了吗？我想你了。

没，想和你联系又不敢。

我睡不着。

我想听你的声音。

电话里的声音有一点失真，不说话的间歇很静，好像地铁过后隧道里的静。

你给我讲故事吧，也许，你讲讲我就睡着了。

好啊。……我想想。

我抿了抿嘴，清清嗓，耳边是地铁里的呼啸。

你听说过最后一班空地铁吗？据说是开挖地铁会惊动地下的鬼魂，地铁每天收班后会以检修路况的名义放一趟空车，每站不停，车门也不开，是专给鬼魂乘坐的。有的鬼魂迫不及待，就坐上末班车最后一节车厢，那节车厢一般是没什么人愿意搭乘的。

你说得好渗人，你故意的！

不说这个。你知道最早的地铁是在哪个城市吗？是英国伦敦。那时候靠蒸汽机推动，废气太大，隔不远就得挖个风井，类似插个烟囱。最早的车厢用挡板一围，人坐里边还露出大半个身子。绅士抽着烟斗，女士抱着猫狗……

这样的地铁可惜没有了。

你观察过地铁里逃票的人没？有理直气壮式的，大摇大摆钻了过；有搂搂抱抱式的，搭伴着过；有跟踪式的，选准机会，抓住你身后的空隙过；也有跨越式的，一个鱼跃飞身，淡定得很。

嗯，我很讨厌有人贴着我出站，被利用的感觉。

我见过一大帮在地铁站工作的小伙子姑娘，拎着热气腾腾的一次性塑料袋，里面装着地铁口小摊点贩卖的早餐。他们都不用买票，都穿着过于肥大的制服，戴着工号牌，像南极的企鹅部落，唧唧喳喳散落于地铁各个站台。有的没带免票证的，就用长扳手敲一敲闸机，示意开闸放人，可有意思了，像在自家里。有的下了地铁，一步就跨入了站台里侧的工作间，有暗门进去，不打开的时候就跟墙壁一样，看不出缝隙。堪称世上最短上下班接驳距离。

我老睡过站，窘。

你恨不得有顶日本人造的“到站头盔”吧？后面有个把柄连着皮吸，跟马桶拔子样的，吸住车厢壁；前面顶着个牌子：到XX站叫醒我，我给您座位。谢谢！你听

说过瞌睡哥没？装打瞌睡吃女人豆腐，被人揭露还反咬一口的。有段视频录了他足足骂过十个地铁站……

电话那头悄无声息。

看来你是真的睡着了，我继续自言自语：要是能够，我想和你去北京看看那个“幽灵车站”，站名叫“福寿岭”，要过“苹果园”站，是我母亲生我的那年修的。开初是军事用途，后来改过民用，如今遭废弃。里面的景象就像时间被静止的世界，年代的印记肯定还在，我可以带你去发现……估计会有很多很大的老鼠，你怕吗？美国纽约的地铁一次遭水淹，成千上万的老鼠奔跑在街头巷尾。莫斯科的流浪狗更有趣，它们成群结队乘坐地铁到城市的另一头觅食，晚上又准点返回……

我住口不说了，想听听你的呼吸。你打呼噜吗？

你怎么不说了，你个大笨瓜。电话那头在哭。

其实我想说，我爱你。哭声更大起来。

如果有来世，我一定不再错过你。错过了一次，绝不会有第二次……

都不说话了就有寂寞掐灯花的幻觉。我听见周身血液起落的声音。

你说，你能陪我走走吗？

我说，现在吗？

是。你有车的话，我想和你去一趟古镇。

我会借到。

2014年4月1日 晴朗

希悦儿：

世事无从预料。一个晚上竟然发生这么多事。原本以为你我再难相见，却只是舞台更换了布景，我们又牵手在古镇的黎明之前。镇子上没有了游客，鳞次栉比的宅子邻水，团团漆黑，只有屋顶起伏的轮廓被星空勾勒。令我不忍的是你竟还穿了高跟鞋，走了那么多路也不吱声。青石台阶一粼粼波浪样静默，在上下坡的时候我就抱了你的腰，“腰围白玉冷”，柔软却握不住。

地铁的深冷终于不在耳畔，你的手凉我的手烫，摩挲不已，好像里面的谁在和谁促膝相谈，这是秘密的相与。我有一度焦虑于这到底是不是真的，即便有呼吸有体温，我仍如行走梦境。

古镇的雾气氤氲，像是我的眼镜片后生出的。隐约可见我在少年时暗恋过的妹子。她十二岁。经常故意堵在上学路上让我变慢，她如杨柳，隐现在晨雾之间。后来，我一旦恋爱，眼前就会飘一袭白雾。她在河水咕嘟的桥下塞给我一个红色笔记本，上面有句话：你进城了，可别忘了我。

我忘不了老师留堂命我帮她背书的情景。黄昏的阳光洒落小学校旁的梨园，漂浮在香气里的梨子沉甸甸的，给人心慌意乱。她突然将正在咀嚼的黄豆渣喷了我一脸，因为我一再矫正她的错误。谁又知道，这错误是不是美丽的？

古镇没有边际地青蓝着黑，我融进去，像回怀抱，身体纸片一样薄着。我想和你说起做过的梦，又担心梦境会在讲述时发生。我和你的故事，好像在多年以前的梦里就发生过。你说的上一句和我要接的下一句，都是曾经说过的话语。

而我的讲述难道不是对梦境的再次篡改？

有几条流浪狗在前方晦暗里啃食着什么，是一点点减少的黑暗，还是多余的梦魇？它们很像地铁站旁边盘亘的那一群。白花花的一次性饭盒在它们四周凋零，有时有几根骨头令它们如获至宝。我记得很清楚，其中有一条黄狗，拖着肥大的一排奶子，有一顿没一顿的日子，她的繁衍之事令人担忧；还有一条小白狗，短腿，乞丐一样杂乱的毛，它兴致勃勃跑一段，就翻身过来，发骚的身体支楞着，等那只意兴阑珊的公狗跟来，立马又蹭蹭跑一段新的路程，又翻身骚情一把，如此不知疲倦。

等到古镇上打扫的人渐渐多了，戴红袖章的巡视员拿着各色保温杯分布在各处街口。我和你投宿在一家名叫“风月冷”的客栈。两个相邻的房间。你坚持要分开住的。房间里照例放着不知从哪搜罗来被什么年代的人睡过无数次的雕花大床。古旧的气息锈腐人的知觉，我昏昏欲睡，这夜被拉得无比绵长，像一辆永不过站的地铁。古代女子的妆奁，有裂纹的铜镜，活春宫图案的床靠，鼓荡着悄无声息的帐顶……这些泛滥情欲的物件，布控我的梦境，我的器官却麻木，像一具用绷带捆扎成的木乃伊，放置在地铁里最后一节车厢，在梦的隧道里飞奔……

准确说是第二天的傍晚，我们醒来。我敲开你的门同时，吻住了你。这是我们第一次真正的舌吻。如果舌头代表柔软的身体在相互探索，那么，我们什么都干了，是无穷无尽索取的狂欢。

你穿着睡衣，在我眼里，仍是新婚的“铠甲”，我没有资格“亮剑”。

2014年4月2日 晴转多云

希悦儿：

古镇回来后，一切照旧。你从地铁里消失了，就像路会在路的尽头消失。你丈夫开车送你上下班，他再也不需要手持玫瑰，而是在装饰得富丽堂皇的车体里，和你兴高采烈谈论育儿计划，经过地铁站的时候，你眼睛酸了酸，那是风吹的。

地铁电视里预报旅游天气，还会播出古镇游人如织的画面，一波又一波剪影。地铁就像水乡的鸬鹚被卡住脖子，涌动一股鱼腥味道。混合着擦裂的胶皮味、电离臭氧味、霉菌加闸瓦灰味、充满异域风情的体味、韭菜系列的包子煎饼饺子味、外套很久不洗的沤味、默默的鸡蛋屁味、发酵的酸汗味、情难自已的嗝味、头发油碾子味、蠕动的臭脚丫味、高浓度的人肉味。

我却不能逃之夭夭。

我和你真的就这样结束了吗？从古镇返回你家，按照约定，我没有下车，你又折返回来，我旋下车窗，你探头进来说我爱你，然后深深吻住了我。也许就是这一吻，注定将来的宿命，绝不会从此平静。

扑克牌中红桃K人物查理大帝爱上了日耳曼姑娘之吻，姑娘夭折后，他又爱上了她年轻美丽的尸首。杜宾主教在姑娘舌头下找到一枚爱情戒指，查理大帝又疯狂地爱上了主教。杜宾将戒指投入康斯坦茨湖，查理大帝从此对湖水情意绵绵，醉心湖岸不肯离去。我曾在诗中这样形容他的爱情：“对一个人的统治，像花恋爱自己的伤口。”

那天在古镇，也许还有另一个版本。你和我在一家名叫“别梦寒”的客栈开了一个房间。有一条肥白的大狗尾随的老板娘，频繁上下狭窄的楼梯，送来酱汁牛肉、花生米和一种名叫“女儿红”的黄酒。老板娘徐娘半老，脸

有一半模糊，偶尔会在楼梯间止不住几声狂笑。酒是陶瓷瓶装，温在滚烫的水中。

你和我对饮，喝成烂醉。干最后一杯，你一定要和我喝交杯，酒泼洒你胸口，我忙去擦拭，真是失准。

一地剥掉的笋壳书。我耐心地剥春笋，各种明暗纹饰的笋衣，在月光里拂打指尖。笋衣晒干成空空荡荡的笋壳，被奶奶在山里一肩挑了，做灶脚里的烧火柴。两只摇晃的箩筐里，笋壳一同碰撞，一同进入，一同接纳，一同套弄，分分合合，乐此不疲。

又好似春插，一排排绿意，良田里的体浆泛滥，我在深陷，你在打援，你在深陷，我在呼喊。

你肚脐眼上长着两根毛发，有时我误以为是自己蹭落的胡须。

2014年4月3日 多云

无论你是谁。我自认在做一件愚蠢的事。

当我摩挲车厢里的不锈钢柱子，实实在在，正如你站在对面的车门附近一样。我就感觉《地铁书》在你我之间存在。它是你和我的唯一联系。

三年来，我每次准点踏入你在的这节车厢，都会羞赧莫名。除了情人相见的面热（怨我冒昧，未经同意我用了情人这一身份。），还有只言片语不能传达的压抑。“脉脉不得语”“咫尺隔天涯”。于是，我虚构了一本《地铁书》，希望你能捧着它，用地铁的轰隆声默然朗读。

车厢的震颤和书页的留白带来恍惚。

这本书应该有个红皮的封套，和你只背过一次的红漆皮挎包颜色相近。它搭配你一身黑色风衣，有从画卷里咕哒生下来、一秒钟出落成少妇的感觉。的确惊艳！一次也就够了，那天的车厢气氛暧昧，极度不失真，让我不安。而当这些美收敛于书本，被我静静握在手里，任周围的流光倾泻，可以不管不顾。

原谅我的肆无忌惮，我竟然说出“少妇”这一敏感词。《地铁书》能给我这样的勇气。估摸你的年龄应该是有男友或丈夫的。这些离开地铁方能存在的对象，我可以视若无睹。

我很讨厌自己总断不了“跟踪”你的念头。我想知道你家住哪里，离我有多远。但我不允许自己去打破这点可怜的心理平衡。我知道彼此毫无关系。即便意念中

相处的时间很长。除掉《地铁书》，我和你就是陌路人，毫无交集可言。各自有各自的生活，铁轨的平行线，永无相遇的那天。

我画地为牢，固执走着回家的路线。你和我进出不同的闸机，然后我看着你在另一扇门消失，在另一个时空继续你的行程。

只有在地铁里，惟有在《地铁书》里，我是自由的。我相信是你给的，或者是你愿意的。我的希悦儿，你因《地铁书》的召唤出现。你让我的杜撰有血有肉。你给我暗示。用右手食指轻轻抚弄嘴唇，大拇指刮向卷曲的头发。这个动作彰显亲密。临下车时，自上车始就没碰撞过的目光，会有极为短暂且意味深长的对视，带来一抹笑意的亮色。相互确认的柔情。

我完全有理由相信，这趟009号列车用的是飞行模式。只有飞行才会有这种极致梦幻的晕眩。

### 希悦儿日记

5014年4月4日 雷雨

你好！吴尚平。

我愿意相信，曾在你手中的这个U盘，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愿意带走的东西，唯一的東西。我正在深潜，如置身你的梦境。17点14分，我将驾驶009号地铁，穿越到时空2014年，回到你递给我U盘的那个瞬间。

我是希悦儿。

飞行器还在加速运算着，舱体里回旋的歌曲是《比永远多一天》。

“我将消失。如你所见。

我永在你的爱中……”

# 扛病

(短篇小说)

逆舟→

荷花病得有些日子了，只悄悄扛着。乡里有扛病的习惯，你也扛他也扛，谁也不说，像是一个发财的秘诀，生怕说出来好了别人。很多病不是扛着就扛好了么？也有人扛着扛着就扛完了一辈子。

荷花只轻描淡写地跟自己男人说了，大刘也是轻描淡写地说没事。荷花听了男人说没事，她扛得更安心了，好像医生检查了说没病。

荷花是下身的病，平时并不感觉有什么痛，只在晚上两个人想行夫妻之事的时候痛。荷花开始是闭着眼睛忍着，大刘也只闭着眼睛使劲，没有心思去感觉荷花。荷花偶尔痛得哼出一声半声，大刘还当荷花是撒娇，在享受，取笑荷花这么大年纪了，老夫老妻了，还撒娇，哼得像老不正经的女人。后来痛得越来越厉害，荷花才说出来。这样，荷花的病不光荷花在扛，大刘也搭在里面扛。一扛就是半年。

大刘心里恨不得荷花的病立马好了，也打听到一些江湖郎中和民间术士传的偏方，吃了，总是不见效，大刘也懒得去打听了。再个，荷花这病也不是什么要紧的病，二十年的夫妻，该爱的爱过了，该浪漫的也浪漫了，现在正是要钱的时候了，两个崽都在县城读书，家里要开支，大刘捞钱的本事又不大，一页一页的日子，总是应付不过来。每天晚上上一上床，荷花就一口一个钱的念叨，今天花的钱，明天要的钱，后天要花的钱，下个月要花的钱，大刘赚的钱，别人家的钱，欠的钱，借出去的钱。念得大刘都有些害怕晚上了，害怕睡觉，害怕家里的那个床。荷花说钱，就是揭大刘的短处，就是伤大刘的自尊心。

大刘憋闷了蛮久，荷花要大刘去找村上有名的“狐狸精”。年轻时候，大刘就暗地里想过，狐狸精也给过几回信息。大刘怕，忍住了。

大刘若无其事地说，他能忍。

大刘就真的断了想法，第二天，背着衣服包，到外面去做事。走的时候说，这样也好，我安心在外面做事，几个月都不用回来，每月把钱搭回来就是的。

一大清早大刘出门，荷花把大刘送上了车，看着自己男人提个蛇皮袋子（乡里把纤维编织的袋子叫蛇皮袋子），里面装几件换洗的衣服和一床旧毯子，那刻，荷花鼻子酸了，感觉委屈了男人，也不忍看男人那粗蛮的样子。大刘对荷花鼻酸的样子不习惯，大刘习惯以前出去做事，荷花都懒得起床。堂客送男人去打工，老夫老妻，有么子好鼻酸的？搞得像十八相送一般，人越活越小，这是不懂事，不经事。荷花鼻酸不舍的样子，他假装没有看到，把头别开，不去望荷花，他怕越望荷花越出傻。

大刘一走，家里显得空荡了许多，时间也空阔起来。大刘在家里，诸多事情都要讲究些，现在男人说一年半载不回来，荷花对家务事散漫多了。菜地就不要种那样大的面积了，种个够自己吃就可以了；饭也不需要三餐按时做好，一个人在家里就可以随便胡乱的吃点，拿开水泡饭也要得；平时门上挂一把锁，房子都可以几天不扫；被子也不需要像以前那样经常洗，一个人盖，不脏。以前荷花还偶尔去邻居家玩扑克，现在荷花反倒没有心情去打了。在自己家里，荷花感觉很安心。对这种空，荷花有些喜欢。

荷花喜欢空，但不喜欢闲，到镇上一家废品店找了个洗瓶子的事情。这个事情容易找，只要想去就可以去，不愿意去了，招呼也不用打，结账回来就是的。只是，工价低，又脏又累。一双手整天泡在水里面，坐在矮凳子上腰酸背胀，气味难闻。

荷花洗瓶子的时候不去想那些累和气味，只想着一个瓶子就一分五厘钱，她只想一天多洗几个，今天比昨天多，一天比一天多，洗的瓶子比别个多，满脑壳想的就是多。荷花每天都去，不象有些人去一天不去一天。她还是最早一个去，最后一个回家。做事时候，别的妇女停下来说笑打闹，歇气，荷花当作是比别人多洗几个的机会。每次结账，为着几个瓶子不对数，别人总是要跟老板争一阵，荷花不争，老板说多少就多少，荷花想的是老板给了她一个赚钱的机会，还没有一块钱，去争么子呢？不如自己多洗几个。

荷花第一次拿到两百块钱工资在手里，感觉是第一次借钱，第一次看到钱。完全不同大刘把钱交给

她，接到手里的感觉。荷花有些兴奋，不停地想这是自己赚的钱，夜里几次做梦都是从老板手里接钱。

老板的弟弟在镇上开饭店，一天要找一个洗碗择菜的人，老板就推荐荷花去他弟弟饭店里做事。在饭店里做事辛苦还是辛苦，比洗瓶子好多了。特别是工钱高了一倍多，五百块钱一个月，还包吃。荷花都不敢相信自己能够赚五百块钱一个月。她兴奋得像发了财，感觉病也好了三分。

在饭店里做事，荷花仍然是早早起来早早去，进店就开始做。不闲聊，不休息，不换衣服。更不攀比店里别的细妹子，也不学那些细妹子偷懒。细妹子喊阿姨快来帮忙，荷花都是快步走过去。细妹子喊阿姨去那里收碗筷，荷花就放下手里的事，到那边去收碗筷。在饭店里做事，荷花沉浸在一种赚钱的喜悦中，做得特别尽心尽力。

荷花能赚钱，大刘每个月又按时搭钱回来，两个人为着一个家使劲。地方上人看到大刘荷花两夫妻这样发狠赚钱，都很羡慕他们恩爱、齐心，夸他们是地方上夫妻的榜样，应该号召村里年轻的小夫妻向他们学习。荷花不管村里人的夸，她只在想，还有几年，自己的病就可以去大医院治了。

饭店老板娘看见荷花做事跟在自己家里一样贴心负责，一点坏样子都没有，同情起她的家境贫寒来，给荷花涨了一百块钱工资，还把自己不经常穿的衣服送一些给荷花。

荷花不要同情，不要多给的一百。荷花说，她有男人在外面做事，一个月也有一千多的，家里开销够了，还有一点剩余。荷花没有说自己有病，她要存钱以后去治病。她怕老板娘又同情她。

老板出来说不是同情你，是你做事贴心，给你加的工资。

老板这样说，荷花就接了那一百块钱。

一天，店里闲一些，老板娘招呼荷花休息一会，跟她说起了穿衣服。告诉荷花衣服怎么搭配穿。比如像这样修身的小裤口裤子就要配靴子或者是半高跟的皮鞋才好看，说这条浅色的裤子就要配那件浅色的上衣。老板娘问荷花，有皮鞋没有？不能天天都是穿解放鞋。荷花说要那些时髦的行头干什么？老板娘要荷花下个月发工资就买一双，也不贵。还夸荷花身材蛮好的，腿长，个子高，腰也不粗，屁股又撑衣服，看

上去一点也不出老。老板娘说荷花主要是衣服没有衬起来，没有认真打扮自己。

老板娘的话荷花听得不好意思，自己一个结婚多年，崽都已经大了的乡里堂客，还讲究那些身材年纪干什么？老也是大刘堂客，不老也是大刘的堂客。何况大刘也从不注意自己穿什么，也不在乎自己穿什么，过年买衣服也都是只跟崽买，都不记得有多少年没给她买过衣服。年轻时候，荷花要大刘从城里带，大刘嫌麻烦，说镇上不是买不到，城里的衣服就一定耐穿么？说了两回，大刘不买，荷花也懒得说了，再后来想都没有想过了。三分身材七分衣服这话，说的是有钱人，与她这个乡里的堂客没有关系。当然有钱的老板娘不会晓得没钱人家的荷花是怎么过日子的。不会知道荷花和大刘养个口就不错了，还能有别的讲究么？荷花只把老板娘的话当是玩笑话笑笑过去了，做事继续不晓得累，贴心地做，早早地来，晚晚地回去。心里想的是赚钱和存钱，也想到大刘，在外面做事辛苦。再一个就是想自己的病，害得大刘有年多没有尝过女人味了。不管病得怎么样，下次也要给大刘一回，这也是一个妻子的义务。荷花想起大刘，心里只有同情。同情归同情，想到家境和两个崽，同情又少了，无奈多了起来。

大刘回来不给一个信的，那天荷花从店里收工回家，进门看见堂屋的椅子上堆脏衣服，晓得大刘回来了。进屋还没有落座，就抱过衣服去洗，把衣服洗完，到了十一点，大刘串门还没有回，又去邻居家喊。大刘在邻居家打扑克，荷花又坐了一阵，两个人才回家。

大刘说自己是下午做了两个钟头的事才回的，在镇上下车已经是七点了。荷花问怎么不到饭店里来，晓得她在饭店里。大刘说别人做生意的地方，不方便去。再个，我又没有什么急事，去干什么呢？我还不如早点回来，自己做个饭吃，再烧点水洗个澡。荷花问，那你怎么洗完澡不来接我，宁愿到伙计家打牌？大刘感到很奇怪，接你干什么？你又不是不晓得回来，又不是蛮远，还要我来接？你怕是越老越小了。

荷花跟在大刘身后，她在想心思，走慢了几步，招呼大刘慢点走，她看不见。

大刘不理睬，只加快脚步往家里赶。

荷花在后面喊：“你慢点走，你慢点走。我不看

见呢。”

荷花闷好门，说老板娘给了她几件衣服，都还是新的，打开柜子要大刘看。大刘望都没有望荷花打开的衣柜，只往床上爬，说困，累，要睡觉。大刘这样子让荷花有些扫兴。荷花熄灯后，靠着大刘躺下，大刘移开了下身子。荷花问大刘这次带多少钱回来了。大刘说八百。荷花问这次怎么带这么多，边说，身子边朝大刘靠上去。大刘说有这么多，要荷花莫说话，安静睡觉，边推开荷花的身子。荷花不理睬大刘的话，说这次加上她的工资，就有一千四了，给崽每个三百，还可以存八百，荷花要大刘明天去镇上存进去。

大刘打起了鼾声。

第二天，荷花习惯性清早醒来，看时间还早，用手轻轻推大刘，大刘还在迷迷糊糊的半醒半睡中，口里一些混沌模糊的声音。荷花用手轻轻抚摸大刘身子，轻轻地说：“大刘，醒咯！”

“你去咯，我晓得上午去打农药。”大刘推开荷花的手。

大刘习惯睡觉打赤膊，荷花坐起来，把衣服脱了，整个身子朝大刘身上贴去。这次一双手是抱着大刘的。

荷花对大刘说：“大刘！给你一回。”

大刘给闹醒来，甩开荷花，瞪着一对睡意迷迷的眼睛望着荷花，说：“大清早你吵么子？”话还没有说完，荷花又抱过来。

事完大刘倒头仍然睡，荷花出门去饭店时候，大刘睡着了，荷花没有叫醒大刘。

荷花一整天都感觉到痛。有些担心把病带重了，后悔起来。后悔归后悔，荷花没有影响做事。

第二天起来，荷花感觉不比前天那般痛，舒服了蛮多，心里一阵窃喜，口里念真是菩萨保佑了。

一天，老板娘对荷花说，她姐姐生了场病，姐夫昨天晚上来电话说要请一个保姆，就是做饭和做点家务，事情不多，包吃包住一千，她姐夫说想找个熟悉的人，可靠些的，问老板娘有合适的没有。老板娘说，她想了一晚，还是介绍荷花去。

荷花就这样到了城里。荷花以前只在电视里看过城里人住的高楼大厦，听别人谈起城里人家，进门就要换鞋，厕所都要用水冲干净。自己忽然来到城里，还是有些紧张。

男的姓张，荷花喊张老板，堂客姓费，荷花喊老



老板娘。他们不要荷花喊老板，说荷花是堂客弟媳介绍来的，也算是老乡，他以前当过老师，就喊张老师吧，喊堂客叫费老师也要得，叫费姐还亲切些，老板太生疏了。

荷花没有选择“费姐”作称呼，她想自己一个出来作保姆的，攀不上做老板的主家。

荷花还没有听明白，张老师交代完就出去了。费老师又对荷花交代，用的是夹生乡里话，要荷花就当在自己家里，不要拘谨，放开手脚来。

荷花口里说好，心里在打鼓。荷花找不到在自己家里的随意。自己家哪有这红色的木地板，雪白的墙壁？从门到柜子，从窗帘到窗户，从沙发到电视机，荷花看得心“砰砰”跳，几时见过这样堂皇富贵的家？总担心做错了，总怕闯祸。荷花想打退堂鼓，她不懂这么漂亮的家，还有么子事情需要自己这个乡里女人料理的。她呆呆地站着，不晓得从哪里动手。费老师倒是看出来，要荷花先休息，过几天就习惯了。

才过两天，荷花适应起来，费老师又一番指点，荷花似乎找到了一些感觉，手脚放得开了。先在张老师家大搞起卫生来，一间房一间房地擦、把房间里一些从没有去过拖把的死角，她都用抹布给擦干净，窗户玻璃里外都擦得一尘不染。乱堆乱放的一些杂物，也清理得整整齐齐。荷花一点也不嫌麻烦，来来回回到卫生间洗抹布，每次进厕所，出厕所，过客厅，进卧室，进书房都规规矩矩换鞋。象厨房那些难搞卫生的地方，荷花从顶上开始擦起，灶台、抽油烟机、冰箱、消毒柜、菜盆子、水龙头，连墙上的瓷砖都仔细地擦了一遍，擦出新来。

荷花搞卫生，费老师在一旁看，看得入神，人情。还从没看到过像荷花这样做事细致、不怕累的人。以前在单位里上班，看到的人都是懒洋洋的，出了几两力就喊辛苦了，有功劳了。稍许要花力气的活，一个个站在一边袖手旁观，口里说得头头是道，只不动手。费老师看得心里很喜欢，想是不是应该招呼荷花休息一下。转而她想可能是荷花初来乍到，有些图表现，要给主家一个好印象。费老师一多想就没有开口招呼荷花休息，只落在心里待观以后。

一天，费老师睡午觉醒来，看见荷花蹲在厨房

地上，一只手支撑着，一只手拿块抹布在擦地面砖缝隙间的黑印子，一条缝隙一条缝隙地清，一块一块地擦。费老师问荷花是不是中午没休息？

荷花听错了费老师意思，以为是自己做事弄出响动打扰了费老师的休息。荷花像承认错误的样子，说：“我笨手笨脚的，做事不晓得轻重，吵了您，明天我记得手脚放轻些。”

费老师忙解释，说不是说吵了我，是问荷花中午休息没有，中午休息了下午才有精神些。

荷花说她中午从不休息的，以前六月天在家里都不休息，外面太阳大不能出去，就在家糊纸盒子。乡纸盒厂垮了后，又从乡篾席长领篾回来织篾席，一天能赚三、四块钱。大刘都从没有问过自己中午休息，费老师是头回问中午休息。荷花感到中午休息是一种奢侈。

第二天中午，荷花照样做事，费老师醒来问又没有休息吧？荷花见费老师问，把头一低，笑一笑，忙洗手倒水给费老师。问费老师睡得好不好，今天怎么醒得早些？

费老师接过水，说，做事归做事，还是要注意身体，请你做事并不是就要一天到晚做不停，休息时候还是要休息。你年纪也有四十多了吧，不比那些细妹子的，要保养好身体，这是最大的财富。再一个，我与你是一个地方上的人，也算是家乡人，别个看到了还说我刻薄了你。

荷花听得似懂非懂，费老师说保养身体，她的理解就是吃补药，吃补药需要钱，现在自己身上有病都没有钱治，还谈么子补药呢？现在就是要趁身体还做得，病没有发作，要多多赚钱。荷花说：“费老师您给了我这么多的工资，我感激还来不及！我不累的。”

荷花对费老师的客气有些不适应，感到奇怪。费老师是出了工资的，自己做事天经地义。就像自己嫁给大刘，就属于大刘，属于了大刘的东西，当然就要忠顺。但是，在费老师家里做事，吃完饭，他们也要说声辛苦了，倒杯水也要说谢谢，使唤做件事情要说句辛苦你，做完一个事情，又说声辛苦了。对这些，荷花还真不习惯，以前在家里时候，那可是真辛苦，真累，没有谁对自己说一声谢谢，招呼歇一下。在洗瓶子时候一天到晚手都泡麻，腰弯着直不起来，也没有谁对自己说辛苦，最多就是自己用拳头捶捶背。在饭店里一天做十多个小时，老板娘人好，也从不说辛

苦了，去歇一会。一天十多个钟头，迟到早退都要扣钱。荷花以前的生活，累就是她活着的全部，也是活着的原因，不停地做事就是过生活，歇气不是败家子的表现就是偷懒。荷花怎么偷懒、败家呢？

一天，荷花坐在客厅沙发上纳鞋底，边和费老师闲聊。荷花见闲一些，准备给费老师和她家的女儿、女婿、外孙每个做一双布鞋。张老师说荷花是在他家做保姆，不是他女请的保姆，鞋子不能给他女儿做，女想要一双这麻绳纳底的布鞋，得出钱，或者她来学也可以，还要交师父钱，不能惯坏了女。还对荷花说，这是劳动原则，要懂得尊重自己的劳动，不能让别个随便利用了自己的劳动。荷花笑着说，这事又不累，坐着反是不舒服。荷花还跟张老师开玩笑说您对自己的女还分这样清楚。荷花说费老师女对他很客气，很尊重呢！还要怎么尊重呢？

聊到病上来了，荷花问起费老师得的么子病，吃得饭，睡得觉，走得路，看得电视，逛得街，跳得舞，打得麻将，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五十多岁的人看上去还只三十岁的样子，与女站在一起人家还以为是姐妹。荷花不懂这哪里是病。

费老师说，不是什么病，跟张老师怄气来的，你来那几天是感冒了一场，住了三天院。

荷花说张老师脾气性格蛮好的，还有气给你怄啊？

费老师说夫妻总是有些摩擦的，夫妻在一起越久，越发现不像以前的男人，男人也觉得自己女人不是以前的女人，所以就怄气。以前为家庭奋斗时候都还好些，现在日子安闲了，反是讲究起来了，生一些矛盾了。

荷花对费老师的话似懂非懂，有时候她还真是对大刘怄气，但是，又想不出为什么会怄气。她和大刘是贫贱夫妻，为了钱拌嘴、怄气是正常的事情，还为别的事情怄气拌嘴，荷花觉得不应该。想到不应该，荷花就立马打消了自己对大刘一些无缘无故的怄气。

荷花也讲起她和大刘来，讲到了自己的病。说自己出来做事就是想两个人多赚点钱，以后到大医院去治。

费老师一听还上心了，蛮同情荷花，细细地问了个详细，觉得这病有些怪，说明天带荷花去医院

检查，莫再拖了，先用她的医疗卡，可以省一些费用。即使要钱，费老师说她帮着先垫上也只那样大的事情。

荷花说都拖了两年了，也不见发作，这病不是蛮厉害的病症。又不是爬不起床，吃得睡得，犯不着这样花费钱。再说，自己一个做保姆的，不能给费老师家添麻烦。

晚上，张老师回来，费老师在餐桌上把荷花病的事说了，张老师也很支持费老师的意见，明天一定要去医院检查。

荷花听得心里一股热流，这张老师和费老师到底是有知识的人，行事和见识就是不同。这也是生活条件不同，没有钱的人的苦处多，钱比人还重要。

荷花晓得这些话不能在他们面前说，怕辜负了他们的一片好心。说过两天再去也不迟，自己身上的病，她自然晓得轻重之类的话来拒绝。

张老师不答应荷花不去，说，“你再说不去，我们就生气了。”

荷花检查结果出来后，没有什么异常，身体各项都好。费老师替荷花高兴，荷花自己的心反是悬起来。费老师看到荷花疑虑的表情，又去问医生，医生说可能是心里紧张或者是有什么顾虑造成不和谐，从检查来看，身体健康，可以放心。

荷花想：怎么顾虑呢？跟自己男人在自己家里，有什么紧张的呢？夫妻都快二十年了。荷花记得自己初夜都没有顾虑，只有些不自然。现在医生说紧张有顾虑，荷花不解。

出医院门，荷花就不想病了，对费老师说：“已经出来了，就顺路去买壶油，还买点水果回去。”

张老师听到荷花没有病，说这是一个大好事情，应该庆贺，要荷花晚上莫做饭，到外面去吃。

荷花一听慌了，双手不停地摆，说不要不要，这哪是请吃饭的事呢？乡里只结婚、老人生日、小孩生日就请饭，快莫把钱虚花了。

张老师听得越发来了兴致，越发地说就是要打破荷花心里这个乡里人的概念，还说就是要虚花，说今天晚上还要去包一间包厢唱唱歌。

荷花急了，双手摇摆着。“快不要这样花钱，快不要这样花钱！”荷花说，“乡里人哪里比得张老师您呢？有职位有地位，当然有讲究的。我们乡里人只

要混个日子过，有口饭吃，无病无灾就心满意足了。荷花说她也不晓得唱歌，真的莫浪费了钱。张老师您的好意我晓得，为我太费心，有些不安。”

张老师不理荷花的话，对费老师说，你下午带荷花去买衣服，来这么久了，没看见穿过新衣服。

买衣服时候，荷花才想起自己有蛮多年没有买衣服了，记忆里还是二十岁在娘家做姑娘时候认真买过，后来就没有买衣服的印象了。荷花在试衣服的时候，她有一种梦回二十岁的感觉，像在梦里，这么多年来，自己早没有少女的想法了。荷花显得有些激动，内心充满了感激，感激饭店老板，感激张老师和费老师，感激生病。荷花一激动，脸上映出了绯红。

在试衣间荷花看到镜子里的自己，还一惊，以为里面有人。不敢相信镜子里的人就是自己的模样，她一直记得的，是小时候的样子。她认为自己的模样是灶台、菜地、柴火、油盐坛子、男人大刘和两个崽。荷花忘记了是在试衣，认真打量起自己来，她想起饭店老板娘说自己身材好，显年轻；头发好，乌黑乌黑的。她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认真端详自己了，以前在家里，早上起来梳头时候，都是拿把梳子匆匆理几下，一边梳头一边开门，放下梳子就开始一天的忙碌。

费老师在一边不停地夸荷花衣架好，穿什么都合身，都得体，虽然是乡里土气样子，穿上显得淳朴。

荷花听到费老师的夸赞，心情放松下来，眼里闪动着柔和的光芒。对自己不陌生了，好像自己一直都是这个样子，应该是这个样子：生活在城市里，买衣服，逛商场，穿得漂漂亮亮的，自己就是一个没有出嫁的少女。

荷花感觉身体像一片冬眠冰封的土地在苏醒，像一朵花在慢慢张开，阳光忽然找来，身上暖洋洋的，忽然之间就全盛开了。荷花看到了城市的繁华和绚丽，自己进城这么久，居然还不知道。

晚上出去吃饭，荷花没有再推辞。吃饭的场面也很热闹，费老师说了很多喜欢的话，张老师说了很多鼓励的话，张老师的女也说了很多开心的话，张老师的女婿说了很多恭喜的话，荷花只笑，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在生活中，不是可有可无，不是只知道服侍人，照顾人，原来在这生活中，还有自己的位置。

荷花没有喝过酒，此刻，居然一杯一杯地喝。张

老师祝贺的酒她喝了，费老师祝贺的她也喝了，张老师女、张老师女婿祝贺的酒她也喝了。荷花不知道她是在喝酒，她只感觉是甜甜的，她才知道喝酒原来是一件这样畅快的事情。只感觉很幸福，原来幸福是可以触手可摸，有温度，有味道，有声音，荷花感受到了自己身边的幸福，心里的幸福。她幸福得有一种冲动，一种想告诉别人的冲动，像少女遇到了初恋，恋人在走向她，拥抱她。此刻，她多希望有一个像阳光，像花瓣的男人拥抱自己，让她置身在温暖的，温柔的，美丽的怀里。

但是，荷花想的这个男人不是大刘。

荷花在张老师家时间长了，不像保姆，像是费老师的妹妹，错认为是自己的家，乡下的家倒不像是自己的家。荷花回去也越来越少了。看到大刘，一次比一次陌生，对大刘说的话也越来越少，听惯了张老师家里人说话，听大刘说的话变得不适应，荷花甚至不习惯大刘了。大刘抱她，荷花一个颤抖，像一个陌生人在向她侵犯，把大刘给吓了，问荷花这是怎么回事？

荷花敷衍着说：“不晓得，可能是病厉害了吧？”

大刘还要伸手，荷花闪开了身子，催大刘去睡觉，她去睡崽的房间。

# “汨罗六蛟龙”： 基层写作中脱颖而出的小说创作群体

刘起林→

湖南汨罗是一个遥接巫风楚骚、地域文化底蕴深厚的地方。早在战国时期，楚国的伟大诗人、政治家屈原被流放时曾在汨罗居住9年，在这一时期创作了《离骚》《九歌》《哀郢》《怀沙》等中国文学史上的不朽诗篇。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汨罗出现了郭嵩焘、任弼时等重要历史人物，现当代作家彭家煌、康濯、杨沫和电影艺术家白杨也都是汨罗子弟。著名作家韩少功回到他知青年代插队当农民和工作整整10年的汨罗定居，则有力地强化了当地现实生活中的文学气息。

在这块文化源远流长、文脉迭代绵延的地方，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出现了一批兼具文化基础和文学才情的有志青年。他们不仅自己热心文学创作，而且在这过程中不断结识着本地的文学朋友，交流经验、切磋技艺，以至呼朋引伴、时常聚集在一起，形成了一种活跃而洋溢着内在灵性与激情的小城文学生态。早在20世纪90年代，舒文治、蒋人瑞、吴尚平、赵俊、龚雄飞等人就成立了“我们合作社”，时不时以成立日期“821”作为BB机的聚会暗号，聚在一起把酒临风、论诗衡文。新老文学爱好者积极地自我提升和相互促进，文学阅读与探讨的氛围愈加浓烈。汨语读书会、种稻记等文学与文化活

动逐渐形成和活跃起来。吴尚平还创建了一个人文公益基地“野草部落”，来作为汨罗作家们交流创作、汨罗文学爱好者阅读讨论的场所。<sup>①</sup>韩少功2000年定居汨罗后，他在汨罗八景峒的“梓园”更成了众多汨罗文学爱好者学习、取经的“圣地”。平心而论，这些汨罗的文学追求者创作起点并不高，大多起步于本土的文学阵

地。汨罗市委机关刊物《汨罗周刊·副刊》、市文联刊物《汨罗江》《汨罗江社区·文学沙龙》等，成为他们最初展示文学爱好与才华、交流创作成果和经验的平台。而且，他们在创作中都经历了一个多向探索和训练的过程。从文体角度看，几乎每个人都尝试过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乃至文学评论的写作。从审美思路和创作方法的角度看，他们往往从传统到先锋，从写实到魔幻，从乡土气息、民俗色彩到主旋律写作、科幻境界，都进行了踏实、诚恳而不拘一格的尝试性探索。就这样，他们是在汨罗这个县级市、其实是基层社会的文化环境中，孜孜不倦地追求着自己的文学梦想，日积月累、艰难修炼，终于出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可喜迹象。

舒文治作为政府公务员，在忙于政务的同时并没有弱化对文学艺术的创新性追求。这位20余年前以《水银一样》《踏空》《走神》等小说尝试过先锋写作的作家，在创作中以“清都”作为地理空间的命名，致力于建构一种将生活具象、民俗事象和精神幻象融为一体的审美境界。湖南文艺出版社2020年出版的小说集《永生策划师》包括14个中短篇、多达50多万字，集中体现了他的成就和特色。舒文治还是文学创作的“多面手”，出版了文学评论文集《远游的开始》，获得过“田汉戏剧评论奖”。

潘绍东2017年在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歌郎》，其中包括8部短篇、5部中篇。这些作品以汨罗“双江湾”为叙事原点，用略带传奇色彩的底层叙事和丰富的楚文化元素，讲述了近20年来中国南方乡村和基层官场的痛苦与艰难、挣扎与变迁。代表作《歌郎》刻画了一个毕生坎坷的乡村歌郎的人物形象，为行将湮灭的民间艺术唱了一曲生动而深情的挽歌，作品相继获

得了第6届“《北京文学》奖”和第5届湖南“毛泽东文学奖”。潘绍东还有《空箱子》入选人民文学出版社的2015年短篇小说年选,《革命者樊如露》入选“北岳中国文学年选·2017年军事文学选粹”,可见其作品影响之不孤。

魏建华也是政府公务员,早在1986年就开始了文学创作。他的中篇小说《此身何处》以村支书为叙事线索,带出了一个村子的时代境遇和一个人物群体的命运遭际、精神困境,真实、厚重而沉痛地反映了中国城乡融合与碰撞所导致的种种复杂问题。这部作品在2016年第1期的《天涯》杂志发表后,获得了多方面的广泛关注,《小说选刊》和《小说月报》相继予以选载。《请您去喝茶》发表于2018年第12期的《湖南文学》,随后入选《作家文摘》杂志社主编的《中国文学佳作选(小说卷)》。

蒋人瑞1989年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在《边疆文学》《芙蓉》《青春》《山东文学》《湖南文学》《创作与评论》《短篇小说》《作家》等刊物发表了中短篇小说、文艺随笔等60余篇。尤以中篇小说《车站南路旅馆》等引人注目。作为医务工作者,他的小说创作视角要么是“好人”看“病人”,要么是“病人”看“好人”,总是试图去厘清,却总是处于世态人生之健康与病态难辨难解的状态中,从而显示出一种别具特色的审美感知意味。

吴尚平发表过小说《黑客》《我的葬礼》《狗漂上海》《三义戟》《小桃》《出离》和散文《乌珠穆沁·黑色的葡萄或者玛瑙》《菩提本无树》等作品,2015年在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了作品集《雪的骸骨》。他的小说《黑客》致力于以对文体探索来达成审美发掘与表达的独特性,作品借助“书信体”的独特优势,展开了对人物心灵的尖锐透视和赤裸裸的呈现,从而在情感主题的表现上传达出鲜明的“另类”色彩。

逆舟原名彭庆国,属于真正的农家子弟、农民身份,长期在长沙等地的建筑、装修行业打工,木工、泥工、水电工等技术样样在行。逆舟是从写诗开始尝试文学创作的,他用诗歌书写农民工生命的脆弱与卑微、尊严与无奈、辛酸与希望,包括女工宿舍里的害怕和恐惧。这种诗歌创作为他小说语言浓郁的艺术韵味奠定了基础。在逆舟较有影响的小说中,《三好学生王威》围绕王威及其同伴的少年往事展开故事情节,而以王威成年后的蜕变逆转全篇,极具反讽意味地表现了社会人生复杂变化和价值认知模式陈旧之间的矛盾性特征。

就在汨罗作家们的创作成果“四处开花”、作为一个作家群逐渐破土而出之际,《湖南文学》2018年第12期以头条的位置,刊登了舒文治的《钓黑坑》、潘绍东的《天崖歌女》、魏建华的《请您去喝茶》、逆舟的《三好学生王威》、蒋人瑞的《阿托品狂人》、吴尚平的《出离》,形成了汨罗作家群的首次集体亮相。由此,舒文治、潘绍东、魏建华、蒋人瑞、吴尚平、逆舟等人,开始以一种小说创作群体的气象而引起了文坛的关注。

汨罗的这个小说创作群体已经颇获赞赏。汨罗籍评论家黄灯指出,六位作家的创作既“勘测了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的边界”,又“凸显了写作主体直面转型期中国经验所达到的可能”<sup>②</sup>。他们的具体作品,也收获了许多评介和赞誉。在舒文治小说集《永生策划师》的推荐语中,韩少功称其“精准加迷幻,工笔融写意,自有色彩斑斓的浩荡喷涌”;谢有顺推崇其“深入一隅而不拘一格,聚焦于现实的某个点,又呈现一个深隐的迷宫”,“自设难度系数”。刘恪的评论则认为舒文治的这部作品集充分展现了“复合空间下的人性变化”<sup>③</sup>。对潘绍东的中篇小说《歌郎》,《北京文学》的授奖辞称赞其“处处呈现在材料上的广泛采撷和文化上的厚重积累。乡土风情的营造,人与歌沦落衰亡的遭遇,以饱含深情的语调托出,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毛泽东文学奖”的授奖辞则赞赏其“深接人文地气,……对渐渐失去多样性的现代社会提出了文本意义上的质疑”。凡此种种可见,他们在文坛的初步崛起并不仅仅由于体制层面的某种扶持与帮助,而是确实具有多方面的良好声誉和口碑。

湖南汨罗是传说中端午节龙舟赛的发源之地。话说公元前278年楚国都城郢被秦军攻破后,屈原救国无望,含恨自沉于汨罗江。当地百姓“伤其死所,故命舟楫以拯之”(〔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其后为寄托哀思,“每至此日,辄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南梁〕吴均:《续齐谐记》)。由此形成了延续几千年、波及中外的端午节划龙舟、吃粽子的民间习俗。仲夏端午,苍龙七宿飞升至正南中天,“飞龙在天”,既“得中”又“得正”,乃大吉大利之象。实际上,“龙”还有其前身,“龙”的前身是“蛟”。“蛟,龙之属也。池鱼,满三千六百,蛟来为之长”(〔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但“虺五百年化为蛟,蛟千年化为龙”(〔南齐〕祖冲之:《述异记》)等由蛟龙进化到真龙存在一个历经劫难的漫长过程。在汨罗这样一个龙舟赛起源的地方,将这个正崛起于基层写作的小说创作群体喻之为“汨罗六蛟龙”,借以表达我们的祝愿

与期待，倒不失一个较为恰当而鼓舞人心的说法。

## 二

在对“汨罗六蛟龙”进行了宏观定位性的考察之后，我们再从具体作品出发展开一种由点及面、窥一斑以见全貌的分析与探讨，以期更清晰、深入地了解这个作家群独特的审美优势和创作发展的可能性。摆在我们面前的几篇小说新作，分别是舒文治的《来神腔》、潘绍东的《柒号仓库》、魏建华的《暗夜狂奔》、蒋人瑞的《虚汗淋漓》、吴尚平的《地铁书》和逆舟的《扛病》，我们就分门别类地对它们的审美关注视野和意义建构逻辑作一番梳理。

舒文治的《来神腔》和魏建华的《暗夜狂奔》属于同一类作品，着重探讨了底层社会愤懑心理的生成与释放问题。

《来神腔》从当代社会难以断绝的信访现象出发，表达了一种对愤懑释放规律的理解与体谅。老上访户杨功德政策法律、人情世故一套套，并不乱来，也不乱往上头跑，还能帮助信访局做其他老户头的息访工作，但他长期坚持到信访局九楼去，就他那早已解决好了的小问题一根筋地讲理，而且赋比兴张嘴就来，令人真是脑壳痛。而且久而久之，信访局九楼的常客们甚至有点视这个“人来疯”为“精神领袖”的意味，将他看作是“杨泗将军附体”。“杨泗将军就是义军领袖杨么，他在洞庭湖立杆子，杀富济贫，一呼百应，最后英勇就义，被老百姓敬为水神，立庙祭祀，香火不断”。这种由实入虚的历史文化追溯和戏拟性解说，尖锐地揭示了内在问题的严重程度。作者还更进一步地提出了一个“挠心的疑问”：“十多年前的杨功德为什么变成了如今的杨来神呢？”在老信访姜明白看来，杨功德患的其实是“脑壳病”，是心中压抑与愤懑得不到宣泄和化解的一种表现。那么，就“让他汨汨滔滔说吧，那会是开闸泄洪，锅炉释压，相当于一次次微地震发生，地下能量释放出来了”，这样还有利于体制层面的广开言路、开门办公。正是基于这种对底层愤懑及其释放规律的深切理解，老信访姜明白不仅不再对信访户杨功德如临大敌，反而同这个“好话说在前，讲理不讲打”的上访户成了真诚的朋友，因为在新的状态中“一种暂时性微妙平衡得以实现，大家都还在各自轨道上运行”，天并没有塌下来。

《暗夜狂奔》以“我为什么要买这把刀呢？”为核

心线索，用另一种审美路径和表现形态，令人痛心地揭示了底层社会愤懑心理的形成基础和难以根除的原因。陈禾本来从小就喜欢读书，把母亲所给的零花钱几乎都用来买了书，还是街上书吧的常客。但他对于买把刀却“好像蓄谋很久了”。首先是下岗职工父亲把母亲打得遍体鳞伤激起了他的愤懑。后来是母亲为卖菜档口不断承受市场办主任的欺辱，激起小男孩置人于死地的冲动。当兵复员后被安置在城管队，胡作非为的城管队长又成为他极欲泄愤的对象。问题在于，市场办主任“那老家伙太他妈的不是人，街上好多人都说要灭了他”，终于被人弄死后，陈禾母亲卖菜的档口反而失去了，也没有避免丫丫美发屋的小翠出事，而在小翠出事后，丫丫美发屋反倒变成了王朝洗脚城。城管队长被队员们集体告发下台后，背后的操盘手却如愿以偿地当上了队长，而且显得更为心机叵测。底层欺压与愤懑现象不可断绝的原因，由此可见一斑。陈禾也逐渐地明白，自己之所以对刀子有着不可理喻的渴望，其实是希望获得一条泄愤的通道。他想到了国外有一种专门让人泄愤的场所，还迷上了抗战神剧，从中感到一种饮鸩止渴般的兴奋。酒吧里疯狂的音乐，也使他的压抑情绪得到彻底的放纵与宣泄。与此同时，作者又透过底层社会的愤懑揭示出问题的另一侧面。陈禾母亲本人对待市场办主任的态度其实是：“我晓得他不是个好人，可他对娘好，我……我不恨他！”她还对愤愤不平的儿子进行一种懦弱者的规劝：“我们要知足，知足才能常乐”。作者也写到了军队对于陈禾心中愤懑的转换与升华。尤其是写到了妻子之所以爱上陈禾，是因为“你这张脸冷峻得像块岩石，让我很心疼的，还有你忧郁的眼神”。最终，因为人间的爱，陈禾的内心逐渐变得柔软，身体里那些磕磕碰碰的东西悄然隐退，打算听从妻子的引导，“孩子生下后，我们陪着她一起长大”。虽然这部作品揭示愤懑坚实有力，表达化解之途则略显空泛和无奈，但知足常乐、以爱解恨，确实是底层社会化解屈辱与愤懑的常见方式和路径，从中可见作者在愤激、犀利的同时，内含着一种对体察、宽容与平和的服膺，一种力求化解不可解矛盾的精神努力。

蒋人瑞的《虚汗淋漓》和逆舟的《扛病》共同致力于发掘的，是乡村百姓的个体精神心理及其时代嬗变。

《虚汗淋漓》描述了一桩重情守信的传统美德惨遭猜忌、倍感压抑而导致的悲剧事件。康老么回乡后隐瞒好友黄复兴在黄金洞失踪的真相而谎说他暴病身亡，实际上是基于一种保全死者荣誉、分担生者责任的内心怜

悯和体恤。但他对死者一家的关照与呵护却招来诸多的猜疑，街上有了闲言碎语，两个老伙伴开玩笑般地长期窥探和跟踪，连黄复兴的老婆本人也对他产生了误会。当康老么终于呐喊着“老子受够了！”而说出真相后，黄复兴的老婆却背不起丈夫的贼名而吊死在樟树上。这部小说以“虚汗淋漓”为点睛之语，起初所指的似乎是康老么隐瞒黄复兴死因而另有所图的心虚，但随着作者层层展开的揭示我们可以发现，“虚汗淋漓”其实是黄复兴老婆得知丈夫死亡真相后的生命无法承受之重，也包括康老么的老伙们因缺乏对人心世道的深刻信任而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内心愧疚。“虚汗淋漓”这一概括最为深切的艺术意味，则应是作者由古道热肠的善意横遭质疑而滋生出的一种对人心世态的苍凉浩叹。

《扛病》从农村社会普遍存在、习焉不察的“扛病”现象出发，细腻地揣摩着打工女由乡入城的过程中心理意识的微妙变化及其所体现的时代动向。作品中的荷花像绝大多数农村男女一样，一直懵懵懂懂地有病硬扛着。在丈夫进城打工后，她逐渐地走出家门，去镇上的废品店洗瓶子、饭店做事。在这过程中，荷花沉浸在一种农村女子也能赚钱的喜悦中，尽心尽力地做事，却对报酬不计较、不争论，甚至感觉病情也好了三分。后来，荷花又进城做了人家的保姆。在克服了初进高楼大厦的紧张后，她又以做事细致、不怕劳累的行为品质，让主人家看得入神而入情。主人家对荷花的每一份尊重都让她心怀感激，帮助她买衣服、检查身体等等，竟使她有了一种梦回二十岁的感觉，感觉身体像一片冬眠冰封的土地在苏醒，像一朵花在慢慢张开。逐渐地，荷花竟觉得城里主人家才是自己的家，对乡下的家、对家里的丈夫反而觉得越来越陌生了。蕴含于这种心理微妙转变背后的，其实是社会转型状态中底层人蒙昧状态、卑贱心理的消解和尊严、幸福感点点滴滴的觉醒。

潘绍东的《柒号仓库》和吴尚平的《地铁书》通过别开生面的故事情节，着重表达了审美主体对人类爱情生态和情感真谛的感悟。

在《柒号仓库》中，朱杨碰到渣男而走出婚姻“围城”，离婚后交往老游又难以忍受他的控制与猜忌，所以不管最后结局能否风和日丽、春暖花开，她渴望着以恶作剧式的外在形态、借酒浇愁的自我排解路径，来自由自在地暂时避开这不如意的人生，于是来到了人迹稀少的轻酒馆。酒馆老板杨子良正好相反，他曾有过一行六人开着车信马由缰、一路向南以实现大同社会的人生

实验，结果却同样是矛盾重重、悲剧收场，连他处心积虑地追求的小雯也卷款不辞而别。这两种状态所内含的爱情婚姻理想，都是“愿你善其身，愿你遇良人”，结局却无例外地说起来都是血和泪。但恰恰是在两人相互之间分享了故事、增添了对人生真相的了解之后，朱杨反而于心境苍凉中“多了些安静，少了些往日的疯狂”，似乎对理想与自由、情感与人心之间的关系，有了一种更为透彻、更具分寸感的把握。

《地铁书》有着一个似乎别有洞天、其实并不复杂的科幻叙事外壳，其中所包裹的则是一个讴歌真诚爱情的主题内核。5014年的希悦儿考察地铁遗址时发现一个U盘，里面记载着一段3000年前的不为人知的地铁恋情。地铁男子碰到其钟情的女子总是主动让座，然后木讷、内敛地站在她的身边，因羞于启齿而显得既沉默、又执着。后因工作单位变动，双方在三年后才在地铁中再度相逢，这时候，女子已将与自己的男友在下周举行婚礼。客观情势之下，双方虽有似梦非梦、存有限度与分寸的亲昵，自古以来钟情而遗憾、“脉脉不得语”“咫尺隔天涯”的爱情命运却已不可挽回地铸就。男子于是将经历过的一切写成了一个电子文档，以期永存这珍贵的情感记忆。3000年后，考古工作者希悦儿果然感动于这个故事，甚至希望取代那同名女子以留存于业已永恒的爱情之中。

### 三

初看起来，“汨罗六蛟龙”这六篇小说从题材内容、文本主题到艺术路径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差异，但透过文本显性蕴涵细察其审美关注视野、思想情感倾向和意义建构逻辑，我们又会发现，他们的创作存在着明显的群体共同性，既明显体现出基层作者所独具的精神情怀和审美优势，又初步显出了摆脱基层拘囿、形成审美超越与升华的思想艺术能力。

一方面，“汨罗六蛟龙”的创作以一种关心人间疾苦、注重精神冷暖的审美倾向，体现出审美主体从边缘生态出发探究人生隐秘、体察百姓精神的能力。舒文治的《来神腔》和魏建华的《暗夜狂奔》不仅具有对社会问题、基层矛盾和底层百姓心理的深入观察与思考，还表现出一种视底层百姓为父老乡亲般的心理的体恤和情感的温热。《虚汗淋漓》从一桩善意的撒谎事件出发，《扛病》以农村常见的“扛病”现象为切入点，来窥测平民百姓心理的波动，体现出创作者对乡镇百姓心理情绪和观

念意识细致入微的感受与辨析能力。潘绍东的《柒号仓库》和吴尚平的《地铁书》感慨人类爱情生活中理想的沉重和如意的艰难，叙事层面不无“高大上”的时尚色彩，但文本审美境界内部也包含着一个历经情感沧桑、仍然痛苦而执着的理念之核，一种遗憾、苍凉的人生所难以泯灭的、对真挚爱情和可靠婚姻的渴望。由此，“汨罗六蛟龙”鲜明地表现出一种拥有生活、敬重生活、注重内涵的审美特征，这正是在底层现实中摸爬滚打多年的基层写作者所独具的审美优势。

另一方面，“汨罗六蛟龙”的创作又以一种将生活实感、情节编织和深层次蕴涵挖掘、思想意义提升有机统一的意义建构逻辑，表现出审美主体从生活事实出发、又能以思想穿透和统御事件与信息的能力。《来神腔》和《暗夜狂奔》满怀对底层欺压事件的同情性理解，提炼出一个底层愤懑的宣泄与释放这样事关全局的问题，在现实主义文学敏锐、真切地揭示现实矛盾和社会问题的基础上，指向鲜明地展开了对矛盾症结和问题本质的深层次思考，表现出一种不以生活具象的描述为满足、而以审美深化与升华为目标的艺术追求。《柒号仓库》中轻酒馆幽叙的情节框架，《地铁书》中科幻叙事的故事外壳，表现出创作者追逐时尚和创意的艺术兴趣。但《地铁书》在驰骋对地铁未来命运的想象时，对地铁知识的扎实性、叙事线索的周密性和科幻表象下的人文意味，都给予了充分的审美关注；即使在爱情描写中，也是既有对真情、激情的向往，又有纯情的维持和守护。《柒号仓库》将两种情感模式进行对比本身，就体现出一种对爱情和婚姻于迷茫中郑重思考的意味。这种创意性想象、时尚化探索与传统思想观念、传统艺术规范兼顾的审美倾向，实际上是心怀现实生活羁绊的基层写作者难以真正潇洒、轻盈地“玩文学”的具体表现。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又恰恰是基层写作者心有对世态与人生的郁积和沉淀，反而能在纷繁复杂、斑斓多姿的社会与文化事象中沉稳地把握住探索方向的表现。

从这两方面的审美倾向和思想艺术能力可见，“汨罗六蛟龙”既有丰富的叙事资源和沉稳的认知基础，又蕴藏着在创作道路上进一步发展和突破的显著审美潜能。

但从基层文化环境的出色写作转化为文学大观园中真正璀璨夺目的花朵，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以“汨罗六蛟龙”的现状而言，至少需要作出如下两方面

的艰苦努力。

首先，“汨罗六蛟龙”需要努力将自己从具体生活状况出发而形成的、对人生世事百味杂陈的体验和感悟，转化为一种根本性地感知和阐释世道人生、人类世界的思想眼光。许多积累厚实、经验丰富的基层写作者，最后都不是因为缺乏文学创作的基本艺术能力和艺术技法，而是因为缺乏“捅破窗户纸”的思想穿透力和审美爆发力，最后“闷死”在生活资源的库存和基层文化的桎梏中。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韩少功由汨罗知青而汨罗县文化馆，然后才进入湖南师范大学读书，也曾有过较长时期的基层写作经历，但他的《马桥词典》《山南水北》所描述的虽然只是汨罗的山水风物、世态人生，背后的视野却显得格外地开阔、境界也显得格外地高远。其中的根源在于，韩少功除了“马桥”、还有个“世界”，他是以对“世界”的认知为背景和基础，再转回头来审视和叙述“马桥”的，他的作品在日常生态的书写中包含着对存在进行整体把握、哲学思考的内核。“汨罗六蛟龙”现在的作品中也存在这种深层次提炼与归纳的努力，但作者的审美站位实际上仍然呆滞于生活具体问题本身，因而深层次的思考与感悟难以丰富而宽广地展开，结果，作品的精神思考就基本上是以比喻、象征、暗示的方式或单一理念为基础、为线索的想象来完成的，“画龙点睛”的“点睛”之笔大多表现出明显的匠心和雕琢痕迹。所以，努力培养一种对世道人生的全局性认知、根本性思考，应是“汨罗六蛟龙”进一步发展必须努力迈过的重要关口。

其次，“汨罗六蛟龙”需要预防对写作技法、叙事时尚的追逐与盲从，着重致力于对文学创造的艺术胸襟和审美气魄的追求。不少基层写作者在具有了一定的创作成绩、写作经验和文学联系之后，为摆脱技法的笨拙和境界的“土气”，往往刻意而盲目地追求与潮流作家、时尚写法的“接轨”，同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了自我独特的艺术个性和审美优势，结果反而蜕化成了缺乏博大、沉实气象而以诡异、奇特乃至艺术的油滑取悦于人的“匠人”式作家。即使是陈忠实这样崛起于基层文化环境、却创作出《白鹿原》这种境界大开之作的杰出作家，文本审美境界在追逐艺术前沿的过程中，也表现出某些因探测不准、信心不足而导致的芜杂、花哨之处，从“鳖子”之喻到一些性描写分寸感的失当，都属于审美气度有欠沉稳的典型例证。所以，以扎实的生活积累和深入的世相认知为基础，涵养出一种更高层次的真正进行艺术创



造的胸襟和气魄，从而形成艺术的定力和坚韧的品质，对于基层写作者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走出“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时尚误区，实在是很有必要的。

#### 四

从文学史发展规律的角度看，文学创作虽然是一种以个人独创为基础的事业，文学创作队伍的群体性和地域性却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地域阻隔严重的农业文明时代存在许多地域性的文学创作群体，中国历史上的不少文学流派、文学家族都有这种特征。在地域之间联系越来越紧密、差异正在不断被抹平的现代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由农业文明向工商文明转化、并日益深入地走向全球化的文化语境中，文学创作由于社会政治、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仍然以各不相同的新路径鲜明地表现出群体性、地域性的特征。新时期以来各地方政府与文化部门着力打造本地文学“品牌”，并将这种打造与地域文化传统相结合，进而从行政地理角度、以“队伍”的称谓对本地文学创作群体的命名，如“文学湘军”“文学鄂军”“文学豫军”“文学陕军”“文学鲁军”“文学晋军”“文学桂军”等等，就是一种典型的文学创作群体性、地域性特征的新形态。

新世纪以来，文学创作的群体性、地域性特征同样强有力地存在着，只不过表现形态又有了不为人们所广泛关注的新变化。我们不妨以湖南文坛几种特色鲜明的地域性群体创作现象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首先，湖南实力派作家紧跟时代风尚和省内外文学创作热点，形成了新世纪湖南文坛针对各种社会热点题材的群体创作现象。其中主要出现了官场小说、红色题材文艺和扶贫题材三种群体创作的具体类型。

官场小说创作是新世纪湖南文坛的第一种群体性创作现象。这种现象由王跃文开创叙事模式，阎真深化到精神矛盾与困苦的辨析，肖仁福按官场生态要素逐一铺展，随后又出现了黄晓阳、余艳、魏剑美和描述官商关联图景的浮石等等。他们的众多作品联袂而出、各呈异彩，在文坛或图书市场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关注浪潮。随后是红色题材文艺创作涌现出来，借助湖南红色历史、红色人物的独特优势和新世纪红色记忆重温的时代心理，形成了影响广泛的地域性群体创作现象。黄晖的电视剧《恰同学少年》成功开创了“红色青春偶像剧”的叙事模式。王青伟始终坚持红色题材影视剧创作，《风华正茂》《湘江北去》《毛泽东与齐白石》《周恩来回延

安》等作品形成了一种“红色佳话”性质的审美品格。余艳的《板仓绝唱》《杨开慧》《守望初心》等报告文学作品，敏锐与激情兼具地书写红色女性悲怆的人生命运和激越的信仰精神。薛媛媛的《中国橡胶的红色记忆》、纪红建的《马桑树儿搭灯台——湘西北红色传奇》、杨华方的《毛泽东在1925》和《红色第一家》等，以对历史独特性的挖掘而在红色题材创作中各呈异彩。这些文艺作品广收了各种主旋律文艺创作的奖项。扶贫题材创作是一种近年来兴起的全国性文学创作热点现象，湖南的作家也表现出充沛的热情和强劲的实力。纪红建的报告文学《乡村国是》以全局性眼光展现中国扶贫的历史进程，开阔稳健、大气详实，以荣获“鲁迅文学奖”确立了湖南作家扶贫题材文学创作的标高。龙宁英的《逐梦——湘西扶贫纪事》，远在北京的湖南湘西籍作家彭学明的《人间正是艳阳天——湖南湘西十八洞的故事》，将湘西风物的诗意抒写和扶贫壮举的人间温暖融为一体，或者获得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或者在《人民文学》杂志隆重推出，壮大了湖南作家扶贫叙事的声威。还有更多的湖南作家正走在扶贫题材创作深入生活、构思写作的征途上，假以时日，也许有可能形成又一种具备湖南特色的扶贫题材群体创作现象。

其次，在某些区域文化特色鲜明而深厚的地区，湖南作家们长期致力于发掘本土的历史与文化资源，从而以不约而同的创作与发表，引人瞩目地显现出新世纪湖南文坛针对地域历史文化的群体创作现象。

包括怀化、湘西自治州和张家界等地市在内的大湘西作家，这种群体创作特征表现得最为鲜明。他们着力发掘近现代湘西独特的历史文化蕴涵，在新世纪文坛成规模地涌现出一批境界独特、内蕴厚重的长篇小说，充分展现了“诗意湘西”“铁血湘西”“巫鬼湘西”的历史文化景观。邓宏顺的《铁血湘西》审视现代中国“乱世湘西”的历史变迁，谱写出一部“正史”形态的文学地方志。李怀荪的《湘西秘史》工笔描述近代湘西商业文化与民俗传统交融的人生命运模式，表现出建构区域民俗经典形态的沉稳气度。刘萧的《箬军之城》致力于体察镇箬镇的独特魔力、奇诡风俗与生存秘密，以之折射近代湘西箬军兴衰的历史痕迹及其所体现的地域文化灵魂。于怀岸的《巫师简史》、黄青松的《毕兹卡族谱》、张景龙的《湘西土司王》、黄光耀的《土司王朝》等等，都有着对地域历史文化深入的考察与发掘。文坛老将向本贵的《两河口》、蔡测海的《地方》等当代生活气息浓郁的作品，

罗长江的《大地苍黄》《大地血殇》等长篇叙事散文诗作品，则从各不相同的领域拓展了湘西题材文学创作的审美视野。湘西题材文学创作不仅从现象层面看蔚为壮观、颇成阵势，从内涵角度看也具有沉甸甸的思想艺术分量。

再次，湖南某些地县级城市的基层文学爱好者抱团取暖、相互激励，经过长久的创作积累和艺术修炼而渐入佳境，社会各方又大力扶持，从而形成了新世纪湖南文坛不断引起关注的、从“基层写作”出发脱颖而出的群体创作现象。

宽泛意义上的文学艺术“基层写作”现象源远流长。现代中国报告文学史上的“上海一日”“冀中一日”群众写作运动，抗日救亡运动中的“街头诗”“墙头小说”写作，都带有明显的社会基层写作、群众写作的特色。当代中国进入和平、建设的时代，社会结构表现出越来越严密的体制化特征，这种体制化特征渗透到文学创作活动中，从而形成了“工农兵文艺创作”“群众文艺创作”等新中国前30年典型的“基层写作”现象。不少当代著名作家的文学创作活动，是从“基层写作”起步的。在知青作家中，湖南汨罗下乡知青韩少功因文艺创作出色而调到县文化馆工作，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的知青梁晓声、陆星儿等参加兵团文学创作培训班，就是这种特征的具体例证。在农家子弟出身的作家中，路遥的成长与陕西延川县的基层内部文学刊物《山花》密不可分的现象，业已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陈忠实长期担任乡村教师、基层干部，他的早期创作也带有鲜明的基层写作特征。新时期以来，社会文化生活日益宽松，方式方法也越来越灵活，文艺创作呈现出更为充分的个体独创性特征，但文学艺术活动借助体制的现象并未消失。新世纪以来，一方面是中国的作协、文联体制不断受到批评，另一方面则是基层地、市、县的文联、作协，从机构设计、人员配备到内部刊物印刷，反而越来越体系完备，从而具体、有力地鼓励和指导了文学艺术“基层写作”的发展。平心而论，基层写作的大量作品都缺乏真正的艺术性和文学价值，所起到的其实是一种以文学艺术路径丰富基层社会精神生活的作用，主要是有助于改变地、市、县的小城文化生态和宣传形势。但也有不少作家乃至作家群，正是在“基层写作”中摸爬滚打、日积月累，从而脱颖而出的。

湖南永州的“江华作家群”就是一个典型事例。江华是一个地处偏远的瑶族自治县，但活力仍存的瑶族文

化传统反而成为文学创作的雄厚基础。早在20世纪80年代，叶蔚林的《蓝蓝的木兰溪》《菇母山风情》《白狐》《过山谣》和古华的《爬满青藤的木屋》《金叶木莲》等作品，就表现出浓郁的湘南瑶族风情色彩，激励了黄爱平等一批当时的大学生走上文学创作道路。随后，江华先后形成了《阳华》《瑶族文学》《瑶风》和《江华周报》“瑶风”副刊等本地的文学作品发表阵地，培养和聚集了一大批县内文学青年。他们依托独具特色的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借助县委、县政府对瑶族文化传播和本县文学创作高度重视的东风，相互激励、艰辛磨练，终于渐入佳境。黄爱平以诗歌创作享誉文坛，《黄爱平诗选》获得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李祥红则散文、报告文学、小说、诗歌等多种文体齐头并进，均有佳作。陈茂智出版了《归隐者》《金窝窝，银窝窝》等多部有影响的长篇小说。钟二毛、帕男、周龙江等作家的文化寻根也各具特色。于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县域作家群就卓然出现于新世纪湖南文坛。

湖南文坛越来越引人注目的“汨罗六蛟龙”，也是这样一种正逐渐从“基层写作”中崛起的文学创作群体。

在中国文坛科层体制日益严密的状态中，在全社会文化知识水平普遍提高、全媒体写作自由发挥的时代环境中，“基层写作”其实是相当艰难的，所面临的常常是一种自娱自乐、自生自灭的文学命运。正因为如此，“基层写作”的群体性突破与超越就显得尤为难能可贵。“汨罗六蛟龙”长期积累后的创作现状，正处于这样一种从量变到质变、即将脱颖而出的状态。愿他们真正从“基层写作”的状态中化蛹为蝶、化蛟为龙，进而实现其“飞龙在天”、呼风唤雨、传播祥瑞的美好文学理想！

#### 注释：

- ①欧阳林、周敏、胥扬：《踏歌息壤 汨罗作家舒文治小说新集发布》，《岳阳日报》2020年5月19日。
- ②黄灯：《文学现场的采掘和呈现——汨罗作家的一次集体出场》，《湖南文学》2018年第12期。
- ③刘恪：《复合空间下的人性变化》，《湖南文学》2020年第7期。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文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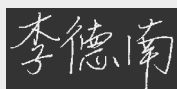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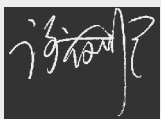
本栏目责任编辑 谢然子

## 主持人语

以科幻小说的形式来对当下的现实进行思索和回应，在这两年的写作，尤其是青年写作中，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方式。这种通常被命名为未来现实主义、科技现实主义或科幻现实主义的写作实践，使得科幻小说在日益溢出类型文学的边界，相对广泛地进入了大众视野，和严肃文学也有了更多的互动与互鉴；严肃文学也由此而在美学、哲学等许多方面有所增殖，在写作主题、边界和思想视野等方面亦有扩展。这些正在持续进行的写作实践，也使得现实主义叙事有了一些新的变化。

要考察这一写作实践，糖匪的写作不容忽视。糖匪先后出版短篇小说集《看见鲸鱼座的人》和长篇小说《无名盛宴》，有多篇短篇小说陆续被翻译到英美法澳日韩意西等国家发表，两次入选当年美国最佳科幻年选。《熊猫饲养员》获 Smokelong Quarterly 2019 年度最佳微小说提名，同年《无定西行记》获美国最受喜爱推理幻想小说翻译作品奖银奖。本期刊发的中篇小说《后来的故乡奥德赛》，在科幻小说的形式中蕴含着当下现实的思索，在对未来的想象中对历史与当下有着陌生化的“回望”。这篇作品，带有鲜明的异质性，意蕴丰富，经得起不同角度的阐释。

在《生物人的记忆之旅》一文里面，青年批评家刘芳坤从小说的主题、写法、叙事特点等角度入手对《后来的故乡奥德赛》进行了释读，也把这篇小说放在成长经验的反刍、科幻现实主义这两个当下青年写作的议题中进行打量。她的这些阐释，一方面立足于文本细读，另一方面也重视借鉴文化研究的方法，试图打通文本的内与外，为理解《后来的故乡奥德赛》提供了个人化的视角。



# 后来的故乡奥德赛

(中篇小说)

糖 匪 →

“那穿山越岭之人的脚踪是何等佳美。他带来佳音，报告平安，传递喜讯，宣布救恩，对锡安说，你的上帝做王了。”

## 一 莲果 (上)

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到山的。

眼见只有脚下蜿蜒苍白的山道，走的时候久了，慢慢失去判断，是上是下，不过是迈一步的事情，尤眨了眨眼。干涩的眼睛里挤出泪水。盯着路面久了，眼睛容易疲劳。他被告诫过，但走得出神就忘了。脚下的路好像塞壬的歌声，吸引着水手一头栽进深海。他的目光也沉甸甸地好像醉了般一头栽进这路面，沉醉进昏沉沉的惯性里，不想做任何改变。视线之方向、呼吸之频率、双手摆动之幅度、脊椎弯曲之角度，步速、心率、肺部微微刺痛的程度——始终保持在起始状态。落入在巨大惯性的人，几乎可以媲美高度精密的机械。

路两边的杪椌陪着他。高耸繁茂的植物屏障。他在梦里见过这样巨大的蕨类，有着树一样的形貌。茎干粗壮挺拔，顶端长长的羽翼状叶片螺旋上升，层层叠叠投下绿色阴影，无边无尽得轻盈，随时可能飞起来。他梦见的一定是一大片杪椌树，就像此刻山路两边延绵生长的杪椌树，遮挡住视线，如何眺望，目光都越不过这张由无数互生羽



### 糖匪·代表作《无定西行记》《瘾》

等。出版短篇小说集《看见鲸鱼座的人》、长篇小说《无名盛宴》,2013年起,共有10篇短篇小说陆续被翻译成英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发表,两次入选当年美国最佳科幻小说。《熊猫饲养员》获 Smokelong Quarterly 2019 年度最佳微小说提名。同年《无定西行记》获美国最受喜爱推理幻想小说翻译作品奖银奖。《孢子》于2019年获中国科幻读者选择奖(引力奖)短篇小说奖。除小说创作外,也涉足文学批评、诗歌、装置、摄影等不同艺术形式。2016年受邀参加上海双年展戴克曼主持『月亮会谈』(理论剧院),2018年其装置作品参加 J Gallery 举办《科学恋物博物馆》青年艺术家群展。

片织就的网罗。

这正是山道两边种植大片杪椏的原因。经过改良,它们更高大,并且能够紧密得挨在一起生长,毅然而然地遮蔽他物,只留给路人脚下一时一刻的山路。

路人看不到,那些山峰,山涧,山坡上的吊脚楼,隐身山沟里的废弃工厂。它们被杪椏遮蔽——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尤忍不住这么想。在遮蔽视线的大网后面根本什么都没有。

如要真是这样,看不见倒是好事。他可以继续想象,那些他道听途说来的神秘风景。

它们——只是他道听途说的风景。

他不是讨人喜欢的游客,冷淡,吝啬,天生带着一副难以取悦的表情,不擅长天真的惊叹,常常走神,又总是过分当真。入住寨子第一天,旅馆主人迎在门口,按当地风俗向客人献上牛角酒,他上去俯身一口气将酒喝得一滴不剩。当地人早早地警告过他,小心那酒,后劲十足。喝完千万不能吹风,一吹就倒。不同的人说着相同的话,在他心里一再加重话的分量。那酒在没喝之前就已经种下醉意,等到真的喝酒下肚之后却散得干干净净。他愣在门口,任主人带着其他客人进大堂,不愿相信刚刚饮下甜浆就是他们说的烈酒。酒席上喝的酒倒在粗陶浅口酒碗,扑面香气,但也没有更带酒劲。他悄悄离席。缀满银饰的姑娘们才唱起第二首祝酒歌时,他已经跨出酒店门槛来到老街,把亮晃晃的歌声和人流留在身后。

一家店挨着一家店地问,问同一个问题:“有没有老酒,自家酿的。”怕被忽悠,连忙再加一句——“稠得能拉丝的那种。”

问到这里,被问的店家多半会多看他一眼,奇怪他一个游客怎么知道这些。

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从哪儿知道的,反正就是知道。而店家反应令他更加深信不疑。

可惜,他们都没有自酿的酒。放在店里买的都是水一样的酒。“没办法。怕客人醉,怕闹出事。”

道理不说他也明白。土法酿的酒要在地里埋上个半年,过年开封一家人喝,浓稠得像蜂蜜。普通游客根本喝不了。道理他都明白,可就是想喝一口真正的米酒。

“沿街走,到尽头,有口井的,正对井的那家杂货店。你去问问,不一定会有。”买炸糕的中年女人手往前面一戳。

他惊喜交加,向女人匆匆道谢,一路小跑。

就是为了尝一口真正的当地酒。本来可以不那么较真，就像他不去深究这寨上居民到底有多少是人类。勾兑的米酒、非人的乡民都是为了游客好，为了让大家玩得高兴，尽兴而归。

道理不说他也明白。但他就是想喝一口真正的米酒。“有没有老酒，自家酿的。”

“没有。”

“稠得能拉丝的那种。”

“……”

酒香扑鼻。从罐中倾出绸缎般的浓浆，晃悠悠，光芒浮动其上，有些迟钝。盯着黏稠的液体盯久了，忘记了它是酒，像是透过薄云的月光，又好像是，脚下不断后退的路。

黏黏的，一点点向移动，边界模糊，暗沉沉，沉得令人沉醉，催眠着身体。

只能盯住其中一点，奋力捞取流动中的一个片段。现在正在进行的，勉强连带着刚刚过去的那点残影、下一刻的落脚点。

再之前和之后的，也都隐没不现。

这路催眠着身体，啊，他是在路上。怎么就走到了这？他想不起来。脑海中牢牢能把握的最后现实是他朝老街的尽头奔去。那口井在眼里越来越大。再后来，只剩下只言片语的对话。不知道是真是假，是记忆还是幻想。

难道是醉了？怎样向那家人讨来的酒？那家人如何盛给他，他又是怎么喝下的。他一点都不记得。是真的喝了吗？

但如果没喝，他是怎么醉了的？

怎么就来到山上？他这是要去哪里——他不知道。

尤停住脚步，像一辆在断崖边上刹住的车。

静止令他晕眩。深浅不一的暗影，围绕他旋转。他大口吸气，灌进来的空气水一样呛鼻。下意识伸出手，没有什么可以抓住的东西。尤听到一记闷响，发现眼前的黑暗微微变了一下模样，意识到自己瘫坐在地上。暗影转得更急。他轻轻笑出声。

这时，什么东西刺到他，落进他的眼角余光。杪椽粗壮笔直的茎干黑褐色的鳞片上幽光闪跳，银针刺进绿幽幽昏沉沉的意识里。已经不是第一次有这种感觉。他好像被什么东西盯上了。

尤终于开始害怕。

风声穿过叶梢落耳。每一声都重，每一声都带入许多更细微的声音。越听越听出更多声响，在辨析中生出更细微的需要辨析的事物，潮水般……

“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寨子会保护他的。尤想着，翻身醒转，不再觉得恐惧。

虽然闭着眼，极度舒适的体感令他安心。常识重新占了上峰。他知道他不会出事，只要他还在旅游区。方圆一百多公里，从寨子眼望过去所有的山峦溪流茶园都在安全监控系统保护范围内。想到这，尤仿佛置身于一片纯白。

现在，只要睁开眼，就会知道置身何时何地，还有昨天晚上到底发生什么。

尤刻意拖延答案的揭晓，享受这纯白时刻——不断有大量噪音渗透进的纯白。

温度湿度空气流动方向和速度室内光线的色温和亮度，卧具符合人体力学的曲线，床品纤维与肌肤的摩擦指数全都经过严密运算。几百个红外线感应探头将他每一秒的各项生理参数传输给体感调控系统，参考调取历史记录，不露痕迹地向他展开世界最友好温存的面貌。

也就是说，机器们早就知道他已经醒了。

尤睁开眼睛。他躺在旅馆房间的床上，身体显然被清洗照顾过，换上了睡衣，经过充分休息后状态不错。

房间瞬间切换状态。柔和的自然光线透过窗帘照进来。微风吹拂，夹带一丝水草的涩味。他走到门口，手碰到把手时，门铃响了。客房服务生为他送来定制套餐。他们闲聊起天气和睡眠质量。几句话后服务生告诉他：“昨天您喝多了，醉倒在后山的路上，幸亏没走太远，被巡逻队发现带回旅馆。”她顿了顿，“幸亏发现得早，山里晚上寒气重。”

尤点点头，吞下套餐附带的预防感冒药。

服务生把昨天穿的那套衣服已经洗净熨烫整齐挂在衣架上。“您喜欢这里？”她问。

“我昨天才来。”尤顿了一下，“应该吧。”

服务生整理房间一边不紧不慢接过话：“您看上去不像会对民族风情之类感兴趣。”

“说得没错。”尤多少有点惊讶于服务生的敏锐。

“我很好奇，您昨天大半夜出寨上山。寨子外面什么也没有。”

尤放下木筷，笔直注视服务生的眼睛。眼睛很美，符合标准。大，明亮。睫毛浓密。瞳孔大小对称，完整。虹膜呈蜜色，丝绸般紧密光滑，圆形锯齿环状的外围自主神经环，没有坑洞和病理性色素。完美。

“你不是生物人吧？”他问。

服务生没有想到会遭遇这样粗鲁直接的问题。一般客人绝不会这么说话。她不知所措地看着尤。

“传控体。”尤明白了。

传控体，制作精良的人造品，拥有以假乱真的人类外表以及货真价实的人类意识。此时此刻某个深海人正通过意识传送，远程操控着这个传控体，即刻精准传达着他本人也未必完全察觉的情绪与反应。多有意思。人类冗余复杂的情绪，如今成为令人更像人的稀缺品质，在服务业大受欢迎，使得原先服务型机器人迅速被具有“情绪”的传控体取代。

尤对着瞳孔里摄像头微笑，向操控传控体的深海人示好。人家在工作。每一个劳动者都应该被尊重。

传控体一开始没有反应，大概是信号延误，很快她立即做出了符合职业精神的反应，柔声询问尤是否还有其他需要。

尤环顾四周，摇摇头。一切都很完美。他几乎乐不思蜀。他这么跟传控体说了。

传控体给出标准服务性笑容，似乎还说了句谢谢，她告诉他如果有什么需要，或者问题，请随时找她。接着她报上自己的编号。

“对了。”尤叫住准备离开的她。

传控体回过神，净白的硅胶面孔对着他。

“我想去山上转转。需要注意点什么？昨天晚上——我想去看看他们是什么样的。那些山峰，山涧，山坡上的吊脚楼，隐身山沟里的废弃工厂。”

有那么片刻，尤觉得室温骤然下降。空气滞重。传控体的表情凝固在上一刻的姿势里。仿佛中断与操控者的联系，如果下一刻从她的瞳孔里射出两道激光，也没有什么奇怪。她那个样子，可能会做出任何事。

“没有你说的那些东西。山涧、吊脚楼和废弃工厂统统不存在。寨子前后都是山，山上全是林子，那些杪楞树。”传控体重新有了生命迹象，缓缓说道。

“……”

“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呢？”传控体问。

迎面走来的陌生人硬塞给我的。尤想这么回答，但

忍住了。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

传控体看他一眼，轻叹口气，走出房间。

在层层叠叠的杪楞后面，一定有些什么。吊脚楼，或者废弃工厂。

他为什么凭空生出这样的念头？尤自己也不清楚。他只是普通游客，却毫无道理相信杪楞树后别有洞天，所以昨天晚上借着酒劲，上山一探究竟。但果然，人在山上是看不见山的。

说到底，他为什么要千里迢迢亲身来到这里。有什么一定要来的理由吗？

尤脑袋里一片混乱。记忆破碎模糊。尤倒是早已习惯。可就在刚才，他突然注意到记忆中一段空白，之前从未察觉，如今散发不祥的气息。怎么看，都不是被遗忘的空白。无论怎样召唤，空白以沉默相对。空白拒绝被记起。记忆里的一块异物。

从窗外传来河对岸广场上的乐声。笛声鼓声衬托着少女们清澈激越的歌声。想必是载歌载舞的画面。这里每天都是节日，少女们永远盛装打扮。“稻田夏季开花，随风散发悠悠清香。”少女们这样唱着。尤感到烦躁。就在歌声里，整个世界发生了轻微的位移。此刻身处场景生出几乎肉眼可见的裂纹，仿佛这现实之下，另有一个现实呼之欲出的。

稻花香在暗夜里浮动。深思恍惚的夏夜。一开始她们是女孩。

尤就在那，和另外一个女孩一起。她们坐在田边供人休憩的亭子里。天黑了，没有月亮。女孩侧过脸对她说：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尤跳了起来。

## 二 莲果（下）

“将来会怎么样？”

“谁知道。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路的。”

“嗯。”

“我们立个约！四年后，在寨子见。”

尤答应了。四年前的那一天，他和人约定将来在这里相见，心里却明白这不是一个可以认真的约定。这只是一个临别前煞有其事的约定，多年友情的印记，在未

完全退去前，聊此自慰。那个人不会真的赴约。他就这样，随心所欲度日，任意差使他人，从不假装冒险生活，从不假装留意过去。

他叫元鸥，是尤最后的朋友——曾经是。

他们同月同日出生，同样不合群，送到同一家教育院被分进同一个班，之后一起终结童年，跌跌撞撞一起熬过青少年时期，等到成年礼那天，又都选择拒绝“深海”。那一年，四千多即将成人的少年里，只有二十六个人做了这样决定。他们拒绝将记忆和意识上传到深海，拒绝舍弃肉体，也意味着他们放弃了成为永恒。

“别开玩笑。怎么可能放心。那种东西设备一旦出问题，谁来保证上传的人类数据安全？”元鸥的理由很简单。元鸥的理由一向简单。他从小到大都是这样果敢坚决，近乎鲁莽。和尤完全不同。尤因此喜欢他。两个人中，尤永远是游移不定患得患失的那个。哪怕晚饭吃什么这样小问题，他都需要提取血液样本分析生理指数掌握当时身体状况，同时调取各地食材三年内产量曲线营养物质成分变化曲线，重新进行比对分析，做出最终决定。他需要数据和计算来帮助他做选择。而人生几乎是由各种各样的选择组成。没有数据他寸步难行。他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搜集调取数据和计算上。用元鸥的话来说，他其实就是一组人形的函数公式。

这个说法非常不严谨。不过元鸥说话就是这种风格。凡是元鸥的风格，尤都可以接受。事实上，能忍受尤的人，大概也只有元鸥。毕竟不是谁都有耐心和一个形函数做朋友。最关键的是，每每面临“重要”选择，偏偏计算结果数值相近——只在小数点后十几位上有所差别时，他需要元鸥毫无道理的喜好来帮助他做决定。“就他了。”元鸥的意志在那些时刻犹如宝物般闪闪发光，帮助尤走出迷境。他如此依赖这个同龄人，多年后才意识到自己的这份依赖在一点点侵蚀元鸥的意志。尽管当时，他们俩谁都没有察觉。

几乎所有人都觉得他们会成年礼后分开。元鸥一定不会去深海，而尤一定会选择深海——经过计算。可能，连他们自己也是这样觉得的。他们从来没有讨论过成年礼分流的事。回想起他们那些漫无边际云山雾罩的对话，每一次感觉将要接近那个话题时，他们总能完美绕过那个重要得不能再重要的人生话题。

一开始，只是因为天真。他们曾经以为18岁也好成年礼也好全都遥遥无期，一边学习史前文明史和编程，一边取笑“深海”发明前人类所有妄图成为永恒的尝试。人生方向也好，生命形态也好，都是成年人才需要考虑的无聊事情。他们自以为与众不同，可以被命运豁免，永远年轻。

大概是升到中级班不久后，身体以令人惊悚的方式向他们展开报复，报复他们的无知和轻慢。体毛、喉结、嗓音、难以平息的躁动、离奇的梦境，以及随之倾泻出身体的精液。遭受他们嘲笑的成年人法则毫不留情地改造他们的身体。再次发育的身体令他们慌乱。每天，都会有一点不同。他们惊讶地观察着身体的变化，有时像个旁观者，有时像受人摆布的瘫痪病人。他们第一次意识到，他们正在长大。不可逆的时间箭头正带着他们奔向命运重要的节点。

他们并不比别人特别。

从那个时候起，尤开始疯狂搜集“深海”人群的相关数据：从每年进入深海的人数，目前深海人群的年龄构成，心理稳定基数，人格建模的交叠曲线。各个地方人员的分布比例，教育班的学习情况。深海人群思维活力的外围调查。调查的问题渐渐脱轨，从笼统泛泛不知不觉深入到个体。他完全着迷于此。在这些数字背后有他想要的答案。必须在18岁成年礼之前找到那个答案。没有人提醒他不要擅自越过深海的安全权限。元鸥也没有。他只是不时跑来看看，一声不吭。直到有一天，他打破沉默。

“所以，快算出来了吗？”“快了。”

元鸥点点头，细长胳膊在身体两侧划了几下：“找点其他事做做怎么样？”

多年后，当尤在重新想起这位朋友时，脑海里浮现的就是元鸥当时的那张面孔。说不出有什么特别。那绝不是他最光彩照人的时刻。眼睛半睁半闭，斜睨向人，嘴唇微微张开，露出牙齿，静止在出现表情前的瞬间。下一刻他就要笑了，或者张嘴撕咬。风从身后吹起，他的衣衫涨得鼓鼓的，头发被吹得乱七八糟，衬得脸色更加青白。

“给你看一样东西？”元鸥一动不动地望着他。孩子气的撩拨。他就是要他开口问他。

“是什么东西？”尤问。“兔子洞。”元鸥回答。

那几年，在教育院孩子中间流行起一股复古电子风

潮。PS 沉浸、PC 机游戏、MD 音乐、电子宠物、红白机和全息魔方，曾经被淘汰的技术，遗弃的设备，化石般古老的软件硬件被他们重新翻出，修复，以高价买卖流通。越古旧的玩乐，越酷，越高价。不知道是谁起的头，他们给这些老物件起了各种绰号。红白机——背带裤小姐，魔方——姜饼屋，PS 沉浸，则是“兔子洞”。

这是一个没有爱丽丝的玩笑。尤想。

他望着元鸥。那个人卖弄地，慢腾腾拿出一整套兔子洞，从光碟主机体两人份的体感装置一应俱全。简直是奇迹。到底从哪儿弄来的。他没来得及开口问任何问题，已经下意识接过元鸥递来的体感装置。

“来吧，带你转转。”元鸥的声音从感应头盔里传出。

一开始，她们是少女。

她们坐在田边用来休憩的凉亭里。天黑了。没有月亮。应该是夏天。田那边蛙声阵阵。铠甲般衣裙下皮肤微微沁出汗。真热。元鸥就在她身边。她看起来格外庄重盛大，像宴席上最贵重的容器，熠熠生辉，供人祭拜。她想，她应该也是这个样子，身着盛装，脚踩浪花船头鞋，一头长发拢于头顶挽成高锥髻，别满银针、银簪插上银梳，连同环绕脖颈的银锁，这些银饰物的光亮，在昏昏烛光里跳动，左奔右突，试探着，要从女孩身上逃走，逃进稻田中。稻花已经开了。但是不行。村民们在凉亭外站成一圈，不时在原地变换站姿，他们口中呼出沉沉的气息还有丝丝缕缕的细语，他们手里的灯笼从暗处招来飘忽不定的影子，将少女和她们的银光团团围住。尤低头看身上的银锁。银锁搁浅在她隆起的胸口。他一阵恍惚，为了少女鲜活的肉体，也为了银锁流动的光。她从来不知道，原来金属的光泽也会这样脆弱易碎不确定。

心跳加快。

她掉进梦境了。“元鸥……”

“嘘。”人群中发出要她噤声的嘘声。

一个黑影走上前，在她们俩人面前站住，掏出怀里的黑帕，将她们的脸分别蒙上。轮到她，尤不由自主地躲。一只手轻轻覆在她手背上。温暖又柔软，让人安心。是元鸥。尤反手握住她的手。在女孩的身体里，她们以女孩的方式自然而然地回应着彼此。

黑帕落下。两眼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她喘不

上气，呼吸急促。元鸥轻拍她的手。几乎同时，响起马铃声。由近及远，渐渐向稻田里去。不同于往日听到的铃声不羁随意，在风里或者随牲口赶路脖颈晃荡。这铃声微弱，却沉着，有自己的节奏，在静默里摇荡出静默的韵律，深深沉下去再扬起清脆叮当。几下铃声之后，另一种声音加入进来，悠悠扬扬不疾不徐，像是天地万物忽然开口唱起歌。

“稻花魂，稻花魂，快来歌堂上，快来田坎边，快来和我们一起玩耍，快来和我们一起歌舞，从那天堂来，从祖先那里来。”

歌声铃声渐渐拢过来，夹杂着脚步声。这时，眼睛已经适合，隐约隔着黑布看见人影挨近，手里拿着什么插进她们的头巾。湿漉漉的，带着刚被折断茎秆的味道。一滴水顺着脸颊往下流。还等她决定是否伸手擦去，又疾又细的水珠打到脸上。她懵了。紧接着又是一阵。又一阵。

然后，天就黑了，不对，是烛火灭了。

尤脸上发烫。第一次试玩，正值青春期，意识又毫无预兆地进入少女身体，还没体会到乐趣，就被系统判定沉浸状态不稳定，踢出兔子洞。元鸥没有放过嘲笑他的机会。一道迅疾清洁的笑容，在快速展开又消失后，仍然留下持久的清洁剂味道。他在那样的味道里向尤解释：

“进兔子洞，最关键就是要保持沉浸状态稳定。传感装置采集玩家生理指数，脑电波、心率、激素水平等等都得在标准范围内，否则就会被请出去。”他顿了顿，仿佛是在确认尤是否做好准备，集中精神尽理解他接下来要说的，“这个兔子洞比其他的复杂，由两级嵌套沉浸组成。一级沉浸里嵌套二级沉浸。第二级沉浸是沉浸中的沉浸，虚拟中的虚拟，需要比第一级沉浸更深入的沉浸度，各项指数相应也会更严苛。我们刚刚进入的是一级沉浸。在那儿，我们是被选出的少女。”语速微妙慢下来，在被洁净过的空气里，元鸥本人仿佛消隐在他要说的话里。“在一级沉浸，我们是少女，被歌师选中在无月之夜被带到田边祭祀场所。我们坐成一排，蒙上头帕，等待歌师指引。如果顺利，我们魂魄将在完全的黑暗里，由歌声和马铃声带领，离开身体，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进入神游状态，其实是意识从一级沉浸进入二级沉浸——穿越两千年的时光，进入到她先祖的身体，沿族人当年逃



亡迁徙的路线逆行寻根，跋涉千山万水历经艰险，回到部族发源地，他们的故乡。所有族人，过去的现在的，在那一刻都获得幸福。”

“你没觉得很多余吗？”尤问。

“什么多余？所有人的幸福？”

“嵌套沉浸。只是一个返乡历险的故事。第一级沉浸没有必要。”

“那怎么行？去掉第一级沉浸，我们都不是少女了呀。”

尤盯着元鸥，无法判定他话里有几分玩笑的意思。“好玩吗？”他又问。

当然不好玩。不用元鸥回答，不用仔细计算，他也知道这个兔子洞并不好玩。和技术无关，同样是沉浸，火星历险或者伯罗奔尼撒战争这样的内容有意思的多。这个兔子洞既没提供多少亲临其境的刺激与奇观，又复杂得毫无意义。

“多好啊。哪去找那么无聊的兔子洞。来，再进去转转。”元鸥朝他招手，仿佛他在远处。而他却要他进入到他的世界，用一套无聊透顶的沉浸体验。

尤明白他的心思，可他一直也不想明白。他想认真活着，至少假装认真地活着，而不是像元鸥那样。

到头来，他们还是一样，一本正经地浪费时间，假装沉迷于什么。尤笑了。元鸥跟着笑了。洁白的牙齿一闪而过。

从那天起，尤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兔子洞里。他不再搜集深海的数据，不再计算成年后的命运。是进入“深海”，或者留在“地上”，等到成年那天再作考虑吧。他并不是不迷茫。但在元鸥身边，人就会慢慢适应迷茫。尽管找不到兔子洞的乐趣，他甘心情愿置身其中。

火把在前面几步路外晃动。她们走在队伍里，不知不觉沿河向东走了一天。到天黑，先师也没有示意扎营休憩。壮硕的男丁走在前面，高举火把劈枝斩叶。其他人咬牙跟着。在森林深处掉队是可怕的。尤其到了夜里。肉食巨兽的腥臭紧紧围逼过来。只剩下二十多个族人，除了先师，大部分是二十几的年轻人。所有人都瘦骨嶙峋，男人们衣衫褴褛，而女人们披戴着银器。这是他们的全部家当。迁徙时就由女人们穿戴在身。不单如此。尤摸向衣领周围那一圈螺旋纹蜡染。据说这是为纪念族人们历经无数险滩恶浪所作的“漩涡”印记。他们

的族人没有文字，世世代口传身授过往荣耀与血泪，为了不忘记，便将往事画面一针一线绣在衣裙上。从上古时代神圣事迹，先祖传说，故土城池的描绘，辗转流离的漂泊路线，全部落在女人盛装里，有据可循。

先师抬起右手。队伍停下。前方一块小小的空地。看起来也没有比之前经过的空地好多少。但先师不会错。今晚他们会在这里过夜。不用指派，每个人都熟悉自己的责任，立刻忙碌起来。元鸥和尤一起去四处寻找可以食用的果子。

“赶路的时候你走神了吧？”四下没人时，元鸥悄声说。

“嗯。他们说，衣服上的绣图好比我们族的史书。”“嗯，记了不少事。”元鸥的手指囫圇滑过肩袖领衣边的绣花，“真沉，比我在英雄魔兽里穿的铠甲还沉。”她没有夸张。尤其是肩背袖上的方形红底的绣片，

就形状来看也像铠甲。长途跋涉时，令她们苦不堪言。然而除了忍耐别无他法。尤闭上嘴，专心寻找充饥野果。现在是春天，大部分果实还没成熟。不过还好有野菜。

是元鸥先发现那棵树的。走着走着他忽然偏离原来路线，朝左边小山坡跑去。山坡不高但是很陡。他手脚并用爬到半腰，在两块巨石面前停下。他高举火把，照亮前方，原来巨石缝隙间竟然斜生出一棵羸弱的小树。树干才只有人的腰那么粗。吸引元鸥的当然不可能是小树顽强的生命力。尤眯起眼仔细看，立刻明白了。他快步跟了上去。

火光将藏在树叶间的果实照的通透可爱。这种果子以前从没见过，红色灯笼状，拇指大小，玲珑剔透。仔细看，有的果实上还有虫洞。果香扑鼻。即使没吃，都觉得甜。站在树下，口水不觉分泌旺盛。元鸥和尤交换眼神，各自摘下一颗果实塞进嘴里。比想象的还要甜。

令人迷醉。

尤借着火光打量身上的衣裳。目光落到青色长绉裙，裙子外罩二十四条红底花飘带，飘带上数不清的动物，无论是蛙还是龙，都拿眼直瞪瞪望着她，似乎有什么想告诉她。

忽然她听到元鸥在喊她。抬头发现那个人不知道什么爬上了对岸一棵大树，手中高举一串橘色椭圆果实。“快。河不深，蹚过来。”元鸥喊，“布口袋在你那儿吧？”

尤点点头，望着湍急的水流一阵心慌。左手一个劲得捋袖子。她一紧张就会做这个小动作，把袖子边都磨得起毛，红丝线在那挑出饱满果实看起来都长了毛。试着改过，改不掉。

“水不深。快。”元鸥催她。

她小心翼翼朝水里走，找好走的地方下脚。身体发麻，好像不是自己的。以前只要捋几次袖子就不慌，但这次不知道什么越捋就越心慌。

总算过河到了树下。元鸥已经采了许多果子等着了。她递给尤一串，自己一串。果实香气诱人。尤接过来的时候脑子嗡的一声就炸开了。隐隐觉得不对劲，但是她实在太饿了。没什么能阻止她吃下这果子。她和元鸥迫不及待地吞下果子。

元鸥忽然在前面站住。尤跑过去发现左边原本光秃秃峭壁上蔓延一片紫色花朵。空气里弥漫着清甜的香气，不像花朵，更像果实。

元鸥看了一眼尤，伸手摘下一朵，拿在手里才发现每一片花瓣都很厚，形同果肉。元鸥闻了闻紫花，没能忍住，把花放进嘴里。

尤望着元鸥心满意足地咀嚼吞咽，一颗心慢慢地沉下去。

她好像在哪里见过这个画面。“很甜吧？”她问元鸥。

没有人回答她。

一睁开眼，尤环顾四周，确认自己是在哪一层现实。现实的现实，沉浸的现实，沉浸的沉浸现实。是夜。有火光。斥责声先于村民的身影将她们围绕。最后才是歌师忧虑的面孔。

是一级沉浸。我是祭祀仪式里的少女。尤想。一旦明白这点，从萦绕于耳的嗡嗡声里显现出清晰的语义。

“你们到底怎么回事？”村民们纷纷发出质问。

“啊，被踢出来了。”元鸥嘟囔道。她坐在尤相邻的柱子旁，抬头不解地望着愤怒的村民。“你们为什么那么生气。不就是神游中断了吗，再来一次就好。”

“再来一次？果然！你们又不记得了。今天晚上，昨天，前天，你们每次神游到一半就忽然醒来。前前后后有二十多次。先祖的身体不接纳你们。你们到底犯了什么禁忌？”一个声音高出八度，压过所有声音。

尤和元鸥相视无语，同时朝歌师看去。

“想一想，一定有什么事不能做，你们做了。否则没有理由会这样。”歌师眼窝深陷，声音沙哑，整个人就像被揉皱的纸团。在他身后，天色泛出虚弱的白。天快亮了。“你们真的不记得神游中断的事？”

尤不记得。她瞥向元鸥。那个人打了个哈欠。

“好好想想，你们每次回来前，都干了些什么？”歌师问。

元鸥慢腾腾抬起眼睛：“部落在河边安营扎寨休息。我们被派去找吃的。”

“之前你们也是这么说。找食物不应该有什么问题。

“你们这次还是没来得及在回来前画符？”

尤愣了片刻，反应过来，歌师说的画符是指在二级沉浸中存档。正常情况下，他们每次离开当前沉浸前都会做个存档，把之前内容保留下来，确认下次神游时能从离开时的地方开始，内容也相应变化。她应该得存档的。她不记得自己是否做了。

“你确定不是你的歌有问题？”元鸥忽然问。歌师刚要开口争辩，被尤打断。

尤一把拉过元鸥，直直盯着她的眼睛。她们太了解彼此，骗不了对方。“你真的……”她问。

“真的什么？”

“歌师叔叔，我想我大概知道错在哪了。”尤起身面向众人。

### 三 伊萨卡岛

据说，在可被察觉的意识下面，是不可测度的意识深海，不被察觉，难以探究，渊面混沌，智性之光无法穿透。偶尔其中一些碎片会浮上海面，被捕获和破解，变得明晰易懂。

比如那些一度被遗忘的往事片段。

如果那片海域里有一个废弃记忆垃圾场。那么元鸥和他的约定应该就在那里。

然而，小概率的垃圾循环事件还是发生了。一度以为忘掉的人和约定，却假以别的理由左右他的意志，决定他的行动。尤以为他是来这里旅游。直到到了这里，才明白自己的意图。

他是来见他，一个他努力忘记并且几番成功了的人。他曾经的密友。他们一起在教育院长大一起沉迷一个兔子洞。那时他们玩得真疯了，为它翘了许多节软体行为

学的课。他们一度卡在某个节点。一次次被系统强制结束二级沉浸，退回到一级沉浸，意识从迁徙路上先祖的身体回到稻田边上少女的身体。作为少女的他们回忆不起神游时迁徙途中发生了什么意外。

古怪的是，即使退出兔子洞，他们也对沉浸里那段时间发生的事没有任何记忆。他们对在那个节点触发的事件没有一点印象，甚至有一度不知道具体达到那个节点的哪个位置。只到有一次（总是这样，只要重复得足够多，总会等到小概率事件）他们在沉浸里没有完全同步，虽然两个人还是被强行遣回起始点，但尤在那个沉浸界面的行动数据却没有被删除。他记得发生过的事。

症结原来是那些野果。传说中有魔力的果子，吃了它就会丧失记忆，重新回到沉浸开始处。于是他们一次又一次，日复一日，如同在沼泽患上热病的逃军，梦游般不断绕回原点，重复之前对话动作，犯下同样的错误，在兔子洞的迷宫里迷失自我。

他们不是那稻田边的少女，更不是她们魂灵附身的先祖。他们是沉浸者，实实在在的人，却和兔子洞里的虚拟人物一样，受到魔法催眠，忘记了兔子洞里发生的事。

兔子洞与现实间界限模糊，在那里被篡改的记忆不知不觉渗透进沉浸者意识，固定为现实记忆。也就是说，玩游戏的人在他们的现实里忘记了游戏里发生的事。

看起来很平常，却藏着非常了不得的东西。非常阴险。元鸥这么评价那个兔子洞。说的时候，眼神飘到很远的地方。每当他对什么心怀憧憬时，就会露出这种表情。尤生出不祥的预感。

元鸥开始钻研起代码，想要写出，至少搞明白兔子洞里野果这部分的程序——其中有一部份编码超出兔子洞界限直接渗入进沉浸者记忆中。明明是沉浸中里的经历，却深深嵌入体验者的生活记忆中，作为他现世经历的一部分。尤听完元鸥的话，告诉他最好还是放弃，以他的基础现在学已经晚了。元鸥并不辩驳。只是望着远方呵呵轻笑。那个时候的他，总是逆光站着。整个人镀了一道金光，面容模糊不清。

“你笑起来真有意思。”圆脸小伙子美滋滋放下茶盏说道。

“怎么有意思？”尤问他。早晨服务生走后不久，这个身着传统服装的年轻人敲开尤的房门，他被派来担当尤的私人向导，用他的话来说今后几天会一直陪在尤左右，提供最优质最本土化的导游服务。几乎同时，房间通讯器界面弹出的通知证实了他的说法。尤找不到理由拒绝。两个人在寨子里兜兜转转。黄昏时，向导领着筋疲力尽的他走进这家茶室。

“你笑起来，”向导不疾不徐倾出洗茶水，“声音，轻飘飘。像羽毛，越飘越远。”

漂亮的比喻。没想到。尤打量起眼前这个小伙。黝黑的脸上泛着红光。跟着他无头苍蝇一样在几个景点转，没有半句怨言，又能看准时机谦逊得体提供帮助，做什么都乐在其中，行事说话令人如沐春风。有这样一位向导，尤本可以玩个痛快。

如果他不记起元鸥的话。

尤痛恨自己，下意识地来到这，重新记起和元鸥的约定，毫无道理地记挂着这个愚蠢约定。明明已经忘却，却鬼使神差突然动了来这的念头，不顾舟车劳顿来到此地；连时间地点都没有搞清，却对那古怪约定牵肠挂肚；无数次打起精神专注眼前奇异美丽的风土人情，不去想那古怪的约定，却总是心不在焉。目光不自觉从一张面孔转到另一张面孔，起起落落，打水竹篮。他以为元鸥会去那几个游客必去景点——方便好找，不引人生疑，人流往来如织便于藏匿，作为接头地点再合适不过。可每次寻过去却都扑空。

“你的笑像激流里的水泡。眨眼就没。这个说法，更准确。”向导一边为尤斟茶一边纠正道。

“已经很准确了。”尤换了坐姿。他素来不擅长应对能言善道者。

向导爽朗大笑。“对不起，别介意。来我们这里的游客很多，但亲身来的，还是不多。这里是少数民族聚落地，拥有世界文明的溶洞和被称作活化石的一级濒危植被。不过，你为什么要来这？”

突然被这么一问，尤措手不及。“这里是——原型。”

“什么原型？”

尤犹豫片刻。“你听说过兔子洞吗？”他问。对方摇头。

“就是沉浸体验。我们那时候管它叫兔子洞。我曾经玩过个兔子洞——和一个朋友一起。那个兔子洞的

沉浸界面据说就是以你们寨子为原型的。”

“苗族的寨子都差不多。”向导说。“我也这么想，所以过来看看。”“那它是吗？”

它是吗？尤问自己，目光伸向记忆幽深处。

他熟悉兔子洞里的寨子，每次沉浸都从那里开始，只有通过歌师的歌声，他们才能进入二级沉浸，按照存档记录回到此前结束的地方，继续冒险。他熟悉那里，却又不。往返多次，也只是见过夜色里那一片稻田和凉亭。歌师稀疏的银发在火光里微微拂动，尽管没有一丝风。

马铃薯准备好了，鱼篓也准备好了。稻花渗出一些些香。歌师的手举起又落下。霎时间，族民手里的灯笼都灭了。

是这里吗？他们沉浸其中的那个寨子是否就是这里。

“你们寨子有没有在稻田边祭祀的风俗？”尤问。

“有。每年夏天会在田边举行稻唱。旅行导览有专门介绍……”向导开始热情介绍起稻唱。

尤边听边点头。向导口中的稻唱正是他们在兔子洞里经历的祭祀。

“所以，是这儿吗？是以我们寨子为原型吗？”导游问。

“是的。”尤回答。是在这里。

这里是兔子洞里寨子的原型，也是元鸥和他约定见面的地方。

确定无疑。

尤眼皮发热，一颗心焦灼起来。或许他应该干脆丢掉伪装，直接向人打听元鸥的下落。如果他约见的地方的确是寨子，那么他就一定在这里，就一定会有人见过。如果打听不到，那就一定是自己搞错地方。

真想直接面前这个向导见过元鸥没。尤仰头饮下一杯茶，连同刚才的冲动一同咽下。再着急也不能向寨子派来的人求助。他不信任官方。

“你可以相信我。”向导淡淡说。

尤吓了一跳，没想到心思被轻易识破，不过立刻明白：通过侦测生理指数，识别面部表情，这些家伙几乎能够读取人类的心思意念。

“这方面我们一直做得很好，远超出你们想象。”向导说。

“你是传控体。”尤点头。

“你才看出来？”轮到向导惊讶。

他早该看出来，如果不是那么神不守舍。尤调转视线。

“不过，我其实不太喜欢‘传控体’这个称呼。不严谨。我呢，是深海人，通过传控体和你交流。就像你们生物人之间通过手机说话，但不会称呼对方‘手机’对吧？”尤想要道歉，被向导拦住。

“不，不用道歉，我有很多不足，还需要你多包涵，你知道的，我——已经没有身体很久了。再简单的身体经验对我来说都是需要海量数据进行学习。必须尽可能搜集读取你们的数据，才能和你们进行交流。有些事，我还不太懂。”

“你们有过身体。”尤纠正他。“但只靠记忆是不够的。”

“至少你们不会遗忘。数据永远都在那里。”尤闭上嘴，赶在那个问题脱口而出前。

“如果面对你们的话。那些数据是不够的。”向导突然起身。“我喜欢这个工作，在这里做向导，通过身体去传达接受还有经历。不过之前接待的，都是和我一样的深海人。我们尽量回避这个事实，假装都是生物人。可你不一样。你知道吗，你是我第一个生物人顾客。”

向导黝黑的瞳仁里冒出热腾腾的光，仿佛一辆全速朝尤冲来的蒸汽火车头。然而撇除其中不加节制的热情，这目光看起来如此熟悉。他曾经在哪里见到过这样的目光。

——人们面对死者时候流露出的目光。

成年礼前的第七天，有女孩向元鸥告白。她是他们公共课上的同学，常常坐在元鸥后面。头发很长很直，身上带着很冷的香气。那天下课她跟着尤进了他们的宿舍。元鸥正在睡觉。他又熬了一个通宵，为了研究那个游戏代码。女孩走过去推醒他，叫着他的名字做最后确认，然后告诉他，她喜欢他。元鸥坐起来。被子从他身上滑落。他们盯着对方的眼睛，没人在乎元鸥白得发光的身体。他们沉着冷静，好像两个参赛运动员，没有多余动作，多余的话。尤准备离开，给他们留点私人空间。他们却同时结束对峙。

“嗯。”元鸥点头，钻回被窝。

女孩转身离开，出去前看了一眼尤。

尤听着女孩的脚步声远去，最终还是没忍住。

“就这样？”他问。

元鸥没回答。一阵蠕动后，脑袋也消失在被子下面。“她说她喜欢你。”

从被窝里传出响亮呼声。

尤伸手掀被子，被元鸥手疾眼快一把按住。两个人争执拉扯，激烈得好像两个参赛角逐的选手。

“喂，我可是光着哦！”元鸥懒洋洋地笑起来。

尤丢开被子。“那不是正好。‘身体只有通过身体才能被认识。’”进入深海前，少年们被允许体验成人的快乐。那个时候，无论走到哪里都可能会撞见一对，在剩下不多的时间里，体验身体带来的有限快乐。女孩也许不止是来告白的。

元鸥并不接茬，他再度躺平，把自己裹得好好的。“驻留意愿名单是不是公布了？”他问尤。

“嗯。上午。”尤明白了，“她在驻留名单上看到你，所以来劝你和她一起进入深海？”

元鸥大笑，双手拍打床板。“罗曼蒂克。你脑袋里都装的是啥。”

“难道不是？她说她喜欢你。”

元鸥收起笑容。“听着，她是来和我们说永别的。你也看到她看我们的眼神了。”

尤看见了。透明的哀恸，像泪水一样在那双眼睛里滚动。

“我们还活着。”

“对她们来说，我们已经死了。”

对那些选择深海的人而言，的确如此。进入深海后，他们确实可以将意识上传到传控体，重新回到三维世界，可以与生物人有短暂交会，但是，那毫无意义。只要放弃身体，进入深海，他们就获得永生。相比之下，留在地上的人类，自然生命短暂如朝露。在那个女孩看来，在她永恒的时间尺度里，元鸥剩下的日子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他们确实已经差不多死了。她是来道永别的。尤想起女孩最后投向他的目光，哀恸之下，更有连本人都没有察觉的轻松——得释放后的轻松。

元鸥双手交叠在脑后。脚蹼在被子底下快活地转动着。“你真的想好了吗？”他问尤。

尤没有。一直以来他心存侥幸，总以为到了真正需要决定的时候，答案就会从天而降，他自然而然就知道该做出怎样的决定。但是没有。临近成年礼，他被迫面对。选择题横在空白屏幕上。只有两个选择，留在地

上，或者深海。他脑子里所有的小晶格就崩坏了。脑海里一片电子雪花闪烁。等他明白过来的时候，就已经做出选择。

“还来得及改主意。意愿表只是意愿表。成年礼宣誓时上你说的话才算数。”

尤坐回自己的床。“那你呢？”他问元鸥。

“还用说吗？没有身体怎么玩兔子洞。我太喜欢那个沉浸体验了。它叫什么来着？”

“它叫什么来着？”向导看着尤。

“嗯？你刚才说？”尤深信此刻他脸上的表情一定足够真挚。他不再青涩，从容应对，衔接得天衣无缝，假装始终在场始终全神贯注，没有丝毫愧疚。

他这样心不在焉已经很多年。

“你们一起玩的那个兔子洞，叫什么来着？”

“忘记了。我们就叫它兔子洞。因为我们反正也就只有这一个兔子洞。”

“也对。真想能进去体验一下？”尤抬起眼睛看他。

“沉浸必须通过身体才能进行。传控体的生物外甲再先进，也无法取代身体复杂的感知能力。兔子洞里的世界，只有你们人类才可以进。”向导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叹息。“真想知道兔子洞里的世界个什么样的？”

“我也想知道深海是什么样。”尤低下头，咽下这句话。

他们沉默下来，仿佛为了等待向导无声的叹息真正隐没，等待一辆看不见的列车从面前经过。

“对了，和你一起玩的那个朋友，他后来去了深海吗？”向导问。

“不，我们都选择毕业后留在地上。”

“他没有和你来寨子吗？”

“我们分别呆在不同的城市。很少联系。”尤意识到自己在撒谎。他痛恨撒谎，但更痛恨回答那些连自己都不知道的答案。

成年礼的第二天，元鸥突然不告而别，只留下一张纸条，上面画着有史以来最难看的一张笑脸，从此再也没有消息，直到碰头暗号出现。

尤不知道元鸥为什么离开，就像不知道元鸥为什么做他的朋友。那个人随意进出他的生活，不给任何解释。而他一直默默纵容。现在想来，他们从未正经谈过什么。

在那些年天南地北不着调的闲聊里，并没有什么让他真正了解过元鸥。

他们并没有真的那么默契。否则他也不会元鸥不告而别后受到那样的震荡。他一遍遍回忆元鸥离开前的情形，无数微小细节构成的场景与事件，没有任何迹象显露他最好的朋友会忽然离开。离正式从教育院毕业还有一个月。尤以为他们还有时间告别。他总是这样，总是等着选择自动发生，降临在他身上。哪怕是成年礼宣誓，也不例外。严格意义上，他并没有主动选择自己的命运。而那个人，也和往常那样，开着命运的玩笑。

成年礼那天。宏大庄严的场面。四千多个即将成年的少年人身着白衬衫手持火把排成十六个方阵，齐声宣誓，然后挨个上台对着所有人说出自己的选择，就好像置身于一个冗长的梦里。尤没有任何感觉，他努力想要感觉到点什么，激动、幸福、紧张，或者恐惧，就像他从小到大想象过的情绪，可脑袋里只有一块绷紧上浆的白布。也许是预演过太多回，早已经消耗尽所有情绪。少年们洪亮的声音象太阳风般扫过他们上方的天空。马上就要上台了。他看不见元鸥。那个人站在他身后。那个人将在他之后说出选择。这是唯一令尤自在的事。无论他说出什么选择，都出于自己的决定，和那个人没有关系。

但是他到底该选择那边。地上，还是深海。拥有肉体 and 死亡。还是成为信息流拥抱永恒。地上的世界只会越来越破败吧。

台上一遍遍重复着同样的决定。生物人少年们一个个上去用同样的声调召唤自己的命运——深海，深海，深海。不断诵读的经文。海浪冲刷着海滩，轻柔连绵。尤好像回到了酒红色的古老大海上。他走上台，跟着前面的同学。那人身影摇晃，好像连日跋涉，疲顿不堪。脚下泥泞，不时有荆棘绊路。绸衣和长绉裙都被划破。先师走在队伍最前面。肉眼能看到远处横亘的山脉。那里就是他们下一个关口。用古语说出真名。

地上，他说。没有人吃惊，意愿名单公布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吃惊过了。

尤往台下走，步子有些慢，多少松了口气，以后不会再为这个问题烦恼。台上传来脚步声。他熟悉那声音，高个子用前半脚掌走路才会有的动静。那瞬间背上忽然火辣辣的。他太紧张了。脑袋嗡地巨响，压过所有声响。包括台上的人声。勉强跟着前面的人入队。

“你选了什么？”他一把揪住迎面走来的元鸥。洁白的牙齿一闪而过。“你说呢？”

他选了深海。

这念头像巨龙的牙一般，落地扎根进入尤的脑中。尤松开手，踉跄往后退了几步，脑子里的黑雾慢慢散开。

元鸥咧开嘴笑。“以前所有人都强制深海，没得选的，不去的人都得死，现在可以自己选，可以留在地上还不用死，我怎么可能浪费这个机会。我当然选地上，不选也太亏了。”

尤望着元鸥，即使在这样庄严场合也是一贯地放肆。他好奇为什么一个人像他这样，直线思维，无所畏惧。

“你在怕什么？”元鸥问他。

“你说，将来会怎样？”

“谁知道，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嗯……”

“我们立个约！四年后……”

就是在那时候，他们做了不知所谓的约定。

尤并不知道，将来有一天他会真的履行这个约定。他更不知道，眼前这个朋友会在第二天就人间蒸发。他以为他们还有时间，至少有一个月的时间让他们一起慢慢为未来的地上生活做打算。他还没来得及和元鸥谈及这些，元鸥就走了。他独自离开教育院，没有留下任何话。

那个人到底怎么回事？

“我喜欢你们生物人了。感觉——清爽。”向导说。

晚饭吃到一半，鱼腥草还在嘴里等待咀嚼，听到这话，尤本能坐直：“为什么？”

“你们的生物遗传编码单位，不是0和1，而是DNA的四个碱基对。复杂、多变、冗余，充满游戏性，和你们的行为一样。”

“传控体的行为也可以做到。”

向导露出温和笑容，似乎已经原谅尤。“可你们有身体。”

“身体？不是冗余物吗？”人类的本质不过是代码。无论大脑中的信息还是遗传代码最终都可以转化成0和1，作为数据上传到深海。在那里，每个个体都是一串独一无二的代码组合，摆脱身体的累赘，作为引以为傲的灵魂生存在精神世界。因为这样，深海也被称为灵魂栖居地，尽管有人对这种称呼嗤之以鼻，比如元鸥。

又是元鸥。尤回转头，发现向导心领神会地望着他。

“身体并不是冗余物。虽然这个观点由我来说没有说服力。毕竟我选择了放弃身体上传意识到深海。”向导停下来，捧起糍粑腊肉为它加热。这道菜冷了就不好吃。“可是生物人真的很有趣。除了感受运动，身体给了你们一样我们没有的东西。一件非常重要的东西。”

“什么？”

“黑盒。”

“黑盒？”

“你们系统的输入方式，就是你们的知觉是不连贯且混乱的。有意思的是，在你们脑海里最终呈现的，却是连续逻辑自洽完整的世界。这就是意味着有一个后期加工输入信息的黑盒存在。”

“我们的知觉不连贯且混乱？”

“但是你们的大脑能自行形成流畅的叙事。”

尤呆呆望着腊肉上蒙的白油慢慢融化。在真实世界里此刻它正在发生怎样的变化。“晚上我们喝酒了吗？”

“我操控的传控体，喝酒会短路。你是生物人，过量会断片。不，今晚我们没有喝酒。只是我轻微短路，而你稍微过量。”

尤应了一声掉转身，环顾四周灯火荧煌，楼台重重流波金影。他们什么时候已经来到古桥上。

从饭馆到桥上，没有过渡，转眼置身他处。尤嗓子发干。向导朝他微微一笑，领着他下桥来到主街。

那才不是什么微笑。所有表情背后不是一堆生物微电，传控装置，电子二极管的工作。尤咬牙为自己壮胆。

“你们和我们没差。你们也是人类。”

“是人类，但没有身体的介入。我们没有——黑盒，也无法沉浸。没有谎言，也没有幻象。”

“不好吗？”

“好吗？”

尤打了个寒战。到了晚上气温骤降，街上几乎没有行人。冷风湿乎乎的，四面八方灌进衣服里。向导脱下外套给尤披上。两个人默默往前又走了一段路。尤再次听到无声的叹息。这一次他不确定是谁发出的。

阿嚏，向导突然间打了个喷嚏。他抬头看着尤：“很像吧。我学了很久，学你们打喷嚏。”

接近于调皮了。尤心想。“不过有时候，我是真的。”

尤想问他什么是真的。但向导已经径自说下去。

“教育院里有个小孩，仗着块头大总是欺负其他孩子。可每天早晨起来不知为什么总是鼻青脸肿。老师每次问他是谁干的。他都说没人。于是等到晚上老师躲在角落观察，发现原来一个孩子趁大孩子睡着，对他一顿痛揍。老师连忙制止，问大孩子为什么不说。大孩子哭着回答，老师他就叫‘没人’。”向导大笑，笑得腰都直不起。

尤从没想到有一天会遇上一个被自己说的笑话逗乐的深海人。他的传控体果然轻微短路了。为什么街上除了他们就再也没有别人。风不知道什么时候忽然停了。

向导走近，做手势要尤别慌。“这个就是真的，刚才那个笑话，我是定义它为笑话。每次听或者说，我的传控体电流就增强。当然笑的表现形式是模仿生物人行为。”

“好烂的梗。”尤说，内心却大受震动。

眼前这个深海人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所有深海人都像他那样渴望拥有被他们弃置的身体以及感知世界的方式。他们榨取回忆。他们拼命学习。他们进入深海，又开始羡慕地上的生活。

“真喜欢你们生物人。浪费的信息无时无刻从你们身体产生并且溢出。破碎的知觉，沉睡的回忆和下意识，还有幻觉。多么丰富，比上传到深海远远多得多的数据。”向导步步逼近，眼里再次射出热切的光芒，“什么？”

向导停下来问尤。

“下雪了。”尤仰起脸，对着散落雪花的夜空说道。他第一次真正见到雪——如同天上哪颗星星的灰烬落下。他伸出手，凝视一片白色结晶体在指尖短暂停留又消失。那片雪也许从来没有存在过。

“雪，什么感觉？”向导问，“冷？”

“就像忽然想起有些重要的事被忘记了。再也想不起来了。”

“什么事？”

“一些重要的事被忘记了。”

向导面无表情。雪与被遗忘的记忆。计算两者的关联占据他大量内存。片刻之后他迎向尤的目光。“不太好懂，不过我已经存储下来。至于你，今晚发生的一切最后会在你的记忆里变成什么样？”

今晚发生的一切都不像真的。尤笑了。向导跟着咧开嘴。雪越下越大，由雪点丰满成鹅毛大雪。街上热闹起来，人们纷纷出来，三三两两惊叹嬉笑像尤一样孩子气地伸手，扬起的面孔光彩照人，在橘色的灯光下变幻成

流动的人影。尤和向导从他们中穿过，看着一张张被喜悦点燃的面孔向两边分开。连向导的表情都柔和下来。

在这里，人可以选择自己的生命形态。而在几十年前，许多人为了争取这样的自由纷纷丧命。

“福地。”尤感慨。

“乐土。在这里你可以自由选择成为别人的生命形态。与这些人擦肩而过的时候你也不会想他们到底是什么构成。生物人深海人在这里和谐共存，每个人都被作为完整个体，自我完善管控，彼此尊重，帮助服务他人。这样的地方并不多。被沙罗层层叠叠遮蔽与世隔绝的福地。”

地球上并没有明确的隔离政策。只是在别的地方，每个形态的人类各司其职，自然而然地各自守在各自的地方。但在这里，人们汇聚在一起，被别人需要，也需要别人。尤听到了歌声，从东门的那个广场传来，还有鼓声。他心里被眼前金色景象占据，感到暖意和喜悦。

真希望元鸥也在。他应该就在街角不远处，然后笑着一起加入进来。他会劝那个人多喝几杯。他以前就告诉过他这里的酒格外香。是在游戏里吧。他们神游来到先人的身体。因为族人的愚蠢贪婪，他们被独眼巨人堵在山洞里。尤说如果有家乡的好酒在就好了，可以把巨人灌醉。但元鸥用更好的法子救下所有人。

他让族人们各自抓一头巨人牧养的羊，躲在羊身下，就在巨人眼皮底下，鱼贯离开山洞，看着族人们犹如列队游行，亦步亦趋跟上山羊的步伐一个个逃出生天，包括素来威严的先人。尤想笑。应该有更好的方法可以脱险吧。但元鸥偏偏挑了这种。所有人放下身份，收敛气息，俯身接收世上最驯良动物的掩护，回到尚且不会行走的婴幼儿年，最后蒙混过关侥幸逃脱。

现在想来那几乎是肯定的。元鸥是故意的。这是一场恶作剧。他就是想让所有人都陷入这样的境地，脱去长者的尊严，回到孩子的年纪。大家还是孩子的时候，不都是这么玩的吗。他太投入了。竟然忘了，这些长者并不存在，他们是她们神游时的幻影，是兔子洞中的幻影的幻影。他忘了，他们是在兔子洞里。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尤隐隐觉得正在接近某个重要的答案。只是他还没想起来问题到底是什么。

也许是元鸥不告而别的原因。他的离开和兔子洞有

关。他是不是也像二级沉浸里族人一样，躲在羊的身子底下，在另一种身份的掩护下，逃出生天。所以，他是在那时遇到了什么事？“你喜欢这酒？”向导问他。

尤半惊半喜地放慢脚步，他差点以为向导要再带他去喝点。

他应该多喝点，金色的酒。今晚他们喝的到底是不是那种金色的酒？想起来，第一天晚上，就是那香气催着他上路，翻过山，哪怕纱幔遮蔽，什么都看不见，但那香气，像金色的带子，一路牵引，让他确信必定好景色在后面等着他。比如吊脚楼，还有废弃工厂区。这酒令他深深记挂着一个他从未到过的地方，他不仅没有见过，甚至没法想象，却对它魂牵梦萦，深信不疑。那地方对他无比重要，那个地方是世界开始之地。尽管他现在还记不起来。

元鸥的原话怎么说的。“如果有一天你收到这个暗号，就到寨子来找我，我在世界开始之地等你。”

世界开始之地？

“你到底在找什么。告诉我，我能帮你。我也想帮你。”向导抓住尤的双臂。

尤望着向导。他没有表情识别系统，也无法通过侦测对方心率和信息素水平来判断真伪。所以他只能看着向导。不，他只能看到他的生物机甲。

“我可以和寨子的天眼联网，每张在寨子出现的面孔，那上面所有人眼察觉和不能察觉的表情都被我捕捉，存入供学习使用数据库学习。”

“寨子的什么系统？”

“天眼。管理寨子公共区域的监视系统。呃，虽然说实际上寨子公共区域，其实覆盖了寨子方圆一百多公里的区域。说起来，你到底在找什么？”

#### 四 奥古吉埃岛

答案出乎意料。即使在白天游人如织的商业街上，他仍然恍惚。日光晃得，看什么都透着虚假，轻飘飘，仿佛只是像素粗糙的平面图像。

向导走了。他悄悄离开，不知道去了哪里。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工作需要他做的了。

他能做的都做了，要连接天眼用人脸识别系统搜索，得有元鸥本人的照片。尤没有。向导潜入教育院数据库，调取当年入院的男学生档案，把他们的过去连同照片安安静静推到尤面前。青春期男生强作镇定的面孔



在他的眼前一张一张闪过。

照片唤起模模糊糊的记忆，真的和这些人一起度过整整十一年吗？只记得和二十四个男生同班，有些人到最后也没说过几句话。那些孩子中，有的人一开始就明白自己最后会进入深海，敷衍着打发少年时光，对他们而言，真正的人生还没开始，教育院的几年不过是过渡，就像蝴蝶还在蛹的阶段，他们拥有的身体不过茧，在成虫之后势必抛弃。教育院的同伴，尤其是尤和元鸥这样的人，形同茧上的碎片。

没有交往的价值。也没有被记住的价值。

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元鸥会记得他。他一直这么认为。直到他发现自己已经忘了元鸥的模样。关于他的记忆只保留下言行，以及一些相貌的细节。无论如何回想，也无法从沉睡的记忆里捕获一张清晰的面容。

二十四张照片在眼前轮流切换，照片里的人定睛望着尤，像是在嘲笑他。每一张脸都那么年轻，新鲜，空白。即将走入永恒的面孔。

见到尤开始动摇，向导给出建议：“只有二十四个可能，一个个排除吧。从你开始。这里面哪个是你？”

尤浑身发麻。他找不到自己。不仅没有元鸥，也没有他。

“如果不考虑年龄，我们可能还漏了一个插班生。”向导说着，从后台调出一份档案。

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他早就应该察觉到的。记忆拼图里无法合上的罅隙，说不上哪里不对劲的不安，眼角无论如何都去除不了的阴影。

当向导找出那份遗漏的档案时，帷幕落下，答案自然揭晓。

多么明晃晃的答案。他渴望喝一下金黄色拉丝的米酒，就是他小时候常常偷喝的那种。一口入肚，眼就明亮。世上万物最微小枝节都落入他眼里一逃不掉的。尤独自走在街上，前面是主广场，寨民正带着游客转圈跳舞。他贴墙往左一拐，进了通往河边的小巷。即使在那里光线还是那么强烈，充满噪音。

恍若梦境。他真的做了一场长梦。

沿着河边走，到桥头，略略犹豫，不，现在还不是去对岸，或者江心小岛的时候，他埋头赶路，右手边聚合纤维电梯门洞开，几个人鱼贯而出，他加快脚步超过

他们，不多远精心铺就的石板路就到了尽头。人声也稀薄起来，甚至连空气都冰凉透骨。应该是错觉，二极管和电子设备的辐射并不会产生可以被体感到的温差，他爬上一条土路，从这里绕过一个小院鱼塘就该是上山的路。

他再次抬头，眺望寨子后面水墨泼溅山影，正一点点盖上白雪，有了沉甸甸的实感。再看一眼，等到进山了，就看不见了。

闭着眼也能走，那几条山道。一边走一边默数弯道。那时候，他给它们每一个起了名字。每次经过时轻声和它们打招呼。浪花弯，枫木弯，元宝弯，新娘弯……那天，被大车带走时，他趴着车窗一路和它们道别，以为今后再也见不到了。

他当然熟悉那些山峰、山涧，还有紧紧抓住陡坡的吊脚楼——

斜坡挖出上下两层作地基，悬空吊脚，天平地不平。房柱间用瓜或枋穿连，构成牢固网络。檐角飞翘，三面走廊。栏杆上各自雕着万字格、喜字格、亚字格，悬柱或八棱或四方，窗棂花形惹眼，双凤朝阳，喜鹊闹海、狮子滚球各有各看不见的好光景好承愿。他常常看得入了迷，直到天色暗青，屋里亮起灯光。偶尔也会遇见屋主修葺旧楼需要人手，他便搭把手挣一点零花。反正也是闲着。

他有大把时光挥霍，无拘无束山上山下游荡散漫。大山护着他，拿他当自己的孩子。

那时候，走在山上，怎样都可以看见山。

脚步放慢，他打量起路两边参天的桫欂。肥厚大叶子上已经开始积雪，但不多，远没有应该有的那么多。如果这些桫欂是真的话。

——是延时。他以前听说过，视电屏障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就会有延时。靠粒子脉冲模拟生物电，刺激视觉神经，干扰视觉信号输出，产生既定图像。一旦体表温度发生变化就会影响整个干扰过程。

他走到路边，小心翼翼试探着向一棵桫欂伸出手，空荡荡什么也没有。山风径直穿过指间。竟然真的是视电屏障。他受到震动。在寨子这片山上是什么时候悄无声息地装了视电屏障的基站，不知不觉发射干扰视觉的信号。山中路人的目光全都被这巨大桫欂的幻象给遮蔽。

他早就应该知道的。长在山里的孩子都知道，桫欂没道理遮天蔽日地长，密密聚拢。它们最爱山谷溪边，最好背风透光潮湿的地。成年株5米之内不长幼株。杉松还有那些忘了名字的阔叶树才是主角。也有水青树，钟

萼木、鹅掌楸。黑瓦房屋前屋后栽满凤尾竹和芭蕉。都是他熟悉到不能熟悉的。他在这里长到14岁，深谙山上草木生灵，从未想过有一天会忘记它们。

胸口一阵阵锥疼。他走得太急，仿佛受到鞭笞，疼痛羞辱混杂，越走越快，等察觉时已不得不停下来。他从未想过有一天会忘记它们，不仅是草木与弯道，连同他自己，一并忘掉。

他忘记了这里是他的故乡，是他的世界开始之地。他是故意忘记的。只有彻底忘记，才算真正离开。没人察觉也没人在意，他蓄意背离家乡的努力，也许，除了元鸥。也只有元鸥会留心他闪烁其辞和沉默，他无意中吐露的细节。在玩那个游戏时，他应该露出不少破绽。谈到拉丝的酒，谈到遮天的纱棚和吊脚楼。可是那个人为什么要在意这些事。为什么要比他还在意这些事。要大费周章引他回来。

雪迎面飞来，大片大片落下，眼前渐渐只剩下白茫茫一片。尤逆风前行。寒气灌进鼻腔，似乎在到达肺之前已经冻结。脑仁发麻。大脑得以喘息，在措施不及与现实相撞后麻痹片刻，也算是一种自我保护。

有时间再去细究原委吧。然而向导调出的插班生照片的确是他无疑。照片里的十几岁的少年，虽然没有完全退去青涩，却已经有了成年人的轮廓，比同班生相比形同巨人。骨架粗重，大开大合，毛发浓密，在体毛之外，又匀称地在褐色皮肤上覆上一层，厚厚单眼下藏着不愿全部睁开的大眼，明明是正规照片，却固执地下垂着目光。那时的他就已经有了现在的模样。所谓青少年的蜕变并没有发生在他身上。又或许，在他拍照前就已经完成。他这个人，早早地就被定格在插班生的面貌里。

尤深吸口气，记起自己为什么是个插班生，被安排在比自己小许多的孩子中间，被迫同他们一起接受教育，一同成长。

因为他的家，不在城里。

他的家就在山坳里那座汞矿厂里。

一家三代全部在汞矿厂工作，直到他这一代。

深海试运行成功后立刻从一线城市为中心开始普及。大城市人们排队拿号进行数字化处理。之后又经过慎重讨论，通过未成年保护决议。规定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不得擅自数字化。由监护人（生物人或者深海人的

传控体）养育至七岁后，集体送入教育院培养。在成年礼当天决定是否进入深海。这一系列的事件轰轰烈烈地在发达地区推进，人们热切拥抱后人类时代，这些激动人心的变化真正波及到偏远地区，晚了足足十年。就在管理者对着成年人数字化的数据沾沾自喜时，蓦然发现有些地区的孩子被遗漏了。在他们早该进教育院学习的年纪，被系统遗忘了。还好来得及补救。超龄的孩子被就近带到当地教育院，和比自己年幼的孩子一起学习，因为启蒙较晚，或多或少有些恶习保留，或多或少和其他孩子有隔阂。但不要紧。有的人不得不在教育院待到二十几岁。孩子们管这些人叫巨人。但也不要紧。十一年的学习结束，早已经成年的他们就会进入深海。在那里，十八岁和二十八岁有什么区别。

尤其是在十四岁时被发现带走的。他没有哭喊，也没有任何可以哭喊的对象。

父母早就不在了。一天两个人出门上工，到了晚上没回来，第二天第三天也没回来。厂里也不见人影，就这么不见了。那段时间这种事天天发生。自从大城市开始深海化后，厂区里人们都这么不声不响地不见。下到工人上到主任工程师和分区厂长。前一天正常上工第二天就没再来的，午休时候拿着盆去打饭再也不出现的，吸烟区云山雾罩抽完烟捻灭烟头推门离开的，看电影看到一半起身离座的，干干净净洗完澡把漱洗用品都留在厂区澡堂的。再后来，家属们也开始逐个消失。下棋下到一半尿急上厕所的，打开冰箱后决定去买鸡蛋，穿着背心坎肩去倒垃圾的，还有的，正看着新闻或者陪着孩子功课，突然若有所思站起来就走了。他们都再也没有回来，留下的人平静度日，好像什么都没发生，只字不提那些消失的人，仿佛他们从来就没存在过。厂区的保安队和镇上的公安部分都没有组织搜寻，失踪者的家人们也若无其事。没有人问他们去哪了？没有随之而来的猜测和议论。厂区浸淫在轻盈的静默光华里。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默契神会地在对话里隐去了那些人的痕迹。

没有什么需要讨论的。再清楚不过。

那些人都进城去排队拿号等着进入深海。

听说城里人都已经拿上了号，每天一座城市就有二十人被深海化。他们不想等下去，不想在其他事上一样，远远落在城里人后面，便抛下原来的工作和生活去了城里。

尤从来没有怪过抛弃他的父母。他们离开他时候他

才四岁，尚不懂得怨怼责备，等到长大，看着身边熟悉的面孔一天天凋零，水汽般蒸发，早已经习惯，视为日常。他不知怎么就好像知道父母是去哪里，也许是从新闻里看出端倪。等到十一岁时给他送饭的姑母也走了，他忽然就全明白了。像一大片明晃晃的月光从窗户照进来，透亮透亮的，不由有点慌神。

就在下面。尤想着，盯着路边漆黑小土坡看，看得久了又觉得不像。小土坡半人高，半土半渣模样极丑，坑坑洼洼的斜锥形，挡住一半山路。因为太丑，所以让人印象深刻。要是没记错，土坡堆在一面砖墙墙根边，砖墙约莫三四米长，正中两扇对开铁锈斑驳大大门。墙外就是陡坡，通向山坳。小孩子必须爬上土坡，视线才能越过砖墙看到下面，否则就只能看到一小截青灰色的烟卤可怜巴巴的露出墙头。他的家就在那下面。汞矿厂区的中心建筑群就在那里。厂区办公楼屋脊高起紧挨烟卤，周围几栋平房簇拥着这栋三层的苏式建筑，建筑后面是一个带斜坡的花园。楼前的水泥路宽敞气派，是厂区的从南自北的主干道。职工宿舍整齐排在主干道西边。两行七排灰色楼房，每层10户一共5层。700户人家。他的家就在这七分之一里。即使父母不在，还能为他遮风挡雨。即使后来他也不在，那个家还是空洞洞地敞开着固执得等着被人填满。

那种砖木结构的楼房，墙壁格外厚。那个家一定还在。

他想回去。如今也只有那里会收留他。这个世上没有太多地方可以安置一个拒绝深海并且不再年轻的男人。那些叫他“巨人”的孩子们如今上传到深海。他们将保有18岁青年的身体记忆，他们永远也不明白衰老是怎么回事，就像他们那时怎么都不明白比他们大7岁的同级生脑子里想的是什么。

尤试着爬上土坡，除了电子屏障提供的杳杳幻境，什么也看不到。或许是出于人类软弱天性，或许因为严寒，他隐隐觉得山下边就是矿区工厂。

他还隐隐觉得背脊发麻。有东西一直跟在后面。醉酒那晚也是这样。

恐惧悉悉索索拖着漆黑冰冷的长尾顺着脊椎慢慢上爬，刺溜钻进心里。

尤猛回头，身后什么都没有。他此刻站在土坡上，在高处环顾四周，只有寂寥倾颓的山色落入眼底。他怔

怔与白云岩石壁相对，上面纵横交错的刀砍状溶沟。

——像天书。盯着久了就会出来字。他小时候的确这么想过。他只跟一个大人提过这念头，别的大人不会懂。他从小就不愿意和他们多话，到后来也分不清是到底是不愿意和他们说话，还是根本就不爱说话。

但是她不一样。她会懂。所以他在楼梯口碰巧遇上的时候，他跟她提起白云岩的溶沟。借了几格阶梯的高度，他刚好能够与她目光平视。女人手里拎着空饭盒，眯起眼看他。她总是穿着藏青色的套装，皮肤很白很细，头发也细，又细又软，却很多，从指尖倏忽滑过，月光一样留不住。她的眼睛是深潭的颜色，深得不像任何一种颜色。

他四岁时，她是这样，十四岁时，她还是那样。在尤默默看着她的十年里，她几乎没变化，只是在眼角颈项好像多了细纹，宛如白瓷釉面上的开片，需要从土窑里小心烧制才有的繁密错落，有时候，私下里回想那张脸，他会觉得是自己的目光烧出了那些裂纹。

“白云岩上的溶沟像天书——”他对她说。

她停下来，抬起的左脚悬在那。眼珠微微一转，潭水波动，映射出尤的脸。

他大概十三四岁，普通矿区孩子的样子。她若有所思看着他，有若有所思点点头。尤跟着点点头。

于是那句话他只说了半句。没说出口的那半句话她已经明白。

那是她们第一次说话。

他只知道她住在隔壁，偶尔会在厂区其他地方遇见。

小孩子时，看她和其他大人无异，一双从身边经过的腿，只是她的比别人的挺直修长些。等他长成少年，相遇时她终于会注意他，目光点水般交汇。从几时起他开始注意到她的虹膜。又或者因为她太安静，从不像厂区其他大人遇见他时免不住嘘寒问暖。他们都知道他被父母遗弃。深山里的厂区，没有什么事是不被分享的。尽管一年又一年，能遇见的大人越来越少，可剩下的人仍然坚持在路上关心他的生活，好像忘了他们一样也是被抛下的人。

只有她特别安静，没有话语，也没有表情，步履悄无声息。她住的隔壁，几乎没什么动静传出。常常一个人进出。也有好几次被尤看见和一个男人在一起。

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也不知道那个男人是她的谁。

早几年，好几次看见她在化验室门口，穿着白大褂，两手插口袋，梦游般站着。身边两两三三站着化验科的人，和她一样无所事事，神情松弛。他因此猜她是化验科的检验员。那段时间，所有科室都一样，工作陆续停下来，人们却坚持每天出勤，一群人像候鸟一样听凭体内生物钟指挥，每日奔赴工作地点，互相问候，一起无所事事。

这样过了两年，等到连有步行能力的老人都悄然离开，就再也没有人执着出勤这种事了。

尤记得养育自己的姑母就是那个时候走的。他还有其他血亲。但那些人迟早也会走的。

一个人生活不是难事。饿了就去超市拿食物。分布厂区各处的超市全部敞开大门随意自取。偶尔他也会去食堂，穿过荒废的厨房进到冷库。令人叹为观止的食物储备。他喜欢游荡其中，一排排一列列冷冻的生鲜，有序整齐，被切割成大小相近的积木模样，晶莹剔透的冻霜下动物的肉静穆深沉，粉红鲜嫩，往深走，肉林所在，一片片倒挂下来的肉排，还有整只鸡鸭鹅，还有是半猪，猪头笑得灿烂。厂区越冷清，猪头好像就笑得越开心，脸上挂着厚厚的霜冻。

尤常常在里面走来走去，摸摸这个，摆弄摆弄那个，用钩肉的钩子在地上划出刺耳的声响，不冷到身体受不了不出去。和每个遇上的来取食材的大人就闲扯。

“吃过没？”

“吃过。你呢？”

大人努嘴：“喏，就是来拿它做个菜下饭吃。”

尤就凑过去看他拿的是什么。总是那么几句话，他接下去就问那人菜怎么个做法。大人们虽然也麻烦，但多多少少会告诉他。

别人说的，他一个字不差记下，回去记在笔记本上（一次也没做过）。

他没想到会在冷库遇上她。这样他好像就不得不和她说话了。好在，他很快找到不和她说话的理由。她走在前头，身后远远跟着一个粗壮身影。他们都没发现尤，径自进到肉林腹地，在几块肉排前走过，步子放慢，来回踱步，然后停下。她冲左边一指，后面的男人二话不说，卸下她选中的肉排往门外拖。她等男人走出一段，才缓步跟上。不知为什么，她那天身姿神态迥异于平日，似乎怀揣秘密碎片，冰冷尖利。每呼出一团白气，都有被割伤的危险。他躲在储物柜后，双拳攥得发

白，紧紧盯着，目送她走到门口。她打开冷库门，又合上，转身面朝尤站着的位置投来长长一瞥。一池残雪没有化净的深潭。

之后再遇上，就是在楼梯口。尤跟她讲白云岩的事，她明白，却没有作声。

尤以为她说不了话。所以她才安静。安静到只要靠近她，心就会跳得特别响。他们又回到以前。有一次，他远远看见她和人一前一后走着，还是之前那个男人。两个人顺着主路拐进宿舍区，上了楼，从他的厨房窗前走过，进了隔壁的屋。

好像是在夏天，空气里散漫着知了的叫声还有身体的味道。

刺眼的绿色的光。

尤吸吸鼻子，咬紧牙把手从口袋里掏出来，用缩在衣袖里的手伸进两根栅栏间去够铁门里面挂着的大锁，隔着袖口螺纹一阵摆弄。

运气！简直像是在氦了金的游戏。

竟然真的没上锁。大锁只是虚张声势地挂在那。往上一蹬，再拧，就摘了下来。轻轻一推，铁门锈着嗓子嘎吱叫着就开了。

两行七排灰色砖房就在前面。左边的楼红色窗楣350户，右边的楼绿色窗楣350户。

汞矿区包括开采点，矿洞约莫两百平方公里。行政区生活区集中在山坳里，有围墙有门卫看守，却管理松散。就连围墙也只是绕主干道西侧马虎砌了一道，出了正门外，在宿舍区入口又开了道侧门，狭窄旋转铁门，只能过人。门房里24小时有个寸头大叔守着。到尤被强制带走那年，他仍旧坐在里面，面沉似水警惕着从他窗前走过的人们。

他不喜欢往来的人们，也不喜欢这份工作。但他好像更不喜欢深海。

只要绕点远从东边就能从进厂子。他那个门守得不必那么认真。

尤特别烦他，宁可走远路也不愿从他窗前过。现在，他没必要绕路了。

门卫室门窗洞开空无一人，已经被废弃很久的样子。意料之中。不然呢？他不会幼稚到还以为能这里一成不变以原来面貌等着他。

可是既然他那么确定所有人都离开了，为什么固执

地回来。

他为什么要回到厂区。

真冷。他感到虚弱。刚才一鼓作气下山的势头丁点不剩。牙齿打颤，两腿发软。厂区离寨子有十多公里，他浑浑噩噩就在大雪天靠脚走到了这。冷得脑仁作疼。他再也想不了任何事。

先进到那里坐下来，暖和一下身体再说。腿带着人直奔左边第四排楼，爬上四楼，进了其中一户人家。门虚掩着，里面黑漆漆一团，他一下找到顶灯开关。摁下，灯没亮。

当然了。不然呢。他嘲笑自己，一头栽倒在沙发里。扑面而来的扬灰，然后是温暖干燥的粗灯芯绒布套。再熟悉不过的肌理。

他在那上面睡了十四年。

十五年后回到这里，大脑尚未意识到，身体已经认出这套房间。十四岁之前，他一直生活在这里。这里就是他一直想要回的家。身体作出所有夜归人归家后最自然的反应——松懈下来。他和衣睡在了沙发上。

“最后死了吗？”

“嗯？”

“主人公，最后死了吗？”

尤不可置信地望着说话的人。她坐在他右边第四个座位，目不转睛地盯着前面的大屏幕。黑暗影厅里，那张侧脸随大屏幕光线在幽明间变幻。

“没有。”

“那——最后，他回家了吗？”她的声音小却清晰，坚定地穿过屏幕上的爆炸声浪传过来。

他不知道。之前看过好多遍的电影，却在那时记不起结局。

电影里，女孩们看守着父亲的羊群和牛群。这些畜生健壮却永远不能生育。镜头俯拍她们置身的小岛，嵌在蓝宝石般平静的大海上，岛上绿草如茵。镜头不断推进，向着一个山坡，向着如云般肥壮的牛羊，向着它们中间的女孩。最后一个特写。女孩们的脸占据了整个屏幕。

相比她们，几个座位之外的她那么单薄，可以忽略不计。她不在预言里，连障碍都不是，就像被有意遮蔽的土星的第十四颗卫星。

在梦里，他意识到那是梦；他睁开眼。醒来。想起这样的事不止发生在梦里。

他和她的确一起看过电影。只是巧合。有一天他们恰好看了同一场电影，恰好坐在同一排。

他们的确说了话。他远没有梦里表现的那么镇定。电影是个最套路的动作片，英雄救美，穿梭在国际大都市追踪历险，并没有世外桃源的小岛和美丽的牧羊女。除了这些，其他的完全和当日发生相同。与其说是梦，不如说是回忆。

梦碰触到过去的世界。那些沉睡的回忆。虽然破碎，也许还有略微篡改，但大部分仍然真实。等到意识清醒便会重组。虚实的界限就在那里，清晰可辨。

尤伸长腿。沙发扶手隔得膝盖窝发疼。他长个了。以前躺在里面舒舒服服。但他没有起身。此刻睡意全无，趁着意识清醒，他试着组织被唤起的破碎记忆。

她应该——从没有提过她的名字。他也没问过。在她面前，他总要勉力强装成熟。成人世界聪明人不问多余问题。他们忽然就熟络起来。自她向他开口后，仿佛那句话是重要密钥，有了它，才能进入新关卡。

他们开始频繁遇到对方，始终也不算亲近。关于她的回忆无不统一在灰色调里，场景缺失。有一天她请她上家坐坐。她穿着白色连衣裙在几个房间走了一圈，然后小心翼翼地坐进沙发，就是现在尤身上的这张。

“啊。菜谱。”她侧过脸看尤。

尤走近，看见她手上拿着自己那本笔记本。“想知道别人家吃的都是什么，怎么做。有人去取食材，我就随便那么一问。”

“你就是那个冷库的怪孩子。”

电视感应到前方有人，自动开启屏幕跳到新闻频道。市政厅前挤满了示威人群。各式各样的人群为自己代表的团体请愿，要求得到优先数字化的特权。单亲家庭，多子女团体，动物保护组织，性少数群体，推理爱好者，经济学家。代表争相在镜头前发言，字幕密集滚过，早就看不清谁的面孔，反正每个人说的都是大同小异。现场报道结束之后，伦理学家讨论为黑市上高价备份的现象。滚动播出当天被深海化的人的名单，和深海的通话，两边亲人的交流对话，感情故事。

不看日期，都以为是昨天的内容。每天都一样。每一天都吸引着尤。

喧嚣煽情甚至愚蠢的节目自有它无法抵御魔力，吸引着尤。每一天都一样。

尤从来没有相信过有一天能在上面看到他的父母们。

后来，她好像真的为他做了饭。不是超市里的速食包，也不是姑母以前常年供应的包子。正正经经的家常菜。按笔记本上记的做法。也就是说，她让他去了她的家。但也可能是在尤家做的那顿饭。那场景暗淡模糊。只有她散发着微弱的光芒。

不过，他后来的确是到过她家。打开门，只有她在。她的丈夫出去了。那时候，他已经知道那个惹眼的男人是他的丈夫。他很少回家。房间里到处留着他的痕迹。剃须膏、牙刷、拖鞋、照片、书、被褥、大衣，还有兔子洞——沉浸设备。

他错了。兔子洞其实不是男人的。

他折回客厅，看见她手里拿着兔子洞外接设备，突然明白刚进来时候的错愕感源自哪里。客厅很大，几乎没有家具。只有一个贴墙而立的放游戏机的小立柜。左右紧邻别人家的墙面上挂着厚厚的毛毯。如果仔细看，房间每个角落都装了微型消音器。

她默默注视他。眼里流转着无法判定温度的光。来玩，她说。

第一次玩兔子洞。他听凭身体由她摆弄，被她暖烘烘的气息裹罩着，手脚躯干腋下腹部接上数据线 with 端口相连。戴上头盔。顷刻什么都感不到，坠入虚无，如同死亡。有人轻轻捏住他的手。然后，连同幽幽隐现的香气，一同离开。尤睁大眼，在什么都感不到的黑暗里，毫无防备地，太阳穴重重挨了一拳。

风凉得像一块缎子，从身上拂过，带着涩涩的青草香。远处飘来依稀歌声“大地连水两茫茫，波光潋滟接蓝天”。

可以睁开眼睛了。有人在耳边说。

原来遭到重击后下意识一直紧闭着眼。不能让她看出他的慌张。尤睁开眼。

“第一次都会不适应，就像被人打了脑袋。”她身着盛装站在面前。青色长绉裙，外罩二十四条红底绣龙的花飘带，上身家燃青布外套一件无扣交叉大领衣，袖口宽大，沿托肩镶长方形花草图案。身上缀了好多各种图案的银花片。头发盘成发髻翻腾在密密的银簪中间。

尤愣在那里，忘了说话。“看你自己。”她说。

尤低头发现自己也是族人打扮。只是男人的装束相对简单许多。

“这是哪？”他问。

“水乡。”

水乡？他放眼望去。令人目眩的平坦和翠绿。水波微漾，稻田郁郁葱葱，自脚下向四面八方绵延铺展，直至地平线。原来这就是一马平川的沃野。只是看着就心神恍惚觉得日子是好的。他只在旧杂志上见过。上面说，那里是气候温暖光照时间长土壤肥沃物产丰富，是鱼米之乡。

“好地方。最喜欢这里了。”

他开口说话，没有声音。迈腿走了几步，没有位移。好像是进入了别人的身体，行为不受控制。

“你还没被我授权，不能情景互动。第一次来，先看看吧。下一次，一起玩。”

她说话的样子和平时不太一样，新鲜狡黠生机勃勃。尤后来知道那是因为她的角色如此：她是部族首领，带领族人逃避战乱迫害一路向西迁徙。

“看到前面那条江吗？它可是走了不少路，从高原来，一路切割高山，开出自己的河道，向低处流，经过崇山峻岭，东北流又转南，再折东南，再折北，不断有新的江流汇入，有了新的名字，再曲折前进，直到这里。”她从来没说过这么多话。

“之后呢，它会去哪？”

“前面就是洞庭湖。”她向前走，连带着他的游戏角色一起向前。他的视线紧随她的一举一动。这样真好，他想。

她忽然停下来转身冲他笑，是那种能明确成为笑容的明朗的笑。

“先人从更远的地方来，他们只是经过洞庭湖。我们必须要去到他们出发的地方才算通关。可是，我不想走了。留在这里吧。”

雪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月光从敞开的门洞照来，一地的霜。他起身在沙发上枯坐，不知道为什么想哭。西边那道墙，空落落的惹眼。没有家具靠着，没有挂饰。墙那边，以前住着一对夫妻。做妻子的，热衷游戏。如果现在她在深海，应该很快乐。目光巡视一圈，墙上四壁，桌上柜门里，用过的物件都在，似乎还是原样，只是更加黯淡。他不会去开灯，更不会再去细瞧。

十五年过去。回来也是看看这些过往生活的影子。他不奢望生活还在这里。整个厂区早就空了许多年。所有人都已经离开，去了深海。

她是几时离开的，一个人还是……尤像想起她离开的场景她当时的神态容貌，不厌其烦地推敲每一种可能里的诸多细节。他沉浸其中，绞结多年心底埋藏的情念，执意不理睬其中的苦涩意味，多少以痛楚为养料。

等到天边泛起浮光，一夜过去，他仍然以为他只是想知道她是几时离开的。他走到阳台。万物飘浮在寂静光晕中。厂区还在。怎么说来着，对，银装素裹。在树木和雪的掩映下，大片的土地，大片的人类生活遗迹。眼目所见都在厂区里，除了左边紧邻厂区围墙的一栋楼。那楼坚固丑陋被围在石砌高墙内，异常古怪，却又显得气派。他挪开视线，又侧头转向一边，然后是另一边，漫无目的地眺望。那栋楼始终是个刺点，惹眼地存在，随观察角度不同，游移在视野里，始终不出视域，仿佛深深驻扎在眼球里。那栋楼打小时候似乎就在了，就和现在一样惹眼。他想不出那楼什么样来的，里面都是些什么人。小时候不知道，现在也一样。如果有人约在那会面，也不是很奇怪。

尤开始觉得虚弱，猛然发现身体一直在打颤，回屋在柜子里找了件大人的马甲穿上，又奇迹般地翻出两个罐头填进肚子，略略缓了一会。他又坐了一会，抱着渺茫的希望，等着那个人突然出现在面前。他没有出现。尤站起来，径直朝门口走，再也没回头。

尤下楼横穿宿舍区，进入主路。雪景永远是美的。雪落在被弃置的人类遗迹上，在积雪下水泥路龟裂，健身器材油漆剥落，园艺植物未经修剪肆意生长，厂部办公楼、食堂、物质仓库、宿舍、武装住房、医务所水电站及火力发电厂、化验室、医院、子弟学校、托儿所、招待所、电影院、灯光篮球场等一切生活设施。不动声色的粉饰，令他们崭新喜人，庄严。仿佛人们刚刚有事离开一小会。

被冻结的时间。

他应该是只恐龙，在桫欂树中前行。脚下的雪嘎吱作响，不像是一个人发出的，像是在印证他的猜想。地球上最后一只恐龙是不是也会这样听着自己的脚步声。他想念元鸥，这个把他领到这里却至今没有现身的朋友，他也想念那个教他玩沉浸体验的女人，尽管他甚至没有勇气回到她生活的屋子去看看。他几乎把他们忘了。自然而然。比想象的还容易。只要不去提起，就可以忘记。现在，因为一句话，他摸索倒退重

新回到他们中间。

他想到一个地方，想回去坐坐。对尤而言，世界是从那里开始。未经修剪的灌木挡住了下到河边的路。他还是找到进电影院的口。正门和侧门上所有的玻璃都碎了。门把手上铁链缠绕，挂着大锁。他绕到后边。那的木门也锁着，底下缺豁开好大一个洞，想不出是怎么弄的。他大概估摸了一下，蹲下身，从破口钻进去，腰直到一半，身体就僵住了。

就在脚边，一截金属的尖角向上直直戳出地面，静候闯入者的身体。再看，整个大堂的地面都密密麻麻布满了这利器，顺着向下斜倾的水泥坡面，从脚下一直延伸到最前面的舞台，排列整齐森然有序，有上千个那么多。像是古代刑场。尤小心从它们中间走过，庆幸自己是白天来的。即便这样，仍然觉得自己像个猎物，困在不动声色的凶器中。他爬上舞台。木板呻吟着。台中间地板有个破洞。后面墙上挂着一条横幅。一扇门虚掩着，通向后面房间。那个房间应该不大，足够容身。

尤直直望着门上斑驳的绿色油漆。老派的厂区审美。脑袋里有什么蠢蠢欲动，渴望回应眼前荒废的画面。这时候发动身体伸手去推门的话……他呆呆看着门的时候，门就动了。铰链发出凄声尖叫，门板摇摇欲坠向外敞开。

“没吓着你吧。”门口的人影说。

尤周身血液顿时凝固。他像块海绵，或者别的什么人形填充物，只能被动地接受落在他身上的现实，不管它多么沉重，不管它多么荒诞。

那个人——不是元鸥。虽然应该是他，只能是他。但他不是。这个身形修长皮肤泛青的平头男并不是元鸥。

“没吓着吧，对不起。”男人很瘦，青灰色运动套装松垮垮地挂在肩膀上。

“是的。你应该道歉，为迄今为止发生的所有事道歉。”尤想这么回答。但他清楚，男人的话和男人要表达的意思并不一致。这人嗓音低沉浑厚，说出的每个字都像石头，怎么听都像是威胁。

男人见尤不做声，径自大步走上台，在舞台前沿停住。

尤盯着台上一行湿脚印稍稍放下心。至少他的鞋子是湿的。

男人背朝尤往台下看了很久。底下的情景不合常理

地深深吸引着他，他喃喃自语：“幸好没有晚上来。”

尤没有应声。他不喜欢这个人。

“他们把座椅都拆走，拆不干净的椅子腿脚就这么留着了。”男人说。

尤脑袋里轰地一声巨响。他明白了。这诡异的空间曾经真的是电影院。座位全被卸去，内脏掏空，剩下的空壳如同大型刑讯现场。和座椅一起被带走的，在这里闪烁过的光影，还有包裹在影院的所有时间。

什么都不剩下了。

“我以前还在这里看过电影。和一个朋友。”男人转过身对他说道，手臂无处安放般在身体两侧轻晃，“我以前住这儿。”

“父母是厂里的工人？”尤双手插兜。

男人站姿有种过于随意老练的态度，令他不快。还有那张始终深藏在兜帽里的脸。

“是。一直住到这，直到被送到教育院。”男人顿了顿，若有所思地望向尤，“你是不是也在这住过？”

“为什么这么说？”

“看着眼熟。也许我们还一起玩过。”

我小时候不和同龄人玩。尤想说的话，却从男人口中说出：“不过那时候我不太 and 同龄小孩玩。有个——”男人低头踌躇了好一会，末了似乎也没有找到一个确切的措辞。“有个朋友，比我大很多，我们一起玩沉浸体验。她平时不怎么说话，在沉浸世界里像换了一个人。可能因为那个角色的人设就是这样，活泼，果断，生机勃勃的少女。她玩得特别好，专业玩家水平。不知道为什么她特别着迷一个游戏，类似冒险类的沉浸体验有很多，她只玩其中一个。至少和我在一起是这样。第一次进这个沉浸世界的时候我还是菜鸟，她就带着我在那个世界里逛。现在想起来，那个沉浸其实非常初级，互动性不强，没有游戏性。内容也老套，讲的是循迁徙路线返回部族发源地的故事……”

“先是祭奠。没有月亮的夜晚，少女的魂魄在稻花的香气中离开身体。她们的魂魄随歌声寻找祖先……”尤纠正他。

“不，那时还没有祭奠没有神游。你说的是嵌套沉浸。最早的沉浸游戏都只有一级沉浸。特别简单。人一边沉浸，一边知道自己在沉浸，轻轻松松就能出

来。”男人几乎笑了。他撩开兜帽。露出自己的脸。

那张脸上，只剩下残像。曾经鲜明刻骨入驻在眉眼间的神情被尽数抹去。留下一大片空白敞开。

面对那片空白，尤说不出话。

男人仿佛没有注意到一般，径自说下去。

他的那位朋友不仅迷恋这个沉浸体验，并且格外迷恋其中一个场景。她带着他从最开始玩起，等他们来到那个场景，就再也不前进了。她待在那，不厌其烦一遍遍完成那里的互动。怎么说，那个女人，对，她是女人，被那个地方迷住了。虽然那个场景的确做得很美。大地连水，波光潋滟。和她置身其中什么都不干，身心就愉悦。她在其中流连忘返。这也是那个游戏奇怪的地方。她在那待得越久，那个场景的拟真度就越高。色调、光线、阴影、音效、风速、气息，不断逼近极限的真实场景，将过去的置于不真实的境地，更将当下的真实悬置在不确定里。

直到那时，他开始有点明白，比起继续游戏，她更想生活在这个场景里。在水乡，做一名无所不能的异族少女。“我还不怎么会玩，一开始经常会被踢出系统，但她还是带着我。到后来勉为其难能不持续进入沉浸状态，但什么都帮不上她。她其实只是想有一个人在那里陪着她。有人陪着，有人看着，她的生活才更像生活。”

“你那个朋友——她什么样？”尤听见这个问题从身体深处发出。

“沉浸世界外？很安静。皮肤很白，一碰就会碎。”“很安静。”那不是问句。但男人接过话头。

“对，很安静。我问过她为什么话那么少。她说她不喜欢问问题。因为——”从兜帽里传出肺腑间的深长叹息，“她讨厌听人撒谎。只要不问问题，对方就不需要为了回答而撒谎。她说的。”全厂的人都知道她丈夫在外面鬼混。只要是个女的就可以。她从来不闹从来不问他去哪。只要不问问题就不会有人因此而撒谎。

她也是这么对他说的。尤想笑。他相信男人的话，就好像相信自己的记忆。

这甚至不算是背叛。她从未向任何人保证只找一个玩伴。只是人都爱一厢情愿地相信自己不可取代。对她而言，谁都可以。还是有谁，像他们一样，被她选中，困在一个沉浸世界。

“大地连水两茫茫，波光潋滟接蓝天。爹娘原来住哪里？他们住在这样的地方：处处平得像席子，像盖粮



仓的坝子。爹妈原来住东方，穿的什么衣？吃的什么饭？吃的清明菜，穿的笋壳片；老葛根当做饭，崖藤叶做衣衫。要吃饭呢种苦荞。要穿衣群靠芭蕉。喜鹊飞到七重高峰上，望见西山茶树青……西方山山出茶叶……”这歌声记忆犹新。

“我也——”才开口，他就立刻明白没有必要说什么了。事情很清楚。男人已经知道了，可能从见到他那一刻起男人就知道了。他们是同一个幻境里的囚徒。

“你为什么回来？”男人问尤。

“我——”尤苦恼着该怎么作答。忽然，他放弃了，放弃所有的修饰和托词。“我来见一个朋友。我们约好的。但我来这后记起一件事。”

“什么事？”

“这里是我的故乡。世界开始之地。我回来看看，就看看。”

“你看见了，这里什么都没了。”男人说。

尤嗯了一声。那声音从鼻腔发出，只和鼻腔有关。他整个人已经就是一个空空的管道，管道壁上挂着少许什么都不是的黏液。

“什么没不剩下。你还来得及。只要回到原来的教育院报道递交申请，就还能进深海去。”男人已经走到门口。“那地方应该不错。至少比这里强。看看我们还剩下什么？”

要是这里是沉浸世界该多好。尤想象着摘下感应头盔回到熟悉生活的情形。他们还尚未来得及做出选择。

“这边。”男人引着他往外走。他像是急于让尤离开，又似乎有秘密想要倾吐。

尤迟疑片刻。

男人已经走到院子里“快出来吧。里面空气脏。”他催促道。

这次尤回答了。但声音太小，男人没有听见。“你说什么？”他问。

“那么你呢，为什么留在这里？”尤说。

## 五 伊塔克城

男人看着尤，没有表情。一张五官齐全的残缺面孔，如同远方岛屿上渐渐升起的城墙，沉默着。尤以

为他将这样一直沉默下去，也希望他就这么沉默下去。

因为一旦他开口回答，只会产生更多的问题。现在，他已经没那么好奇了。

如果男人守护的秘密值得让他留在这里，也应该值得让他动手杀掉一个人。如果是这样，那么他望向尤时目光饱含的愧疚与热忱就有了最好的解释。

“我不擅长说谎。”男人低头，“所以我总希望别碰上非要我说谎的问题。你不问，我就不说谎。”

尤本能往后退，忘了在雪地，脚底打滑，一个后仰倒在地上。

男人没有动，漠然地等着他挣扎着爬起，然后继续讲下去：“别怕，我现在已经掌握了说谎诀窍——当一个谎言不够用时，那就用两个谎言。”

“勤能补拙。”

男人笑了。“大概吧。两个谎言嵌套在一起，就可以是一个世界。很少人能分辨出来。”这时候的男人，耀眼夺目，好像君王，而刚才那个废墟上的畸零人只是他一时的乔装。突然他跳出自己的荣光，转脸问尤：“你饿吗？”

尤怔住，不知道怎么回应。

“我是开车来的，车上有点吃的。正好捎你一段吧。”

“捎我一段？”

“你该回寨子了。”

面包像蜡。尤咽下几口就没再动。好几次想继续追问那个男人，都作罢了。那人从上车起就一直全力以赴和路面作较量。走路的时候不觉得路况多糟，坐在副驾驶座才得以刷新认知。现在整辆车以痉挛地状态行驶在山路上。尤看不见他的脸，却能肯定他在骂骂咧咧，用小得不能再小的声音，可能只是做出口型。

如果是他，他也会这么做。

总得抱怨些什么。那些无足轻重抱怨了也不会伤害谁的事物。

他想他是懂他的。他们在很多地方很像。而他明明连这个名字都不知道。尤扭头看向窗外，似乎这样就能抵消那人的认同。

车开得太野了，仗着发动机马力强劲不管不顾开着，好几次擦边转弯。不时冒出路边树枝，猛地抽打窗户，和电影里啪地把脸贴到窗户的厉鬼一样。尤以

前在暴雪的游戏场景里开过车，但现在的体感剧烈得多。那人似乎完全没有考虑路面积雪，一味横冲直撞。尤不想打扰他。某种意义上他刚才做了一样的事：从最初就被流放，并且找不到故乡。接下来去哪里？去哪里对谁都不重要。

车爬上一条小土路，从厂子正门开出。尤抿紧嘴，闸住汹涌奔流的念想。终于离开那里，他的，他们的水乡，沟渠纵横水汽氤氲的丰美之地。他们曾流连忘返，一遍遍重塑更加真实的迷境，终于不会再回去了。

车开到桥边，经过一个坎，车身剧烈颠簸，两个人从座位弹起。尤的头重重撞到车窗。

“右边那条路开始绕过去。”他话没说完，桥头的半人像已经倏忽被甩到车后，“等一下，你要去哪里?!”

“抄近道。”男人猛踩油门。尤紧抓扶手，青筋凸起，眼睁睁看着路前方洞口豁然张大黑漆漆的大嘴，一口吞下他们一车人，他们落进了山的肚腹。

仿佛直通地心深处。黑暗就是全部。

几乎感觉不到车速。他们如同浮游生物般缓慢小心地紧贴在灯光边缘，那点车灯勉力破开的微薄光亮落在前方土路。地面，永远是那么一块形状的小光斑。凹凸不平人工开凿的石壁，幻灯片般滑过窗前，迅速消隐。真安静。呼吸声，心跳声，马达声，刚刚还有的声响，本应该被放大，却都被黑暗吞噬了。黑暗就是全部。

他们才是幻觉。

连这点幻觉都眼看消融在黑暗里。

黑暗灌进车里。开车人只是一个暗昧的影子。他自己何尝不是。一旦看不见，就无法确定存在。回想这几天，事实一再崩塌。没有什么坚定的明晰留下。他的回忆，他的认知，包括他本人的存在都在黑暗里震荡。“你知道我们和深海人哪儿不一样吗?”男人的声音从很远地方传来。

“他们没有身体。”

“他们也没有幻觉。”

尤想起了向导的话：黑盒。他们都很在乎这些事。幻觉，虚构的故事。脑海里的世界。只再一个人那里

存在的世界就不能算真实吗？尤松开手，任由身体随着车身摇晃。他们可能只是停在原地摇晃，也可能要在这条隧道走上很久，他不在了。他已经筋疲力尽。

“你不吭声啊。”男人叹了口气。

尤不应他。他知道男人一旦开口就停不下来。

男人果然继续下去：“你有过什么东西是怎么也放不下的吗？千方百计留住。比如一个人，你放不下她，所以为了留住她，你愿意做世上任何的事。但偏偏她讨厌的是这个世界。哪怕这个世界里有你，哪怕你想在这个世界里和她在一起，但她不管，她已经承受不了了，她只想逃开，或者忘记她身处的那个世界。”

她想离开，而你，还有我无足轻重。尤当然明白。他感到心头涩涩的，像吃了很苦很苦的药，过了很久还是苦。

“她想离开，你不想，你会不会千方百计留住她？你会不会想方设法给她她想要的？她想要离开，我就给她幻觉。如果一个人只是讨厌现实，不一定想去深海，或者去死，对不对？我给她幻觉。最初是她教给我幻觉，还记得那个返回部族发源地的沉浸游戏？她靠它逃离现实，但那不够。所以她才想彻底离开。一个谎言不够的时候，就用两个。一个幻觉不够的时候，就用两个。我改写了那个沉浸游戏，在一级沉浸外，又嵌套了二级沉浸。我肯定是在那之前就疯了，但我真的做到了。我废寝忘食地学习了几个月编写游戏代码，数不清的试错，但我真的做了。一旦进入游戏，先成为出神的少女，然后又变为远古的祖先，在返现的无尽磨难中，渐渐忘了自己真正是谁，忘记她讨厌的现实。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见山的。”

男人说这些话时，语速很慢，仿佛话语本身置身于幽深隧道。

尤感受到这样的话朝他而来。然而距离抵达他还有很久。

他想象她成功逃离现实被永远留在幻觉的样子，他想象男人守在她身边日复一日。与其说是画面，不如说是残片，暗影重重，漆黑的大雪般降下。

他不愿深想。希望永远悬置所有可能，希望所有在未抵达之地。尤想道。如果现在，他保持沉默，是否可能就此隐匿在这存粹的黑暗里。但他没法不问。“她现在人在厂区?”

“我会一直照顾她。永远。”男人几乎是迫切地回

答道。“接下来，说你的事。”

原来之前的事和我没关系，尤想。那只是一瞬间的不快，他没有想到男人接下来的人证实了这个。

“你以为你在这长大，你和她以前很熟？不是那样的。你记得的好多事，都不是真的。那些事发生在我身上，和你没有关系。”

“什么意思？”

“你也玩过那个嵌套沉浸游戏吧？”

“兔子洞？对，我玩过。”

男人沉默了，仿佛在用人耳接受范围外的声波在陈述他不得不陈述的事实。

尤被那要揭露的事实震慑住，他盯着前方男人的背影，以同样的频率接受路面的冲击。隧道真长。他们现在是在哪了？恍惚中，他听到了男人的声音。一长串的意料之外。

他说，他为她设计了这套沉浸游戏，一个可以留住她的兔子洞，整个设计过程他倾注全部身心，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越界，将个人记忆片段，包括与有关身份认知的部分融入游戏。当玩家进入二级沉浸时，深层意识完全打开充分暴露，他的记忆会像病毒DNA嵌套在宿主蛋白质那样，嵌套进玩家的意识中，比如错位记忆，比如价值观。不用太久，玩家就发展出自己的一套记忆，成为另一个人。是的，他为她设计了一个留住她的兔子洞，却让她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失去了她，某种意义上。但不重要，某种意义上，他留住了她。

可是他没有想到，这个只为她一个人的游戏，被人偷去拿做商用，竟然还会有其他人对这么一个无聊游戏感兴趣。那些玩家毫无戒备，跌入了他的兔子洞，不知不觉成为另一个人，追寻着不存在的目标，爱着不存在的人，纪念着不存在的过去。他们莫名觉得生活残缺不齐，却又不知道如何补救，或者总是惴惴不安，无法得到安宁。那些人，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都会找到这里，蝙蝠回巢般受到命运的召唤。这里是他们的世界发生之地。他们虚妄的故乡。

“他们在这地上做的一切，虚无如捕风。”尤突然想起这句话，笑了。

“所以，我脑子里有多少记忆不是我的？”他问男人。

“关于她的记忆都不是。其他的，我不好说。一个

人的记忆会同另一个人的记忆纠缠在一起。两个人的记忆枝蔓缠绕，生成全新的故事。我们会自动忽视其中的矛盾，修补上其中的缺漏，让那个新故事合理又称心。”

尤应该感到愤怒。他来是为了寻得，却一路失去，在他以为的故乡的地方，他被告知他被永远流放。他听着男人干巴巴的道歉传来，连愤怒都毫无意义。这是一场事故。一份绝望的挽留，也许还是爱，渗漏到别人的生命里。他愤怒不起来。

“我试过很多方法，但都无效。虚假的记忆一旦生成就很难被消失，除非用真实记忆掩盖。但谁也不知道……我只好守在这里，等着你们，把你们带会寨子。没什么能补救……”男人说。

补救。尤无法咽下这两个字。一同哽住的还有他的问题。

他真想知道到底他是怎样的人有过怎样的过去。

是否有其他重要的人在他生命中出现过吗？是否有人也那样爱过他？

元鸥是否存在，还是他一厢情愿的臆想，还是记忆的混杂幻影？

在这个没有凡人也没有诸神的世界，他不该远离亲属亡命他乡，命运注定他能够见到自己的亲人，返回他那高大的宫宇和故土家园。

尤知道自己没有时间了。他没有机会问出这些话。他现在只是单纯地想念那些金色可以拉丝的醇酒。

“到了。”男人的声音穿透他急于屏蔽一切的意志，利箭一般。

尤向前张望，什么也没有，只是前方黑暗似乎稀薄些。他咽了口唾沫伸长脖子。

这时，远处一线光照入。

尤知道在那里等待他的仍旧是一个起点。

# 生物人的记忆之旅

——读糖匪小说《后来的故乡奥德赛》

刘芳坤→

奥德赛在海上漂流十年，他回不了故乡，因为女神雅典娜把他变成了乞丐。他走不出这时空宿命，于是他走啊走，走着走着，他有了另外一个名字叫作苏轼，他意识到无非就是旅程，盲目的旅程，于是感慨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记忆的基因永远不会丢失片段，即使千年以后又幻化了一个叫糖匪的女性作家，她仍然在小说的开头固执地写下：“走在山上时，人——是看不到山的。”

笔者思忖良久还是用如上不靠谱的开头作为评论糖匪小说《后来的故乡奥德赛》的契子，为世人熟悉的荷马史诗《奥德赛》是如何成为后来人类的故乡，这位“素人幻想师”于我的附体大约就是如此。读糖匪的小说深深被其中的异质性吸引，于是通读了她的集子《看见鲸鱼座的人》。给集子写序的刘宇昆大概是读出了糖匪的真谛的，他说：“我花了很久来解析糖匪的声音，后来发现最有效果的做法就是浸泡在她的文字里。”<sup>①</sup>糖匪的小说的可“浸泡”是其异质性的保障，幻想小说而不以情节胜，科幻小说而不以技术胜，超玄幻小说而又以后现代哲理胜。在《后来的故乡奥德赛》中有两种人类：一种是生物人，这种人可以生老病死；另外一种深海人，这种“人”以失去身体为代价获得永恒。那么，什么才是小说的永恒呢？故事？人物？语言？通过浸泡于糖匪的语言中，笔者发现这种永恒便是一种氤氲或曰气息，生物人之为“人”，正因为通过一个身体所散发的那种气息，生物人之旅也许与小说叙事同构。

《后来的故乡奥德赛》是一篇关于旅程的小说，这是小说清晰可见的一个“现实的壳子”。首先，情节以主人公尤的一次旅游为贯穿，在这一线索中引人注目的反而不是情节的历险，而是糖匪所属意的一种“静慢体”，按照自己的规划预设走，通过重重意象的营造加工，将小说抒情性挥发、氤氲。可以说在如今这个容易史诗的时代，小说中的旅程往往更多承载“史”的经历，而缺少“诗”的镌刻。超玄幻小说在这方面也许能够给我们一些新的启发：中和掉具体时空的酸碱度，从“世入世情”走向“人世情世”。“他不是讨人喜欢的游客，冷淡，吝啬，天生带着一副难以取悦的表情，不擅长天真的惊叹，常常走神，又总是过分当真。”对主人公性格的阐释因之成为探索人类经验中的幽微之处，糖匪的小说叙事反而是较为内敛的，叙事中隐含的危机是贯穿她创作的主题——孤独，一种人存在的情绪。不论是在山不见的山，还是奇幻的杪椌树，糖匪用独自游荡的姿态触及了小说抒情的质素。除了这些自然之物的渲染，主人公之旅的所有寻找都有了寄托灵魂孤独的隐喻，其中包括浓稠的酒：“酒香

扑鼻。从罐中倾出绸缎般的浓浆，晃晃悠悠，光芒浮动其上，有些迟钝。盯着粘稠的液体盯久了，忘记了它是酒，像是透过薄云的月光，又好像是脚下不断后退的路。”其实，我们可以稍加对比小说中失了身体的传控体，就会发现，生物人不能永恒恰是因为其情绪或曰抒情的不完美。“人类冗余复杂的情绪，如今成为令人更像人的稀缺品质，在服务业大受欢迎，完全取代原先服务型机器人。”人需要不完美，冗余复杂也是稀缺，正如小说也需要不完美，在如今太完美的叙事也许本就不该被提倡，笔者在很大程度上欣赏糖匪的偏执的不完美。一种情绪，一路走到黑地去营造。

在主干情节的旅行之内，小说主要嵌入的是两个回忆或者说旅程找寻的根源，均涉及少年成长的叙事，这是糖匪历来擅写的题材。第一个回忆由两人约定的时间地点引发，主人公少年时代的朋友元欧是否背叛了两人同样选择以身体存在对抗永恒？第二个回忆由旅行的起源或者说记忆的起点引发，主人公的童年在矿区度过，矿区的落后之处在于他们被“深海”所遗忘，因此，主人公也有了延滞变化传控体的可能。在我看来，这两个回忆的切面非常具有意味之处在于，它其实同时回应了当下青年写作的两个问题：其一是关于成长经验的反刍，其二实关于“科幻现实主义”。一般来说，旅行小说加成成长经验反刍，涉及的可能是主人公于历史时空中的成长，也就是说随着主人公成长的还有历史时空，然而，超科幻小说的方便或者说借力之处就在于摆脱了如此这般“具体”的时空成长。小说中的元鸥具有反成长的特性，在他的观念里，成长意味着不可靠，因此，他拒绝“深海”的诱惑，他说数据一旦共享，没有人保证人类的安全。元鸥对未来有着一种近乎鲁莽的笃定，尤却患得患失。在沉浸游戏中，尤会因为无法沉浸角色而退出，元鸥却得心应手。为什么逃避最终选择的“现实”，而让“反古”的游戏占领，作者可能在告诉读者一个理念：青春无非是虚构兔子洞。小说中的这句话显得分外迷人：“睁开眼，尤环顾四周，确认自己是在哪一层现实。现实的现实，沉浸的现实，沉浸的沉浸现实。”我们惯常所见青春小说中的成长的烦恼，或者随着生理的成长抵抗荷尔蒙，或者属意于未来天地的遐想，在糖匪的青春成长中却总是钟情于时间的本质，钟情于情绪的延宕。我们发现，在小说中那次声势浩大的全民成人仪式之上，元鸥虽然出现了，但这并不就意味着选择的困境和成熟没有缺席，更不论在小说的最后，作者让整个的记忆之旅

成为悖论，一切的发展成为梦中之梦，迷中之谜。

“科幻现实主义”的提法方兴未艾，在这种讨论中我们可以明确看到一个声音，那就是科幻中所包含的现实批判性。例如，资深的科幻文学研究者任冬梅这样说道：“不管理由为何，陈楸帆和郝景芳写作科幻的目的都是为了凸显现实问题，无论在何等虚幻而遥远的时空架构当中，他们心心念念的其实仍是小说被创作的当时、人类与现实的状态。所谓殊途同归，这种试图用科幻来表达纯文学主题的努力，这种试图打破科幻文学与主流文学之间界限的做法，何尝不是一种‘科幻现实主义’。”<sup>②</sup>如果从“现实”窥探这部小说，那么显然最意味的部分出现在小说的最后，也就是矿区的部分。前半部分悬疑未定，一个巨大的阴影一直笼罩在小说上空，作者的叙事犹如抽丝剥茧，而旅行的起点在最后才得以揭开。糖匪的小说也有一种巨大的冲击力，城市的“深海化”和工业区的“寂静”，可以象征城市化的挤压，又仿佛是改革进程和工业转型中的困境，而处于少年时代的“我们”，处于改革阵痛的中心。“厂里也不见人影，就这么不见了。留下的人平静度日，好像什么都没发生，只字不提那些消失的人，仿佛他们从来就没存在过。厂区的保安队和镇上的公安部分都没有组织搜寻，失踪者的家人们也若无其事。没有人问他们去哪了？没有随之而来的猜测和议论。厂区浸淫在轻盈的静默光华里。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默契神会地在对话里隐去了那些人的痕迹。”相类似的情景，读者在《铁西区》《钢的琴》《江湖儿女》等影像艺术作品中可以窥见端倪，糖匪在工业区荒凉败落之上加入了青春期的寂寞和懵懂。透过一面镜子你可能看到的是不同的自己，透过一种分析你可能得到的是歪曲了的答案，你误打误撞在“科幻”或曰“现实”里游荡，那种致力于赋意的东西似乎在糖匪的小说里并不存在，然而却以一种散漫的表象氤氲全篇。小说的氛围再次令笔者着迷，虽然以上的背景“一望而知”，然而作者用一种惊心动魄的动态性标明了创作主体和小说意蕴的“生物人”属性，这是AI所无法给予的。

事实上，主人公尤的旅程含有自我认知的况味，所谓“人类后来的故乡”，在笔者看来，不仅包含“认识你自己”这一基本的哲学范畴，更大层面上展示的是“忠实于你自己”的坚定和艰难。非常有意思的是，这部科幻小说以非常曲折的方式像卢梭那样召唤“自然人”的归来，以上矿区的情节仅是一例。在风景如画、人世情世的游荡之中，包含着社会人性的思考。在糖匪以往的小说中，我们

可以读到一种情怀的寄托，比如《黄色故事》里那个总是能让人休憩安心的女大学生，比如《看见鲸鱼座的人》里的父亲是我的信仰，信仰的坚守带有悲壮的意味。而尤对他的两位“启蒙者”其实始终在怀疑之中，尽管他一直在找寻，一直在回忆。但是，除了这两人的云山雾绕的踪迹之外，主人公自身的不信任潜藏在文字的缝隙之中。首先看元鸥，这位小说中的“男二号”曾经真实地构成“情节”暂时不论，除了兔子洞中的沉浸之外，尤在那所进入深海的教育院中其实对他充满怀疑，他的不告而别令自己十分惶惑，他没有他的照片，他只有他的记忆，人难道不是往往陷入到自身情境当中去认识他人的吗？而人性最为软弱的部分可能也在于“我”之不信。第二位“启蒙者”更为诡异，甚至没有姓名，而主人公遭遇“她”的那座巨大的肉库也值得深思。然后就是尤时常看到她和男人在一起，这时候当然没有什么提供流言滋生的土壤，然而这种情绪一旦不经过释放，就会成为埋在心里的炸弹，有一天会为彼此的猜疑直至反目成仇埋下隐患。“她”与元鸥的“启蒙”方式如出一辙，那就是进入兔子洞。也就是说，我们只有沉浸入别样的空间才能够获得与他人信任的交往方式，或者说情感的共鸣。是的，这当然意味着主人公人际交往的障碍，但是这种怀疑不也正是“生物人”之本性嘛，传控体何来交往困难？诚如萨特所论述的那样：“他人的自由是我存在的基础。但是恰恰因为我通过他人的自由而存在，我没有任何安全感，我处在这种自由的威胁之中。”<sup>③</sup>到这里，也就明白“人类后来的故乡”不是深海，通过奥德赛走向的是幻灭。失去了怀疑，就是虚无。失去了人性中黑暗的部分，也就没有光明的部分。失去了至暗的时刻，那又能留下多少甜蜜时刻呢？

最后，让我们回到糖匪的文字本身，她的小说真得慢慢读，“沉浸”其中读。然而，若以小说人物“尤”为参照，这种沉浸是否为作者自身的反讽？这的确是一个有意思的“讲故事的人”。她不停埋下陷阱，不是给读者布下叙事迷宫，而是自己也陷入其中。那么如何才能获得自由呢？还是压根所有人都不需要自由。一切只是“生物人”的记忆之旅。

#### 注释：

①刘宇昆：《一个译者和一个作者的故事》，《看见鲸鱼座的人》，上海文艺出版社2018年版，第1页。

②任冬梅：《从科幻现实主义角度解读〈北京折叠〉》，《南方文坛》2016年第6期。

③[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449页。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小说题目，《山顶上是海》，一上来就显得突兀。通常是，也一定是，在山脚下的海。怎么就“搬”到山顶上来了呢？当然这也同时产生了诱惑。小说故意“颠倒”（不叫颠覆）人们认知里最起码的常识，这是要给读者一个别致的故事，还是作者故意要装一个无聊的怪相？

但遗憾也就在这里，你一路看下去，几乎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故事；但某种奇妙也同步产生了，让你一路看下去，几乎没有一个稍稍滞涩的停顿。

姑且就按通常拙劣的比喻，一部小说就像一座房子（小说的长度决定建筑的体量）。简而言之，作家虚构出一个故事，有头有尾，有起有伏，有曲有折，无疑，这座房子的基础就有了，框架就有了，甚至可以说特色就有了。

但是，此刻我们面对的这座“小房子”，凭靠了什么与众不同的“工艺”，仅提供一个漫不经心的故事，便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到了心无旁骛的地步呢？

其实，一点儿玄妙都没有，甚而一点秘诀都没有。显而易见的是，这座房子舍得“下本儿”的地方，是特意用了最好的砖瓦。一块一块的装瓦，就是一个一个字，一个一个的词，一个一个的句子。非常醒目，尺寸、颜色、质地最恰到好处，最朴素至极，其实也就是最高雅至极。这就会有极浓的意思了，让你必得看下去，最终又必得承认作者大功告成。

真的是后生可畏啊。这篇小说，从头至尾，都是语言取胜。一位九零后的作者，居然如此了然文学语言的讲究与否，对一部小说优秀与否的至关重要。知晓了这一点，作者便会自觉地、刻意地去选择建房所需的“砖瓦”。他会去选人们司空见惯的俗语，或是惊鸿一瞥的雅句；他会用明白的话，或者含寓意的词。总之他会完全沉住气地，而非炫富式地，低调但不计成本地去选择最能体现与房子和谐配套的砖瓦。

一篇连主人公名字都没有的小说，仅有几个似有若无的大人、孩子，仅有几段若明若暗的情节，便将忧郁的调子，烦躁的氛围，真实的图像，无答案的思索，荒谬的烟火气，留给了读者。这篇小说，真的就是语言的“砖瓦”支撑了我们的阅读。小说里的原话，一句都不必例举了，就是为了让读者自己去读，从而体会作者字斟句酌的良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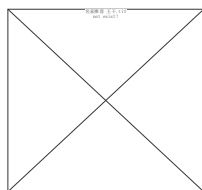
赵玫

山顶和海都是一种浪漫的象征，对准的都是日常生活的平庸。那首《山顶上的海》，由韩红作曲，唱的是浪漫的爱。三三是一位对生活敏感而观察细腻的作家，这样一篇小说，波澜不惊，细微处点到为止，有现代小说的简略和克制。

克制大约不会成为一种小说美学，但克制是现代小说对作家的基本要求之一。中国传统的的话本小说也好，西方的如浪漫主义雨果小说也好，如现实主义巴尔扎克的小说也好，都有一个通病，都缺少克制，所有的感情倾诉完毕，所有的主题表达完毕，所有的语言一览无余，那是一个把读者当做学生来灌输的文学时代。

现代小说首先承认读者的智商，因而往往表达较为克制，法国新小说派这样的“后小说”“反小说”其实是克制到极致，留着大段的空白和悬念来考验读者的智商。门罗的短篇小说貌似和契诃夫近似，但骨子里的冷和简，是契诃夫没有的。三三的小说也是骨子里的冷，这篇小说的题目有点软，但读完小说之后，发现骨子里其实消解浪漫的。小说的主人公一开始对家庭、对婚姻，甚至对孩子都厌烦，她做好离婚的准备，而孩子小米的生日正是离婚的钟声敲响的时刻。当然，意外出现了，丈夫犯病进了ICU，平淡的生活突然有了变数。

在有限的篇幅里，三三还巧妙地运用复调的叙事技巧，让小说显然广为节制。因为要把女儿小米寄放到老邻居小琪家里，她又了解到小琪的家庭婚姻状况，她发现她似乎在“抄作业”，小琪经历过的，她正在经历。生活的庸常和变化的节奏，如此雷同。当然，她的婚姻危机的根源也在小琪的叙事张力得到展现，当然，写得非常克制，没有表情。



# 山顶上是海

(短篇小说)

三 三→



三三,1991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律师,作品发表于《花城》《钟山》《青年文学》等杂志,著有短篇小说集《离魂记》。

她做好一切精打细算。孩子过完生日,她就和丈夫提离婚。存款已尽可能转移,剩下只需打包现金、首饰、重要证件。除此以外,找一份工作,静候两年时效过去。接下去的事不劳她操心,法律将以最专业的方式接管烂尾。她上网搜索过许多案例,这个流程完美无瑕。难道不可悲吗?妻子这个岗位那么辛苦,从提出到正式离职还要拖两年。

事到如今,讲述婚姻的恣虐已毫无意义。她不是谋求复仇,如果那样,大可以采取更恶毒的方式——他们两个只要在一起,就是一种慢性自杀。现在,她只想快速抽刀断水,让生活改头换面,一笔勾销失败的痕迹。尽管决断果毅,得出结论的过程却很审慎,最麻烦的问题在于抚养权。

他们棘手的共有财产是小米,一个八岁的女孩,刚升二年级,相貌实在说不上好看。从前有人说,女儿和爸爸妈妈都不像,她不由得松了口气。她不是一个轻易言败的母亲,就送小米去少年宫学跳舞,再几年又送去学奥林匹克数学。那些酷暑,她挤在汗潮里等小米下课,最后无非只证明了小米在各方面都没什么天赋。“别要孩子,你以后就知道了。”假如有人要她提建议,她会这么讲。不过也没人问她,她没交上什么朋友,并把这归咎于婚姻的巨额内耗。

今天是女儿的生日,她订了蛋糕,准备再做几道菜。她自忖并非冷酷的母亲,如果她真的对女儿一点爱都没有,现在也不至于如此失望。她一边想,一边把东

西从环保袋里拿出来:卷心菜、西红柿、秋葵、洋葱、猪排、鳊鱼。这时,她听见阳台上传来一记闷响。也许是楼上高空抛物,反正生活够糟了,谁再投点垃圾进来也不算什么。她冷静地抓住环保袋,一个黑色波点的袋子,超市做活动的赠品,从中取出六个水蜜桃。

她拿起其中之一,闻起来不错,是那种亲切的、典型可食用的气味。所有水果里,女儿最喜欢水蜜桃,她曾因此讽刺女儿是猴精投胎。这个嘲讽挺经典,还囊括了对女儿外貌的评价。事后,她为自己的刻薄内疚,却不知道向谁道歉才合适。每逢这种时候,她只要独自站一会儿,像电脑清空回收站似的,回过神来一切都好了。她又可以运作了,谁说人类体内没有黑科技呢?

这个下午和平时没什么不同,她整理东西、擦茶几、洗衣服。拖完客厅的地板,她忽然想起刚才的响声,就把拖柄搁在一侧,匆忙闯进阳台。

一只鸟,似乎是鸽子——她很快锁定了不速之客。浑身羽毛如乌云贴片,到脖颈处才亮起来。她用手机搜了半天,屏幕里跳出各种鸽子彩图,但没一只有这么宽阔的羽翼。鸟显然受伤了,被捧起时无力挣扎。她干脆进屋打开电脑,根据热心网友的建议,她用一块毛巾蒙住鸟的眼睛(以防鸟受到惊吓),又从药柜里找出红药水,倒在棉球上消毒伤口。尽管她被自己莫名其妙的耐心逗得发笑,还是认真完成了收尾步骤。她翻出一个快递箱,侧面印有她前几天买沐浴露的牌子,这将是鸟的新家。

三点钟,她惊觉自己在鸟身上浪费那么多时间,她



又不是什么慈善机构。再过两个小时，女儿就要放学了，她还得上去接。厨房里一片剑拔弩张，各种食材躺在那里，发出无声挑衅。根本来不及做菜，可今天是女儿生日，不是什么可以蒙混过关的日子。况且一旦她实施离婚计划，这就是以家庭为单位过的最后一个生日。

接小米的返程恰逢下班高峰，地铁非常挤。冬令时节，雨水惹人厌，却不时来访问这片陆地。她们挑了个角落站立，躲开滴水的伞。周围大部分人垂着头，迅速滑动手机。小米不停喊她，像章鱼吸盘企图牢牢吸附她的注意力。

“妈妈，问我一个英文单词。”小米尖叫。

“嘘——”一车厢人的关注使她脸上发烫，假如医学允许在孩子嘴上装个拉链，她会毫不犹豫地申请。想到是小米的生日，她勉强克制不耐烦，“学校？”

“School, S-c-h-o-o-l, 再来一个。”准确无误。旁边有个年轻女人望着小米笑，是那种出于好意而非发自内心的社交性笑容。

“作业？”她心不在焉，对这无聊游戏实在提不起兴趣。

“这个不算，重来。”小米沉吟后说。

“乌。”

她忽然想起什么，精神一振，不顾女儿叫嚷着颠倒错乱的字母。地铁开到人民广场，大量人流进出如同换血。小米看到两个位子，急不可耐地跑过去。她们成功入座，又一场日常生活的小小胜利。这种世俗的胜利比比皆是，它的存在带不来什么快乐，但它若缺席，却会引发焦虑，令人遗憾。原来乐趣是减分制的。

地铁再次启动时，她对小米说起信鸽比赛，“其实就是放鸽子比赛，专门有人把一群信鸽带到几百甚至几千公里以外。第一只飞回主人身边的鸽子，即获得冠军，主人也会因此得到很多奖金。据说冠军鸽子贵得离谱，一只至少抵得上一套房子。”

“每一只都飞得回来吗？”小米问。

“大部分都回不来。”她想，这是显而易见的。就连一颗精心研制的卫星都不一定回得到目标轨道，更别说鸽子了。

“那为什么要参加比赛呢？如果我养了鸽子，肯定舍不得送去比赛。”

她思索着怎么解释才好，这不是一个纯粹关于失去的问题，取决于你怎么看待它。如果看到的是鸽子归巢无望的风险，这就成了一场赌博；但有些人不这样想，

他们把比赛看作一场考验。

“这些比赛很好玩，有一场从河南到上海的信鸽比赛，你猜冠军鸽子怎么作弊的？它一路搭高铁回来的。”为了图省事，她逃避话题。

她们很快到家，每天都走同一条路，不快也难。她用干毛巾替小米擦头发，安顿她做功课，自己折回厨房。油锅爆起来，肉与配菜依次跳进去，然后添水淹匀。她看了一眼挂钟，猫头鹰造型，很多年前旅行时买的。秒针有条不紊地前进，配上机械利落的声音，构建出一种浓烈的倒计时氛围。

丈夫今天应该会准时回家，出门前她特意叮嘱过。他们的婚姻维持近十年，有一个女儿和一套无贷款住房，和同龄人相比，进度不至于落后。偶尔，他们受邀参加朋友聚会。她记得烈日下烧烤炉的火焰，郊区公园里索然无味的骑行，自驾两个小时只为拍几张照片的池塘。她没法抱怨生活不充实，巨型迷宫让她晕头转向。有一次，她在一部BBC纪录片里看到一个蜂巢，摇摇欲坠，内部空荡荡。她恍然大悟，这就是他们的婚姻。

她把菜端上桌，小米循气味而来。她告诫小米，等爸爸回来再吃。小米一声不吭，伸手从碗里捞起一块肉。她竟然连筷子都不用，尼安德特人都比她文明。

“作业做完了吗？”她把小米揪到水池边，迫使女儿洗手，一边问道。

“我饿了，不想做作业。”小米一副快哭的模样。

她还是妥协了。事已至此，最大的困境在于她看不顺眼的东西越来越多，一个简单的选择都被视作妥协，带有强烈的屈服意识。她们到客厅坐下，两人赌气似的一言不发，她忽然有些不知所措。

外面暴雨如注，城市涌出与夜晚相匹配的晦暗，仿佛四处悬浮着火山灰。幸好他们在一栋楼中拥有一个小格子，感谢屋顶和墙，让她不必直面恶劣的气候。然而，她想要的不仅是这些，此时她非常确信这一点。

她打开久未触碰的电视机，调响声音。大部分频道都在播放新闻，一群西装笔挺的人正进行某种磋商，满屏幕专有名词；一个骑自行车的男人被警察拦下，为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受教育；接着，一对夫妇拐骗了房东十岁的女儿，三人从南方走到中部，最后夫妇在一座港口城市跳海自杀，而女孩不知所踪……各种各样的事情正在世界上发生，对她而言都很遥远，她所手执的不过是意义全无的信息碎片。

“妈妈，爸爸怎么还不回来？”小米小心翼翼地问。

“再等一下，快到了。”

二十分钟前，她给丈夫发消息，现在仍未收到回复。她站起来，到窗边打电话，无人接听。闪电起落，一匹磷光四溢的骏马在天边驰舞。接踵而来的是雷声，剧烈，理直气壮。她想起小时候，打雷时她总躲在桌子底下，祈祷这种崩裂的自然现象快点过去。那些日子近如昨日，她发现，记忆是私人感情的加工品，它根本不按时间的规律运转。

房间里冷得出奇，她重新坐下，皮沙发的凉意刺痛了她。她试着按空调遥控器，但没什么反应。空调已经坏了近一个月，她嘱咐丈夫加点氟利昂药水，他满口答应却一直没行动。她每天出门，看见小区门口零星几个举着牌子的男人，“家电维修，上门服务”，但她偏不要叫他们。她不曾料到，固执的代价巨大。十二月已经能滋养出如此严寒，没有暖气无异于身处冰窖。

“我能先吃点水蜜桃吗？”小米问。

“不行，马上就要吃饭了。”让小米对饥饿稍加隐忍没什么坏处。她知道动摇的后果，小米靠水蜜桃填饱肚子，而稍后的生日正餐黯然失色。

“就半个，剩下的明天吃。”小米不依不饶。

她没理睬女儿的讨价还价。坦白说，她对这一切感到厌烦。

她又一次站起来，朝挂钟的方向张望。她环绕餐桌一圈，探测菜的余温。又去打开冰箱，确认蛋糕没有问题，脆弱的奶油并未因为气温、湿度发生形变——粉红色的糖霜底座，左侧立着一只火烈鸟，标注“生日快乐”的巧克力片贴在中央，字迹笨拙。她不知道还能干吗，就顺手又给丈夫打电话。一个，两个，她拼命按“重拨”，好像她跟那个号码有多大仇似的。无济于事，电话始终无人接听，天知道那个男人在哪里。

“这样太浪费时间了。”她突然放下电话。

她闯进小米的房间，从写字台上一堆课本里挑出《数学》。她问小米，口气严厉，她就像一个兼职的老师，“乘法口诀表背出来了吗？”

小米把脸从电视机前移开，摇头。《新闻联播》早已结束，此时黄金档电视剧正在上演，一群警察在城市中寻找某种痕迹。小米解释说：“还没有，前面在做英语卷子。”

“你先自己读三遍，然后我给你背。”她把书丢在小米腿上。

小米还没有到足以忤逆她的年龄，只好端着书窃窃私语起来。她四处巡视，查看还有什么事情没安排好。极勉强地，她想到丈夫。担心或愤怒，她不确定自己更

倾向于哪一种。他们本可以相安无事地吃一顿生日大餐，以吹蜡烛许愿作为高潮。尽管她深信愿望大部分都不会实现，她还是会问许了什么愿，图个气氛。她准备把碗浸在水池里，当然，洗碗、摊牌等糟心事都可以放到明天。她擦干手，施展耐心，教小米背乘法口诀表。更晚一些，她和丈夫还要躺在一起。她将给他一个怎样的暗示，紧紧握一下他的手，像共同鏖战多年的战友。她或许还能面朝着他睡，最后一次，近距离观看他多年来的外表变化……然而，那个失踪的男人毁了一切。在本该体面告别的路口，他竟然还给了她一顿迎头痛击。

“怎么样？”她低头问小米。

小米胆怯地递过书，示意她可以接受测试了。她随便抽查几个，小米一个都没对，连三乘以三都答成了六。她不由得火冒三丈，对一个客观事实的认知都如此费劲，人和人要达成共识就更难了。她真想把女儿的头锯开，看看里面究竟有多少神经短路。如果条件允许，她会用一根烙铁棒把小米脑子里的东西搅得均匀，无助而顺从地，晃动手腕。最让她奇怪的事情是，她已经很久没有伤心过了。难道她不应该躲进房间，为眼下的状况掉一些眼泪吗？眼泪确实没什么用处，但发生问题时，这是大家通常的做法。没有人像她这样，一边发火一边冒出古怪的念头。就在刚才，她甚至想到，要是岳飞母亲生活在当代，保不准就往岳飞背后纹一组乘法口诀表。

她想，不如继续自相矛盾下去吧，反正她早就投降了。

她走进厨房，没有开灯。外面雨停了，灯火上不再有湿漉漉的马赛克，城市似被擦亮。她显然想过一些坏结果，比如出车祸、暴毙、被绑架、和别的女人私奔、犯罪被捕，幻想险境好像是人类的天赋。即使知道坏事已发生，也比这样悬而未决好。她深吸一口气，这时，手机屏幕被来电点亮。

“喂。”尽管是熟悉的号码，她接电话时仍然很谨慎，仿佛嗅到了即将被宣布的厄运。

也不是什么不可挽回的事，更糟糕的她也经历过。这样想时，她和小米坐在ICU病房门口。医院里暖气供应得很慷慨，这一点让她满意，但缺点也实在恼人，不时有病人家属出现，爆发骇人的哭泣。一些人追着医生哀求，好像医生真的能说了算。

她的丈夫运气不错，病发前察觉到身体不对劲，自行来到医院，不久陷入昏迷。这家医院离他们老房子不远，来此问诊是他们的习惯。此刻，她又发现这家医院的

另一个优点——她可以让小米在老邻居家暂住一天。过去，两家人关系很好，搬家后逐渐失联。由于这次意外，他们又通上了电话。

半小时后，小琪气喘吁吁地跑上来，“天冷死了啊。怎么回事，人还好吗？”

小琪比她大七岁，一头短卷发，大眼睛连带细纹，话说到一半经常撇嘴。小琪穿一件黑色羽绒服，五年不见，她总算添置了新衣服，过去她曾把一件格子呢大衣穿了整整一个冬天。

“医生说，命是捡回来了，具体要等检查报告出来再说。”她说。

“总算不幸中的万幸，一般心脏毛病，说去就去的。”说到死亡时，小琪故意用了含糊不清的词语。

“是啊。”她应和。有时候，命运之神拿着一堆刮奖券走在马路上，塞到谁手里算谁的，有好有坏，唯一的共性在于都是意外事件。

“所以我一直对人说，身体最重要，别以为年纪轻就可以肆意妄为。”小琪说。

她抿起嘴，难道她现在想听的是这些话？小琪一向如此，热情又喜欢规劝他人。他们还是邻居时，隔壁男人常跑到小区门口抽烟，问起来就说，小琪又唠叨个不停，女人一辈子要讲多少话啊？

“还记得阿姨吗？”她拍醒小米，小米揉揉眼睛，皱眉望着周围陌生的世界。

“都这么大了呀，真的越长越漂亮了。”小琪伸手去摸小米的脸颊，又转向她，压低声音说，“我说过会变的吧。”

她点点头，伸手到小米的衣领间，却发现没什么可以整理的。小琪牵过小米，她们往前走的时候，她还在后面叮嘱：“自己背乘法口诀表，早点睡觉，明天我来接你。”

下行电梯的门缓缓合拢，现在只剩她一个人，她浑身如被抽丝般顿时松散下来。医生、护士、家属或其他不相关的人从她面前走过，有时，人群紧追的是一辆升降抢救车。输液袋悬在架子上，一床被子呈蓝色，捂着某个生死未卜的患者。在某个瞬间，失落轰炸了她内心深处某一片良田，她再也无法乔装成一个戏谑的角色。

她抓住一个医生，询问丈夫的情况。医生摆手，说有消息一定会通知她。她也想跟着医生跑，那样做总比在原地白等好。犹豫不决时，医生早就拐进了某间病房。她只好坐下，护士站台的灯光罩住她脖子以下的部位，她偶尔改变坐姿，看影子发生细微的变化。

一个多小时后，小琪又一次出现在病房门口。

“我想你一个人肯定害怕，过来陪你，英英会照顾妹妹的。”说话之间，小琪从手提的塑料袋里拿出一捆毛线。多年未见，她的手艺毫无生疏。她的手指有规律地翻动，像攀登一座小山，而雏形已现的围巾正慢慢向下延伸。

“英英明年高考吧？”那女孩在她印象中有些乖张，清晨常在楼道里背单词，一旦有人路过立刻闭嘴，双眼紧盯对方直到看不见。她有时从女孩面前走过，感到一盏难以揣测的探照灯正瞄准她的背。那已经是六七年前的事了。

“是的，能进一个本科我就满足了。现在还说不得她了，一说她就顶嘴，说我们家里读书没一个好的，凭什么对她要求这么高。”小琪感叹。

“时间过得真快。”她说。

“你还记得五楼那个皮阿姨吗？”小琪忽然眼睛中放出异样的光彩，“信佛的那个，家里常年供奉着观音像。”

“怎么了？”她试图回想那个五楼住客，脑子里出现一个矮胖的老女人，戴一副金丝边眼镜，看上去斯文相。她们见过几面，一次是有一年人口普查，那个女人在社区做临时协查员。还有一次是交什么费用，皮阿姨收下钱后又退还给她，为纸币的缺角耿耿于怀。争执起来的那股凶狠劲头，根本看不出她信佛。

“她呀，两年上吊了。你不知道多热闹，大家都跑去看，警察最后把五层楼封锁掉了。”

“为什么上吊啊？”她多少有些惊讶，皮阿姨看上去一点都不像会自杀的人。

“没人知道。”小琪摇头，“说来奇怪，皮阿姨死在秋天，年底前接连三个老人跟着去世。葬礼一场连一场，好像在发一副扑克牌……你相信那种事吗？”

“我不信。”她想了想，觉得自己什么都不信。

“唉。”小琪叹一口气，把手中深红色绒线摆在旁边椅子上，人突然站了起来，“现在腰椎越来越差，坐久了不舒服。”

她独自坐在那里，夜已过半，眼皮渐渐酸胀。没有人来向她通知任何消息，从某个角度来说，在ICU病房里没消息是好事。一个男人此时正陷在一张病床里，仪器罩住他的面孔，点滴快速从管道里跳落。她每想到这幅场景，都无法把病人和丈夫联系在一起，好像那只是电视剧里一个无关紧要的人，他可能随时死去、被绑匪劫走或进化成生化武器，但那和她有什么关系。她潜意识里难以接受，这是一个不可切换的频道，唯一的解决方

法只有和时间比拼耐力。就在不久前，她还因为各种琐事厌恶他，比如汤放隔夜、买水果被骗、抹布没放回原处、偷懒不洗澡。如今，病危状态使那具躯体变得陌生，厌恶也突然失去了着落。她再次向四周张望，似乎还不确定，当下的处境是否只是一场梦。

小琪张开手臂，宛如一只野心勃勃的风筝。又左右旋转，做了一组拉伸。她无所顾忌地把医院当作清晨的公园，运动的同时，还向她传授保护腰椎的诀窍。她听得晕眩，心想小琪不知不觉已踏上了下坡路的台阶，很快她会成为一个真正的老人。

是时候面对那件往事了。尽管事情与她无关，但在她搬离老房子的五年中，一些片段不时出现在她脑中，像海面上神秘的红色救生圈，或一位不定期来收账的债权人。这么多年过去，事情应当已经过了保质期，如今它能激发的伤害不过是一圈微弱的涟漪。她一度权衡多次，最后都由怯懦占了上风。然而，她总不能一辈子闭口不谈吧，以后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了。

“小琪姐，有件事情我想了很久，你听了不要生气。”她用了一个平淡无奇的开头。

“嗯？”小琪收住肢体，坐下来凑近她。她从小琪紧绷的大眼睛里看见自己的倒影，一张苍白的面孔，头发扎得散乱。

“那大概是七年以前的事情了，我也是听小唐说的。你知道的，男人之间讲话有时候会夸大，为了一时的面子，他们什么牛都吹得出口。”她稍稍转了方向，避免视线接触，但她还是瞥见小琪脸红了，衬得鱼尾纹像老式温度计中的红水银线。

“阿鑫哥那时告诉小唐，他和英英的一个老师在一起。那老师也有家庭，所以他们肯定只是玩玩的。”她顿了顿，又说，“我知道这件事的时候非常气愤，但是小唐说，劝和不劝分，我没必要来搬弄是非。何况如果我告诉你，小唐相当于背叛了阿鑫哥……你千万不要生气，回去也不要骂他，这真的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小琪沉默不语。她试图拍拍小琪的手臂，修补自己造成的灾难。小琪并不知道，为要不要向小琪坦白这件事，她和丈夫曾争吵过多少次。一开始只是讨论，后来分别进化到立场、三观的分歧。她一口咬定，小唐会在婚姻中累积无数谎言，只是为了简化问题。那时她弄不明白，他们自身什么过错都没有，一股接一股的惊涛骇浪到底怎么掀起来的。

“其实，这些都不要紧。”小琪缓慢地说。

“真对不起，只是始终觉得应该让你知道。”覆水

难收，这种时候除了不停道歉也没别的可做。

“我和阿鑫前年就离婚了。”小琪说。

她猛地望向小琪，红潮已从小琪脸上退却，此时反倒泛着一种冷白色调，使她看上去就像一座汉白玉雕塑，没有情感，稳固得不同寻常。她想找一台时光机，回到还没联系小琪的时候，她根本不该打这个电话。也可以回到更久以前，她早些提离婚，或干脆下决心换一种方式和他相处，接受即将到来的一切。不过在这个时代，时光机尚未被发明，所以她只好继续向小琪道歉。只是她已经拉开了天鹅绒，看到陌生包厢里狼狈的一幕，退出去道歉又有什么意义呢？

“不是因为那个老师，是别的原因。反正后面也想清楚了，离婚对大家都好，干吗非要凑在一起呢，你说是不是？”小琪朝她笑笑，好像反过来要鼓励她。

“你有没有假想过，如果你是别人，或者如果在某个时刻你选了另一种生活……”

“没有，我不想这种事。”小琪截断了她的话，“现在我总算明白了一个规律：世界上任何事都没有必然性。”

第二天傍晚，她接小米回家。同样的行程，同样破碎而不过脑的对话，又一个日常循环。最后抵达终点，旋转钥匙使之匹配锁孔，门打开了。房间里漂浮着一股腐烂的气味，恍如闯进一座甜腥的冬日墓穴。

微妙的不同寻常使她困惑，她本是一列疾速前进的列车，因沿途的风景过于熟悉而不再思考，但现在某种原因迫使她紧急制动。她环视房间，突然察觉到一些变化。桌面上有淡淡几道刮痕，一本常年放在茶几内层的杂志已生出霉斑；她很久都未注意到那张结婚照，它的背面曾被小心地写上日期，放进精挑细选的相框，摆在卧室的一侧，如今玻璃片上落了一层灰。脱排油烟机后方的墙被熏得发黄，再往里走，罪魁祸首出现了——腐烂还在感染，六个桃子无一幸免。她昨天就隐隐感到不对劲，或许她根本不该买反季的水蜜桃。

昨天走得匆忙，菜没放好，她不得不重新做。也没来得及买菜，只好勉强凑一点食材。她开始新一轮的煎炒，在汤羹上，她花了很多时间。她坐在椅子上等汤慢炖，短暂地睡了一会儿，但什么都没有梦见。

“真好吃。昨天那个姐姐煮的面，一点味道都没有。”吃饭时，小米抱怨。

“姐姐没把你赶出去已经很好了。”她想开玩笑，可笑容力度不够大，并没有从她脸上绽开，最终她只是空落落地盯着面前的菜。

“今天的鸽子汤怎么这么好喝？”也许是食物让小米显得活泼，她又迅速盛了一碗汤。

“这不是鸽子。”她伸出一根筷子，把整只捣碎，禽肉炖得酥烂入味，不负所望。她补充说，“它比鸽子有营养多了。”

她当然记得自己怎样从纸盒里把鸟捡出来，在雷雨与霜夜之后，鸟已闭上眼睛。她抚摸它，这即是试探，也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弥补。鸟向她展示柔软的身体，仿佛刚死去不久。当时她还在回味昨夜的重逢，她的手指嵌入羽毛深处时，一种似曾相识的畏惧攀上她。她想起很多年前英英的模样，突然领悟到为什么她有那样警惕而冷漠的眼神——可能她早就洞悉了父亲的秘密，在所有人都未知觉的时候，秘密是泥沼中探出的一只手。她想象那些人如何被一步步摧毁，如何被迫变得丑陋又鳞甲重重，不再抱有期待。

“妈妈，爸爸今天还是不回来吗？”小米问，好像对什么都不知情。

她把碗筷收拾到水池里，擦桌子，弯腰时明显感到脊梁骨受到压迫。她转回厨房，想到自己在这个狭小的空间里度过多少时间。刚搬进新房时，她曾经那样满足，对快乐将逐渐淡出毫无心理准备。她的记忆不断回溯，像一颗局势大好的跳棋，终于她想起最初的事。

很多年前的冬天，她和小唐去香港。临行遇傍晚，飞机上腾，在层云中咬开一粒洞。钻过迷雾隧道，耳鸣如抽绳拉紧全身，然后光线凭自由辐射拓开空间，天空重归漫无边际。日球仍然鲜艳，但其亮度不再具有攻击性。惯性把她牢牢压在椅背上，她干脆放松，抬头平躺。穿过窗的队列，明晃晃的夕烧四处蛇形，偶尔染上她的眼镜镜框。那时他们恋爱不久，第一次远行，她在短暂气流颠簸时抓住小唐的手。

在香港的最后一天，他们计划去石澳。从酒店坐地铁到柴湾，顺人流漂行，搭乘9路巴士。他们坐在双层巴士的上层，具有更受风景优待的视角。恰逢春节假期，游客饱和，车里流散着呼出的湿气。汽车缓慢行驶，在城市中越过几个序曲站点，不久就滑进山道。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这座南方岛屿却常年温热。两侧树木葱郁，密叶吐出黯淡的绿，是将春日嫩片熬熟后的哑光色。绕过一些弯道，落在下方的城市呈现于一侧。晴光刮花了建筑布局，高楼剥落一片片暗箔，倾倒在地。他们惊叹这秩序分明的景色，一方面也为高屋建瓴的视角而满足——但很快，城市完全被山路取代。

行至深处，枝叶从头顶交错，汽车穿越一道道木拱门。他们不得不持久地观察树群，懈怠与困倦似浪潮此起彼伏。就在经过一座足球场后，终点站石澳到了。广播冒出带港腔的普通话，催促所有人离开。

他们踩过吱吱作响的台阶下车，石澳村口的几家排档迎向他们，往里潜行则是民居。路并不宽敞，她闻到一股汗水的气味，但无法判断它来源于对方还是自己。他们途径一座派系不清的庙宇，几幢刷成彩虹色的房子，盆栽林立，无数次充当游客的照相背景。爬四十五度斜坡时，他们几乎耗费所有体力，扶弯一段又一段下垂的树枝。

最后，隔着细软黄沙，海终于扑簌而来。即便是晴天，海水也未见澄澈。灰蒙蒙的猎场之中，浪如霰弹枪不时打出零碎白沫。他们沿沙滩步行，很快又折返，远远坐下。到处是鲜艳的花，似有一个巨型调色盘曾在这里破碎，她能辨认出大丽花与瓜叶菊。

他们休息许久，树荫都移了位置。她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这片海位于山顶，其下方有一座接袂成帷的城市。她把这个问题告诉小唐，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会怎样感受，当他们将自我从日常中解禁，仰头望见云雾，又会如何看待缭绕背后的那一片海。他们是否也将海当作一则非理性的奇迹。

他们重新打量海水，察觉它深藏不露的美，一种暗含激越后劲的力量。

有一些年，他们时常想起那片山顶上的海，日落以后、争执和好之前、对镜拔完一根白发时，或事业瓶颈期、轻度抑郁服药阶段、一个冻裂尊严的冬日午夜。那片海是他们回忆中的楔子，是他们这段漫长关系里的一粒暗扣。每当提起山顶上的海，某种失而复得的东西便在他们心中缓缓复苏，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 扮演菩萨的男人

(短篇小说)

林培源→

## 1

舞台灯光亮起了，帷幕徐徐拉开，他化了妆，被身后的人推着朝前走。事实上，他是赤脚上去的。剧团的人说，菩萨是这场戏的灵魂人物，必须由男生“反串”才有意义。他想着这些，脚底触碰到舞台的水泥地面，一股凉意由下至上蹿到头顶。

一柱刺眼的射灯从远处打过来。是时候上去了。

他这身男扮女装的形象，在剧场中惹人注目。台下观众发出骚动，他们的笑声在黑暗中传来。他身体里的血液仿佛凝固了，心脏加速跳动，一声一声，从里向外，挣脱着要跳出来。

听到广播传来一阵提示音，他意识到自己正处在“表演”的状态，一时间视线不知落在何方。光亮裹着一片黑压压的影子闯进眼里，坐在台下的陌生观众看着他。他被这盛大的场景镇住了，才明白，这是一场压轴戏。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站到了道具（一棵树）下面，心想，这也许就是戏中释迦摩尼顿悟的那棵菩提树？可是怎么看也不太像啊，菩提树不应该是这般笨拙难看的样子，舞台上的这棵树，枝桠稀疏，叶子染了太重的绿色，灯光一打，假得瘆人。

他置身于光影的包围中，无声地念着什么，掂量着应该以怎样的语气说出台词。这一刻舞台上只有他，其他演员尚未出场，他忍不住往后缩了缩，两只手不知搁在哪里。背得滚瓜烂熟的台词在喉头烧着。他忍不住大口吞咽起唾液来。

半小时前，他还只是台下数百观众中的一个。他受朋友邀请来看演出，误打误撞闯进了后台，恰好被那位女生拉住。女生留着长发，穿牛仔裤和印花的白色T恤衫，T恤衫下摆扎起来，露出半截好看的腰身。她像一只求助无门的兔子，眼角噙着泪说，这位同学，请你帮个忙！声音恳切，令人动容。他还没反应过来，就被自称化妆师的女生拉过去，按住肩膀坐到化妆镜前。

女生焦急万分，待会再和你解释，我先给你化妆。

他惊愕地望着她，到底怎么回事？

女生半蹲下来，平视着他，嘴唇一抿，鼻子轻轻抽动，眼泪啪嗒啪嗒往下掉。

她可怜巴巴地说，我知道这么拉你过来很冒昧，这场戏对我们非常重要，可是演菩萨的男演员急性肠胃炎，拉了一天肚子，实在找不着人了，请你帮帮我们吧！

拜托了！

说完，女生激动地抓住他的手，指甲差些嵌进他手背的皮肤里。

他心里颇有些触动，那你好歹要告诉我，你们演的什么戏，我到底要做什么？

女生吸了吸鼻子说，很简单，你只要在舞台上的那棵菩提树下站好，念三句台词，我会给你提示。

他问道，就这样？女生重重地点头说，就这样。他还是不相信，那你为什么不上场，女生演菩萨不是更合适吗？女生“哎呀”一声，气急败坏起来，戏就是这么写的，导演说我们要颠覆，所以必须让男生来反串！他后悔不已，不该这么稀里糊涂答应下来的。他想让朋友替他解围，目光在化妆间里绕了一圈，也没发现半个人影。这让他觉得很荒唐（他是来看朋友的，而不是当一名替补演员）。后来上台前，剧团其他演员向他证实了这个说法，“戏就是这么写的”。也就是说，他这个陌生人，阴差阳错被人当作了救命稻草。他的任务只是站到舞台上，扮演一个从头到尾只有三句台词的“菩萨”。

台词确实如女生所说的“很简单”。第一句：“死亡是一件礼物吗？”（疑问语气，“死亡”两字后面须停顿，整个句子要以缓慢超脱的口吻说出来。）女生解释道，菩萨在剧中是个神化的角色，她的角色功能是点化剧中人物，如同俯瞰众生的上帝或者其他神祇那样（听到这里，他开始对这部戏产生了兴趣）；第二句：“所有人都是有罪的。”（肯定句式，“所有”二字要重读，“有罪的”要有顿挫感，声音的情感表现方面，可以略带一丝悲戚，如此才能体现菩萨悲天悯人的形象。）女生补充说，我们这个剧叫《西游考》，考的意思是“考证”，但我们用的是“大话西游”的方式，也就是解构和颠覆（这是他第二次听女生提到“颠覆”，这个词听起来就像一则无所不能的咒语）。

听到这里，他还是不理解这出戏究竟要表达什么主题。他刚开口问，女生抢白道：“第三句台词，‘爱是救赎的武器’。”听完关于台词的解说，他满是疑惑，每句话听起来都含着肯定和判断，但是毫无逻辑可言。

你说的这三句台词有什么联系？

女生边打粉底边说，这个问题要请教我们导演啦，剧本是他写的。

这时候，他听到剧场广播在播报《西游考》延迟五分钟开场的消息。

女生身上散发着一股好闻的香水味。他问，你们导演人呢？女生说，送“菩萨”去医院了。女生的话让他忍不住想笑。女生说，我们排练过很多次了。他说，可我一次也没排练过啊，出错了不能怪我。

女生拍拍胸脯说，放心吧，有我在。

说着，她伸手扶正他的脸，仔仔细细地替他涂唇膏。

他惊愕地从镜子中照见自己：唇是红的，打了粉底腮帮，白得像纸，一红一白，阴阳怪气的。他怎么看都觉得不太对劲，霍地站起来，不行，这妆化得人鬼不鬼的，太吓人了……

女生按住他肩膀，这次带着哀怨的语气说，大哥，求你了好吗？半小时！半小时后结束，我请你吃夜宵。

他还没有被女生这么恳求过，心像被什么滚烫的东西给烧着，一下子软化了，于是坐下说，好吧，你继续吧。

女生“嗯”了一声。她戴了假睫毛，凑近他的时候，睫毛扑闪扑闪的，眼底透着温润的光。我再调整调整，保证给你化得美美的！他闭上眼，粉刷从他额头到脸颊，再到下巴，他感到皮肤痒痒的。女生的手偶尔碰到他，蜻蜓点水般。她的皮肤有些凉，温热的鼻息轻轻地扑在他脸上。他不敢动弹。

他问女生，快开始了吗？

女生看一眼腕表说，还有两分钟，台词记熟了吗？他点点头，心底一阵发憷。他问，万一忘词了怎么办？女生站直身子，后退一步打量他，左看看，右看看。大哥，别开玩笑，忘词就只能即兴发挥了。他眉毛一挑，笑着问，你确定？女生摇摇头，当然不行！接着，她给他套上发套，将一顶事先准备好的假发固定上去，观音标准的发髻于是在头上高高凸起。调整好假发后，女生从化妆盒里取出一颗红色的“朱砂痣”，贴在他的眉心。忙完这一切，她满意地看着劳动成果，最后，从衣架上取下一身白色长裙，塞到他手里说，换好衣服，准备上场了。

他愣愣地站着，不知道这件裙子应该从何换起。

女生说，哎呀，先把外面的裤子脱了，我帮你换上。

上台前混乱的这几分钟，他在一阵尴尬中度过：他解开鞋带，脱掉帆布鞋，褪下牛仔裤。他在镜中望

见自己光溜溜的大腿和手臂（还好穿的是四角内裤）。女生脸不红心不跳地替他套上裙子，从背后将拉链拉好。

好了，上吧。在女生的催促下，他赤着脚，跌跌撞撞地来到了帷幕后面。

隔着厚厚的天鹅绒幕布，他听到台下传来一阵喧响。

穿着裙子的他感到空无一物，整个人轻飘飘的。他羞赧起来，思绪开始飘忽不定。他想，如果不是误打误撞走到后台，那么他现在应该在台下观看演出，而不是出现在这里被人观看。

帷幕朝两边徐徐拉开，有那么一瞬间，他像是站在摇晃的甲板上，迎面是耀眼刺目的光。他开始感到晕眩。

还好，隔得远远的，终于看到一束光，闪了又灭，灭了又闪。

女生趁这个空隙跑到了观众席的最后一排，举起手电筒朝他示意。

看到黑暗中传来的光，他的紧张感才稍稍得到缓解，他努力分辨着，仿佛看到藏在光束后面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扑闪着，像一对小小的萤火虫。

## 2

深夜从剧场回来，他走在城中村巷子里，还在回味夜晚的离奇经历。

“所有人都是有罪的。”他想起剧中的台词，内心涌起来一种若有似无的焦灼感。在城中村逼仄阴暗的握手楼群之间，他像个幽幽的影子，剧场里面舞台的声效，掌声、说话声和配乐，水一样灌进他的耳朵。这时，他听见一声猫叫声，刺耳、尖利，等他回过神时，猫叫声消失了。不远处有一摊乌黑的水渍，不知从哪个排水口流出来。他眼前浮现出前几日报社门口看到的那摊血，阳光照下来，那摊血凝固了，又似乎在流动。他身体里有个声音警告他，绕开走。他想起母亲以前说的，碰上灾祸现场，勿细看，要用力地跺跺脚，这样就能驱走晦气。

门房老头提着拖把走过来，他递了根烟过去，老头把烟别在耳郭上。

他指着地上那摊血问怎么回事。

老头说，死了个人。

他眉头紧皱，怎么死的？

老头低声说，跳楼。说完，他的嘴就紧闭起来，一句多余的话也不说。

他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接触”死亡，地上那摊血以及神秘的老头，让一切看起来像个谜。他始终不明白，地上那摊血为什么看起来像是在流动，仿佛只要多看一眼，它就会顺着水泥的纹路流到他脚下。

门房老头接了一桶水，冲到地上，凝固的血迹被水化开了，顷刻间真的动起来了。拖把滑过地面，水泥变成了深褐色。门房老头弯下腰，背影挡住了那摊逐渐变淡的血。他呆立着不动，心想，不管发生了什么，很快所有人的生活都会恢复原样，没有谁会记得这里有人跳楼。

进入报社大门后，他看见有人面无表情，匆忙走过，有人低声谈论刚刚发生的新闻，说那个人接受了贿赂，连续发了几篇报道揭露另一家企业的丑闻，终于遭人报复，走上了绝路。他想和那些人理论，警告他们不要这样谈论死去的人，哪怕那个人做了不道德的事。“死者为大”，母亲在的话，一定会这样语重心长地和他说。他摘下眼镜，用袖口擦一擦，重新戴上。这时，窗外响起一阵轰鸣，他站到窗前，抬起头，看到一辆直升机盘旋在半空，飞得很低。航拍？有什么好拍的？但他又忍不住想，如果这时候他恰好坐在直升机上，目睹那个人纵身一跃，像一头海豚，从半空中坠向死亡，会是怎样？

回到家，洗脸时他发现眉角沾了东西，大概是妆没卸好，白色的块状物粘到了皮肤上。他打开水龙头，将脸凑过去，用手搓，哗啦啦的水流扑向他，带来一阵清爽。

他很久没有好好地看过自己了，曾经有一段日子，镜子是他的禁忌。

十五六岁的时候，青春期，他长了一脸痘，母亲带他去看医生，拿药回来擦，又煎中药调理，始终无济于事，痘痘密密麻麻的，顽强地攀附在脸上。他不能吃任何辛辣热气的食物，一吃，痘就会冒出来，严重的时候化脓，甚是可怖。他有洁癖，总忍不住用指甲去抠，越抠越严重，脸上因此留了疤，经年不见好。有时上课，手摸到下巴或者额头的痘，他使用手挤压它，同桌一转头，一脸惊讶，啊，你流血了！他这才注意到，痘痘挤破了，于是赶紧抽出纸巾，按在上面。纸巾很快染上斑斑红点。

每到这个时候，他都会带着嫌恶的表情，将纸巾



摊平在课桌上，凝视片刻，然后用力揉成一团，扔进垃圾桶。

痘痘恣意地滋长着，蔓延着，很长一段时间不肯消亡。也是从那时起，他开始厌恶镜子，洗脸也好，刷牙也好，凡是有镜子的地方，他都会刻意将视线撇开。

他摘下眼镜，站得远远的，看到镜中模糊的一张脸，陌生得令他害怕。他甚至好几次，手握成拳头重重地砸在镜子上。他不明白，为什么世人要发明镜子，为什么要让人照见自身的丑陋？

转眼年近三十，他脸上的痘疤几乎消退了，青春期遥远得如同一个淡淡的影子，可他分明还没有进化成一个大人，外表的成熟和内心对成长的抗拒，在身体里纠结着，拉锯着。他不再像从前那样畏惧了，现在他敢于“光明正大”地面对自己，甚至迷恋上照镜子这个动作。

他的耳边响起演出结束时剧场的掌声，潮水一般涌过来。他站在舞台上，感到一阵耳鸣。面对掌声，他显得怯懦。说第一句台词时，他发觉自己的声音在发抖，低沉缓慢的嗓音，借由悬在头顶的扩音器，在剧场里散播开来。

他想起小学四年级参加朗诵比赛，也有过类似的体验。

那次朗诵比赛就在学校行政楼前的水泥广场上举行，老师和同学围坐在旁边，和他贴得很近。他被老师领着走到众人中间，面对一群人，开始了朗诵。家中收藏的相册上还有他戴红领巾手持麦克风的相片。那时候紧不紧张呢？他无从得知。演讲比赛结束，他听到掌声，好像还有同学高喊他的名字。他领了奖状回来，父亲将它贴在客厅的墙上。客厅的那面墙，成了他和家中兄弟姐妹展示奖状和荣誉的“橱窗”。因为年月久远，有的奖状发黄了，后来家里装修，盖新楼，这些奖状，也就不知丢到了何处。

他望向镜中的男人，蓄了青色胡茬，眉目清朗，轮廓壮实，和晚间在剧场里穿了裙子的他截然不同。恍惚间，他想起了剧场里的那个女生，她站在观众席上，远远地朝他示意，手电筒高高举起，像擎着明亮的火把。

他知道，必须开口了，一刻也不能耽搁。

第一句台词是对至尊宝说的，在他即将扣上菩萨赠予他的金箍时，画外音是一段事先录好的话，大意

是告诫至尊宝，戴上这金箍，就必须斩断七情六欲。菩萨问他（其实也是替至尊宝发出疑问）：死亡是一件礼物吗？说出这句话时他吓了一跳，舞台那么空，他的声音有如神谕，飞出来，像鸟儿凌空腾起，飞得很高。

至尊宝含泪戴上金箍，“死亡”以馈赠的形式伴随而来。他听见扮演至尊宝的男生号啕大哭，底下观众却忍不住笑起来——大概是至尊宝哭泣的方式太过夸张了。他记得以前翻过一本戏剧表演手册，说的是舞台表演极为考验演员的台词和表现力，不管动作还是声音，要比电视电影的表演更为夸张。只有这样，台下观众才能真切地感受到舞台上人物的喜怒和悲欢。

演员从右手边的舞台进场，他眼角余光窥到，这次是“唐僧”。整场戏，取经的师徒四人，陆续上台，还有舞着紫青宝剑的紫霞仙子。他们站在前方的舞台，说着各自的台词，做着属于他们的动作。

只有他，孤零零地伫立着，像一尊摆设。

戏里的男性角色都用“同志”来称呼彼此，每当唐僧高喊徒弟“同志”，台下观众就会爆发出笑声。玉皇大帝和如来佛祖也用“同志”称呼对方。他们失去了作为神的权威和无所不在的意志。只有他，这个不男亦不女的菩萨，从戏剧一开始，到高潮，再到结束，用仅有的三句台词贯穿前后，威严得如同发号施令。他记住女生告知他的话，恪守着表演的规则，不敢有丝毫怠慢。

因为台词不多，他有足够的时间观察舞台上发生的一切，既身处其中，又置身事外。通过演员的表演，他知道，这出《西游考》不过是外壳，不管是演员的设置，还是台词的推敲，里里外外装满了反讽。在周星驰的《大话西游》中，紫霞仙子被至尊宝的一席话感动得涕泪横流，但这出戏反过来，紫霞仙子主导了她和至尊宝之间的爱情。他在台上看着剧情发展，明白所谓的“颠覆”原来就在这里。

舞台上的光太过晃眼，有一瞬间，他像是沉到梦境中，身体轻盈，不知自己为何会出现在这个地方，为什么要和一群陌生人共同表演。更要命的是，别人扮演的都是“正常”角色，只有他不伦不类，成了一个穿裙子的菩萨。

不知怎的，他开始感到慌张，额头冒出冷汗。

他握紧拳头，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台下闹哄哄的笑声一阵又一阵，声音在剧场里弥

散开来。

直到现在，那种慌张感还停留在意识中，挥之不去。

### 3

南方的夏夜溽热难耐，他睡不着，爬起来推开窗。对面是一条宽大的马路，夜色笼罩着路灯昏黄的光线，空气里飘来浓烈的烧烤香气。有人在大街上唱歌，声音嘶哑，伴随着强烈的鼓点和吉他声。眼前这座城市犹如一台巨型的机器（它由高大的建筑群、宽敞的马路、密集的车流、匆忙的上班族、繁复的地铁线以及无所不在的“速度”构成）——他不过是其中微乎其微的零部件，甚至连零部件也谈不上，顶多是颗螺丝钉，可有可无。他随时可以离开，就像他随时可以到来。他与城市之间，有时是一张车票的距离，有时是一张床的关系。他和无数异乡人走在一起，填补进城市的缝隙，而城市也是由无数缝隙填补而成的，人们穿行在缝隙中，工作，生活，相爱并且死亡。

他喜欢在深夜的马路上闲逛，只有这时他才像一个无所事事的游荡者。有时他会在路边碰到醉酒的人，在他们身后，酒吧传来的音乐震耳欲聋，出租车司机把车停在路边，摇下窗户，抽着烟等待乘客。他看到喝醉的人在呕吐，有的扶着墙，有的蹲在路肩上。他快步从呕吐者身边走过，拐进城中村，消失在潮湿发霉的巷子里。

他很怀念和夏虹租住在城中村的那几年，他们去旧家具市场淘来半新的书桌和一些小物件，把出租屋装饰得干净整洁。有一年快到春节，夏虹想和他回一趟老家。他犹豫许久，最后以“不方便”为由拒绝了。那时他们已经谈了两年恋爱，他没有理由不把她带回去。那个老家，是他一刻也不想待着的地方。每次夏虹提出这个要求，他总是以各种理由搪塞。

夏虹质问他，你到底几个意思？他摇摇头，嘟囔着“不方便”。她揪住不放，带我回去很丢人吗？他眉头紧皱，喉咙深处发出咕隆一声，不是这个，反正我说了你也不懂。夏虹说，你从来不在我面前提起你家人。他说，我不想说这些。夏虹气得直跺脚，咬着牙问，那你告诉我，你到底把我当成什么？

他说，我没有其他想法，你别误会我。

夏虹哭了，误会你？你当我三岁小孩吗？我大老远搬来和你挤在这个破地方，伺候你吃伺候你穿的，

你当我是免费保姆？

他从未见夏虹发过这么大的脾气，根本不知道如何应对。

夏虹逼近他，鼻子里喷出短促的“哼”的一声，怎么不说话，默认了？

他垂下头，避开夏虹的目光。

夏虹眼角挂着泪，哭着哭着，又突然笑起来。他抬起头，看到她仰起脖子，深深地吸了口气。我明白了，你根本就不爱我，你只爱你自己。

他没回应，胸口像是被戳出一个洞，风吹过，呼呼作响。

他知道，夏虹坚持要和他回家（仿佛那个家也是她的），不过是想和他有进一步的发展。

那次吵架后，夏虹收拾了衣服，跑到朋友家住，他们冷战了大半个月，直到他妥协。

终于，在接夏虹回来的那天，他向她诉说自己的秘密。

母亲生前最大的愿望是看他娶妻生子。她不止一次说，儿啊，找到合适的就赶紧结婚吧。他抗拒这套说辞，就像他一直排斥自己的出生地。他觉得出生地像一样粗鄙的伴手礼，拿不出手，更不值得向任何人炫耀。成年后他在地求学工作，别人问他来自哪里的时候，他都是以家乡归属的那个行政区来回答。好像这样，就能彻底抹去自己与那个地方的关系。

母亲去世后，父亲对他也不管不顾了，不过问他找没找对象，不过问他工作如何，以后留在城市还是回来老家。母亲去世后，父亲颓丧不已，不知什么时候起，喜欢上了喝酒。他不止一次从姐姐和妹妹打来的电话中，听到她们抱怨说父亲喝多了，耍酒疯，把家里的东西砸坏了，大吼大叫，闹得街坊邻居都来投诉，每次都是她们收拾烂摊子。

父亲年轻时是个读书的好苗子，上学没几年，政治运动来了，他跟着乡间的伙伴上县城去参加串联。搭乘的车开出去没多远，父亲就被匆忙赶来的祖父拽下来拉回家了。到了高考恢复那年，父亲报考了，没想到参加考试的那些同学里，只有他落榜。他没有其他去处，只能窝在镇上，找了份工作，不用上工时，就帮祖父种地，直到结婚成家，就这样庸庸碌碌地过了大半辈子。这些，都是他后来听母亲讲起的。父亲对自己的过去讳莫如深，视那段经历为人生污点，将所有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可惜的是，作为唯一的儿子，他高考差强人

意，大学又读了一个冷门专业，始终没能让父亲如愿。

办完母亲丧事离家那天，父亲送他去车站坐大巴。落座后，他靠着车窗，望着父亲骑摩托车离去的背影，心底止不住开始咒骂，要不是因为那个无照经营的小诊所，母亲不会那么快殒命。他永远忘不了那天，他在报社加班，外面电闪雷鸣，下起了暴雨，等他从电脑前晃过神来，他接到了母亲去世的噩耗。父亲在电话里反复地骂自己，是我害了你妈。

家中除了兄弟姐妹和父亲，就数母亲对他最好。他是小儿子，自幼受到的关怀和宠爱多一些。母亲信佛，五十岁以后，开始吃斋，一点荤食也不沾。尽管如此，佛祖也没有保佑她。自从得知患病的那天起，母亲就知道，她所剩的时日不多了。儿子成家的问题，成了她临终前最牵挂的事。那年他刚从大学毕业，母亲通过各种方法催促他，给他安排了几次相亲。他和母亲争辩，每次都闹得不欢而散。

人活在这个世上，为何要结婚呢？结了婚，要生儿育女，让子女再重复父母的行为，如此往复，循环无尽。婚姻就像巨型的漩涡，一旦卷进去，就再也逃不出来。他觉得父母的结合原本是个错误，如果母亲不嫁给父亲，就不会死得这么离奇，是父亲将她送到了那个小诊所。

听他说完这些，夏虹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 4

这个扮演菩萨的夜晚如此奇妙，他体内某种沉睡的物体被激活了。之前，他不过人群中一个沉默的影子，贴在生活边缘，白昼将尽，黑夜来袭，影子便消逝在更深的黑暗中；之后，他的生活发生了些微妙的变化。头脑中有一种声音告诉他：你扮演过菩萨，头顶打了灯光，你在众人目光的聚焦下，是一具发光体，戏中人物的去留和生杀予夺，都在你手上。

耳边响起落幕时剧场回荡的掌声，有人站起来吹口哨，有人呐喊。空气在震荡，像水面漾起了细细的波纹，一圈一圈往外推，推到身上，让他止不住一阵痉挛。这种感觉是他从未体验过的。虽然他知道，台上台下终究是不同的两个世界，舞台的神奇就在于，它可以将稀松平常的东西放大，作为临时演员的体验，就这样被无限放大了。

谢幕的时候，他和其他演员站在一起，手拉着手，享受来自观众的喝彩。他看到台下观众模模糊糊的脸，

他们张大嘴巴，好像一群鱼，被光柱围拢住。现在想来，那种美好虽然短暂，但对于他，却接近永恒。

隔天是周日，他睡到很迟才起来。窗外艳阳高照，屋内窗帘拉着，显得很暗。他的太阳穴突突跳个不停。大概是昨晚的戏剧留下了后遗症。他从未想过，有天他会进入剧场里，扮演这样一个意外的角色。

他闻到衣服上一股淡淡的香气，是剧场那位女生留下的香水味。

他闭上眼，努力回想女生的模样，她的相貌竟然有点模糊了，只剩一个影子在眼前晃来晃去。这时手机震了一下，是女生发来的短信。

女生在短信里说，菩萨，昨晚我们去庆功了，可惜你不在，有空记得来看我。

他看到“菩萨”两个字，嘴角露出笑来。他想象女生打这段话的样子，大概她也起得很迟，带着倦意发出这条短信。为什么叫他“菩萨”呢，这个称呼用在一个男生身上，怎么看都觉奇怪。也许对女生而言，从扮演的那一刻开始，他就是一个菩萨了。他从天而降，解了燃眉之急，救了场，不是菩萨又是什么？

演出结束的时候，他回到化妆间，女生从观众席上跑回来，满头是汗，她将衣物递给他，让他到更衣室换上。

剧团里的人见状纷纷起哄，说他们很登对。

他在更衣室，听得一清二楚，心里默默想，那个扮演菩萨的男生还好吗，还有那个未见踪影的导演，应该回来了吧？

直到离开，他也没能一睹导演的真容——或许他才是那个躲起来俯瞰众生的神？

女生送他到剧场大门口，剧团其他人在边上等她。

空落落的大街上，只有这群年轻人，他们的谈话声，填满了寂寥的夜色。他说，不用送我了，我打车回去。女生说，一起吃夜宵吧？他的目光越过女生，看到后面一群陌生的面孔，卸了妆，换上日常衣着，他们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他回答说，不吃了。女生有些失望地将手机递给他，笑笑说，今晚辛苦啦，留个电话吧，改天请你吃饭。

他按了一串号码，拨打过去，将手机递给女生。

他招招手，上了停在路边的一辆的士。深夜的街道没有多少人，他仰靠在车座上，风透过半开的车窗吹进来，凉凉的。

想起剧场发生的事，他还是觉得，一切像个不太真切的梦。

## 5

很长一段时间，他的思绪被那个夜晚所缠绕。有时走在路上，会不知不觉地哼起剧中的配乐，想起剧场里的每一个细节，灯光，舞台，声音，还有每个人的表演。他很后悔，那时没有留下任何影像，完成表演后，他就和剧团没有什么关联了。中间有几次，他回去那家剧场，可是，《西游考》没有演出了，那个剧团里的人也不知道散落在何处。他站在剧场外面，看着街道上人来人往，想起临别的夜晚，那个女生和他说的话。

他对戏剧生出浓厚的兴趣，这在以前是不可思议的。他到图书馆借了不少戏剧理论、中外戏剧史、戏剧档案一类的书，一有空就捧起来读。戏剧似乎为他打开了一扇通往新世界的大门。过了一阵子，他鼓足勇气，主动去找报社分管文娱报道的主编，申请参与他们的选题策划。入职报社以后，他从事的采编工作基本都围绕着文化出版，鲜少涉及其他。

他参与策划和撰写的第一篇特稿，是报道著名导演×××的实验舞台剧。对他来说，观看那场形式独特的演出，本身就是一个漫长的梦。导演把舞台放在一个环绕形式的剧场内（观众可以坐在剧场中央观看演出）。讲梦的人带领观众穿越时空。不同维度的故事同时上演，这样的并置，不是电影也不是文字能做到的。在剧场里，观众参与演出，和演员同悲同喜。这么一来，不同观众对戏剧的不同感受，构成无数的排列组合，再幻化出无穷的私人空间。剧场里有呼吸，有掌声，有停顿和开始，剧中人和剧外人，得以存在同一个宇宙中。

上下两场，长达八个小时，看得他身心沸腾起来。

那次看完戏已经是凌晨时分。外面下雨了，天空灰蒙蒙一片。他独自走出剧场，望见身后巨型鹅卵石一般的剧院，突然不知置身何方。出租车走了一辆又一辆。细雨如丝，他将卫衣的帽子掀起，盖在头上。他想起戏中那位“五号病人”，竟和自己那么像。

他继续新的生活，早出晚归，做采访，写稿子，领工资，交房租。他和这座城市蝼蚁般行色匆忙的人一样，填补在街道和高楼的缝隙间。有时停下来，他

总觉得心里某个角落，像被什么东西爬过，酥酥的，痒痒的，让人忍不住要伸手抓挠。

那个女生发给他的短信，他一直没舍得删。她说过要请他吃饭，却一直没有如约。他感到失落，仿佛自己是件可有可无的器具，用完了就被扔到一边，饱受冷遇。对女生而言，他的作用不过是扮演一尊菩萨，替他们完成表演。事情结束后，他的形象，连同他这个活生生的人，就被彻底遗忘了。

这让他想到和夏虹的感情。分手前那个夏天，他们到西樵山去玩。

大巴车拐过一段公路，远远就望见一尊观音像伫立在云雾中。观音双足盘交跌坐在莲花座上，慈眉善目，俯瞰众生。

据说，那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座铜铸观音坐像。

瞻仰观音铜像的时候，他离得远远的，用手指搭成一个框，眯起一只眼来丈量。

夏虹烧完香，许了愿，走过来问他，你在做什么。他食指贴紧嘴唇，“嘘”了一声。你注意到菩萨的脚没有？夏虹一脸茫然。他指着被阳光照得发亮的金身，夏虹顺着望过去，没发现那里有什么异常。

他将小时候母亲讲的传说再讲给夏虹听：传说观音菩萨是由男人变的，身体变成了女人，只有脚没变过来，还是男人的大脚。所以她总是穿一袭白裙来遮住那双难看的大脚板。夏虹听完，半信半疑，这是从哪里编来的？有点违反常识。他解释道，我也是听说的嘛，没有去做考证。他想，如果母亲还在世的话，他或许会请她再细细地讲一讲那则传说。

从西樵山回来的路上，他坐在大巴上百无聊赖，于是拿起手机上网，搜索“观音的性别”，屏幕上跳出来无数条结果。他点进其中一条，读到这样的说明：“观世音大约是在三国时期传入中国的，现在我们常见的观世音菩萨像，多是女相。不过在当时，观世音大多示现威武的丈夫相。甘肃敦煌莫高窟的壁画和南北朝时的雕像，观音皆作男身。唐朝以前的观世音的像大多是男相，印度的观世音菩萨也有很多是男相的。”

他想把这段话拿给夏虹看，发现她已经靠在车座上呼呼睡过去了。

大巴在公路上前行，他回头望了一眼夕照下的观音像，橘黄色的余晖落下来，远处树影婆娑，整座山深浅有致，在他视线里渐渐地生动起来。

从西樵山回来后，夏虹说她累了，他以为只是说

说而已。晚上下班回来，他发现夏虹的行李不见了，他们住的房子，所有和夏虹有关的东西，都不见了。

他知道这一次，再也回不去了。

## 6

扮演菩萨的那个夜晚越来越遥远了。这天吃过中饭，他独自在外头闲逛，逛到老城区的时候，想起附近有间佛堂，便循着记忆里模糊的印象一路找过去。平时佛堂里香火鼎盛，这天不知为何大门紧闭着，门房也没有人看守。隔着一道铁栅栏，他望见佛堂庭院里斑驳的树影。他有些扫兴地往回走，路过一家卖祭祀用品的店铺，透过玻璃窗，看到里面摆着几尊佛像。他停下来，推开门走进去。店主人烧了檀香，淡淡的气味萦绕在空气中。店铺并不大，神龛、佛像、电子蜡烛和灯笼等码得齐整。他身处其中，被某种静谧而神圣感觉包裹起来。这一切都令他想起剧场，只是，此刻诸佛静默，听不到一句台词。

他问坐在太师椅上看店的老婆婆，有没有观音像？老婆婆晃一晃脑袋，抬起头指了指斜对过的柜台。他看过去，只见大小不一的几尊观音像，挨着摆在红木柜上。他细细地打量起来，发现观音像有木雕的、陶瓷的，还有汉白玉的。他挑了其中一尊陶瓷的观音像，让老婆婆替他包好。老人家从太师椅上站起来，戴上老花眼镜，从镜片后面看他，目光中透出一股讶异。他注意到，观音身上落满了细小的尘。老婆婆取出抹布，将观音像上上下下擦拭干净，再用报纸仔仔细细包裹起来。

大街上落满阳光，走出店门的时候，他忽然觉得怀里的观音像变得很沉。

回到出租屋，他小心地将裹着观音像的报纸剥下来。

陶瓷制成的观音露出全貌，头身、手脚，光洁如初。他长久地看着这尊观音。因为比例和角度不同，他发现这一尊和从前看到的那些很不一样：这一尊的纱袍是淡淡的粉色，观音的眉细细长长的，双眸神形具备，手中有拂尘，还有净瓶杨柳，做工很是考究。他凝视许久，发觉菩萨似乎在看他，眼睛里似乎带着笑。他恍悟，几乎所有他见过的观音都着有相似的表情，“三十二化身，诸相皆一人”。或许世界上所有的菩萨都源自同一个模型，不过，到底有没有最完美的菩萨像呢？

在他老家，有棵上百年树龄的大榕树，榕树下摆满各式神像，有关公和弥勒佛，当然，还有观音。这些神像不知是什么时候由什么人摆上去的，仿佛一夜之间，各路神佛汇聚一堂。他每次路过，都会看见神像面前插满了香烛，烛泪滴落在地上，像岩石那样层层累积，地上有纸钱烧过的留下的灰烬。他问自己，何不将手头这尊菩萨也供起来？这个念头鼓动着，他感到一阵激动。环视一周，他发现床头柜勉强可以当一个祭台，便将柜上杂物清理，腾出小块空间，毕恭毕敬地把观音像摆上去。

观音像立在床头柜上，背景是白色的墙。他左看右看，觉得少了什么。哦，对了，少了几炷香，这时候上哪里找香呢？他在屋子里转悠一圈，找出一盒烟，从烟盒里抽出三支，小心地立在观音像前，掏出打火机，咔嚓一声，一支支点燃。

微弱的光亮闪过，他交叉双手，像验收成品那样，满意地看着观音像。片刻后，他将窗帘拉开，一束阳光猛地照进来，晃得菩萨全身泛起光彩。

他静静凝视着，烟雾萦绕，舒缓袅娜，他望见菩萨的眉目，蒙了一层白。

林培源，1987年生，广东澄海人、文学博士。曾获第四届“紫金·人民文学之星”短篇小说佳作奖、第二届“《钟山》之星”文学奖年度青年佳作奖。现为清华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作品见《花城》《作家》《江南》《大家》《小说界》《青年文学》等文学期刊，已出版《小镇生活指南》《神童与收音机》等作品。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捆龙索

(短篇小说)

廖静仁→

像唯灵论者那样思考，像唯物论者那样行动。

——[葡萄牙] 费尔南多·佩索阿

—

捆龙索是一个特定语境中的地域专用名词，龙武也是从他继父廖明忠口中听来的，继父说，龙武，你不要小看这根绳索，上房梁时少不了它，抬千年屋时少不了它，哪怕是刚出生的男婴，也得用它象征性地捆一次。他还说，男人心里都有一条孽龙，只有用这捆龙索才捆得住的。龙武不解，便问继父，村里人不是叫它力索吗？廖明忠就明显有些不悦，说，如今的人搞卵不清！廖明忠生气时总带脏话，龙武不敢再多问，但他并不知道继父自己其实也没有搞太清楚。

时间从来就不会饶过任何人，也包括龙武的继父，他如今早已经去了另一个世界。每年清明节后的第三天下午，龙武都要比平日里收工得早一些，他站在地头或田垅间，先抬眼看了看天色，便不紧不慢地回家去，进了堂屋先跟老婆知会一声，又将她已经备好的行头再悉心清点一遍，才又从容出门。

这样坚持有三年了。

龙武守孝也满了三年。按说这样的季节，乡村应该是要闹腾起来的。可白驹村却闹腾不起来，年轻人都争相涌向了大城市，留下的都是些老幼妇孺。在管理上，白驹村的情况又有些特殊，是由支部书记兼任出纳，管委会主任不过问村里财务，会计却是由大队改村前的老班子成员宋天曙继续留任的，而且村支书贺加贝又是村管委会主任传礼的姐夫，宋会计则是前任大队支书记贺星的铁杆亲信，也就是说村里的这三个半头基本上是贺家人说了算。不过他们三人却很少有去干农活，属于半脱产的基层干部。这些年国家财政对农村有着各种补

贴，政策是好了，但好处却进了少数几个人的腰包。

龙武是个外乡人，在村里说不起硬话，再说他也并不关心这些事，他是个万事都可以退让的老好人，但又是个人有心人，他曾经摸索过清明节前后的气象规律，发现一般都只有在节后三日老天爷才开始放晴。在这个时间段，他出门的行为让人觉得有些古怪：明明是晴天，却要披一件蓑衣，挎一个竹篓，蹬一双草鞋。他走的是门前的大道，一直到了资江边上的联珠桥头以后才又向左拐，再沿慈善山脚下的纤道向金鸡岭走去。金鸡岭是一座坟山，有龙武继父的新坟。老婆淑兰也想去，但一地一乡俗，白驹村的坟地下午是不准女人进入的，不过她总会在男人临出门前交待一句：记得替我给耶老子敬杯酒。龙武说，我晓得。跨过门坎了，他又说，我晚上不回来的。淑兰就点了点头，薄薄的嘴唇动了一下，心里说：能跟你结成夫妻是我前世修来的福气。这句话她是从公公口中学来的，公公在世时常跟村里人说，我这福气是前世修来的，所以做人要有慈悲心。也会有人故意刁难她公公说：你未必晓得自己前世是个善人？公公就笑着说，前世的事我当然不晓得，但在我死了后你们自然会晓得。他这话虽然有些模棱两可，却很智慧，意思是说，作恶之人是不得善终的。刁难她公公的人听了这话有些心虚，给他扔了根纸烟，扬长而去了。扳着指头算算，淑兰嫁给龙武有20多年，儿子都已经读研究生了，她记得公公从来不抽纸烟，只吸旱烟，用一根长长的竹马鞭兑个铜咀，是他抽旱烟的器具。但是他会把纸烟留给龙武抽。龙武抽纸烟是在公司里养成的习惯，并不是他自己花钱买的，是他服务的老总“扔”给他的，还是云南玉溪烟厂的阿诗玛牌，每月不多不少有三条，每天平均有一包，可见他们关系得。

村口靠近资江的金鸡岭，是白驹村近年来新开劈的

一座坟地，也有人把它叫成“新坟山”，但是这一个“新”字当然也并不仅仅只是针对亡灵。世上只有新人笑，有谁怜惜旧人哭？这里边还有着另外的一层意思，是说给活在阳界的人听的。久而久之，那一座又一座或砖砌或石垒的百年荒塚，除了偶尔几个还有怀古之心的游子回乡去寻根，很少有后人再去光顾了。

龙武的继父属于廖姓中的“明”字辈，在白驹村廖姓中辈分算高的，人称他明叔或明公。三年前去世，安葬在金鸡岭上。他的千年屋也就理所当然修在金鸡岭的鸡冠上。不过这里边是有着玄机的，是经由村支书贺加贝亲自发话后才定下来的。加贝支书是一个有远见的人，不看僧面看佛面，这个人情他是送给廖明忠的孙子，也就是在北京协和医学院读研究生的廖龙文的。老人病重期间，学校正好放寒假，孙子廖龙文专门从县里请来最好的医生，他自己也给爷爷把过脉，还跟在协和医学院的导师在电话里报告过治疗方案，该想的办法都想过了，但爷爷还是走了。

村里人说他不舍得走，龙武父子也是这么认为的。在临终前大约有十来分钟突然面色红润，双目炯炯。儿子和儿媳终于松了口气，以为父亲这一劫应该是躲过去了，龙文却对龙武低语：爷爷这是回光返照。老人家果然把孙子招呼到床头，拉着他的手说，你是学医的大学生，是我们廖家修来的福气。老人又说，医者仁心，术在其次，学医必须先学做人。爷爷歇了口气，又说，爷爷都94岁了，眼看皇帝都换了上百个，已经知足了，我这得的不是病，而是年冠寿满，是阎王爷要召我回去了。老人家是从从容容走的，他到了最后还强撑着说：做医生的要是能医得了人心……该多好！他这句话说得很难，是攥着他孙子廖龙文的手说的，龙文就俯身跟爷爷耳语了一句话，老人头一拐人就走了。

其时，窗外正飘着鹅毛大雪，漫山遍野，银装素裹，白得晃眼……

家里那只大公鸡腾地跃上了晾衣竿，顶着火红鸡冠就唱了句：果果儿……

明忠老人走了之后，都好一阵了，双眼还半开半合不肯闭上，孙子龙文就贴下脸去，又不知他在爷爷耳边说了一句什么话，老人的眼睛居然就奇迹般地合上了，满脸的纹沟里似乎还溢出了笑容。儿子本来想等天晴了再为父亲出殡，然而老天爷硬是不肯给一个笑脸，到了第七天，天气依然阴沉着，路上仍有积雪，但按照村里对亡魂“留七不留八”的旧俗，也只好安排在这一天出

殡。是由村支书和村主任亲自督阵送上山去的。抬柩枢的八大金刚是青一色的壮实后生，这是白驹村近年来很少见的一种现象。“我公公这是积善修来的福气，刚好人们都赶回家过年来送您了！”儿媳妇淑兰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哭得情真意切。

## 二

有些往事就像长在脑子里的青苗，龙武一边回忆，一边攥着青苗爬山，却总觉得眼前有什么东西在晃。到底是什么东西在眼前乱晃呢？该不会是父亲烟杆上的火镰在晃吧？他忽然记起儿子龙文对他爷爷烟杆上的火镰也很感兴趣的。

“我爷爷其实是一个典型的自然主义者，他老人家不但只抽叶子烟，烟杆也是用竹马鞭做的，连火柴也不舍得用，只用石头和铁片取火”。这话是龙武的儿子龙文说的。他不知道那吊在烟杆上的铁片叫火镰。这是在早些年一次暑假期间，当时爷爷身子骨还算硬朗，他被孙子这句话逗乐了，哈哈打得山响说，还是大学生呢！这不叫铁片，叫火镰，也不叫取火，是撞火。你千万别小看了这块铁片和石头，当它俩奋力一撞时，就开出火花来了。这都不晓得！他说着就从挂在烟杆上的布袋里掏出一颗石子，又从竹管里取出一根纸捻做起示范来：只见他用左手把纸捻靠近石头握着，右手抓住火镰，拉开约尺许的距离，然后当的一声撞了过去，纸捻就燃了。哈，还真是撞出来的火花耶！龙文的眸子里也有火花在闪烁。

龙武在一旁看着，他很庆幸自己为继父留下了一个续香火的廖姓孙子，当然也还想为龙家再生个龙儿或龙女，但是老婆生下龙文只有十多天后就被结扎了。当时是贺加贝的父亲贺星任支部书记，是他带了村里的几个基干民兵把未满月的淑兰捆到公社医院强行做的手术。也是用捆龙索捆的，当时贺星手中也拿了根绳索，是公公明忠临时要更换的。事后不久，明忠老人又听村人说，少数民族是可以生二胎的，是因为贺星支书好大喜功，想在公社里得表扬、拿奖金才这么做的。为了这件事，从不得罪人的廖明忠此后再也不搭理老支书贺星。

金鸡岭上的映山红开得红红灼灼、热热闹闹的，这几天一场接一场的清明雨下个不停，将漫山的艳红摧残得成了遍地的落红……龙武忽然想起，继父生前每年都要来这里一次两次的，每次都会折几朵红红灼灼的映山红回去，交待儿媳给学堂山那边的石榴奶奶送去。石榴奶奶是解放前廖姓老族长盛邦公的二儿媳，是白驹村里

出了名的美人胚子，比继父小好几岁，但村里的年轻人都叫她石榴奶奶。石榴奶奶的人缘也很好，很慈祥，样子也很像观音菩萨。你石榴奶奶是属羊的，心善，她也是个苦命人。继父曾多次跟儿媳淑兰说，我在族长家做长工的时候，她从来不把我们当人看。

淑兰笑笑说，耶老子，您放心好了！我一定会把您的红花和心意，不折不扣送给石榴奶奶的。她有什么话我也会给您带回来。

公公就不再吱声了，只是憨厚地笑一笑，目送着儿媳出门去。

淑兰总会给公公带回一句：石榴奶奶那个高兴呀！廖明忠心里就很满足了。

人生一世，草木一春，真是花开花谢不由人呐！两个老人或许都在心里如此感叹过的。而此时的龙武也正在心里想，开得这么红红艳艳、热热闹闹的花朵，怎么待到凋谢时，就成了一团黑血呢？夕阳正在西下，落日已经接近到江对岸的白羊山了，如火的晚霞散发出的热烘烘的气息也仿佛隔江而来，掠起身边坟地里的草木馨香，这令龙武的心头感到了阵阵暖意。他想起自己头一回称呼廖明忠“父亲”时，老人家还似乎有些不好意思，一张被风雨阳光浸得黑红的脸上荡着笑容说，前世修来的福气啊！龙武脱口就说，父亲，您见笑了。只要您愿意，我们下一辈子还做父子！老人心里乐开了花，说，我这做父亲的又没什么本事。只要你愿意，只要你肯学，我会把做厨师和打捆龙索的手艺传给你！

其实龙武本身就是个厨师，只是没遇过大场面，没做过大宴席，他是在深圳龙武公司专门给老总做饭菜的小厨。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父亲大人亲手教他打下的捆龙索，头一回用，却是送父亲自己出殡上山，而且在三日之内又送走了一人……这不是活见鬼吗？再过了不到半年，村里又走了一位老人，也是借用他打的捆龙索出殡的，但不过三日，还是有人重蹈了覆辙。村里人管这种事叫“犯重殇”，是大不吉利。最近的一次就是在去年年底，村里又一位老人走了，他闻讯后，就干脆去外面躲了几天，可刚回到家里，老婆就惊讶地说，真是邪门吧！龙武的心里一紧，赶紧问道，怎么啦？莫非又是……

你说还能怎么啦？老婆一脸凄惶说，又走了两个！还真的是活见鬼啊！只要一想起这件事，龙武的心就跳得好厉害，感觉是他自己做了什么亏心事被捆龙索捆着了似的。幸好没过多久，县里就下来了红头文件，要求

把精神一直贯彻到了村上，强力推行人死了以后，一律要执行火化，并且还在每一个乡、镇修都建了火葬场，也新规划了陵寝墓地。火化的目的，首先就是移风易俗，丧葬从简，不再用千年屋，从此捆龙索也就闲置了。

这一天的下午，龙武来到金鸡岭，来为父亲清明礼坟扫墓，也来请教父亲大人，他想把这件怪事情搞清楚。三年多过去了，父亲一直没有给他托过梦。此刻，他感觉到从白羊山顶隔岸而来的晚霞余热裹挟着他时，仿佛闻到了父亲大人身上的某种气息。便赶紧把手中的竹篓放在坟前，又将背上的蓑衣也卸下了，与父亲的坟墓并非铺开。父亲的坟墓是用砖块砌成的，用的是红砖，花岗岩的墓碑上刻着廖明忠老大人的名字，正中是孙子廖龙文的名字，他和淑兰的名字在左侧。这是父亲大人的福气。竹篓里放着一把柴刀，也备了锅子和碗筷及酒盅，还有切好的腊肉、腊鱼、腊肠和腊牛肉，并且还备了一壶谷酒。这些都是父亲大人生前最喜欢吃、而又难得开一次全荤的大菜。

龙武心里始终有一个难解的结，他一直觉得，父亲当年断气了都不肯闭上眼睛，应该是还有什么紧要的事情没有向后人交待清楚……他又想到了捆龙索。但今后能用捆龙索的机会更少了，就是真有什么秘诀又有何用呢？龙武自问却不能自答，他觉得心里很空。坟头前，旧年挖下的火塘还在，似乎仍然在冒着丝丝热气。父亲走后，龙武也学会抽喇叭筒旱烟了，不为别的，就为着这一分亲切。正这么想着时，龙武的烟瘾就上来了，他空出手从衣袋里摸出一个黄灿灿的镀金盒，这是上个学期儿子从北京给他带回来的。他取了烟丝，还取了烟纸开始卷烟，也给父亲卷了一支。菜已经热过了，分别用几个粗碗盛着，把三个酒盅也摆放在了坟头，又从火塘边拿过酒壶来每个酒盅里斟上半杯，这才烧纸钱，才举酒杯，碰一下最前面的酒盅说，父亲大人，儿子敬您！然后又端起另一个酒盅也碰了一下说，这是替淑兰敬您的！我代她先干……有傍晚的山风拂过来又拂过去，树叶沙沙的摩擦声仿佛是父亲在低语，酒盅和菜碗里的热气忽然就腾了起来，龙武脸上便溢出了宽慰的笑容，他心里在想，这是父亲大人也在饮酒了，也在夹菜了。

袅袅热气同火塘里的袅袅青烟，一并融入了黛青色的山脉……

### 三

可别小看只读过两年私塾的父亲，他有时还真像个



哲人！龙武忽然想起父亲有天盯着挂在神龛下的捆龙索说过的话，他说，看来这捆龙索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是越来越没有地位了，只知道用来抬死人的椁柩，而不晓得用于约束活人的野心，藏在男人骨头里的孽龙不出来作乱才怪呢！龙武一开始并没有听懂父亲话中的意思，直到他自己也做了父亲以后，有一天他欲把儿子龙文放进摇窝，父亲却忙制止道，慢点，你先慢点！说着就赶紧从供着祖宗牌位的神龛下取过捆龙索，虔诚而又慎重其事地围着摇篮捆了三个圈。父亲这么做，乍一看只是某种象征，但是从他口中念念有词说出的“捆龙索，捆龙索，且把孽龙来捆住。捆住了孽龙，天下就太平……”的咒语，却肯定是有着另一番深意的。

父亲总是说，菩萨不在了，神明还在。他还说，我去给神明行礼，本身就是正道，为什么还要走小路？他后来“捡”到了儿子龙武，又添了儿媳淑兰，不久还添了小孙，去的次数也就更勤了。凡是在这样的时候，龙武也会偶尔跟着父亲一起到慈善山去。他还领着淑兰和龙文跟父亲一起进过祠堂，把儿子龙文过继给继父姓廖。他说，这是神明在保佑我们一家人！淑兰心直口快，说哪里会有什么神明呐？龙武却答得虔诚，说，有的，就在信神明的人心里。他记得父亲到死时都还念叨过火狐狸，他总是说自己曾不止一次亲眼见到过，还说那红色的狐狸尾巴拖得老长，就像一柱火把，只有在月黑风高的夜晚才会现身。有人曾经打趣他说，明爹，你说的是石榴奶奶吧？她80多岁了还穿红衣服！父亲就嘿嘿地笑几声，不紧不慢地掏出火镰来，然后又补一句说，我还没修到那样的福气呢！

石榴奶奶是个名符其实的大家闺秀，出生于豪门，家父是江南镇上有名的茶商，她自己也读过几年新学堂，而老族长家的二儿子，又是毕业于长沙一师范的高才生，只是时逢乱世，在石榴嫁进廖府的第三天，她男人就应征入伍上了前线，在雪峰山大会战中光荣了，但因为他是国军的人，连烈士头衔也没有争取到。但有人说她不是真寡妇，与村里某某和某某某单身汉都有来往，其中就有龙武的继父廖明忠。还说她经常是身着红衣夜里送上门去的。关于火狐狸和以上这些传说，龙武听了也就听了，根本没有往心里去。如今父亲已经去了另一个世界，神明就附在龙武的身上了，慈善寺他是常去的。就在这个清明节后的第三个夜晚，龙武躺在父亲坟堆旁的蓑衣上，忽然就觉得生人和死人本应该是相通的，二者不就只隔了薄薄一层黄土么？脚旁的火塘里不

时有火花爆响，也偶尔有山风拂过，还有火星子冷不丁飙出来……因此他在凝视着只剩半边的慈善寺时，也就不由自主地想到了火狐狸，还想起了生父和红花姨……

#### 四

龙武的生父叫龙岩，人长得武勇高大，仪表堂堂。当时瑶寨村的人都说，龙武就是龙岩脱下的壳，特别像他的父亲。但是他父亲从事的职业却很特别，是个赶“脚猪”的——脚猪即种猪，听起来难为情，得到的却很实惠。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凡从事别的手艺，都有着搞资本主义的嫌疑，唯一赶脚猪的却没有受到过冲击，因为公猪给母猪配种是不收交易费的，只是到了母猪生过猪崽后，将一群猪崽中最小的那一只送给赶脚猪的作为酬劳。为什么会是给最小的呢？这个规矩定得很滑稽。可人家还理直气壮地说，哪个让你的脚猪有卵用呢？配出的种不如你长得这么结实呀！这令赶脚猪的龙岩听了哭笑不得。

龙武12岁那年，母亲就去世了，那一年，他正好刚读完初小。

他母亲其实是被繁杂的家务琐事给累死的，因为他那赶脚猪的父亲每年都要从全乡十多个村寨带猪崽回家，而母亲得亲手把小猪崽一只接一只喂养得像模像样了之后，才卖出去，这样方能够卖个好价钱。母亲就是小猪崽们的亲娘。

母亲死后的第三年，龙武刚好满14岁。

有一天夜里，父亲突然领了个年轻女人回家。那是一个月色如水，星星也像刚洗过澡的晚上，就快要放暑假了，当时龙武在屋门口的禾坪里等父亲，手里还拿着一册卷了角的初中地理课本在月光下乱翻，“我的祖国有960万平方公里，地大物博，美丽富饶……”这是他闭着眼睛也能背出来的。正读得来劲时，忽然就听到前面的田塍路上有了脚步声，龙武抬头一看，原来是父亲，他身后还跟了一个人。再定睛看时，居然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女人，蓬头垢面，长发披散，装束却很时尚，上身是红得像一团火的双排扣天娥绒衣，下身的西式裤是蓝色士林布（这当然是龙武后来才从那个女人的口中知道的名称），两只脚没穿鞋，身段窈窕窈窕，走起路来时儿向左侧，时儿向右侧，双手还打着兰花指，一蹦一跳的像是在跳忠字舞。龙武正在发愣，父亲说，是个可怜人，就让她住在我们家吧！女人却笑：我叫红花，你要叫我红花姨，我不可怜。父亲把那女人领进家里后，亲自去烧水让

她洗了澡，还拿出了龙武他妈的衣服给她换洗，但她却死活也舍不得把自己的红衣服给换了，父亲无奈，只得依了她说，我明天就去镇上的百货店里给你买几件回来，全都买红衣服。女人的脸上就笑出了花来。龙武忽然觉得，自己的父亲还真有艳福，他领回的这个女人真的好漂亮噢！既没请过媒人，也没有办过酒席，更没有去民政所办过任何手续，那个年轻女人就这么不明不白跟了父亲，父亲也要龙武叫她红花姨。

红花姨就红花姨呗！龙武想。红花姨看上去至少要比父亲小了十多岁，典型的鸭蛋脸，皮肤又细又白净，说起话来声音脆脆亮亮的，进了家门后莫说是喂猪崽，连饭菜都是放暑假在家的龙武做好了请她吃。不过说来也怪，龙武不但毫无怨言，还每天开开心心的。父亲龙岩照例还是赶脚猪走村串乡，只是不再把猪崽带回家来，而是在途中就转手给贱卖了，所以他每天回家都几乎有钱要交到红花姨手里，但是红花姨则每隔三天五天就要到离家十里多的小镇上去逛一次，而且每一次出门，又都是身着玫瑰红或大红衣服，两条辫子上还各扎了一只红红的蝴蝶结。当然啰，这一切龙武的父亲龙岩并不知情，龙武也从没有跟父亲提及过。小帅哥，不准告密哦，告密是很可耻的！红花姨出门时交代说。

龙武就瞪大了眼睛，痴痴地望着她，直到她的背影消失了，才使劲地点头。

红花姨是从天上下凡来的神仙姐姐吧？她走路的姿势总是与众不同，衣着打扮也不同，没有哪个女人能跟她比耶！龙武经常在心里问自己，却不能自答。

但人家却并不这么想，总是对父亲和她飞短流长，尽说红花姨的坏话：

这个赶脚猪的龙岩，还真是艳福不浅呀！捡了个红衣妖女回来。

谁晓得他施了什么魔法，未必也跟脚猪学了一手“硬”功夫？

你们还以为他捡了宝呀？不过就是一双扔在路边的破鞋，是个骚狐狸精！

瑶寨村里的人一时间说什么的都有。那时龙武已经是准劳力了，但没有出集体工，而是给生产队里放了一头大黄牛，是头公牛。他其实偶尔也听到过人们对父亲和红花姨的议论，却装做听不懂，这是大人们的事，由他们说去吧。

有一回，他亲眼见到有人在欺负红花姨，这事令少年龙武的血往上喷。

那是在一个初秋的上午，太阳公公像是喝多了苞谷酒，圆脸膛醉得血红血红的，就快要爬上中天了，无须抬头望天，看光影应该是十点钟左右吧。这一天，父亲一大早又去了外村。按照往年的惯例，这时正好是去东家收猪崽的旺季。父亲以前有时候晚上并不回家，但自从红花姨进了家门，即使是摸黑走夜路，他也会赶回家里来。龙武也是一早就去放牛了，给生产队放牛的少年不止是他一个，往往都是三五成群，而且一旦把牛群领进了山，只要有一只耳朵注意听牛铃的声音就能知道牛的去向，大伙儿就可以先砍一担柴禾，然后就安安心心在哪个宽敞的草坪里，或用石子下五子棋或看蚂蚁搬家，甚至仰脸看流云。

然而那一天上午也是活该要出事，刚把砍过的柴禾捆好，龙武却鬼使神差挑起两捆柴跟伙伴们说，喂，帮我照看一下牛呀！我先把柴禾送回去就过来的。

嘿，好你个龙武！要我们帮你照看牛，你是要急着回去看红花姨吧？有年龄比龙武大两岁的黑岩古露着两颗暴牙说。黑岩古当然是绰号，他叫苗青，是治安主任的儿子。他父亲也有两颗暴牙，被旱烟熏得乌黑，叫苗根，如今改名叫苗红了。但苗红不仅有两颗黑暴牙很打眼，还是个癞痢头，人称癞暴牙主任。

其他伙伴就笑暴了说：去看红花姨，去看红花姨……把龙武闹得一脸窘态。

但连少年龙武自己也没有想到，接下来发生的事却更让他气得想杀人……

说一句真心话，龙武的心里还确实是放心不下她的红花姨，在他看来，红花姨虽然年龄比他年长了好几岁，可自我照顾能力却幼稚得像个小女孩，有时连衣服的扣子都对错了扣眼，他怯怯地告诉她时，她却还傻笑着说，不能告密的，告密很可耻！龙武就闹了个大红脸说，红花姨，我这是为你好呀！还把一个花字给掉了。没想到红花姨却说，告我密的那个人，也说是为了我好。龙武怀着满腔心事来到了禾场坪，把肩上的柴禾一扔就往家里跑，因为跑得太急，脚下的草鞋都掉了，还被柴棍子刺破了脚板心，伸手摸去，摸了满掌鲜血他也没顾得停住脚步。可刚进堂屋门，他就听到红花姨在房间里浪笑，而且除了红花姨的笑声还有另一个人粗鲁的喘息声，仔细一听有些熟悉，但又绝对不会是父亲龙岩的声音。龙武顿觉得脑门一热，便什么也没想就“砰”的一脚踹开了房门，结果是红花姨全身赤裸着瘫开在床铺上，被另一个同样是全裸着的男人把她当马骑在身上，双手还牢牢抓着她

胸前的两个肉团……龙武的眼前一黑，连摇了好几下发胀的脑袋，才终于隐约地感觉到是怎么一回事，也似乎认出了那个头顶冒着热气的是个癞痢头。莫非是他？该死的癞暴牙！龙武在心里愤愤地骂着，但又不敢确定，掉头就去了厨房，然而待他手中握了一把明晃晃的菜刀冲进房间时，那个他还没有完全看清楚是谁的男人却已经逃得无影无踪了……

臭哄哄的汗气味和浪笑声并未完全散尽的房间里，陡然“当”地一声，龙武手中的菜刀已然明晃晃落地，双目却又被眼前的这个雪人儿拉直——此时的红花姨披头散发，白如初雪的裸体一纵身从床上轻盈地跳了下来，两条胳膊便紧紧地缠住了龙武不肯放手，说，我要，我还要……声音是歇斯底里的，同时又是抓心抓肺的……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更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待龙武终于醒过神来，他和红花姨都已经躺在地上，而且还……红花姨却笑笑地说，小帅哥你不准告密哦！龙武一身骨架全散了，爬起来就跑，还绊着裤子摔了一跤。

但他又能跑到哪里去呢？夺门而出的龙武不敢回头，他总觉得身后有一双火辣辣的眼睛在盯着自己——是红花姨那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他最后又回到了山湾里的大草坪，其时，牛群已经聚到一起了，伙伴们也正围着牛群在看热闹，龙武手抚着胸口，心还在“嘭嘭嘭”直跳，他嘘了口气，努力想使自己镇定下来，然而当他也把目光投向牛群时，却看到了自己的那一头公牛，正举着一双前蹄趴在一头母牛的屁股后面，并且是那么地奋不顾身，伙伴们也一个个都看得呆了，尤其是黑岩古，两颗暴牙缝里还流着口水……尽管此类情形以前也常有，但此时的龙武看了却大为震惊，砍了根刺条冲过去就猛抽黄牛……

打从那一天起，龙武就不再同伙伴们一起去放牛了，也不敢正眼看红花姨了，还有意无意地避开父亲的目光。父亲照例经常外出，但红花姨见龙武总是不肯搭理她时，便一个人在房里呆了几天后，也就又隔三差五往镇上跑。

龙武像完全变了个人似的，曾一个人悄悄地、万分虔诚地跪在堂中的神龛下忏悔过。这样大概僵持了有半个多月时间，龙武终于做出了一个令他父亲龙岩怎么也不理解的决定。他鼓起勇气跟父亲说，爸，我不想在家里住了，也不想再去上学了，我已经是一个男子汉，要出去闯世界。父亲听了一怔，叹了口气，又摇了摇头，也并没有要阻拦的意思，最后只说了一句，也好，男子

汉志在四方。红花姨却躲着父亲在一旁悄悄地淌着眼泪，又不敢过来跟龙武说话。这时一只被公鸡追逐得慌不择路的母鸡刚好从龙武脚边窜过，又“噗噗”几下振翅跳上了晾衣竿，遂惊魂甫定地呼喊：果果大，果果大……

就在当天，龙武说走就走，他只清了几件换洗的衣服，当然也没有跟红花姨告一声辞就悄然离家出走了……但红花姨却是泪眼婆娑看着龙武的背影消失的。龙武到了离家乡瑶寨村有几十里路远的舅舅家，跟着一个做篾匠的堂舅当学徒。那时手艺人都归社办企业统一管理，做泥瓦匠的叫基建队，基建队给每一个工地都配置了做木匠活的，或建学校或修粮库，一般都是在公社附近的城郊做事；还有木业加工厂，也有叫木业社的，不过他们都有自己相对固定的工场，唯有做篾匠活的却是些散兵游勇，做的是记件包工活，由社办企业每年在产楠竹的老山界与当地生产队签订合同，入冬就砍伐了楠竹，再聚到某一户人家的禾场坪里，这一户就算是做篾匠人的东家了。但东家也就只是给外来的师傅空出了一间寄宿的住房和一间干活的堂屋，被盖和食物都是做篾匠的人远天远地自带而来的。其实这还算是不错了，毕竟有一张床铺睡觉，有一个灶台轮流做饭。也还有另外一种情形发生，那就是竹林离住户太远的，生产队只能将砍伐后的楠竹堆放在山湾的某一处空坪里，给来干活的篾匠搭建一座临时工棚，顶上盖的是就地取材的杉树皮或茅草，四周用旧晒垫围着，再用竹钉子给加固的，所谓床铺也就是用几根湿松木搁在一角，天晴自然无事，一旦遇上连日阴雨天气，里面就会是泥一脚，水一脚，而龙武头一次跟师父上老山界，享受的就是这种“特殊”待遇。这样其实也好，反而培养了龙武的野外生存能力。这样的日子一过就是七年多。在龙武做篾匠的这七年多时间里，外面世界也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他更关心的还是偶尔从舅舅家听到的一些有关父亲和红花姨的消息，知道他们有了儿子，还知道红花姨以前是公社中学的一个美术老师，一直追她未果的公社团委书记因爱生恨，想方设法把她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并押到了万人大会上批斗，更要命的是她父亲也被打成了十恶不赦的臭老九，有家回不得，没几天她就成了疯子……

有关红花姨的身世和经历的来龙去脉，据说是村里的治安主任癞暴牙主动请缨去外调查后弄清楚的。听到了这些传闻之后，龙武其实也想过要再回一趟瑶寨村，他要回去亲眼看一看红花姨的儿子到底会像谁，弄清楚到底是谁播下的种；如果既不像父亲龙岩，也不像他龙

武，而是像癞暴牙的话，他就要把癞暴牙的脑壳一篾刀给砍了去喂狗！但是他后来再往深里一想，又觉得自己也是个该杀该刚之徒。做师父的堂舅目光如炬，他已经从徒弟的眼神里看到了仇恨之火，看出他的骨髓里滋生出了孽龙，就劝他说，龙武，师父是过来人，这人世间有很多事情已经过去的就算了，要学会退让，退一步海阔天空。师父天生一张国字脸，左脸上有一道刀疤，人长得墩实，两道又粗又长的眉毛像两只睡不醒的黑毛虫，却生就一副菩萨心肠。按说做篾匠的只信奉山神，师父却是个佛教徒，他行走江湖的包袱里藏着一个镀金的罗汉，无论到了哪个新的工场都要先请出罗汉来拜三拜，口中还念一通“揭谛揭谛波罗揭谛”之类的咒语。龙武在一旁听得呆若木鸡，师兄就翻译说，这是渡我渡我……龙武觉得奇怪，师兄就附耳补充：师父以前是上山为过匪的。龙武说，是吗？像师父这么厚道的人还上山当过土匪？这横看竖看也看不出来呀！师兄却说，是千真万确的。这样的事我还敢乱说啊！师兄是从省城下放来的知识青年，是大学应届毕业生，一肚子墨水，连师父当时都认为他学篾匠实在是屈才，不过听说他很快就会回去的。师兄有个包里面藏着几本砖头一样厚的书，有时还会把书中的故事和道理讲给龙武听，他说的话自然是可信的。师兄说，只有文化的力量才是无穷的，师父就是认同了某种文化的人。但龙武想，红花姨和她的父亲不就是有文化的人吗？为什么却一个成了疯子，另一个被打成了臭老九呢？此时的龙武心乱如麻，他忽觉得自己很同情红花姨……同情和怜悯这一类词，龙武是听师兄说过许多次的，师兄有次还说过一句无厘头的话，他说，作为人类的个体我们可以没有后代，而作为老祖宗的文化根脉是绝对不能断裂的。只是龙武记不清师兄当时说这话的背景，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但是龙武却始终没有听师兄说起过，人的骨髓里还会滋生出孽龙。师兄对师父的评价特别高，他曾经在私下里跟龙武说：师父前半生为匪，后半生做篾匠，能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就是文化的力量！师父还真不愧是老江湖，他似乎早就已经看清了龙武所有的心思，碰巧当时正好遇上沿海企业来招工人，他就亲自去瑶寨村跑了一趟，把龙武的户口转到了他所属的盖头村，让龙武也去了深圳。

## 五

龙武来到深圳的第二天，公司人事处就指名道姓通

知他去总部，这使他有些猝不及防。从此以后，龙武就成了龙总的私家厨师兼勤杂工。他后来才知道，龙总原来是对越自卫还击战攻打塔山的战斗英雄，在战场上曾经九死一生，全身有十多处枪伤，他夫人是战地文工团的演员，是赴前线慰问演出时司令员亲自当的红娘。他是自己主动要求退伍的，在部队首长的帮助下创办了这家当时在深圳排名靠前的民营企业，并且还开创了用军事化管理公司的先河。

往事历历在目，人生若梦。而此时仰躺在父亲坟墓旁的龙武脑海里却是一片混沌，他确实已经不知道自己是在何处。月亮早就隐退了，星星却越来越亮，他想起了一双迷人的眼睛。那是嫂子的眼睛。嫂子就是和自己同名同姓的龙总的夫人，这是龙总亲口命令他这么叫她的。

龙武觉得那一晚特别地漫长，并且也感觉到从未有过的温馨和揪心。他不知自己是睡着了还是醒着的，就这么在混沌沌沌中凭着记忆梳理着他的大半辈子人生。他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童年，在他的印象中，最深刻也最难忘的是母亲的怀抱和那一对颤颤的乳房，母亲的乳房永远是鼓鼓的、嫩白的，而两个乳头则像两颗小小的鲜红草莓，然而年长日久，鼓鼓的乳房却被他吮吸得稀稀荡荡了，鲜红的草莓也被他吮吸得成了两颗乌梅，他是到将近五岁了才断奶的。当然更多的时候，母亲会抱着他斜靠在堂前门坎上仰起她那日渐消瘦的脸庞，望着高远的天空哼一曲她即兴编出的歌谣：天上白云飘，地上牛吃草，龙儿胃口大，娘的奶水少，还不赶紧睡，你爹要回了，他若上了床，娘就没空了……娘的目的是想让他早点入睡。而此时仰躺在父亲坟墓旁的龙武却怎么也睡不着，他忽然又想起了传说中的火狐狸，其实准确地说，火狐狸只是一抹红色的意象在他眼前闪了一下，还有红花姨的身影也闪了一下，而最后停在他脑海中的却是龙总的夫人——嫂子！这是龙武一生中永远也无法抹去的血色记忆。

嫂子一年四季都喜欢身着红色衣裳，冬天是红色的尼绒外套，春天是红色的针织毛衣，夏天是红色的尖领衬衫，秋天是红色的连衣长裙……龙总事事处处总是让她，宠着她，但嫂子却好像一点也不快乐，她的鹅蛋脸总是白白净净的，没有一点儿血色，也许这就是她喜欢着红色衣裳的缘故吧。尤其是她那两排整齐的牙齿，一颗一颗，白得像……像什么呢？龙武词穷语拙，一时半会还说不上来，他后来终于想起来——像刚刚灌浆抽出红胡须还裹着青壳的玉米粒！他几乎每天都能欣赏到

嫂子的那两排白牙，当然也并不是他有意要看的，而是龙总命令他每天给嫂子打洗脸水，还命令他在嫂子洗漱后梳理头发时，给嫂子在身后举着一面长条型的镜子对着前面的镜子合着照。这主意是嫂子自己想出来的，龙总居然满口就同意了。据说龙总是龙家的一根独苗，想有个儿子都快想疯了，可嫂子的身段却总是一如既往地苗条……举上一点，偏左一点，嗯，就这样别动……嫂子一边对镜梳妆，一边指挥身后的他。她说话时声音总是柔柔软软的，还时不时咬着牙齿在镜子里微启朱唇冲着自己笑——龙武始终是这么以为的，直到后来他才知道是自己的理解有误，嫂子有一天主动问了他一句，说，你未必不觉我的牙齿很好看吗？龙武像鸡啄米似地点着头不说话。嫂子就“噗嗤”一声笑了，问他说，你这是心不在焉吧？龙武一惊，他当时确实没有太注意她的白牙齿，而是在偷看她微露的后脖颈，他觉得有一股很特别的香味就是从她白嫩的脖颈里溢出来的，这香味令他的骨头里胀胀的，痒痒的，但龙武当时并不知道自己的骨髓里正有着一条未显形的孽龙在滋生，也未想到就是这两排牙齿之后一连好多天都会狠狠地咬他，而他也如幼时吮吸母亲的乳房一样，发疯发狂般吮吸嫂子比初雪还白的脖颈……

人生有很多事根本就说不清楚，也许那就是天意吧？那年秋初龙总出国考察，临行前他还特意当着夫人的面给龙武下达了两点指示，龙总慎重地说：第一，我龙武不在家里时，你就是家里的龙武；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嫂子的吩咐就是我龙武的命令。龙武双脚一并，啪地来了个立正大声地说，是！龙总继而目视龙武问，是什么？龙武又大声回答说，嫂子的吩咐，就是您的命令！

龙总是打着唿哨出门的，看得出他走时非常高兴，还照例给了他三条香烟。

但也就在那一次，龙总一去欧洲就是半个多月，那是他离开嫂子时间最久的一次。整个独栋别墅里就只剩下厨师兼勤杂工的龙武和嫂子。然而就在龙总外出的第三天晚上，嫂子就给龙武下达了第一道命令。嫂子一直习惯于用一个大木缸泡澡，平日里当然也都是由龙武给烧热水，然后把热水送进房间倒入洗浴桶，还要撒上一层专用的玫瑰花。那香味真是很好闻，难怪嫂子那么香……

龙武，你过来！嫂子在浴室里喊他，声音柔柔软软的。龙武听见了，却没有吱声。

龙武，你聋了！

龙总还没有回来呀！听得出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小龙武，你给我过来！

到！音未落人却已经进了浴室。

结果一连十多天，嫂子天天都是这样命令龙武，他的脖颈上、手臂上、甚至大腿上到处都是嫂子那两排白牙给留下来的上弦月和下弦月的血色牙印……

时间真快，再到后来，龙武已经无须再等嫂子下达命令，他就早已经把一切都提前准备好了，但是龙总却终于从欧洲考察一圈回来了，见到夫人的鸭蛋脸上总算有了浅浅的红晕，那个高兴呀！又隔了大概半月，龙总还带着夫人去医院做了检查，一进门就兴奋地喊，小龙，今天多做几道菜，你嫂子给我怀上龙宝宝了，我龙家从此有后了，你得陪我好好喝几盅！龙武听了后兴奋得大声地回了一句，是！这是一种出自本能发乎内心的兴奋——他当时确实什么也没有来得及想——满脑子装着的，就是龙总盼望有一个儿子盼得太久了，也等得太苦了，嫂子现在终于给他怀上一个龙宝宝了……但是……但是他随即又是一怔，心里顿时就生出了一种惶恐。龙总却又在下令了：磨蹭什么？你快点呀！

这一次，厨师兼勤杂工的龙武的回答居然又现了抖音，拖着长音：是——！

那一夜，也照样很长，两个龙武就在小院的月光下饮酒，是龙总亲自给他斟酒，并且由衷地说，小子吧，你是个好员工！厨师兼勤杂工的龙武却始终一言未发，只是一杯接一杯把酒往肚子里倒，直到把酒饮成了透明的月色，直到南山那边传来了荒鸡的啼唱，直到晨曦流出蛋黄颜色、旭日从海面上升起……

第二天上班时，嫂子就被龙总的司机给接走了，说是医院通知她去做复检，也是由龙总亲自护送她去的。小车刚出别墅院门，公司人事处长就上龙总家来了，是来给厨师兼勤杂工的龙武送辞退通知书，还有一张拾万元的农行存折。处长只说了一句，对不起，龙武同志！龙武当然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一切尽在不言中，他默默地收拾好简单的行囊，又把户主写着龙武名字的存折放在了那一张熟悉的梳妆台桌面上，然后用同样熟悉的镜子倒扣着便出门了……

如今该去哪里呢？原以为是上天赐给他了一只金饭碗，没有想到却是一只插钵扣在了自己的头上——但不能完全怪自己，怪只怪江湖水太深，只怪命运捉弄人。龙武边走边想，不知不觉就来到了长途汽车站，是的，他

不想再搭乘火车，好汉不吃回头草，他也并不想就这么回家，是不好意思回家，更不愿意再去找师父，他怕面对一肚子墨水而且对国家改革开放的前程充满着浪漫理想的师兄。忽然有一个红衣少妇从他的眼前一晃而过，真是活见鬼耶，那少妇走路的姿势居然很像红花姨，而发型却又特别像嫂子，他刚想紧走几步追上去看个究竟，一抬头就看到了一辆深圳至安化的大巴，他于是就鬼使神差地挤上了车。

## 六

1985年农历八月十五，是龙武来到白驹村的日子。

白驹是安化境内傍近资水的一个羊肠子村，这里曾经传下来一首民谣：大人盼插田，小孩望过年，老牛最怕中秋月儿圆。白驹村的农人们把自己一生中的喜怒哀乐与牛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自从农忙的双抢季节过去后，耕牛到这时也已经轻闲了一段光景，该养膘的已经养肥了膘，只准备为来年再战春耕做出贡献。但是畜与人同，也有着退役和生老病死的大限。若是老牛过了秋天再进入隆冬，这剩下的日子会很难挨的。于是村里人就专门挑选在二十四节气中的中秋节这一天给老牛热热闹闹地做一回道场——白驹村的老人们信奉六道轮回，人们这么做是为辛劳了一辈子的耕牛转世投胎能找到一户好人家而祈祷。这也是白驹村人的规矩。这一年的中秋，又正好是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的第六个秋天，生产队当年有意没把这一头功勋卓著的黄牛分给私人，是留着等这“六秋：（即六畜）”的到来。给老牛做道场的仪式是很庄严的，人们对功德圆满的老牛的虔诚，一点也不亚于给人老（死）了后做道场的声势，也照样会请来乡里的道士，为老牛开祭超度，照样会敲锣打鼓吹唢呐热闹一场。

做道场开祭的仪式是在学堂山上的操坪里进行，这一天刚好是周末，只听得唢呐声在空旷的操坪里一扬，顿时便锣鼓喧天，村里凡是能行走的男女老幼也全都闻声涌到学堂山上的操场里来了。这时，那一头披红戴彩的老黄牛就由白驹村里辈份最高的花甲老人廖明忠牵着，先是在操坪里绕了三个圈，然后便悄然退场……多数的人仍然留在学堂山上继续观看道士装神弄鬼，只有少数一群人跟着老牛和明忠老人来到了山下的空坪里去杀牛。杀牛需要安排八个青壮劳力，叫八大金刚。这样一种杀牛的阵势龙武还是平生第一次见识。他本来只是漫无目的地从安化县城沿资水一路徒步下行，走了有小

半天，在白驹村口的联珠桥上过路时，忽然就听到了从左侧的一个小山包上传来的唢呐和锣鼓声，便不由自主地循声往村里走，刚好在山脚下碰上了正准备杀牛的场面。外地人龙武并不理解，人们为什么还要为一头即将被杀的老牛披红戴彩呢？也不理解要用一根数丈长、酒盅口粗的棕绳在老牛的四蹄下设下圈套，而且还要八个大男人各执一端等待牛蹄自行踏入进去……龙武的脑海中忽然就冒出了师兄曾经说过的话，“我们老祖宗的传统文化中也存在着糟粕，一旦把握和运用不当就会成为捆住自己灵魂的一根绳索。所以，文化人才显得更加任重道远。”

他后来又发现，这八个男人当中，其中还有一个是花甲老人。村里的男劳力在搞完抢收抢插后全都一窝蜂进城打工去了，八大金刚怎么凑也只剩七个到场。眼看牛脚就要进入圈套了，这让在现场的花甲老人廖明忠急得嘴里叼着根竹烟杆团团转，他正欲亲自上场时，龙武见状，一个箭步便冲了过去，代替老人捡起了他脚边的棕绳……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得一声呐喊，七条汉子同时发力，而初来乍到的新手龙武却根本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受惊腾起的老牛突然一后腿踢得飞去老远……待他醒过来时，已经是第二天夜里了……他第一眼看见的是窗外的一轮满月，这是1985年农历八月十六的月亮，特别的圆，也几乎就是在同时，他还借着月光发现了自己躺着的床头有一个人影……

你终于醒来了！醒来了就好，醒来了就好！那个人影嗡嗡地说。

龙武正要开口问这是在哪里，人影便起身出去了，他于是想要爬起床，却感觉到左边的胯骨痛得钻心，用手一摸，才知道还被敷上了草药。待人影再进房中时，他的手中捧着一碗热汤，并说，是牛骨炖的。他说，千万别动，伤筋动骨这要好多日才能复原的。几勺热汤进肚后，他也就记起昨天的一些事情了，也认出了人影就是主持杀牛的那位花甲老人，他于是从上衣口袋里摸出身份证来给老人看，这是唯一能证明他身份的东西。老人却懒得理会，继续喂汤。

然后，老人廖明忠就成了龙武的继父……

再然后……

龙武终于在他早已经铺好在继父新坟旁的那一件蓑衣上睡着了。但是并没有睡多久，他似乎又醒了，还分明看见父亲从坟堆里钻了出来，龙武就赶忙从蓑衣里起身，礼恭卑敬地给父亲大人卷了支喇叭筒，然后自己也卷了

一支，正要摸火镰和石子撞火时，火镰和石子包括纸捻都握在父亲的手中了。父亲亲手握着那一根闪着火星的纸捻给儿子点烟，他自己先叭了一口，然后才一脸正色说，你不是一直想要晓得捆龙索的秘诀吗？这其实是心诀，你见到捆龙索的时候，心里不要去想这只是捆“龙扛木”抬椽枢用的；在白驹村人的眼里和心中，屋宇的木梁才是真“龙”，为什么会有“栋梁之材”这一说呢？那是山中之神木！从山中伐了最直的木料回来做房梁时是要用雄鸡开祭的，再说房梁也是用捆龙索捆着拉上去的，并且来不得半点马虎，梁横跨在屋宇的正中间，梁要上正，首先是心要正！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这上梁的事全在于捆龙索发力要均匀。父亲使劲地吸了一口喇叭筒烟，忽然一抬眼望着对面的慈善寺说，即便是菩萨被毁了，头顶三尺还有神明在！这做人呐，要学会分得出主次，捆龙索会告诉你分清主次：先捆生，后捆死，捆生是为了捆住人骨头里的孽龙不让现身，捆死是不至于让孽龙再转世投胎。龙武这才记起了自己儿子龙文初进摇窝时确实是被他爷爷用捆龙索捆过摇篮的。他似懂非懂欲问父亲，这就是白驹村里的捆龙索文化吗？然而父亲却不见了，他一声呼喊，梦就醒了，满脑壳都是雾水。

## 七

好浓的晨雾啊！对面的慈善寺，一半外露着，一半隐在雾中。

这时的龙武已经经历过昨夜接二连三的旧梦，又被月色和今晨的雾水洗过了脑，头耷拉着像一个抬不起来的沉重问号。他心事重重地从金鸡岭坟地下山，在村口联株桥头，却又碰到了一件怪事：村支书贺加贝也耷拉着脑袋，由两名干部模样的人带上了停在桥那头的一辆专车，人们在议论纷纷说，贺加贝多年以来一直欺上瞒下，不仅贪污了上面下拨的各种款项，还挪用了党费……

怎么会这样呢？龙武的心思还盘桓在凌晨时见到了继父的幻觉中……

捆龙索、捆龙索……龙武喃喃着，百思不得其解。

第二天上午，镇党委就来了文件通知，宣布贺加贝已经被县纪委双规。

村里的管委会主任传礼却并没有按常规接任村党支部书记，他是贺加贝的亲妹夫，姐夫被县纪委带走后，传礼整日里人心惶惶，没过几日，他就主动去找到了龙武，跪着求龙武用捆龙索把他五花大绑后，就直接去镇

党委投案自首了。他说自己虽然没有贪污，没有挪用公款，但也没有尽到监督的职责。之后还连锁出现了村会计宋天曙畏罪自杀案……宋天曙是上吊死的，无独有偶，他上吊用的就是龙武家的那一根捆龙索。毕竟是人命关天，县公安局刑侦队和县纪委都来人了，根据他的遗书留下的线索，人们从他家屋后多年前用过的、窖藏红薯的地洞里找出一个塑胶蛇皮袋，里面居然整整齐齐地叠着自他担任白驹村（大队）会计以来所有的真实收支账簿。这是一个非常隐蔽的去处，两棵芭蕉树不知是何年所植，肥硕浓绿的蕉叶正好遮着洞口，旁边还丛生出了各种杂草。后经纪检部门对照两个不同版本的账簿统计，所显示的数字竟与村上每年发布的所谓公开账目相差338万元，此数字刚一出来，消息便不径而走，因此村里也就有人戏言说，啧啧，这还了得，什么宋天曙，简直就是胜硕鼠——338万呢！我们人民群众居然还一直被蒙在鼓里，比拦路打劫都还要恐怖好多倍呀！也有人为了死者打抱不平说，你们搞得卵清？真正得大头的还是贺家父子！

此事一出，狭窄得像根羊肠子的白驹村就如同发生了一场大地震，村里在外打工的党员也几乎全都赶回来了，一个个义愤填膺说，耻辱啊！真是奇耻大辱！没过多久，在北京协和医学院读研的龙文也回家了，就在他回家后的第三天，镇党委来了一位分管组织人事的副书记，并由这位副书记亲自组织白驹村在家的所有新老党员召开了村里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村支委扩大会议，会议的主题有两个，一是通报免去了前任村支部书记贺加贝的职务，并交由司法部门立案查处；二是宣布了镇党委的任命，由廖龙文同志任白驹村党支部书记。

龙武也应邀列席了这一次特别的村支委扩大会议，但他对突然宣布自己儿子担任村支书的任命却一时接受不了。你这鬼崽子！龙武说，白驹村好不容易出了个学医的研究生，你怎么就想起要回来当支书呢？见父亲一脸惊愕，龙文就悄声告诉父亲，我三年前就在爷爷的病榻前答应了他老人家的，我当时跟爷爷说，你廖明忠的孙子已经是预备党员了，待研究生毕业后，不但要用自己平生所学回乡为乡亲们治病，还要同乡亲们一道探寻出一条医心的路子来。父亲龙武却还是不太明白，龙文又将前因后果告诉了父亲，原来他自己早已经向县委组织部投寄了档案，是主动请缨回乡工作的一百名大学生村官之一。也就是在那一次村支委的扩大会议上，他还当着镇上的领导和白驹村人的面表态说，我廖龙文回乡任



村支部书记，分文不领政府的工资，还将在联株桥头租一间民房开一家名为白驹村廖氏为民诊所。我一定会说到做到，请各位父老乡亲予以监督。

有人在窃窃私语说，嚯，莫讲起耶，这明忠老人还真是有福啊！接言的说，岂止是明忠老人有福？是我们白驹村人都有福呀！也有人说，路遥知马力呢！

几多祝福，几多期待，也有猜疑，年轻的廖龙文深感自己任重而道远。

资水汤汤，白驹村平静安宁，时间过了数月，新人新气象，龙文支书事必躬亲，又有新支委的全力辅佐，村上既定的几件大事进展得也算顺利。只是作儿子的龙文却发现，父亲最近以来似乎总有些魂不守舍，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再过几天，就是父亲龙武的五十岁生日了。

老一辈人说，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如今即将知道天命的龙武，有贤妻在侧，有子嗣如此，按说他应该是很知足了，可是他为什么却又忽然一反常态，像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亏心事一样，总是闷声不响地背着妻儿，经常偷偷摸摸地掏出一张在深圳时与龙总的合影旧照来看了又看呢？然后便是一声沉重的叹息，自言自语地说，龙总比我年长21岁，他儿子（如果是个儿子的话）应该比龙文大一岁。他们都还好吗？他接着还说，这些天我经常梦见他们，也梦见了红花姨，还梦见了我的师兄和师父，可胸前捧着个菩萨的师父却见到我就打哑谜说，你龙武原本是一个好人，但也是个有罪之身……

这一切，妻子不知道，儿子也不知道，但他们都已经感觉到龙武有着心事。

该来的终究还是会来。一天，从联株桥的那一头，忽然走来了一名仪表堂堂的年轻军官，有人根据他身着军服上的徽章认出了来人的军衔，哇噻——还是个上校吧！上校的脚步却迈得有些沉重，过了联珠桥后，正好就在村口与从村里督促春耕生产回为民诊所的龙文相遇了，上校便礼貌地问他，同志，这里是不是有一个叫龙武的人？廖龙文脱口而出，说，我爸爸就叫龙武。继而又问他，请问您怎么称呼？年轻上校便有些迟疑地说，我爸爸也叫龙武，我叫龙文。

廖龙文听了，一脸愕然，他随即便想，这世上还真有如此巧合么？不仅两人的父亲同姓同名，竟然彼此的儿子也都同名同姓！再认真看对方时，便情不自禁地“啊”了一声，半晌才回话说，我也叫……叫龙文，但

我是随爷爷姓廖。

两个年轻人就都怔住了，后来是上校龙文终于启齿，他一脸尴尬地说，那我也就不瞒你了，我爸是个民企老板，现在癌症已经到晚期了，但他总是在梦里一直喊一个也叫龙武的名字，说他是一个好人……所以我就硬是通过各种关系和渠道查找与我父亲同名同姓的人，还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上校并没有再往下说，他还怕对方不肯相信，又赶紧从手提包里慎重地掏出了一张发黄的合影旧照……察言观色是为医者的基本功，廖龙文已经敏感到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将意味着什么，同时也似乎解开了父亲最近以来一直心事重重的谜团……便有几分迟疑地指着身边的诊所说，请随我先进屋里去吧！我爸应该就在里面的。

龙武确实就在药房，而且两个龙文的对话他也听得清清楚楚。

然而，待两个年轻人走进诊室时，但见后门开着，人却已经不知去向……

我爸应该是回到村里自己的家里去了。村支书龙文说。

上校龙文却提出要求，想到村里去拜访父亲当年的厨师兼勤杂工龙武叔叔。

但是，有些回忆注定了就是一杯毒酒，有些人注定了终生不能相见。

这没有为什么。后来所发生的事却谁也没有想到，龙武回到家里后就上吊死了，而且也是用他自己打的捆龙索上吊的，虽然舌头伸出来老长，却面色红润而祥和，还似乎露着微笑。死因自然成了一个难解谜团，但是从此之后有关捆龙索的传说，却再一次在白驹村里复活了，并且被传得沸沸扬扬，神乎其神。

廖静仁，文创一级，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当代》《十月》《中国作家》等。著有散文集《纤痕》《风翻动大地的书页》《湖湘百家文库·廖静仁卷》和长篇小说《白驹》等，作品有多篇被翻译成英、法文并入选多种教材。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又回雪峰山

欧阳斌→

黎明同志和怀化市雪峰文化研究会多次邀请我回雪峰山看看。6月2日我完成湖南省文联主席的职务交接后，第一个念头就是重返雪峰山。这个心愿不到一个月就得到了实现。雪峰山是一块真正的宝地！我这样说，肯定带有一点特别的情感。借用孙健忠1984年回雪峰山时的话说：“这里是我灵魂的故乡。”这也是我此刻真实的感觉。这种感觉，大家或许会有共鸣。

雪峰山连绵亘延，源远流长，哺育了一代又一代雪峰儿女。“雪峰文化”丰富而深厚，是我们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精神资源。缘此，雪峰文化研究会任重而道远。黎明同志带着大家正在做的事情对于今天和未来都是有意义的。我们怀化的文化人应该热心去做这种有意义的事情。雪峰文化研究会编印的《雪峰文化》，每期都给我寄了，过去没怎么细读，昨晚和今晨我对有些篇目作了认真细读，读后有些感慨，也有点感想。

我觉得，雪峰文化研究会最要坚持的，是不要把它变成一个“名利场”，就像大家现在所做的这样。我年过六旬，已是隐姓埋名之人。如果说我们还求“名”，那就是求雪峰文化之名；如果说我们也求“利”，那就是求子孙后代之利！我们共创的文化世界始终要像我们的雪峰山一样干净和纯朴。比如说我欧阳斌来了，喝茶吃饭都不必排个什么座次，就是回到家里，随心所欲坐到木凳上，聊聊家常，以慰思念雪峰之情。雪峰人家都是这样，母亲做了一桌饭菜迎候远方的儿女归来，自己却坐在边上，有时连座都不落，唯有一脸慈爱的笑容溢出无私的母爱；或者是像父亲，明明饭量很大，有时也会装成吃饱的样子，内心想的是自己省下一口让儿女们吃饱长大。我们需要保持和传承的，正是雪峰山这种

世代相传的宝贵的人文特质。

昨晚阵阵清风掠过，听了一夜雪峰山风语，听着听着就入梦了。说来也怪，竟然梦见了袁隆平老师。雪峰山脚下，是袁老师早年研究杂交水稻的安江农校。我去过多次，也陪袁老师去过，还陪袁老师去给他长眠地下的母亲上过坟。袁老师今年满90岁了，还在满世界奔忙，用一粒种子去影响世界。我们做雪峰文化的，是不是应该更加努力，把雪峰文化的种子播种到更多人的心里？！

徐志摩说，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是的，人生在世，其实就像阵阵清风，说来就来，说走就走了。但风轻轻地走了，山还在这里，千年万年，静静的雪峰山还在这里。

以我之见，雪峰山真是“美得让人发呆”的地方。“发呆”就是不时地停下来，想一想；或者似乎什么都没想，结果什么都想起了。当然，我说的是一种积极的发呆，一种极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发呆！“发呆”应该算个中性词。坐在雪峰山上发呆，风会跟你说话，传递着无尽的自然和生命密码，以及它特有的破译。我甚至想，当年屈原会不会也在这里“发过呆”？“入溁浦余儗徊兮，迷不知吾所如。”楚辞的那些动人篇章，多么有雪峰山的味道！

雪峰文化研究应当百花齐放，也应当提倡百家争鸣，友善而温和的争鸣。不是“争名”，而是“争鸣”。就是有意义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包括广义的雪峰文化，其实也是很有研究空间的。

边走边看，边看边想，我觉得黎明同志现在这些做法，包括文化先行、珍惜自然、旅游扶贫等等，之所以受到山民的拥护，之所以成为一段佳话，是因为山民从

中受益了。今后，我们到底还能给雪峰山的老百姓带来些什么？这是需要认真思考的。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谁都不可能在有生之年把好事做完。但有一条是不应该变的：雪峰山哺育了我们一代代人，我们更要像赡养父母一样一代代善待雪峰山。我是从“上山下乡”年代走过来的，1969年1月24日“进山”，那时才14岁，和6岁的哲弟跟随父亲下放到绥宁县武阳公社大干大队第二生产队插队落户，成了雪峰“小山民”。以后，我几进几出雪峰山，对这里的乡村状况较为熟悉，也帮着山民做过一点事情。这次回来，我抽空悄悄回到怀化任职时的扶贫点北斗溪镇回春村看了看，那里是典型的雪峰山区乡村，就在溆浦高铁南站附近。走到村口，我都不认得了，那么漂亮！村民精神状态那么好！他们倒还认得我，要留我去家里吃饭。拿《桃花源记》中的话说，就是“便邀还家，设酒杀鸡作食”。我切身体会到这里的乡村通过精准扶贫、也积极开展生态文化旅游，变化确实大呀！

改善乡村生态文化状况，我个人认为只是一个途径，目的是什么？还是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大家都来栽树，都来当自然之子。我们都要按照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亲民、富民、安民，践行“燕子垒窝”的创业精神。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只有寸积铢累，不断努力，才能永葆雪峰山的绿水青山，永续金山银山。

风动云移，风过其实也是留痕的，和人一样。今年初春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大疫，让人们更加懂得了“人命至重，有贵千金”的道理，更加领悟了“养生”的重要性。雪峰山独具禀赋的生态资源和沁人心脾的富氧环境，确实是一块“森林康养”的天然福地！我是一名太极拳爱好者。今天清晨在雪峰山上打了一路“风太极”，惊喜地发现，当你肌肤的每一个毛孔都向雪峰山敞开的时候，雪峰山的丝丝清凉也就一点一点浸入自己的骨子里。小陈沐给张建永《行走的树》的序言里引用了记者问霍金的一句话：“科学中最美之物是什么？”霍金的回答是：“遥远的相似性。”雪峰含笑迎远客，远客们会不会也和我一样，感觉到这样的“相似性”呢？如果将来有人记得“风太极”这个词，可能我是第一个这样说的。我酷爱这里的缕缕清风。2006年4月，我离任怀化市委书记岗位，临别时，老画家易（图境）老师让人来看我说：“你在怀化两袖清风，现在要走了，送你一

幅画。”还留白让我题诗。这幅画现在收藏在怀化市博物馆。人生在世，如果真想要带走点什么，我看就是对这片土地的眷念，对这片山和水的挚爱，对世代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无尽的牵挂情怀！

其实，我们这些人，说白了，在位时就是一个服务员，退位了就成为“文化义工”，就是给艺术家、文艺工作者、文艺爱好者“倒茶磨墨”。我曾和王跃文同志说过这个想法，他是雪峰山区溆浦县漫水人，“志于文学，心无旁骛”，我很认同他的这种人生态度。搞文艺还是纯粹一点好，有成就的文艺家都是“丰富的纯粹”，像天分极高的山里娃。我和其他一些文艺同行也说过类似的想法。

昨晚住在“星空云舍”，住房配有书柜，藏有一些与雪峰文化相关的图书。我随意翻阅了几本。其中有一本是刘晓的《出使苏联八年》。刘晓是辰溪人，是雪峰之子。这本书很简朴，但有价值，我建议摆到书架的高处收藏好。书里说到那个年代的中国外交大事，也谈到喝酒。刘晓带着夫人张毅离开苏联时和苏方大员喝告别酒，张毅竟把身边一位苏方大员喝倒了。好一个“雪峰媳妇”！刘晓写到这个花絮时有点得意，说自己都不知道张毅这么能喝酒！还有一本是《舒新城自述》。舒新城是溆浦人，也是雪峰之子。他是教育大家、出版大家，和毛主席在湖南一师一起工作过，毛主席年轻时在一师附小当过主任。一师对我来说别有一番亲切感，因为我母亲后来也在一师二附小当过语文教研组长，直到退休。从雪峰山走出的舒新城，35岁就主编《辞海》，多了不起！

雪峰山区还有不少文化名人，如严如煜、陶澍、魏源、邓显鹤等。不胜枚举。他们都是雪峰文化有影响的人物，值得研究。雪峰山区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我们应当珍惜、研究和传承。明天，我还会到洞口县茶铺茶场看一看，那里是我当“知青”下放过的地方，也是我文学诗歌创作起步的地方。俗话说老马识途，我现在是“老马识归”。重返雪峰山，回到久别的家，和大家拉拉家常，内心有说不完的话。

欧阳斌，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湖南省文联原主席。

责任编辑 谢然子

# 塔城随记

张锐锋→

## 1

一个傍晚，11点钟，新疆塔城仍然在余晖中闪烁。我坐在树木掩映的郊外，看着远处的村庄渐渐暗淡，灯火一点点出现，天边有着大朵大朵的云，它在接近夏夜的时候变得漆黑，它的周边有着界限分明的明快花边。这个中国西北部最远的地方，时间也很远，在本该近于午夜的时候，还有着亮光。

这几天的日子，快速闪过。它比闪电还要快，也比闪电还要亮。

广袤的吐尔加辽草原，绵延不绝的巴尔克鲁山北麓的丘陵，早期游牧部族的金牧场，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汗的封地，冰草、野草、各种开不尽的野花，以及塔斯提河谷的开阔地带，干净整洁的塔城市纵横的街道，象征着复杂历史的深红建筑物……

## 2

手风琴独特的设计造型，利用皮囊伸缩产生空气压力使簧片振动，发出美妙的声音。据说，它的创制来自中国古乐器笙的灵感启发。在发声原理上，它是放大的、增加了键盘的口琴。它能够独奏、伴奏、合奏，可以通过双手的协调配合演奏丰富的和声，它的宏大辉煌和音色变化的波诡云谲，一架手风琴几乎就是一个小型乐队。不足200年的历史背景，却能够展现人类辽阔的想象力和悠远深邃的内心生活。在塔城的各个民族都喜欢手风琴。手风琴天然属于塔城的人们。我们去一个多民族融合的家庭访问，发现家里放着几架手风琴。这里无论是蒙古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维吾尔族还是哈萨克族，都能歌善舞，手风琴伴随着他们的痛苦和快乐，见证着他们平凡的生活。

我们来到了手风琴博物馆。它位于一座看起来破旧的建筑里。没有和手风琴音乐匹配的辉煌，也没有其他博物馆那样富丽堂皇的门面，它就像塔城人一样质朴、低调，门楣牌匾上写着很小的表明身份的字样。可是进入到其中，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大画面。博物馆陈列着各种各样的手风琴，几百架、几千架或者更多，我想，这么多的手风琴合奏，会有怎样的效果？从最初制作的简单的手风琴，到越来越精细、功能更齐全的现代手风琴，它将200年的手风琴历史连及它的背景，以及人类为了探索一个独特的音乐世界的过程，带入了视野。这不仅仅是关于手风琴的历史，还是一部关于创造和完善、理解和进步、生活与音乐的传奇，是为了追寻美好的声音、寻找内心旋律的故事。

手风琴天然属于北方的生活，它的雄浑、变化和强烈的节奏感，和塔城的大地面是相配的，它有着马蹄般奔跑的旋律，辽阔草原上疾风吹拂的奇妙感，还有着孤独的放牧者丰富内心生活神奇变化，有着融合了天地之间万物回应的雄奇壮美。我知道了，为什么这里的人民

如此热爱手风琴，它所演奏的音乐有着大自然天籁之音的悠远深邃，有着草原民族骑手的气质，潇洒优雅，质朴纯真。

你可以想见，一个牧人坐在一望无际的吐尔加辽草原演奏手风琴，大群的牛羊在白云下徘徊，并与远处巴尔克鲁山的轮廓融为一体，手风琴的节奏和牧人灵巧的手指、有力的手臂协调配合，带着微风的呼吸和奇异花香的乐曲向四面八方扩散，在层次分明的一个个丘陵和沟壑之间跌宕起伏……这是多么令人向往的自由自在、天然质朴的生活图景！

### 3

塔城的辽阔超出了想象。它的总面积为10万多平方公里，和南方的浙江省或江苏省的版图相近。从塔城市出发沿着柏油公路行驶，从宽阔的旅游客车的车窗向外看，几乎没有遮拦的视线可以放得很远很远。在这里才会感到世界是没有边界的，它是无限大的。在这样无边的世界上，你会产生走不到尽头的绝望，会觉得自己渺小、软弱和无助，会感到人生的孤独。无限也是一种牢笼，因为你在漂泊中感到挣不脱无限的束缚。我曾在西藏感到过这种困境。从鲁朗返回拉萨的路上，中途停车，看见四周都是雪山，雪山的背后是更高的雪山……在这样的地方，谁能翻越高山走到外面？在无数高山的后面还有什么？可是在新疆最西北的塔城，却面临相反的困境，你永远看见的是地平线，一些影影绰绰的、淡蓝的远山仅仅是地平线上飘荡的幻影，它似乎是一种诱惑，引你一直向前，却永远走不到它的身前。

### 4

在一个村庄，我们来到维吾尔族沙勒克江大叔家里。一幢二层小楼，楼下是沙大叔的住处，二层是沙大叔收藏品陈列室。这个陈列室里记录了沙大叔的生活历程，有他历年来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奖状，有党旗和国旗，有他年轻时使用过的军用水壶和各种劳动工具、物品和红色纪念品。这些东西呈现了沙大叔质朴的、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的心路历程，也代表着维吾尔族人在改革开放之后日子越来越好的每一段经历。他也用这些陈列物背后的一个个亲身经历的故事教育自己的孩子，

让他们记住过去，记住他所经历的每一件事，也记住给他们全家带来好日子的祖国。这是一个维吾尔族人的心灵史。

我们坐在他的小院里，看着院子里飘扬的五星红旗，感受着祖国最西北部的一个小村庄的温暖和对祖国的向心力。沙大叔每天清晨都要举行升国旗的仪式，他用这样的方式向祖国致敬。我坐在这个小院里，看着头顶的国旗，我就在这面国旗的投影里。我们在同一面国旗的投影里。

我们临走前，要和沙大叔一起在国旗下照一张合影。这时，沙大叔走过来，给我们每一个人一面小国旗。我举着这面五星红旗摇动着，但沙大叔过来告诉我们，要把国旗贴在左胸口，这是离心脏最近的地方。

### 5

不知走了多久，我们沿着边境线曲折的公路，来到了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交界处的小白杨哨所。这里曾经是中苏边界。上世纪60年代末，中苏关系恶化，苏军绑架我方牧民，开枪打死了女牧工。前哨排长李永忠率队还击，一场激战打破了边防线的宁静。

我们来到小白杨哨所的时候，阳光灿烂，一切都是美好的。这里有一座体量不大的建筑物，里面布置简朴，但各种图片仍然记录着那场血腥的冲突。战争的阴影并没有完全消散，在这样的万里无云的晴日，我们的头顶仍然徘徊着看不见的乌云。它在宁静里沉浸于记忆，残酷的、流血的记忆。战士们的相片，英俊的容貌，好像不是在昨天，而是就在我们的面前。和平多么好啊，让我们可以奔驱千里来到这个美丽的边防前哨，享受美好的时光。和平打开了人类天性中的良善和浪漫一面，使生活中的宁静变得更加灿烂。

这样的浪漫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即使在艰苦的日子也是存在的。只要有和平，它就会与我们相伴。这个哨所原名塔斯提哨所，在哈萨克语中是“石头堆”的意思，现在却以一棵小白杨命名。这来自一段意味深长的往事。1982年春天，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的锡伯族战士程富胜回乡探亲，归队时，母亲送给他的礼物是用红布扎着的10棵小白杨树苗。母亲知道自己儿子所服役的哨所处于荒凉的中苏边界，生活十分艰苦、荒凉、枯燥，自然环境

恶劣，树木也很难成活，就把这样独特的礼物让儿子带到前哨，叮嘱种在哨所旁。带着这10棵小白杨树苗，程富胜不断换乘马拉爬犁、班车、拖拉机、马拉爬犁，在4天后抵达哨所。

这是多么珍贵的礼物啊，它象征着生命、青春和激情，象征着遥远的家乡和白发苍苍的母亲，也是自己生活的见证者。战士们把它种在自己的哨所旁，每天看着它成长。那时前哨班的战士，要从两公里之外的河坝拉水挑水，一头老黄牛为哨所拉水20年，荣立三等功。10棵树苗，战士们扎下篱笆呵护，用自己省下的吃水浇灌，储存积雪养育，终于有一棵小白杨成活了。

从此，这个叫做“石头堆”的地方有了一棵小白杨，它的叶子在风雪中 and 五星红旗一起飘扬，它的枝干开始舒展，和战士们一起在白天遥望着故乡，也警觉地注视着国境线上的风吹草动。程富胜在这个哨所整整服役17年。17年里，小白杨和他一起成长，一起生活。小白杨成为战士中的一员。它和战士们一起度过风雪交集的夜晚，也度过寂寞的一个个白天。它在风雪严寒中经受了艰苦日子的一个个考验——它一点点长高了，长大了。它倾听战士们的睡梦，也倾听着一个个人内心的声音。它代表着永不屈服的意志和坚守自我的高贵人性。它也意味着，一个人，一棵树，不是简单的自己，不仅仅是一个人、一棵树，而是连带着一个巨大的背景。它连着远处的巴尔克鲁山上的白云，连着眼前干涸的塔斯提河谷，连着故乡的狭窄的街景和农田，以及整个祖国。所以，他们从来不是孤独的。

有一年，一个诗人来到这里，知道了这个故事。他看到战士们洗漱都不用肥皂和牙膏，以使用节省的水来浇灌心爱的小白杨。他被小白杨的故事所感动，于是奋笔疾书，写出了著名歌词《小白杨》。后经著名作曲家士心谱曲，歌唱家阎维文演唱，小白杨的故事成为传唱至今的不朽传奇。

多少年过去了，小白杨已经成为一棵大树，上面刻满了守边战士的名字。这些名字也随着时光流逝一点点在树干上被放大了。我看着树身上这些开裂的、粗糙的刻字，感到每一个战士就在眼前。这些名字就是他们青春的面容，就是他们放哨的姿势，就是他们生动的形象。他们就是这个大树的一部分，就是这个传奇的创造者。他们永远是边防生活的主人，他们和小白杨一起永远生活在这里，他们已经把自己的青春、激情和灵魂浇灌到大树里，每一片树叶都有着他们的声音，每一阵风

都带着他们的声音，在这个荒凉的边地日夜喧哗。

我沿着已经荒芜的、长满了野草的、石头垒砌的战壕漫步，仿佛看见战事中的战士的身影，他们在这样的战壕中奔跑，搬运着弹药，不断变换着射击的位置，将愤怒的火焰喷吐到前方。也仿佛看见，血在燃烧，小白杨在燃烧，一束束炫目的视线在燃烧，它们盖住了阳光，也照亮了一个个寒冬的夜晚。

可是，现在一切都是平静的。苏联解体之后，我们的邻居已经变成了哈萨克斯坦，经过谈判重新划分了边界，国境线已经推移到30公里之外。

枪声消失了，和平的力量压倒了对抗和仇恨，小白杨哨所成为了参观的景点。参观者在这里合影留念，并高唱一曲《小白杨》。过去曾是过去的现在，现在也将成为过去。一切所发生的都值得怀念，因为它是我们中间所发生的。人类的悲喜剧在这里上演，它的剧情复杂、惊险、曲折，它的台词简单、质朴、感人、悲伤或温暖，它的人物不仅仅是这里的主人，还有我们每一个人。它的舞台宏大、辽阔、荒凉，却饱含了血和汗水、青春的流逝、时代的巨变，以及白云、山峦、草原、沟壑、丘陵、牛羊和放牧人、农民种植的蔬菜、红花和棉花、很远很远的现代化城市和耀眼的广告牌、夜晚的路灯、微风和寒风、大雪和刺目的阳光、穹顶上深邃的蓝，以及所有的历史沧桑。

张锐锋，1960年出生，山西省原平市人。中国新散文运动发起人和代表性作家之一，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中国作协散文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发表作品500余万字，出版文学著作20余部。

责任编辑 冯祉艾

# 一座城市的温度

刘子华→

## 一

在我的感觉中，飞机好像才上天不久，空姐就在广播中温馨提示，“飞机马上就到德令哈了，现在正开始下降，请您系好安全带，收起小桌板。”

老实说，我第一次听到德令哈这个名字，是来之前朋友的介绍。我觉得十分陌生和拗口，朋友说了几次我才记住。为了加深印象，我上网百度了一下，对德令哈有了一个大致了解。德令哈在蒙古语中是“金色的世界”的意思。它是一座非常年轻的城市，建市于1988年，是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也是全州政治、教育、科技、文化中心。德令哈人口仅10万，面积却非常大，有2.77万平方公里，市区海拔2980米，是真正意义上的地广人稀。

飞机是从西宁起飞的。西宁到德令哈的距离，陆地上也只有500多公里，在空中的直线距离就更短了。飞机飞行一个小时后，安全降落在德令哈机场。下了飞机，我十分惊讶地发现，整个机场就我们乘坐的这一架飞机。尽管太阳朗照，感觉却十分清冷。我见航站楼上“德令哈”三个红色的字在湛蓝的天空下像三团燃烧的火焰，很有些艺术感觉，便跟同伴建议照张相，留个纪念。哪知，机场保安上来阻止，我尴尬地朝保安笑了笑，心里感到一阵发凉。德令哈给我的第一印象，除了零下6度的天气，这里的人脸色也冷。

## 二

德令哈机场非常年轻，2014年6月才通航，是青海省第四个可供民航飞机起降的省内支线机场。机场离市区中心还有35公里，我们租了台的士前往。机场公路十分宽敞整洁，的士跑了十几分钟才看见左边车道上迎面开来一台车，我又一次感到惊讶。的士司机告诉我，冬季是旅游淡季，几乎没有什么游客的。我见公路两边是

黄色的沙土，沙土中有一簇一簇的枯黄植物，便请的士司机停车，想下去看看。的士司机停好车，热情地介绍，这种矮小的植物实际上是一种树，叫梭梭树，耐干耐寒，主要生长在沙漠边缘。我仔细看了看，用手抚着屈曲的树枝，心中油然而生敬意。我想，作为人类，我们有理由向任何顽强的生命致敬。

我们在风景如画的巴音河畔德都大酒店住下。海西州环保局信息化宣传教育中心主任刘源知道我是一个文人，十分兴奋地告诉我，德令哈有个海子诗歌陈列馆，就在河对面。我一下子来了精神，诗歌是绝大多数文学爱好者走入文学创作的大门，我当初也是学写诗歌的。后来，因写作方向的改变，我专注于长篇小说的创作，对诗坛状况知之甚少。不怕大家笑话，当初很多人引用“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时，我还以为是像马云那样的成功人士说的励志的话。后来，我网上百度了一下，才知道是海子的诗。

海子是笔名，原名查海生，出生于安徽省怀宁县农村。说他是天才少年一点也不为过，1979年，年仅15岁的海子以优异成绩考入了北京大学法律系。也许是命运的捉弄，他读的是法律，钟爱的却是诗歌，1982年开始诗歌创作。海子的诗歌特征非常明显，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字里行间弥漫着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它突出的是原始生命的内核和本质。这种浪漫色彩是通过抒情来呈现的，海子曾说过，抒情就是血。我们发现，他的所有作品几乎都呈红色，都是用血浸泡过的。从1984年的《亚洲铜》，到1989年的《春天，十个海子》，表现出诗人一生的情感向度，对一切美好事物的眷恋之情。海子还是一个充满神性体验色彩的理想主义者。他深受尼采、海德格尔等人的影响，相信“酒神体验”的力量，相信“大地”原始伟大的本质力量。他的诗中，有一种撼人心魄，几近疯狂的迷人气质。

他在《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写道：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我今夜只有戈壁

草原尽头我两手空空

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除了那些路过的和居住的

德令哈……今夜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草原

我把石头还给你

让胜利的旗帜

今夜青稞只属于他自己

一切都在生长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在这首诗里，他描述的是一座雨夜里荒凉的城，呈现的却是爱的纯真和悲凉。读后让人热泪盈眶，心疼不已。

关于这首诗的创作背景，坊间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海子迷恋上了一位比他大二十多岁的女作家。那位女作家一直躲着海子，但海子一直热恋着她。在一个大雨如注的夜晚，海子闻讯赶来女作家住的北大校园，为表诚意，他双手合十跪地不起。那位女作家始终不愿见他，倔犟的海子一直跪到天亮。女作家受不了海子这种疯狂的行为，立马回到了家乡西部。海子不管不顾，疯狂追随而去，在火车经过德令哈时写下了这首诗。另一种说法是，为了摆脱情感的极度苦闷，海子在去西藏途中，途经德令哈时触景生情，写下了这首诗。

从这首诗中，我们深切感受到，当一个人恣肆汪洋的情感无处宣泄，只能在内心掀起狂潮的时候，寂寞如秋的灵魂只能被空寂包裹，空寂包裹下的海子感到了绝望。尽管海子在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教研室工作，衣食无忧，但他是一个感情至上主义者。1989年3月26日，海子在山海关附近卧轨自杀，年仅25岁。

### 三

海子诗中的姐姐是谁？是不是传说中的那位女作家？我很好奇。海西州环保局长李顺年轻时也曾迷恋文学，他说，海子这首诗里，姐姐是谁，是不是他的恋人，或者是不是一种美好的化身，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当年诗人曾经过德令哈。德令哈有幸，结缘海

子。这座本不起眼的西部高原小城，因为海子的这首《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从此闻名遐迩。李顺学识渊博，非常健谈。他说，可以这样说，德令哈是一座温暖的城市，给了一个失意的年轻诗人足够的尊重。州环保局大开绿灯，破例允许德令哈市在母亲河巴音河畔修建了海子诗歌陈列馆，配套修建了海子诗歌雕塑园。海子是卧轨自杀的，为了让世界各地的游人更好地凭吊、追寻海子的足迹，在海子诗歌陈列馆旁还专门修了一条观光铁路，真可谓用心良苦。

在德令哈游览，几乎是不经意间，就能看到这座年轻的高原小城，给了同样年轻的海子很多的印记。有海子广场、海子宾馆，还有一处大型的民俗表演场所，拱门上方斗大的字，就是海子的诗句“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所见所闻，我除了叹息还有感慨，德令哈人真是远见卓识，厚待一个人，提升一座城。人们来到德令哈，除了欣赏她独特的高原自然风光外，更是对德令哈人重视文化、高看文人的做法肃然起敬！

由此，我想到了岳阳。应该说，文艺岳家军并非浪得虚名，尤其是戏剧，在中国戏剧界很有地位。陈亚先、吴傲君、甘征文、曹宪成、段华等都有作品获全国大奖，盛名远播，如雷贯耳。陈亚先的《曹操与杨修》在上海京剧院院长演不衰，成为中国京剧发展的里程碑。这么多的优秀戏剧家，数不胜数的精品力作，辉映了中国戏剧的天空。岳阳如果能向德令哈市学习，在会展中心或博物馆拿出一点空间，建一个戏剧陈列馆（展览馆），让世界各地来岳阳旅游的游客在饱览岳阳秀美风光的同时，给其中的戏剧爱好者提供一个学习、欣赏的场所。这样，既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又成为吸引游客的一个亮点，可谓益处多多。

在德令哈期间，每天都是阳光灿烂，可室外温度一般都是零下5度，甚至更低。有天早晨起来，室外温度竟是零下15度。这种气象，对于我这个来自洞庭湖边的人来说，多少有些诡异。但我深切感受到，温度低是自然季节使然，而德令哈人深情缅怀年轻诗人海子的礼敬举措，让我看到了这座城市的胸怀，感受到了这座城市真正的温度！

刘子华，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岳阳市文联。著有长篇小说《一任乡官》、报告文学《梦回长江》等9部。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弹指拈花

高凯明→

1

我年轻时有好几年是住在高炮70师机关家属大院的。大院对面是师机关办公所在地，面朝门口的是占地面积很大的师部大礼堂，这个礼堂是用张行《武陵山下》的稿费建成的，当时在衡阳地区都有名，曾有169（医院）的围墙70师的礼堂之说。

家属院很大，在当地也很有名，而且还有点儿神秘。因为这里是军事禁区，又曾是一片古老的樟树林，每一栋宿舍几乎都被大樟树遮蔽得严严实实。我家住在大院最后一栋平房，这里的林木格外密，一天到晚都看不到阳光。门外不远处是师机关幼儿园和南泥湾部队子弟小学。那时，我儿子还不到入托年龄，全靠来队的母亲和侄女看管。每天下班回到家里，首先听到的是儿子喊妈妈的声音，每每这时，我会抱起儿子到大门口等候下班回家的妻子。那时候的日子就是这样，平淡，却不乏兴致；辛苦，却总有欢乐。

大院门口的右边是几栋师首长住宅，左边是警卫排和小车班的宿舍。宿舍门前有个不大的操场，被数株高大而艳丽的夹竹桃簇拥着。我每次抱儿子经过这里，都会赶上战士们饭前集合，也总是在这个时候，妻子会来到我身边，接过我手中的儿子一块回家。

有一回，警卫排长马兆法接过我儿子说，这小子漂亮，像嫂子。我说，儿子一般都像母亲，这很正常。马排长是我老乡，我们在一块无话不谈。马排长说，你知道为什么你一到这里我们就饭前集合吗？我说，为什么，饭前不集合要你这排长干什么？马排长说，照首长这么说我这个排长就是专门负责饭前集合的了。之后他莫名其妙地做了一个鬼脸，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我说，马兆法你小子搞什么名堂，有什么话还要对我藏着掖着的，说呀。马排长故作神秘状：你不觉得我这集合哨不早不晚总在你来到这里时才吹吗？我说，这倒没注意，为什么？为了让大家看看我漂亮的儿子？马排长说，拉倒吧，小屁孩有什么好看的，当兵的是为了看嫂子，知道吗？我说，马兆法你小子别过分，小心我儿子抓你的脸！儿子，抓他。儿子的小手果真去抓他的脸。马排长亲了一下儿子的手，认真地说，真的，这些鸟兵太不像话了，每次看到嫂子下班经过这里，便跑到操场上看，一而再，再而三的，太可恶了。为了治治这帮鬼崽子，我干脆来个提前集合，让他们在操场站个够，列队欢迎嫂子回家，也顺便接受一下嫂子的检阅吧！

马排长的话真假我没去验证，觉得挺无聊的，不过有几回我还真的发现妻子经过这里时，他们会不约而同地走出宿舍来到操场。也每每在这个时候，马排长急促的集



合哨就会响起。这件事当时只当是个玩笑，我并没有往心里搁。今天想想，倒觉得挺有意思的，年轻时真好。

## 2

午饭后，王京生来到连部，哭丧着脸说，指导员，明天会操我参加不了了，我的军装丢了。王京生是北京兵，去年入伍，今年还未满18周岁，据说他老子是市公安局局长，他平时就有点吊儿郎当的。我说，你是不是怕会操才这么说呀？他说，指导员，不开玩笑，我的军装真丢了。我心里想，谁开玩笑，有这么同领导讲话的吗？

王京生告诉我，昨晚他把洗好的军装晾在炊事班门前的晒衣架上，夜里站哨时还在，今天起床后便不见了。他凑近我，低声说，指导员，我怀疑是炊事班陈班长干的。陈班长，湘西人氏，人长得牛高马大，平日里不爱说话，工作没说的，是团里出了名的技术骨干。

我说，王京生你打住，凭什么怀疑人家陈班长，有证据吗？王京生说，当然有，我刚才来连部前还专门留意了一下他的小包，比以前大多了。还有他看我那眼神也有问题，躲躲闪闪的，心虚呗。之后他提高嗓门说，他是农村的，家里穷，不是他是谁，不信翻翻他的小包不就得了。

王京生的话似乎有些道理，我让他先回去。我刚来连队不久，情况不太熟悉，更没有处理类似情况的经验，连长又回老家探亲了，怎么办？直接找陈班长问问，怎么问？陈班长老实巴交的样子立即出现在我脑海里。听说陈班长曾这样说过，我经历了三任党代表，最令人敬佩的是高指导员，机关下来的，见识多，大话少。这恐怕也是我留给大部分士兵的印象。

晚饭后，王京生又来找我，还未进门就嚷嚷，指导员，找陈班长谈了没有，他怎么还不把军装还给我呀？在他眼里，军装就在陈班长的小包里。

第二天，趁大家睡午觉，我让卫生员通知陈班长来连部一趟。卫生员是陈班长老乡，平时两人关系亲密，我不想把谈话这事让更多人知道。

陈班长来了，手里还抱着他那个用白布包裹得有棱有角的小包。想来是他已听到了什么，一进门就把小包打开了，并把里面的衣物一一摆放在办公桌上让我看：两套军装，一套夏装一套冬装，一双解放鞋。在一套秋衣秋裤中间，还有一个红塑料框的小镜子……陈班长低头站着，意思让我看清楚了，之后他把那块白色的包布双手扯平，又使劲在我面前抖了几下，然后麻利地把衣物包好，没等我缓过神来，扭头走了。

事情来得突然，去得也突然，我都还没来得及梳理一下事情发展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考虑一下应对措施和处理办法，就这么急遽结束了。陈班长走后，我脑子一片空白，王京生的军装绝对不是陈班长偷的，这一点可以肯定。我用手捶着办公桌，把桌上的玻璃都打碎了。

几天后，一年一度的老兵退伍工作开始了。那一天，我发现陈班长站在老兵队伍里，低着头，身上背了一个很干瘪的背包，高大的身躯像是一下子矮了许多。陈班长是团里点名保留的技术骨干，本不在复员之列，但他本人执意要走。

多少年过去了，很多人和事我都忘记了，唯独陈班长躲在老兵队伍里耷拉着脑袋的形象不时地出现在我眼前。说阴魂不散肯定不合适，但只要我一想到他，

心里就疼。陈班长，我的老战友，你现在何处？过得如何？还恨我吗？

### 3

一到炮五班，我就觉得有些不对劲，副班长刘雨泉连正眼看我一眼都没有。我这篇小文要讲的事，也只能从这里开始。

我是由机关新闻报道员下连当班长的，之前当过电影放映员。放映员本身就是班长待遇，可到我提干时，干部部门硬要我下连队锻炼一阵子，补上班长这一课。如果我不来，刘班副肯定会当班长的。刘班副，株洲人氏，粗眉大眼，粗胳膊粗腿的，整个一摔跤手的模样。他是广州炮兵评出的军事训练尖子标兵，还有一张广州军区颁发的俯卧撑比赛冠军奖状。我来班里顶了他的位置，他对我有看法也在情理之中，可这不是我的责任呀。

一连半个多月，我都在看他的脸色。摊上了，只好面对。我一直在琢磨如何改善同他的关系，但始终没辙。我心里着急，长此下去，我们先进班的荣誉肯定保不住，这样一来，我个人的进步也会受影响。其实刘班副也不好受，我是一班之长，我的话他不能不听，可心里又不情愿。我们的关系就这么纠结着。

我发现刘班副爱抽烟，而且烟瘾很大。他裤袋里装满了烟丝，烟油把他的口袋弄得油乎乎的。他经常不分场合地把手伸进衣袋，从里面抓出一些烟丝，用废报纸卷一卷，便开始吞云吐雾。有人问他为什么不买烟抽，他说他就喜欢旱烟，并说如果部队允许，他会叼个大烟袋。其实，他和很多战友一样，6元钱的津贴费早就寄回家了，根本没钱买烟抽。

连队驻地不远处有块黄烟地，我也是偶尔发现的。满地半人多高的黄烟正开着淡淡的花，散着怪怪的味。有位老人正在打烟叶，打下的烟叶刚才还水灵灵的，不大一会儿便被火辣辣的太阳晒蔫了。老人把软塌塌的烟叶卷成棍状，一根根的擦好，然后用布把它包紧。老人告诉我，等烟叶捂到八成干，切成烟丝，在上面喷些白酒，卷上一支，抽起来不比“大前门”的差。还说，一定要把烟棍压紧了再切，这样切出来的烟丝实，抽起来才不会断火；朝切好的烟丝上喷酒时，最好用嘴喷，这样才均

匀通透。

烟地里早得冒烟，我找来一个铁桶，从旁边的湘江里提水为烟浇水。江岸很高很陡，我提水时有好幾次摔倒了，还有一次滚进了湍急的湘江里，使劲抓住一根野藤才化险为夷。老人为之感动，我们遂成朋友。在后来的几天里，每到午饭后我便提着桶去烟地浇水。每每结束后，老人会送我一些烟棍，他把我当成烟鬼了。

回到班里，为了把烟棍压紧，我把它放在全班的每一张双人床的床腿下。等烟棍压结实了，我从炊事班拿来一把砍肉的刀，找了个别人看不到的地方，把压紧的烟棍一根根地切成烟丝，之后，我口含白酒往烟丝上猛喷。我一生烟酒不沾，却喜欢闻烟酒的味道，习惯就是这时养成的。

在后来的一段时间里，刘班副的床头柜里总有一包刀功讲究、味道纯正的烟丝，烟丝里又多加了一味咸味，那是我的汗水。

那一年，我们班的训练、学习、内务及种菜等各项指标评比均在全连名列前茅。那一年年底，我的提干命令也下来了。

### 4

1970年冬，故乡小镇发生了一件大事，我三驹与缰绳、大耙当兵了。我很清楚，在别人眼里，我们仨去当兵也许算不了什么，但在我看来，那是一件大事。

那几天家乡一直在落雪，就在我们离家的头天夜里，天上飘的雪花像是一下子大了许多，但绝不是鹅毛大雪，还没那么夸张。令我不解的倒是，雪正铺天盖地的下着，一阵风刮过，雪竟一下子停了下来，雪刚一停，云中的那一轮像是等得有些不耐烦的月亮立马就露出了笑脸。雪后的月亮真亮呀，我当时就想到了风花雪月这个词。风、雪、月，都有了，可花呢？也就在那一刻，小杭妹妹来了，小杭身上那件大红棉袄上的朵朵桃红色的花儿映入我的眼帘，好一幅风花雪月的图画呀！近半个世纪过去了，那画面至今还在我眼前浮现着，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仿佛还能感觉到当年的一丝凉意。

就在前一天，贝妮出嫁了。贝妮是那种小巧玲珑、冰雪聪明的女孩，喜欢她的小伙子自然不在少数，但她最后还是选择了在学校就品学兼优的缰绳。

可就在不久前，她却同隔壁镇的一个回乡探亲的当兵的订了婚。原因很简单，当时来我们这里接兵的还没到，缰绳能否参军还是个未知数。找个当兵的是当时大多数姑娘的心愿。

大耙对缰绳失恋的事好像没有放在心上，原因是他同芳儿正热恋。大耙与芳儿是小镇上的金童玉女，然而他俩最后的结局却与缰绳贝妮一样。那是三年以后的事，大耙没有提干，从部队复员回来了。有关大耙的故事我曾在《情调》一文中讲过了，这里不再多言。芳儿留给我的唯一印象是在与我们告别的雪天里，她长长睫毛上挂着的那一朵雪花，任凭她的大眼睛再忽闪，雪花仍旧没有掉下来。

我当时也应该算是有女朋友的，只不过在那个风花雪月的意境里，她缺席了，以后再也未出现过。

在小杭妹妹进入我家院子时，天上的雪像是还没有完全停下来，以至于她一进屋就不停地拍打身上的雪。她担心屋里的温度把雪花融化了，弄湿了自己的小棉袄。棉袄是四婶刚刚给她缝制的，她喜欢得不得了。她以前没穿过棉袄，她是在杭州出生长大的，一年前才作为知青回到故乡，那年她17岁，头一次回家，镇上的人都说她是天上掉下的林妹妹。我这篇写给曾经军人的小文，本不该把她写成女主角的，是她小棉袄上的桃红色的花儿牵动了我的情思，故止不住地要多说上几句。

小杭还没坐下来就说，听说三位哥哥不去珍宝岛了，为什么？去珍宝岛当兵是我们的志向，接兵的未到前我们就开始嚷嚷，那只不过是一厢情愿。我说，是呀，我们不去北方要去南方当兵喽。小杭说南方好呀，我说，好在哪里？她便给我举了个例子：比如说你穿着洁白的连衣裙行走西子湖畔，就是走一天身上也不会有灰尘，哪像老家这里，黑皮鞋一天不擦都会变成灰色的。

又有谁能料到，正是凭借着小杭的一句南方好的吉言，我在南方成家立业，一待就

是大半辈子。

我开始在广州军区当兵23年，转业后又在广州地方干了20年，从士兵到军官，又从一名转业干部到一名地方部门领导，一路走来我所经历的酸甜苦辣可谓一言难尽，实指望功成名就后可以坐下来享受人生，可谁知道退休后心中能留下的美好记忆、大好年华，仍旧是最辛苦的那些年。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等我半生后再回到故乡小镇，最先要了确的一个心愿就是要认真看一看天上的月亮，月是故乡明，这是所有在外游子的共同想法，然而等我抬起头来，昏花的老眼已经看不清故乡的月儿有多明。直到那一刻我才突然发现，我已经不再是少小，而是一个活脱脱的乡音无改，鬓毛，不，是眉毛都衰了白了的贺之章。

然而，在我这匹志在千里的老马心中，我仍旧是那个七十年代当兵就去珍宝岛的乡村少年。平日里，眼前闪现的仍旧是自己行走在千里野营的路上，跳跃在自卫反击战战场上的士兵身影。心里坚定的依旧是常说的“苦难是最好的馈赠”，驱赶阴霾的太阳正是明媚的自己的信念。更加忘不了的是所经历的那一场场风花雪月的美景，风是铁马秋风，花是战地黄花，雪是楼船夜雪，月是边关冷月，军旅老诗人严肃为我们这些当过兵的人概括的风花雪月多好呀。她与半生半世前小镇的那一场风花雪月相辅相成，相映成趣。军营的风花雪月铸就了我当兵男儿的魂，故乡的风花雪月让我这个从故乡走来的少年永远不忘初心。

我珍惜故乡的和军营的风花雪月，她会永远陪伴在我整个人生的旅程中。

高凯明，又名高开明，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任广东省党风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曾获首届中国冰心散文奖、《人民日报》散文征文一等奖等奖项。作品被各种选本选入，有作品被收入中学教科书。

责任编辑 冯祉艾

# 一袋中药渣

李清明→

每当太阳从南洞庭湖边冉冉升起，家住湖南省湘阴县六塘乡茶木村七组的村民甘友根便会提着一袋中药渣，来到家门口不远处的黄桃种植公司上班。

脸削鼻隆、浓眉紧锁的甘友根，今年65岁，家中有六人吃饭，儿子在长沙打工，儿媳妇在家照顾着两个孙儿，妻子血糖高、血压高、血脂高，去年查出有乳腺癌综合症，还动了一次大手术；家中两亩稻田、两亩山地，每年的收成，仅够温饱。他们一家是2014年被评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老甘手提的中药渣，正是长年患病的妻子前一天晚上吃完中药后留下的。

先前的中药渣弃之无用，多数还因受乡亲们长年流传下来的封建迷信习俗影响，说是吃完的药渣倒弃于门前的马路上，让人畜踩踏，患者的病痛便会转移消失……这样一来，有意丢弃的中药渣不仅黏滑味怪，还惹蚊生菌，影响环境卫生。自从黄桃种植公司开在了家门口，经其科研团队研究实践，发现过去乡亲们弃如敝履般的中药渣、稻谷壳、花生壳等还是果树栽培的上好基肥。这样一来，老甘每天上班不但有工资发，自己经年累月顺手送达的废弃物，以及往日仅为自产、自制、自用的菜干、笋干、红薯干、浸水泡菜、糯米甜酒、杨梅枸杞泡酒等土特产，公司在果园中开办的“乡味餐馆”还出钱收购。如此这般，老甘笑称自己是一边割草，一边逮到了一只大肥兔。

企业联系人、六塘乡党委副书记姚玉新介绍，该乡还有2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主与甘友根一起早出晚归，都在黄桃种植公司或所属的乡味餐馆上班。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有于利斧般划破乡间特有的宁静，手提、肩挑、怀抱各种自家“宝贝”的贫困户村民们，便会三个一群、五个一簇地行走在由六塘乡清水村、五塘村、六塘村、茶木村等通往黄桃种植公司的乡间煤渣路上……歌声、笑声、哟嗬声，采茶小调声、花鼓戏唱词声，还有鸡鸣犬吠，以及果树林间的各种鸟叫声等响成一片，仿若在同奏一首绵长而又欢快的乡村交响乐……由此，也遂成茶木村乡间特有一景。

位于六塘乡茶木村雷公岭中心山地的黄桃种植公司，全称为湖南乐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叫周建和，是一位靠从事建筑与环保工程先富起来的“70后”。作为邻乡的本地人，脸黑、鼻凸、眼亮、颀身的周建和是2015年7

月开始承包茶木村所属1080亩山地的，且整片的山地承包流转期一签便是30年。茶木村村民代表与乡村两级负责人坦言，雷公岭这块土肥水净、插棍成林之地，一度被许多投资商青睐……最后却皆因自然环保难以达标而被“一票否决”。几年前，一家全国闻名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慕名进驻，甚至还迁了坟、打了桩，也因担心猪粪排放有污染……最后还是难逃村民们集体“礼送”的结局。黄桃种植公司能被“一见钟情”，快速落户，是周建和站在村头古戏台遗存下来的一块大麻石上，铿锵有力地表态发言。细心的村民们记下了周建和的讲话才六句，共计30个字：“打得进市场、闻得到花香、听得到鸟叫、留得住乡愁、富得了村民、看得到希望”。“建和、建和，建设自然和谐之地。”事后村民代表们还进一步延伸说，周建和的名字也给他加了不少分。有道是：人在选地，地也是在选人哩。

五年前，周建和为了“相地”，曾率领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吴练教授牵头的“生态有机水果种植科研团队”，先后六进六出雷公岭。他们风里来雨里去，观天气、测风速、验水质、捏泥沙、搓树叶、揉杂草、逮昆虫、喂鸟雀，还探民风、察民情、观文化、追溯历史……可谓搞尽了“名堂”。最终他们认定：茶木村所属以雷公岭为中心的这片丘陵地带，水净、土肥、空气净且含负离子高，颇具天时、地利、人和几大优势，也最适宜于种植目前乃至将来市场最为热门的黄桃、黄金梨、红心猕猴桃等好吃价高的高档有机水果。

茶木村地处幕阜山脉走向洞庭湖的过渡地带，地势自东南向西北递降，形成了一个微向大湖的倾斜面，有“蛟龙吸水”之兆。此处属亚热带季风性温润气候区，平均气温17℃，年均无霜期近300天，年日照时间近两千个小时。多为洞庭湖长年的淤积土与红壤土为主，松软透气且矿物质丰富，正适宜于花草树木，以及红薯、花生与各种果树的生长。此地名叫茶木村，也是因茶树长年自然生长茂盛之故。该村与周边茶场所产的“兰岭毛尖”，早在1994年便获亚太国际贸易博览会的金奖。还有，六塘乡所属地域正连北纬30℃，是世界水果业生产的黄金带。

有些巧合的是，茶木村黄姓村民居多，“黄家大屋”“黄家村哩”也是乡民们口传的别名。就连

村边一口800多亩的鱼塘，也叫“黄谷塘”。五年多来，村民们见证了黄桃公司种植的黄桃、黄金梨等有机水果硕果累累，且惠及全体村民，特别是成了许多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福星之后……茶木村三组一位黄姓农民诗人两句顺口溜便张口而出：“要想富种果树，要想好种黄桃”。

甫进黄桃种植公司偌大的果园，一边是成串成串的黄桃压弯了枝条，一边是挂满了枝丫的金色梨子，被一个个淡黄色的牛皮纸袋包裹着，在太阳的照耀下熠熠生辉，且一眼也望不到边；林间的基垄上徜徉着一群正在觅食的鸡鸭，枝丫间传来此起彼伏的画眉鸟、斑鸠、花喜鹊们非常动听的鸣叫声；树底下一簇接着一簇套种的草珊瑚、蒲公英、金银花等中草药开出的白色的、黄色的、粉红色的小花争妍斗艳，一派生机……有如一幅灵劲的立体画卷展现在人们的眼前，让人目不暇接，流连忘返。

行走在黄桃花园内，伸手可摘的黄桃、梨子等就着从机井中抽出的清冽的井水，稍许冲洗一下，便可一饱口福。后来才知晓，为让果树挂果集中、便于观瞻采摘，经技术培植与人工修剪，黄桃园里的果树多长旁枝少长主干，大多数果树均只一人多高，唯主干苍劲，枝条虬曲，硕果压枝弯。仅以现时该公司上市的黄桃为例：该果果肉呈金黄色，咬一口，味浓甜微酸，香气浓，口感好。经上海市农科院专业检测，“茶木村牌”黄桃营养成分十分丰富，含有维生素C和大量的人体所需要的纤维素、胡萝卜素。其硒、锌、铁、钙等人体所需矿物质含量丰富，还含有苹果酸、柠檬酸等营养成分。常吃可起到通便，降血脂、抗自由基，祛除黑斑、延续衰老、提高免疫功能作用，还能促进食欲……堪称水果之王。

“桃花四散飞，桃子压枝垂。寂寂青阴里，幽人举步迟。”茶木村的黄桃与黄金梨熟了，乡亲们骑着单车、电动车，有的还推着罕见的鸡公车来了；长沙中青旅行社、岳阳宝中旅行社的游客们坐着大巴车来了；大中小学的学生们举着校旗、队旗来了；省市县的领导们也来了……据六塘乡郑剑书记与但鹏乡长介绍，全乡像黄桃种植公司这样的产业扶贫基地还有16家。分别是牡丹园、苗木园、国药园、铁皮石斛园等。他们坚持坚守的，便是要早日自然环保和谐地摘掉贫困户们头上的“帽子”呐！这期间，中国科学家论坛组委会也将“中国科技创新发明成果奖”的奖

杯，以及“中国产学研双创示范基地”的牌匾寄至了茶木村……好看的场景与好吃的感觉过后，萦绕在人们脑际的便是几个硕大的问号：既要果子长得好，吃得有营养，还要不打农药、不施化肥；既要公司有收益，又要与村民，特别是那么多建档立卡贫困户们一起同富共赢……这些，周建和与他的黄桃种植公司究竟是怎样做到的啊……

说起不施化肥，茶木村的陈喜平、胡化军等几位建档立卡贫困户们最有发言权了。他们既是提供肥料者，还是具体的施工人。经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的周建和与果树种植专家吴练教授等专题研究发现：许多因病致贫的村民家里的中药渣是一种极为安全的、无公害的优质有机肥原材料。其重金属含量远低于作为肥料或者基质的允许含量限值，且含有丰富的有机质、粗纤维、粗脂肪、粗多糖、氨基酸等中基及微量元素营养物质，以及大量的氮、磷、钾等无机矿物质及残留药物活性成分，不含致病菌。

施工时，先挖好定植穴，再将中药渣植入底部，然后将村民们常见的稻谷壳、花生壳，还有经化醇后的菜饼、人畜粪等加盖培土……这样植下的果苗便会根系发达，营养不断。通过如此有机栽培方法，果树挂果早，丰果期长，且果树生旁枝多、挂果多，香、甜、脆特点显著提高。

面对此情此景，贫困户村民甘友根深有感触地说，我们农户家也许值钱的东西都缺，最不缺的便是这些稻谷壳、花生壳、中药渣、食物渣呐……

黄桃公司不用农药除虫，主要采用悬挂黄贴和诱蛾灯的物理除虫法。间或还用石灰、硫磺粉，经水调和后喷涂果树。当然，经精心保护，以及自然引来的猫头鹰、黄鹂、啄木鸟、燕子等益鸟，也是不断地啄食果林常见的蚜虫、麻蛾、梨食心虫等害虫。至于给每个果子套上黄纸套袋，则可防病、防虫、防污染。

有付出便有回报。2020年4月16日，周建和的团队收到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签发的题为《一种非藤本类果树的综合有机栽培方法》的专利证书。内文称：本发明属于果树种植技术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非藤本类果树的综合有机栽培方法。该方法包括挖穴植穴、苗木栽植、果树套种、定期施肥、果树除虫、套袋收果、采摘后管理等步骤，通过本申请的综合有机栽培方法，一般果树两年即开

始挂果、丰果期长至八到十年。这项专利在全国推广后，六塘乡茶木村很快被热搜热捧，瞬成全国各地立志于栽种优质无公害有机水果果农们的“朝圣”之地。

## 二

黄桃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周建和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茶木村村民一晃便五年多了。一千多个日日夜夜，周建和与众多村民们一道同吃同住同劳动，最喜欢听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地讲谈有关“官禄塘”的来历与“邵神仙”的故事了。这两个故事，对周建和后来的思想与行动影响也是最大。

宋朝的时候，位于茶木村不远处有一口面积600亩左右的水塘。水塘上接幕阜山山泉，下通南洞庭湖，是湖区较为典型的一口“活水塘”。这口水塘权属一户邵姓人家。邵家有五个儿子，分别叫邵琢、邵玘、邵琥、邵珪、邵珣。后来喝门前水塘活水长大，夏天在水塘中戏水、冬天在塘面溜冰，平时则在塘边的私塾与武馆习文练武的邵家五个儿子，后来个个取有功名。习文的高中进士，习武的则被拔为武状元。翻开《湖南地方志》也专门有载：邵琥，宋潭州湘阴人，与兄玘弟珪同游太学，兄中文榜弟中武榜。于是，有人便写了一副对联：碧桃红杏神仙府，粉壁朱门将相家。富贵起来的邵家人，不是一家人独享其塘，而是允许家住塘边的村民们自由来活水塘挑水、淘米、洗菜；乡邻们的孩子一样可以与邵家子弟一起游泳、戏水，还可以到岸边邵家开设的文馆与武馆习文练武，并免收学费。后来，这些贫寒子弟，还真有不少也考取了功名……于是，村民们便将这口水塘定名为“官禄塘”。又由于“官禄塘”正在岳阳经湘阴往长沙方向的驿道上，加之塘边以邵家屋场为中心的乡场，商贸繁荣，久而久之，这地方便被官府正式命名为“官禄塘铺”。后因本地方言里的“六”与“禄”同音，为书写简易，常将“禄”写成了“六”。加之，后来“破四旧”“立四新”等运动兴起，慢慢地，“官禄塘铺”的地名便演变成了“六塘铺”。

至于“邵神仙”的故事，则是从“官禄塘”的传说中衍生出来的。据传，邵家一同习文练武的五兄弟中，唯有排名老三的邵琥淡泊功名，潜心修道，能飞檐走壁，又因其热心于扶贫济困，普度众生，最后终成正果，被称着“邵神仙”。史文称：琥与兄弟友

爱，不分财产，所居为“怡怡堂”。后往都峽为道，改名彦肃，复居峨嵋。曾有苏东坡写诗为证。《东坡全集》卷二《送邵道士彦肃还都峽》：“往往来来三十年，更无踪迹在西川。功能行满昇天去，回首山头月正圆”。

至今在六塘乡的民间，还流传有许多邵神仙广办义学、义渡、义棚、义莹……行侠仗义、赈济贫民的许多故事。其中有一个“蟠桃会”的故事流传最广。说的是，雷公岭一带凡遇有天灾饥馑年代，邵神仙都会选择在六七月份雷公岭一带桃子成熟的时候，诚邀天下各路神仙，召开“蟠桃大会”，然后进行布水、施雨、降露，以行消灾灭害，降福赐禄之好事。

从以上故事与传说中，周建和一是感觉茶木村一带种桃的历史很长，从宋代开始，茶木村的村民们便有种桃栽杏的记载了；二是感怀千百年来，老百姓津津乐道，且乐此不疲地讲述与流传邵家的故事中，有一点非常坚持与明确，那就是：“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一人富、一家富不算富，只有大家富才算富！”

也许是雷公岭的山民们质朴、感恩之心尤甚之故，又或是千百年来这里的乡亲们，善于将故事讲成传说，再将传说演绎成神话的习俗与文化所至……一段时间以来，乡亲们也亲切将周建和被称之为“周神仙”。每天，只要安排好黄桃种植公司的工作，周建和便会一头扎进果林周边的农户访贫问苦，寻找同富共赢之道。他曾朴素地认为：一个公司驻扎到一个新地方，先得同频共振、融合融洽，然后寻找一条公司与当地老百姓、公司与自然的和谐和美，以及共同富裕之道，这样公司才能长足发展，才能越做越有后劲。

说到后面，周建和还不忘引申道：诗在诗外、文在文外，种果树，有时也得思考与实践些果树以外的东西才是云云……

### 三

周建和上山下乡，经过大量的走访与分析认为，大多数因病或因家庭变故致贫的贫困户，首先是缺乏脱贫致富的信心、技术与智慧；其次是未能因地制宜，寻找与发挥自身或自家的长处，是捧着金碗饭在找饭吃……如此这般，周建和便开始了规划与

行动。

周建和的千亩果林不施化肥、不打农药之举，一方面是他立志要追寻人与土地、人与自然的和谐之道；另一方面他是想让果林周边的广大村民，特别是贫困户村民们“变废为宝”，互利共赢；还有就是同启智力，多想办法、多勤劳实践。不久，他便安排公司技术人员率先在果树底下套种植株较小的板蓝根、蒲公英、金银花、丹参等中药材，让村民们参与进行亲耕、亲种、亲收，并开办了专门的果树与中药材栽培夜校，传授种植经验；同时，他又出面与长沙、岳阳及开设在县属工业园中多家中草药制药厂联系签订供销合同。发动村民与贫困户们一道，在自家山地里种植中药材，并保价回收。单是2019年上半年，周建和的公司便向全乡近百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赠送了2万株草珊瑚苗……

周建和的黄桃公司开办之初，因要接待与留住产、学、研、游等众多客人，公司基地内便开办起了一个大型接待餐厅。从长沙、岳阳，甚至广州、深圳高薪聘请了一些“大厨”掌勺……时间一长，客人们的反映却有些事与愿违、差强人意。有的客人甚至抱怨，说是自己从大城市来，吃的还是大城市的口味！……客人们的意见让周建和陷入了沉思，他想起自己在贫困户家走访留餐时，自己吃得很是香甜的乡情乡味；特别是参加乡亲们的红白喜事，乡亲们热衷烹制的“六塘八大碗”给他留下的印象最深。

驰名当地的六塘大碗菜，是指当地的村民们千百年来自产自烹，且亘古不变的八种土菜。即：菜干扣肉、鸡汤焖笋干、炖煮山羊肉、清蒸鲩鱼、黄焖土鸡、红枣瘦肉剁碎蒸糯米丸、红烧猪脚、杀猪菜汤。连盛菜的大碗都有讲究，必须是出自本地岳州窑的大货窑专门烧制的窑货。受此启发，不久周建和的“乡味餐馆”便开张了。贫困户家做菜做得最好的大嫂大姐换走了从大城市请来的高价“大厨”，鲍鱼、鱼翅、海参换成了果园里散养或从贫困户家里收购的土鸡土鸭土鹅，村民们自酿的甜酒、米酒、谷酒替换掉了高价的茅台、国窖、五粮液……就连贫困户们过去自家自产自制的菜干、笋干、地瓜干、土豆干、泡菜、浸水等也都在“乡味餐馆”成了物廉价美的畅销货。用餐的客人们一上来，喝着又香又脆又防感冒的豆豉芝麻茶，吃着脆生生、香喷喷，未吃饲料的猪、羊、鱼肉，以及未施农药的各种蔬菜，喝着农家自酿的米

酒、甜酒……客人们都直呼过瘾，说是吃出了乡愁、吃出了小时候妈妈的味道。

现在，乡味餐馆生意火爆，不但客人喜欢吃，连附近村民们的寿宴、生日宴等也争着来果园操办。想来这里吃顿正宗的“六塘八大碗”，往往需要提前两三天预约，才能如愿呐！充满乡情乡味乡韵乡风乡音的餐馆办好了，单是招收的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便解决了16个贫困户的就业岗位……公司不但节约了大笔成本，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反而更好，真可谓名利双收，皆大欢喜也。

有道是，金牌银牌不如老百姓的口碑。从去年开始，乡亲们便把散落在乡间各处的说书场、讲古场、谈笑场等移到了周建和公司大门口的文化长廊里。每天的早上、晚上，还有下雨、下雪天的闲时，乡邻的男女老幼便会如约而至，坐在也是由村里匠人们自制的木凳、竹椅、竹铺上，来一场“家长里短与天上人间的神聊会”……就连县乡村的干部们也成了这里的常客。茶木村村支书许国光说，自黄桃公司开到了家门口，村里吵架的少了、打牌的少了，过去买地下六合彩的人也不见了……周建和则笑称，自己拜师取经、访贫问苦等也是无需更多下乡，每天早晚只要搬把竹椅随意往乡亲们中间一坐，便信息满满、收获满满、启发满满……

一次，细心的周建和在与乡亲们聊天时，见到一位年近七旬，名叫鲁国栋的贫困户老人总是闷闷不乐，还说自己空有一身技艺，坐在家里吃闲饭……原来这位鲁喙曾是闻名茶木村附近十里八乡的大篾匠。由于乡村现代化的进程太快，古老村庄里像鲁喙这样的木匠、篾匠、铁匠、石匠、砌匠、漆匠、雕花匠等手艺人，皆无用功之地了。于是周建和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在公司设立了一个传统艺人作坊。让木匠制做公司的家具、篾匠编制装水果的竹篓、铁匠打造果园自用的铁锹、羊镐、锄头，窑匠烧制公司自用的餐具等等……不久，周建和又加建了一个匠人成品与农耕文明陈列室，一边用于参观，一边对外销售。

过去，乡村间许多手艺人的转行、停歇，或消失，仿若一个时代的结束。如今，在周建和开设的艺人作坊里传来众多匠人们叮当叮当、咔嚓咔嚓的敲打声与拉扯声……热闹声中，找到的确是农耕文明传统的重现与回归。

“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来过、看过、吃过、住过、体验过的游人们有些惊讶地发现：周建和与他的黄桃种植公司所呈现的自然、环保、传统、富庶、和谐，乃至人人有事做、个个有希望、户户有笑声的画面，不正是千百年来，人们所向往与追求的么……

新的一天又将开始，贫困户村民甘友根又信心满满地提着一袋中药渣，走在了自家门前通往黄桃种植公司的路上……

李清明，湖南湘阴人，暨南大学新闻系毕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文学创作一级，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为广东省文学院签约作家，湖南文理学院客座教授。自1983年开始在《人民文学》《花城》《美文》《读者》《散文》《散文选刊》等报刊杂志发表各类作品300余万字。出版的作品集有《滚石上山》《梦起洞庭》《微雨独行》等10余本。曾获冰心散文奖、孙犁散文奖、“全国晚报副刊征文一等奖”等奖项，作品连续多年进入《中国散文年选》《中国散文排行榜》等各种选本，多篇散文被选入大学和中学的语文教材及高考语文试题，有作品被译为俄文、日文、德文、韩文出版。

责任编辑 谢然子



# 忆铜官

(组诗)

周瑟瑟→

一

小时候听大人们说  
到铜官去  
到铜官去贩卖茶叶  
几天后贩茶叶的人  
推着一土推车的瓦缸回来了  
大人们喜气洋洋  
我们围上去  
瓦缸里还藏着  
闪闪发亮的瓷器  
像刚刚睁开眼睛的婴儿  
我抱着一只彩色瓷罐  
妈妈跟在我后面  
——你慢点走莫打碎了  
那只瓷罐在我家书桌上  
端端正正放了四十多年  
我用抹布小心擦拭  
我偷偷把手伸进去摸  
有时摸到了红糖  
有时摸到了豆子  
现在妈妈不在人世了  
我回家看到彩色瓷罐  
我把手伸进去  
我想摸到妈妈  
我摸到了妈妈  
冰凉的脸

二

过了铜官就到家了  
我每次从长沙回家

都要经过铜官镇  
铜官站在湘江边  
戴着流水似的帽子  
穿着彩色的衣服  
看不清他的面容  
那是一张  
涂着铜红釉的脸  
看不见火焰乱窜  
他体内的柴火烧得正旺  
我路过他身边  
他一身的热气  
呼呼夺走了我的寒气  
一个古老的人  
他暗藏永不熄灭的火焰

三

当有人问起我  
铜官是谁  
谁是铜官  
铜官是一座古镇  
在离我家不远的地方  
三国时期  
此地是吴国和蜀国的分界处  
吴将程普与蜀将关羽  
约定互不侵犯  
他们共铸铜棺  
后来我们改口称它为铜官  
铜官是一个古老的人  
是生我们  
也是埋葬我们的亲人

#### 四

故乡夜凉  
我被夜尿憋醒  
好像躺在《水经注》上  
我想起《水经注》载  
——铜官山土性宜陶  
突然想吃白泥  
饥饿的年代  
白泥的味道  
相当于现在的肥肉  
我家附近有一座白泥山  
我们吃不完的白泥  
向铜官窑贩卖  
拖拉机装着肥腻的白泥  
那是一车车肥肉

#### 五

午后  
你口衔鸡嘴壶  
品尝浓茶  
这是湘上农人  
最初的安逸生活  
如果不是世界风云变幻  
我和左宗棠  
就在故乡度过一生  
口衔鸡嘴壶的少年  
大嘴厚唇吃四方  
两个人的命运各不相同  
我在戊戌年秋天回到铜官

古窑还在这里  
柴火没有熄灭  
鸡嘴壶里的浓茶  
仿佛昨夜你给我留下的  
我口衔鸡嘴壶  
一个人享受  
安逸的生活

#### 六

唐朝  
腥红的火苗  
像绸缎  
在湘江古岸边燃烧  
我是一个赤裸上身的窑工  
我在瓷器上题诗——  
焰红湘浦口，烟浊洞庭云  
豆大的汗珠  
从我的胸膛渗出  
我要为后人留下好诗  
瓷器留下了诗便不会消失  
在炽热的窑场  
我赤裸上身为你题诗  
我用舌头  
在火焰上  
写下了瓷器之诗——  
古岸陶为器，高林尽一焚

#### 七

没有人无缘无故来到这里  
安史之乱后

从北方迁来的窑工  
聚集在石渚湖  
也没有人空船走向大海  
若干年后  
从印尼黑石号沉船里  
打捞出铜官窑瓷碟  
我每到一地  
像古代诗人那样写诗  
再过若干年  
在远离故国的  
某一艘沉船的瓷器上  
你会发现我写下的——  
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君恨我生迟，我恨君生早

## 八

后院  
青苔像绿色的铜锈  
铜钱似的荷叶生锈了  
冒出水面的鱼头生锈了  
陶瓷和尚脑袋光滑  
他坐在薄荷中没有生锈  
石碾子里养着浮萍  
细碎的生命  
像绿色的铜锈  
桂花树旁是一丛竹子  
青石砖路只有三五步  
大水缸放在墙角  
一缸陶汁  
一缸黄色的铜锈  
后院里没有人  
只有脑袋光滑的陶瓷和尚  
他拒绝了生机勃勃的  
绿色的铜锈

## 九

一根巨大的红砖烟囱  
插入天空  
它已经废弃了很多年  
它吐出一团白云  
吐出鸟和湘江水

我们从烟囱下爬上高坡  
湘江是一面镜子  
照亮我们幽暗的面孔  
船帆移动  
白鹤像波浪  
红砖烟囱插入江水  
我们沿着烟囱奔向湘江  
像一群赤裸上身的窑工

## 十

在铜官古镇  
我遇到了霸得蛮  
他身穿黄金甲  
眉毛倒立  
眯眼看我  
霸得蛮有一个兄弟  
叫吃得苦  
他一脸络腮胡子  
戴着一顶红帽  
那我就是耐得烦  
另一个走失的兄弟  
我站在他们中间  
胸口白鹤乱飞  
像一个仙人

周瑟瑟，当代诗人、小说家。湖南人，现居北京。著有诗集《松树下》《17年：周瑟瑟诗选》《栗山》《暴雨将至》《向杜甫致敬》（英、日、西、瑞、蒙、韩、越多语种诗集，《周瑟瑟诗作》（西班牙语）等，长篇小说《暧昧大街》《苹果》《中国兄弟连》等，以及《诗书画：周瑟瑟》书画集。曾获得“2009年中国最有影响力十大诗人”、《北京文学》“2015—2016年度重点优秀作品诗歌奖”、《北京文学》“2017年度优秀作品诗歌奖”、第五届中国当代诗歌奖（2017—2018）诗集奖、“2018年度十佳华语诗人”等。

责任编辑 袁姣素

# 古意潇湘(组诗)

陈惠芳→

## 上堡古国

1

上一次，我喊了一声武烈王，无人吱声。  
这一次，我喊了一声李天保，没人答应。  
天高皇帝远。皇帝确实住得太远了，离天五百年，离地五百年。  
其实，我是苗王旗下那名通风报信的传令兵。九级石阶梯的花纹认识我。  
其实，我是苗王旗下那匹风雨兼程的千里马。这根拴马桩的伤痕记得我。

2

千年古树太多。  
竖立的，躺倒的。完整的，肢解的。粗糙的，光滑的。  
都是德高望重的老人。  
村口的这一棵古树为什么长出了一片奇怪的坚硬？  
像灵芝，像蘑菇，像珊瑚，像贝壳。  
摸一摸，有不眠的涛声。  
听一听，有凝固的幽香。

3

太阳出来了。  
它一点一点推开了阴沉的云，从牛坡头升了起来，从金銮殿遗址升了起来。  
有那么一点一点小雨，全下在了青石板上。让燥热的眼睛泛着湿润的光，仰望我。  
如果上堡古国存活到如今，会不会有一位文官摇头晃脑，与我吟诗作赋？

4

冬天，也有一些谦虚的树。将丰盈让出，自己消瘦。  
那些干硬的利爪，伸向天空，把握了过路的鸟鸣。

小桥流水。悬挂的大红灯笼，欣赏着火红的倒影。

5

侗歌唱起来，猕猴桃酒喝起来。一首歌，一杯酒。  
迷，醉。迷醉。  
我不知道山风是姓山，还是姓风。  
我不知道白云是姓白，还是姓云。  
高一脚，低一脚，我走在曲折的侗寨中。我相当押韵。

6

立春了。我站立，春天必须陪我。  
别怪我。我要揪住春天的头发，一把拖过来。逼问它，盛一碗深绿给我喝。  
别怪我。我还要武烈王走下金銮殿，搬一个根雕坐下，陪我聊天。  
我躺在皇城根下，用巨大的鼾声呼朋唤友。

7

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城市里的人，被雾霾，被拥挤，被无名的浮躁折磨。  
上堡古国，很短暂，却像一根弹簧，伸缩自如。  
我要申请成为古树的一个年轮，圈阅深刻的沧桑。

8

为什么芦笙上要插一根绿枝？是什么样的牵引，让歌声如此嘹亮？  
如果我的掌心，播种了几枚音符，我的身心会不会摇曳一生？  
夕阳西下，我拿起了一个苹果。  
被星星点点灯火咬缺了的夜，更加生动。

9

上堡！这不是我的上堡，但也是我的营垒。

武烈王留下了传奇与废墟，我用诗歌支持他的美梦。  
五百年前的邮差，正在途中。  
那声喟叹，经过五百年的发酵，正在膨胀。  
一份小小的邮件，从马背上卸下，转运成集装箱。  
我迎迓在上堡，不分时令与日夜。

### 浦市古镇

1

茶峒、里耶、王村……  
湘西四大古镇，不能独缺浦市。  
如同湘资沅澧，吟诵着各自的歌谣。  
可以收拢蓝天白云，可以弄一点烟雨蒙蒙。  
最后的浦市，果然下了小雨。  
青石板需要反光，我需要反响。

2

因水而兴，因水而衰。  
沅水谱写了一本百科全书，哺育了百家姓。  
那些舟楫，那些生铁、木材、朱砂、桐油，  
那些商贾，那些浪子，  
那些文人骚客，那些诗词歌赋，  
漂流而下，浩浩荡荡，却悄无声息。

3

汉在哪里？伏波将军在哪里？  
民国在哪里？贺龙将军在哪里？  
小小的雨点，落在清澈的深井里。  
好像轻描淡写的手指，抚摸消失的面容。  
一柄伞，旋转着迷离的时空。

4

万家灯火，总有一盏盏百姓的灯。  
灯红酒绿，总有一张张弯曲的背。  
我想打更，敲打着木梆，小心火烛。  
我想品茶，看看沉浮，慢慢地将散淡的日子过完。  
是谁一声吆喝？该赶路了！

5

深宅大院，大门紧锁。  
飞檐在飞，风火墙继续斑驳。  
如果在明清，在民国，  
我是不是也有一处窰子屋？

那些穿越了赶尸传说的友人，  
会不会把我灌醉，  
偷走我的口误与眼神？

6

我喜欢枝干，更喜欢根须。  
大街两边的小巷，隐藏着古朴。  
那座陆军监狱，只能拷打流浪的风。  
不用审讯，我已经背叛了年龄。  
空荡荡的荷塘，准备举起一万朵荷花。

7

站在沅水岸边。  
一条小船像一首小令，唱向了对岸。  
泸溪与辰溪隔江相望。  
如果举办隆重的花宴，  
不分彼此的花香，一定会汇集。  
像波浪加入波浪。

8

此时此刻，天空有两种选择。  
可以吐出太阳，也可以化云为雨。  
浦市是一个躺倒的巨人，  
我可以在它的指甲上，休息。

9

听好了！  
茶峒、里耶、王村、浦市。  
以诗歌的名义，我要举办一次诗会。  
你们必须准备三首诗歌。  
黛绿，灰白，漆黑。  
就在秋天，就在那个越退越远  
以退为进的季节。

陈惠芳，1963年1月生，湖南宁乡人。现供职于湖南日报社。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新乡土诗派“三驾马车”之一。1993年参加《诗刊》第11届“青春诗会”，1996年获第12届“湖南省青年文学奖”。2018年获第28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已出版诗集《重返家园》《两栖人》《长沙诗歌地图》。

责任编辑 谢然子